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2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下册

厉以宁 著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2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下册

厉以宁 著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厉以宁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2)
ISBN 978-7-100-10363-3

Ⅰ.①罗… Ⅱ.①厉… Ⅲ.①经济史—古罗马 Ⅳ.①F1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9756 号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 2 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363-3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58
定价:148.00 元

目　录

下册 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

下册

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



第六章　5—6世纪的拜占庭经济

本书上册的最后一章提到，西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罗慕洛·奥古斯都于476年被废黜，西罗马帝国灭亡。实际上，这是后人对西罗马帝国的一种看法。东罗马人从来不这么看。他们自称是罗马人，东帝国的皇帝自称是君士坦丁一世的继承者，罗马帝国首都依然在君士坦丁堡没有变化。他们不认为罗慕洛·奥古斯都被废黜是历史的一个转折点。西欧当时也不重视罗慕洛·奥古斯都的皇位问题。“把罗慕洛·奥古斯都提为统治罗马的最后一位君主的首位中世纪作家，据多林格尔(《查理大帝的帝国及其继承人》第111页)的说法是马蒂奥·帕尔密尔里，他是在1440年左右写到的。”①

但不管怎样，罗马帝国在公元4世纪末年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是一件大事。从这以后，西罗马帝国只存在了80年左右，而东罗马帝国却存在了1,000年以上。由于东罗马帝国建都于君士坦丁堡，而君士坦丁堡又是在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

本书从下册开始，使用拜占庭帝国一词代替东罗马帝国。

拜占庭帝国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学术界有人曾给拜占庭帝国下过一个定义，说这是“基督教形式的罗马帝国”；既然如此，

---

①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4页注③。

那么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应该从君士坦丁皇帝当政时期开始，[①]因为正是君士坦丁一世在古代拜占庭城的遗址上新建了君士坦丁堡，以及君士坦丁一世本人加入了基督教。而且，拜占庭帝国被认为有三项基本的原则，即帝国传统、东正教、希腊文化；这些原则都是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奠定的。[②] 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一书之所以只写到3世纪末而没有把君士坦丁朝包括在内，[③]很可能是由于他把从君士坦丁一世开始的罗马帝国看成是另一个帝国，即拜占庭帝国了。关于拜占庭帝国历史的起点问题，我已经在本书上册第四章第三节中提及。[④]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本书把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作为上册和下册的分界线，主要是为了叙述的方便，而并不认为476年足以成为拜占庭历史起点的证据。

第一节　日耳曼人威胁下的拜占庭帝国

一、日耳曼各部落攻击的主要对象是西罗马帝国

道格拉斯·诺思曾提出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为什么它在西方没有被另一个帝国所代替？[⑤] 诺思提出

---

①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3页。

② 参看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页。

③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1章。

④ 参看本书上册第四章第三节。

⑤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9页。

了问题，自己又解答了这个问题。他认为，这是因为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西欧不具备大规模政治经济单位所拥有的优势，所以长时期内只可能存在小规模的政治经济单位。[①] 也就是说，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的西欧不存在一个可以控制整个地中海世界的规模经济。

本书不打算评论诺思的上述见解，因为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我已经阐述了公元 5 世纪至 16—17 世纪西欧的政治经济变化概况。要知道，用规模经济理论来解释国家规模大小，是经济史学界的论点之一。[②] 但为什么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拜占庭帝国居然存在了这么长时间，规模经济理论似乎解释不了这个问题。诺思只好称之为例外。[③] 所以，我们还是从 476 年前后东帝国的国内国外形势进行分析，先弄清东帝国是怎样度过当时的严重危机的。

罗马帝国北方的边界基本上在多瑙河岸。多瑙河以南，是罗马帝国一些行省的辖区。罗马军队有时也越过多瑙河，进入多瑙河以北，但多半是暂时的军事行动。多瑙河以北被看成是蛮族居住的地方。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后，多瑙河南岸西部的防务由西帝国担负，多瑙河南岸东部的防务由东帝国担负。西部防区和东部防区的交接地带就在巴尔干半岛上。巴尔干半岛多年来一直是帝国东部和西部共同管辖的地区。由帝国东部派军队进入西部，要穿过巴尔干半岛才能进入意大利；而在帝国西部掌握兵权的将领们要去争夺君士坦丁堡的皇位，也必须先进入巴尔干半

①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21 页。
②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 年 3 月。
③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21 页。

岛，击败据守在这里的军队，然后才去进攻君士坦丁堡。因此，巴尔干半岛历来都是雄心勃勃的帝国将军们的必争之地。

在日耳曼人大举南侵时，巴尔干半岛的实际控制状况是这样的：巴尔干半岛的东部、中部和南部，包括希腊在内，归东帝国实际控制；巴尔干半岛的西部，归西罗马帝国实际控制；巴尔干半岛北部归谁管辖，东帝国和西帝国有争论，但日耳曼人中的东哥特人这时已有一部分陆续渡过多瑙河，聚集在多瑙河南岸。虽然这主要构成对东帝国的威胁，但东哥特人暂时没有太大的行动，而在等待时机。5 世纪初，南下的日耳曼人中，对西帝国打击最沉重的是汪达尔人和西哥特人，然而他们是直接进入西帝国的。例如，原来由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迁居于今波兰境内和德国东部的汪达尔人，在南进过程中就没有经过巴尔干半岛而是斜穿意大利北部，再经高卢、西班牙，直到占领阿非利加行省，再由此渡海北上，洗劫了罗马城。他们一路烧杀掠夺，对西罗马帝国全境大肆蹂躏，但他们不曾进入东帝国境内。又如，原住东欧因受匈奴人追击，被迫西迁和南迁的西哥特人，最初是作为匈奴入侵的受害者到帝国西部来避难的。他们洗劫了罗马城，又占据了高卢南部、西班牙北部。他们同样没有进入东帝国，只是在东帝国边境上擦边而过。再如法兰克人，本来住在莱茵河下游，他们进入帝国西部的时间较早，所占据的是高卢北部，这些都与东帝国无关。

至于匈奴人和受匈奴人追杀并归降了匈奴人的东哥特人，首先威胁的是帝国东部，也就是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的拜占庭帝国。匈奴人南下后屯兵于多瑙河中游，攻击目标本来是巴尔干半岛的东部，他们占领了今天的保加利亚，直逼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军队抵抗匈奴人失利，纳贡求和，匈奴人于是在马其顿、希腊大肆掠夺

后，转而攻打西罗马帝国，给意大利北部造成了极大破坏。东西帝国相比，西罗马帝国因匈奴人入侵而遭受的损失比拜占庭帝国遭受的损失大得多。东哥特人在匈奴人追击下南迁，因力量不敌匈奴人，就向匈奴人归顺，匈奴军队中就包括东哥特人在内。但匈奴王阿提拉一死，匈奴军队分裂并从意大利北部退回到多瑙河中游，东哥特人独立了。摆脱了匈奴人统治的东哥特人居住在巴尔干半岛北部，尊奉拜占庭皇帝为元首，主要攻击目标仍在意大利，但他们基本上按兵不动，直到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才去占领意大利。

由此可见，西罗马帝国是日耳曼蛮族和匈奴人攻击下的最大受害者。拜占庭帝国尽管也受到一些损失，主要是匈奴人在巴尔干半岛中部、东部和南部抢劫，但一来时间不长，二来没有危及首都君士坦丁堡、以及拜占庭帝国在亚洲西部和埃及的领地。以国家机构来说，“拜占庭的国家机构没有遭到过摧残，它只是在3—4世纪时经历了一次改组，后来就再没有发生过根本变化”①。再以城市来说，城市是当时的中心，而“作为新的拜占庭帝国中心的东部诸省的城市，并没有遭到像西方城市那样的彻底破坏”②。这些都是拜占庭帝国免于遭受到像西罗马帝国那样覆亡结局的重要原因。其实，为什么西帝国于476年灭亡了，而东帝国却继续存在，这是当时就有争论的问题。如果像异教徒所说，西罗马是“被帝国的变节所激怒的上帝推翻的，那么上帝为什么不推翻同样是基督教的东部？如果像撒勒维安所说，是上帝派遣蛮族来惩罚有罪的罗马人，那么上帝为什么不派遣蛮族来惩罚同样有罪的君士坦丁

① 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1页。

② 同上。

堡人？如果像吉本所认为的，基督教损害了帝国的风气并通过内部的教派纷争而使帝国削弱，那么为什么激烈的神学纷争要多得多的更加基督教化的东部并不是首先灭亡的？”①

必须指出，分治和分裂后的东西罗马表面上虽然还算是融洽，但是在情绪上则是对立的。“双方不是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而是想法把火引向对方。”②西罗马想让境外的蛮族去攻打东部，东罗马想让境外的蛮族去侵占西部。“东西帝国统治者这种各怀鬼胎互不合作的态度，给帝国造成的伤害也是致命的。”③此外，东帝国和西帝国的领土之争也不容忽视。马其顿和达西亚两个行政区原是属于西帝国的，由西部奥古斯都管辖，但在西奥多西一世第二次西征(394 年)时，这两个行政区改由君士坦丁堡管理。西奥多西一世把东部交给阿卡蒂乌斯。④ 罗马帝国在西奥多西一世去世后正式分裂，西帝国皇帝霍诺留对此是耿耿于怀的。

西帝国灭亡后，东帝国自认为仍是整个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罗马人这个名称是每个臣民所共有的，罗马城不再是政府所在地，她的陷落也不意味着帝国强权的终结，因为当时有句公认的格言：皇帝在哪里，罗马城就在哪里。”⑤只要东帝国的皇帝仍在，罗马帝国就照样统治下去。

二、罗马帝国晚期较少受到破坏的东部经济

还应当指出，在帝国东部和西部分裂以前很久，东部的人口众

---

① 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362 页。
②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第 453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83 页。
⑤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1 页。

多，经济比较兴盛，城市比较繁荣，金融和商业比较发达，对外贸易的主要商道都以这里为起点，总之，帝国的财富和人口的优势都落在东部的行省。① 帝国将领们争权夺利的战争主要在意大利半岛上进行，罗马城在那时已经在内战中遭到罗马自己的军队破坏了，否则为什么会把首都从4世纪初就由罗马迁到新建的君士坦丁堡来？迁都，一方面是“出于防御上的考虑。因为在3世纪以后，东方波斯前线和北方多瑙河前线受到外来民族的强大压力，必须建立强有力的防御系统，将帝都迁至离前线较近的地区，有利于及时部署相应的防御工作”②。另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帝国东部的城市比较繁荣，这里的工商业者大有发展余地，即使政府加重了赋税，但还不至于使帝国东部发生众多的工商业者逃亡和城市领导人逃亡的现象，东部的城市还在继续支撑着帝国在东部的统治。③ 公元457年，即西罗马灭亡前19年，帝国东部的疆域面积（埃及、叙利亚当时都在版图之内）大约是127万平方公里，人口大约是1,600万人。④

更重要的是，在西罗马已经衰败到没有一个中央集权政府能够在境内有效地发布命令和加以贯彻的同时，而在君士坦丁堡，不

---

① 参看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6页。帝国东部人口总数的估计，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安得里亚德斯教授曾经估计科穆宁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的人口大约是1,000万—1,500万人，但后来他感到不作任何估计可能更好。他写到：“哪怕只是近似地估计拜占庭居民的人数，都是不可能的。”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4—55页。

②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6页。

③ 参看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69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仅存在着一个有效的中央集权政府，甚至可以认为“从来不曾有过一个政府和一个社会组织得那么稳固或那么精密”①。拜占庭中央政权意图的贯彻同严密的社会组织分不开，在这里，“社会组织被看作一个庞大的行政机构，里面每一个人有他的作用……，各个公民所扮演的角色，不是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所提议的。国家对个人实行控制，指定他应当站的地位，并尽力保持他站在这个地位”②。这显然是帝国西部远远不如帝国东部的地方，但东部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同中央集权政府仍保持相当强大的统治力量有关，否则怎能维持政府控制下的社会组织的运转，又怎能让广大臣民服从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支配？

东帝国和西帝国在政局的稳定程度上也存在着差异。在西部，实际上控制着帝国的几乎全是将军们，而在东部，将军们并没有起显著的作用，掌握权力的通常是文官、行政长官、各部大臣、宦官。③ 部分原因在于：西奥多西一世第二次西征并暂时统一了罗马帝国之后，他把大部分野战军留在西部，军事统帅的权威性不容挑战，这样，临时的军权集中就自然而然地变成经常的了。④ 在乡村，与帝国西部的情况不同，帝国东部的自由农民经济虽然不如帝国西部，但帝国东部的大田庄经济也不如帝国西部，或者说，“东罗马帝国在使用奴隶劳动耕种大庄园（大地主的地产）方面要比西罗马帝国差得多”⑤。这可以从帝国东部和西部农业发展的历史来加以说明。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198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74 页。
④ 同上。
⑤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 年，第 87 页。

在帝国西部，从罗马共和国盛期到帝国盛期，新征服的地区上，空旷的土地较多，人口相对较少，罗马鼓励意大利人移民到这里来并授予份地建立自由民的农场。罗马的贵族富户虽然也到这里来圈占大块土地，经营大田庄，但自由农民的农场数量相当多，他们同大田庄主之间长期存在争夺土地的斗争。帝国盛期一过去，大田庄相继把使用奴隶劳动的制度转变为租佃制。除阿非利加行省等少数地区以外，自由农民和大田庄之下的租佃制几乎在各地都占据了主要地位。受税赋重压而逃亡的，有自由农民，有租佃制下的佃户，也有一些大田庄主。然而在帝国东部则不是这种情况。

在这里有必要提及拜占庭帝国早期的皇家地产的管理情况。罗马帝国建立后，从奥古斯都起到历代皇帝，都拥有大量私人财产，包括地产。在很长时间内，皇家地产的收入主要供应宫廷消费和皇帝本人的赏赐。皇家地产不断增多，其来源是没收罪臣、重犯的财产和把无遗嘱继承和遗嘱无效的财产并入皇家地产之中。[①]皇家地产根据所在地区的情况采取承包或租佃的方式经营，从4—5世纪的政局变动可以了解到，争夺皇位的战乱越多，皇位更替越频繁，皇家地产就越多。关于晚期罗马帝国皇家地产的数量，琼斯在《古代世界的衰落》一书中这样写道："在阿非利加和比查塞纳(Byzacena)，我们有一些精确的数字；4世纪初，前一个行省皇家地产的土地是14,702罗马顷(centuriae)，在后一个行省是15,075罗马顷。这两个行省土地的总面积可以估计为大约80,000和100,000罗马顷，因此皇家地产占有土地总面积的18.5%和

①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55页。

15%；由于这两个行省的大部分是沙漠，所以占可耕地面积的比例要高得多。我们另有一个精确数字。在叙利亚的塞鲁斯(Cyrrhus)，城市土地总数是62,000犹格，其中10,000犹格是皇家产业；但这个数字可能不够典型，因为曾发动反对马可·奥里略的叛乱的阿维迪乌斯·卡西乌斯是塞鲁斯的市民，他的被没收的地产可能是相当多的。"①

为了把庞大的皇家地产经营好，使其提供的收入增加，采取了租佃优惠的做法，即租佃皇家地产的人可以免纳某些税收和免服某些差役，缴纳的地租可以折成货币。② 这对于鼓励佃户前来耕种和增加皇家收入当然是有利的。但皇帝们仍然考虑到这对于弥补皇室的浩大开支没有太大的帮助，因为皇帝急需钱用，包括用来贴补国库支出。于是皇帝们也陆续出售皇家地产。罗马帝国分裂后，西帝国首先采用大量出售皇家地产的做法，东帝国稍晚。东帝国在这方面要比西帝国严格，它不像西帝国那样凡得到皇家土地的都可以享受豁免，而只是减少租税。③ 到6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境内的皇家地产已减少很多。保留皇家的地产或出售皇家地产，都服从于巩固统治的目的，因为"皇室的庞大地产对于维护皇权的集权统治，拉拢和收买近臣、国戚、惩办罪犯，维持宫廷开支是十分重要的。它有助于早期拜占庭庞大的官僚体系按照皇帝的意志去运转，是皇帝实行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重要的经济支柱"④。

①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55—15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57页。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6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39页。

④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6页。

下面再按地区来考察东部不同区域的经济状况。帝国东部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的地区：一是希腊和巴尔干半岛。这同罗马帝国晚期权力中心东移有关。希腊一向是一个以商业而兴盛起来的地区。这里的城市多，工商业从业人员多，对外贸易开展得好，而农业却不被重视。只要希腊的城市还比较繁荣，商人还活跃在商业领域内，农业的兴衰对希腊的经济影响并不显著。在这里的农业中，既有大田庄，也有自由农民，大田庄中既有使用奴隶劳动的，也有实行租佃制的。巴尔干半岛上的农牧业比较发达，城市较少，受蛮族侵扰较多。农村中，租佃制已普遍实行。然而，总的来说，巴尔干半岛是贫穷的，希腊也是贫穷的，因为入侵者频繁，境内的乡村遭到他们的蹂躏。①

二是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这里向来是以手工业著称的较富庶的地区，商业的繁荣就是建立在手工业兴盛的基础之上的。来自希腊的移民和他们的后代，在这里的城市中从事手工业和商业，他们都是自由人。可以说，在东西罗马分裂后，"罗马帝国各行省中，没有一省能超过叙利亚之工业与繁荣的"②，由于叙利亚的手工业产品有广阔的市场，所以叙利亚的"繁荣比其他省更能持久不衰"③。小亚细亚和叙利亚农村中的情况与希腊相似，即自由农民的田庄同贵族、富户的大田庄并存，大田庄以实行租佃制为主。当时，由于东方仍存在奴隶市场，从这里可以购买到较廉价的奴隶，所以在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某些地区仍有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75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③ 同上书，第379页。

三是埃及。在埃及,罗马帝国的移民制度是以城市为基础的。城市周围的农村支持着城市的一定程度的繁荣。东西帝国分裂后,埃及城市的上述特殊地位不再存在了。教会的大量财富在城市以外的地区,在寺院中。同时,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城乡之间的界限渐渐淡化了。① 尽管如此,像亚历山大里亚这样的大城市,在当时是远近驰名的。亚历山大里亚是仅次于罗马城、君士坦丁堡的帝国第三大城市,港口停泊着东来西往的许多商船。各地的商人云集此地,生意兴旺。除亚历山大里亚以外,埃及的较大城市还有安提诺波里斯、科普托斯、孟菲斯等。埃及的城市中基督教气氛浓,教堂众多,基督教是城市中主要的文化力量。② 城市中一个令人注意的现象是独身者人数众多,其中有男人,也有女人。③ 这与基督教的广为传播与深入民间有关。埃及的手工业仍然是比较发达的,手工业继承了托勒密王朝时代的传统。在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尽管经济出现衰败现象,但手工业作坊仍大量存在。当时埃及各行政区内城镇人口占本区人口总数的比例,低的约占 9%—13%,高的约占 20%—41%。④ 而在城镇居民中,除官吏、商人和其他职业的以外,主要是一些手工业者,各行各业的都有,包括:织匠、漂匠、染匠、银匠、面包师傅、酒商等。从考古发掘出来的大量各地铸造的钱币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埃及城市贸易范围是广泛的,商业超出了一个行政区的辖界。⑤ 在农业中,埃及

---

① 参看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 年,第 36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9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93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334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341 页。

仍保留着希腊化时代甚至比这更早的组织形式。这里的大田庄多，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采取租佃制的田庄也是并存的。农业在埃及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程度要大于希腊、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自由农民也存在于埃及，但更多的是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小农户，他们把小块土地交给庇护者，而由庇护者替他们纳税。在埃及，法律禁止小农把土地转让给地主以求得庇护的做法，但并未收到效果。[①] 原因是："如果有一个强大的主子，尤其是有住在特殊庄园上的主子的保护，好处是很多的，所以人们甘愿冒着被惩罚的危险来到这里，即使是以失去财产、获得比依附农奴还不如的地位为代价也在所不惜。"[②]这样一来，农业产量反而比较稳定了。

埃及不仅相对富庶，而且埃及对帝国的贡献要比帝国的其他行省大。6世纪时，埃及每年运往君士坦丁堡的小麦有800万阿塔巴（artabaeo，1阿塔巴等于30公升），价值80万索里达（solidus，72索里达等于1磅黄金）。[③] 埃及每年缴纳的税金多达150万索里达，而北非的其他几个行省（包括努米底亚、毛里塔尼亚·西提芬西斯（Mauretania Sitifensis）、特里波利塔尼亚、毛里塔尼亚·恺撒连西斯（Mauretania Caesariensis）、普罗康苏拉里斯（Proconsularis）、比查塞纳）加在一起，只有40万索里达左右，还不及埃及所贡献的三分之一。[④]

然而，自从东西罗马分裂之后，帝国东部和西部在农村中有一点是十分相似的，即无论东部和西部，"同样受到劳动力明显不足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5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78、376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78页。

以及私人财产增长的影响”①，于是东部也和西部一样，“国有土地被大量兼并，小地主被吞并，农民被束缚于土地。这一过程受到东部集权化程度较高的政府的强烈反对，但这种反对受制于国家财政的需求，最终未能成功”②。这一土地集中过程同大地主究竟以奴隶制经营还是以租佃制经营其实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这要依各地的具体情况而定，关键是哪一种经营方式能使土地所有者降低成本和增加收入。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也不关心按哪一种方式来经营，他们关心的是怎样才能保证兵源和税收。皇帝们反对土地大量向大土地所有者那里集中，是出于兵源枯竭和税收难以保证的担心。实际上，兵源枯竭和税源不足这两个问题在帝国东部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自由农民为什么宁愿投靠到世俗和教会的大田庄去，作为有人身依附的佃户，主要是因为税赋太重，无法生存下去，所以只好牺牲自由而逃避税收。③ 而一旦他们受到了有特权的大田庄的庇护，兵源自然也就减少了。因此，皇帝们所关心的头等大事便是：只要大土地所有者能够负责从自己管辖的田庄里提供兵士和定期缴纳税款，皇帝们就容忍了土地的兼并。然而这又导致了权力的分散。这就是拜占庭帝国早期时而强烈抵制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集中行为，时而“政府自己迫于财政和军事的需要，将农民交给了地主”④的原因。即使如此，帝国东部农村远不如西部农村那样遭受破坏，农村逃亡人数也比帝国西部少，所以到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4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41页。
④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了4—5世纪，帝国东部的农村和农业还能勉强地支撑兵源和税赋。日耳曼蛮族南侵时，帝国东部地区受到烧杀掠夺的主要是巴尔干半岛。例如，“多瑙河南岸的农业和人口几乎都被消灭。色雷斯和马其顿人烟稀少到这样地步，以致那里开始不用本地古代语言”①。然而在东部的其他地区，受日耳曼南侵的影响较小，那里工商业和农业还保持兴旺。中产阶级还不曾达到破产的地步。②在西罗马帝国已经兵源枯竭而不得不把日耳曼蛮族中的首领招为雇佣军长官，而把蛮族中的青壮年纳为雇佣兵的时候，拜占庭帝国较少出现这种情况，这里的军队仍以罗马人为主。这也是拜占庭帝国免于遭受与西罗马帝国相同命运的原因之一。③

三、罗马帝国分裂后东部较长时期的相对安定

拜占庭帝国这一时期除了巴尔干半岛遇到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攻击而外，还没有遇上强大到足以动摇自己统治的外敌，这是拜占庭帝国得以继续生存下来的又一个原因。

公元3世纪中叶到5世纪中叶，拜占庭的邻国中，唯一对拜占庭构成威胁的是伊朗。原来统治这一地区的是帕提亚王国。帕提亚和罗马共和国、罗马帝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互有胜负。公元224年，帕提亚王国波斯侯阿尔达西尔乘王国衰落、内讧之际，举兵反叛。帕提亚王国末代国王阿尔塔邦五世兵败被杀。阿尔达西尔于226年夺取了帕提亚首都泰西封，建立了萨珊王朝。萨珊王朝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帝国，政权比较稳定，工商业也比较发达，国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9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99—200页。

③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85页。

力逐渐强盛。但萨珊王朝这时的对外扩张重点是在东部,它占领了中亚细亚南部。接着,它开始向西进攻,准备夺取罗马帝国境内的亚美尼亚和叙利亚,并取得胜利。3 世纪末,正值罗马皇帝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罗马出兵反击,萨珊王朝原先夺取的土地尽失。但隔了半个多世纪,罗马同萨珊王朝的战争又起,罗马先胜后败,又把戴克里先夺回的土地还给伊朗。此后两国有几十年之久的相安无事。

4 世纪末,东西罗马分裂后,萨珊王朝的力量也大不如前。它同拜占庭帝国之间时战时和,各有胜负。加之,萨珊王朝在北部地区遇到了哌哒人的侵袭,没有力量威胁拜占庭帝国。从宗教方面看,4 世纪内袄教成为萨珊王朝的国教,境内的摩尼教徒受到迫害,大批摩尼教徒逃往中亚、北非等地。基督教原来在萨珊王朝境内是受到宽容的,但后来由于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萨珊王朝改变了对基督教的态度,也迫害基督教徒,从而同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恶化。不过这些并未影响罗马和伊朗对峙的局面,这种形势大致维持到 6 世纪。[①] 这时,拜占庭帝国已经渡过因西罗马帝国灭亡而引起的危机时期。

在罗马帝国晚期,阿拉伯半岛上的阿拉伯人仍处于游牧部落状态,他们更多地是受到阿克苏王国军队的袭击和劫掠。阿克苏王国据有如今埃塞俄比亚、索马里、也门的土地,它同罗马关系较好,不构成对罗马的威胁。阿拉伯国家的兴起是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一百多年才发生的事情。至于突厥人,在东西罗马分裂之际,还远在中国新疆境内和中亚细亚一带,同罗马帝国的东部边境相

---

①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76 页。

隔很远。突厥人西迁并同拜占庭帝国发生冲突，那就更晚了。因此，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拜占庭帝国的东部和南部边界以外已经没有劲敌，它只需要应付来自北部的日耳曼人和匈奴人就行了。罗马城陷落了，君士坦丁堡的繁华依然如故。

第二节　拜占庭帝国是怎样渡过5—6世纪的危机的？

一、西奥多西王朝的惨淡经营

统一的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西奥多西一世于395年去世，也正是这一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西奥多西一世的大儿子阿卡蒂乌斯任东罗马帝国皇帝，这是拜占庭帝国西奥多西王朝的开始。比阿卡蒂乌斯小7岁的弟弟霍诺留当了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关于这些，前一章已经说明。

西奥多西王朝被视为拜占庭帝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从而西奥多西王朝的阿卡蒂乌斯被视为拜占庭帝国第一个王朝的第一个皇帝，而把阿卡蒂乌斯之父西奥多西一世和他以前的几个皇帝，直到君士坦丁一世，都视为统一的罗马帝国的皇帝，因为统一的罗马帝国是在395年正式分裂的，阿卡蒂乌斯也正是395年登上皇帝之位的。用吉本的话来说，东罗马帝国的最终建立是以阿卡蒂乌斯登上皇位作为标志的，从这时起，到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为止，东罗马帝国一共存在1,058年。[1] 当然，这并不

①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6页。

算定论，例如，陈志强就把君士坦丁一世所建立的王朝视为拜占庭帝国的第一个王朝。①

阿卡蒂乌斯 18 岁登上东罗马帝国皇位，做了 13 年皇帝，于 408 年去世。阿卡蒂乌斯并没有什么作为，奢侈豪华不减当年。他临朝初年，宦官当政，后来，皇后贪婪而且势力很大，他实际上掌不了权。他 31 岁死于皇宫内，儿子西奥多西二世继任。② 西奥多西二世此时年方 7 岁，根本无法掌管这么大的国家，何况这时东帝国主要面临着北面的日耳曼蛮族的威胁，朝政实际上处于无序状态。按照罗马的传统，这时需要有一个摄政，最有资格当摄政的是幼主的叔父霍诺留。这时霍诺留已是西罗马皇帝，他内外交困，自顾不暇。加之，东西罗马既已分裂，东部的大臣、将军、总督们也不会容忍西罗马皇帝前来夺权。幸亏西奥多西二世有一个比自己大两岁的有才干的姐姐普尔契里娅，到 414 年，她 16 岁，担任了东罗马帝国摄政的职位，她的弟弟西奥多西二世一切都听她的。从此，西奥多西二世稳稳地做了 36 年皇帝（从 414 年到 450 年）。如果从西奥多西二世登基那一天算起（408 年），那么他当了长达 42 年的皇帝。在这一时期，东罗马文化或拜占庭文化的特征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这就是强调希腊语教育，以显示东帝国和西帝国不同。拉丁语被认为是“野蛮的”语言。③ 根据西奥多西二世的敕

---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19、372 页。

② 关于拜占庭的皇位继承制度，陈志强有专门的研究。他的下述论断是可信的，即“拜占庭皇位继承方式表现出明显的多样性”（《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17 页。）；“拜占庭皇位继承方式的多样性并不意味着多样的继承形式中缺乏主从关系，事实上，父死子继是各种继承形式中占主导地位的形式”（同上书，第 119 页）。

③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01 页。

令，425 年建立了君士坦丁堡大学，而且希腊语教师人数多于拉丁语教师。① 这时，西罗马帝国还没有灭亡，但东帝国已经察觉到，要稳住东部，需要有文化上的支持。强调希腊语便是西奥多西二世在这一时期的稳定措施之一。

摄政普尔契里娅虔诚地信奉基督教，她号召行善、节俭、勤劳，她在皇宫中采用修道院的仪式，每天早上唱圣歌，读圣经，完全根据教会的规矩行事。异教徒被禁止担任国家公职，尤其禁止异教徒担任外省的主要官员。在她的主政之下，拜占庭帝国的基督教倾向大大加强了。② 尽管普尔契里娅的所作所为曾受到当时异教徒的攻击，他们认为她是纵容基督教的偏执狂，目无法纪，到处迫害异教的信奉者，冤狱重重，甚至公开出卖国家的官职，以致腐败严重，贿赂成风。③ 但总的来说，在这几十年的时间内总算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普尔契里娅这个从小在宫中成长的小女子之所以能把东帝国治理得较好，有赖于大臣安特米乌斯前一阶段的较好的治绩。安特米乌斯在西奥多西二世登基的最初 7 年，主持朝政，当时西奥多西二世 7 岁，他的姐姐普尔契里娅也只有 9 岁。安特米乌斯成功地解决了君士坦丁堡粮食供应不足问题，有效地组织运粮工作，即把埃及的粮食输往首都。④ 他还加强了边防，保证东帝国有安宁的北部边境。414 年，普尔契里娅 16 岁了，担任摄政，安特米乌斯很快就从政治舞台上消失，很可能是去世了。⑤ 在她辅

---

①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化概论》，牛津，1953 年，第 201 页。

②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4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44 页。

④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213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214 页。

佐之下，西奥多西二世执政期间的最重要的举措有：

第一，基督教在这段时间内的影响更大了。这同普尔契里娅以身作则有很大关系。她洁身自好，赢得社会的好评，社会比较稳定，异教徒的影响也随之减弱，这也为东帝国赢得一段休养生息的机会。实际上普尔契里娅本人对异教是比较宽容的，例如，在西奥多西二世 20 岁那年，她为弟弟挑选皇后，她看中了当时一位异教哲学家的女儿。虽然这位未来的皇后出身于这样的家庭中，从小在异教环境中受教育，但普尔契里娅还是选上了她，只是让她信奉基督教。①

第二，以西奥多西二世的名义，花费了大约十年的时间(429—438 年)编撰了《西奥多西法典》，把自从君士坦丁一世任罗马帝国皇帝(307 年)以来的一百多年罗马帝国颁布的法令汇编在一起，使得帝国的法令趋于统一，为恢复社会秩序准备了条件。这一法典的意义有二：一、"它保存了大量前代的法律，使之流传后世而未散失"②；二、更重要的是，"它为当时人的司法活动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依据，有效地贯彻皇帝的意旨，维护了拜占庭社会的安定"③。此外，《西奥多西法典》中至少有 65 条法律直接对付持异端邪说者，④以至于有人说，通过这一法典，拜占庭变成了一个基督教神权国家。⑤

第三，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 425 年，君士坦丁堡大学建立

---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220 页。

②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12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5 页。

⑤ 同上。

了,并有了一个比较正规的基础。[①] 这是一所拉丁语教学和希腊语教学并重的学校。当时,有 3 名教师讲授拉丁语修辞学,10 名教师讲授拉丁语语法;5 名教师讲授希腊语修辞学,10 名教师讲授希腊语语法,此外还有 1 名哲学教师,2 名法律学教师。所有这些都是元老院任命的。[②] 从此,在拜占庭兴起了一个直接由中央控制的基督教的大学,以对抗在这以前成立于亚历山大亚里和雅典的高等学校。尤其是雅典的高等学校,被认为是异教思想的大本营。[③] 此后长时期内,君士坦丁堡大学在东帝国的教育和文化发展中以及在希腊文化的传播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

第四,扶植希腊商人,鼓励他们扩张东方贸易。这是因为,西罗马帝国战火不绝,它境内不少土地已被日耳曼蛮族占据,商业无法正常进行,而为了充实东帝国的国库,东方贸易必须扩展,并通过贸易的兴盛来带动各个城市的经济发展。这一措施逐渐生效,从而使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城市和工商业者免于得到他们在西罗马帝国境内相同的不幸下场。

在西奥多西王朝时期,拜占庭同埃及以南的努比亚人之间的交往是比较密切的。拜占庭帝国统治着埃及,但其疆域只到阿斯旺附近的尼罗河第一瀑布为止。从第一瀑布逆尼罗河而上,是努比亚人居住的地区。他们当时形成三个国家。在拜占庭人看来,通过努比亚可以出红海,扩大同东方的贸易。同时,由于拜占庭传教士的来到,基督教也传入了努比亚。大概在 5 世纪内,努比亚就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70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708 页。
③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232 页。

有了修道院。[①] “临近6世纪末,努比亚的三个王国都已是基督教的国家。”[②]不仅如此,连努比亚的政权机构也以拜占庭的官僚制度为模式。[③]

二、利奥王朝的社会经济调整措施

西奥多西二世去世(450年)后,曾经抗击过匈奴人的马西安将军被元老院推举为皇帝。当时传说这是按照西奥多西二世临终时的遗愿安排的,但这种说法不很可信。[④] 但马西安当上皇帝后,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并表示自己是同西奥多西家族有亲戚关系的,便同西奥多西二世的姐姐普尔契里娅结婚。[⑤] 马西安在位时,了解到匈奴人的南下和西侵不仅给西帝国以极大的威胁,而且迟早也会转而攻击东帝国。于是在452年,即匈奴王阿提拉准备攻打罗马城时,派兵直接进攻匈奴人的腹地。[⑥] 虽然收效不大,但表明马西安还是想有所作为的。马西安只做了7年皇帝,于457年死去。他没有指定继承人,于是拜占庭帝国的政局发生动荡。利奥一世以军事统帅的身份登上皇位,于是开始了拜占庭帝国的利奥王朝。利奥一世登基,一改过去从帝国高级官员手中接受皇冠的惯例,而由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加冕,并在君士坦丁堡索菲亚大教

---

① 参看米哈洛夫斯基:“基督教在努比亚的传播”,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255页。

② 同上书,第257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58页。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18—219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41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1卷,第174页。

⑥ 参看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68—169页。

堂举行隆重的加冕仪式。加冕后，皇帝在宝座上接受全体文武官员的顶礼膜拜，宣誓效忠。这意味着拜占庭帝国向东方专制制度又前进了一步。① 对拜占庭帝国，利奥一世最大的功绩在于放弃了从日耳曼蛮族中补充兵员的做法，开始从帝国境内招收能刻苦耐劳的本国人入伍，②并加以认真的训练。这是他吸取西罗马帝国屡遭日耳曼蛮族人组成的雇佣军背信弃义、阵前倒戈、敲诈、抢劫的教训而作出的果断决定，是拜占庭史上一大进步，③因为利奥一世临朝的17年(457—474年)，正是西罗马帝国覆灭的前夜。利奥一世临朝时期的另一功绩是击溃了企图再次侵犯东帝国的匈奴人。匈奴王阿提拉于453年暴卒，诸子分立为王，内讧不绝，势力大减。阿提拉的一个儿子顿吉兹奇，率军从多瑙河下游进攻东帝国，结果兵败被杀，其头颅于468年在君士坦丁堡的一次马戏表演中示众。④

从474年到491年，利奥一世的女婿芝诺接任拜占庭皇帝。他登上皇位后两年(476年)，西罗马帝国就亡了。对于当时的人来说，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并没有引起人们多大的震动，没有人认为这是划时代的大事。西罗马帝国灭亡一事的重要性，“直到事后很久都未被发现”⑤。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如果476年西罗马帝国不灭亡，它又会怎样？这个问题是不难回答的。就算西罗马帝国没有灭亡，而能再延续一段时间，甚至延续较长的时间，它早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罗马帝国了。“罗马正是在衰败过

---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59—360页。
②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00页。
③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74页。
④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4页。
⑤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4页。

程中逐渐官僚化、东方化，如果不灭亡，也只是另一个东方式的君主集权国家，或另一个拜占庭帝国。”①

西罗马帝国一灭亡，芝诺赶紧派兵守住同西罗马帝国交界之处，防止这场战火会波及到拜占庭境内。但芝诺不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拜占庭帝国的西部和北部边境依然处于日耳曼蛮族的威胁之下，只是受威胁程度有所减轻而已。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的基本政策是：“（一）保持内部安定和一统化，抑制蛮族势力在政府上层机构的发展。（二）不惜任何代价保障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安全，甚至不惜牺牲西方‘共治者’的利益。”②前面提到的拜占庭皇帝对于东哥特王国的政策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因此，徐家玲在分析利奥王朝的政局时指出：“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帝国是东方帝国皇帝‘以夷制夷’政策的牺牲品。”③

在芝诺临朝时期，基督教会内部有关教义的争论却加剧了。西罗马帝国虽然已经灭亡，罗马教廷的主教依然是基督教在西欧的领袖，西欧的基督教会主张圣灵来自圣父和圣子，而拜占庭帝国的基督教会认为圣灵只可能来自圣父，于是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君士坦丁堡主教同拜占庭帝国其他教区的主教认为罗马主教不应当违背圣灵只来自圣父的教义，东西教会的争论便加剧了。这也为以后基督教会分裂为东正教和西正教两派作了舆论的准备。

芝诺原是军队将领，利奥一世为了拉拢他，把女儿阿利雅得尼

---

①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第 448 页。

②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06 页。

③ 同上。

嫁给他。利奥一世临死前，指定外孙利奥二世为继承人。芝诺作为利奥一世的女婿，推翻了年仅6岁的外孙利奥二世而登上皇位。利奥二世不久突然死亡。因此利奥二世的支持者一直反对芝诺篡位，认为他谋杀了自己的儿子。这场宫廷内部的斗争几乎与芝诺朝同始终。反对芝诺的主谋就是利奥一世的女儿、利奥二世的母亲阿利雅得尼以及支持她的安条克大主教阿那斯塔细亚。491年，芝诺被害死。[①] 阿利雅得尼一派获胜。被推上拜占庭帝国皇帝宝座的，就是阿那斯塔细亚。一个月后，阿利雅得尼与他结婚。[②] 阿那斯塔细亚是一位有作为的皇帝，统治了27年（491—518年）。他认为芝诺临朝期间所加剧的基督教会内部有关教义的争论不利于拜占庭帝国社会的稳定，从而不利于拜占庭帝国渡过当前的危机。他不像芝诺皇帝那样倾向于君士坦丁堡主教们的立场，而主张使基督教会内部的争论缓和下来。更重要的是为了应付当时边境吃紧的局势，他着手巩固边防。

他认为，要增加军费就必须发展城市工商业，而要发展城市工商业就必须降低税率。要知道，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开征了两项新税。一是元老奉献税（follis 或 gleba senatoria），二是金银税（chrysargyron 或 collatio lustralis）。元老奉献税是向元老们征收的。这项税在帝国东部被皇帝马西安（450—457年）废除。[③] 金银税则向一切"从事商业的人"征收。起初可以用黄金和白银缴纳，后来只准用黄金缴纳。"从事商业的人"这个概念是广泛的，地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02页。
② 同上书，第432页。
③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62页。

主、农民、工匠、教师、医生、画家、放债者、甚至娼妓都包括在内。[1]这种税是不定期征收的,什么时候征收,由政府临时决定。它是压在城市工商业者身上的重担。阿那斯塔细亚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政策就是取消对工商业有破坏作用的金银税。此外,他还豁免了境内被敌人侵犯过的城市的全部税收,豁免期可长达7年。[2] 这样,城市工商业发展了,税源增加了,从而税收总额增加了,军费也就增加了。

当然,从取消金银税到发展城市工商业,再到税源增加和税收总额增加之间,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并不是立即收效的。那么,近期内国库的收入会减少,应当如何应付呢?阿那斯塔细亚把前任皇帝芝诺及其支持者的财产没收,作为皇室产业,以充实国库收入。[3] 在财政方面,他最为重要的新政策,就是把征税(包括实物)方法改革了,把由城市自治团体负责征税的制度改为由行省总督委派的税务官吏征税的制度。这一改革等于恢复了以前的税收制度,它有积极的效果,就是大大减轻了城市和居民的负担。[4] 然而,行省总督派出的税务官吏的权力能否受到控制,则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所以阿那斯塔细亚又加强了地方教会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让他们保护民众,免受税务官吏的压榨。[5]

从防务上说,阿那斯塔细亚兴修了从马尔摩拉海到黑海之间

---

①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62页。在"从事商业的人"之中,教师和医生被明确地规定免缴金银税。地主和农民出售自己的产品时免缴。后来,农村的工匠免缴,城市的工匠仍需缴纳。再往后,画家也获准免缴。免缴的还有最穷的神职人员以及退伍军人。(同上书,第162页。)

②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00页。

③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42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443页。

大约四十英里长的一道长城，这一防御工事对保卫君士坦丁堡起了重要作用，因为有了这道长城，君士坦丁堡几乎成了一个岛屿而不再是一个半岛了。[1]

在阿那斯塔细亚临朝时期，罗马共和国时代流传下来让奴隶同野兽搏斗以供人们观看的恶习，被他所禁止。这是他的善政之一。

阿那斯塔细亚在铸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被认为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因为从此有了拜占庭帝国特有的钱币。[2] 从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到阿那斯塔细亚朝已超过200年，银币和银合金铸币价值和重量都有变化，只有金币比较稳定。[3] 在阿那斯塔细亚朝，对铸币作了一些调整：金价保持稳定，金银交换比例略作修改，铜币则有大的变动，以代替从前的贱金属铸币。这样，改革后的铸币使交易行为便利了。[4] 在此后几个世纪内，阿那斯塔细亚朝铸造的钱币在帝国境内一直流通，这有利于帝国东部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西罗马帝国灭亡了，不可否认，“罗马帝国的兴衰对中世纪西欧人有着极大的警示作用，因此他们特别重视君主的道德自律”[5]。其实，不仅西欧中世纪如此，拜占庭帝国的最初几个皇帝就已经汲取了教训，阿那斯塔细亚就是一例。可惜的是，警钟并未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38页。

②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17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117—118页。

⑤ 赵文洪：“封建时代西欧德治思想初探”，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3页。

长鸣，后来能汲取教训的，只是少数几个皇帝而已。

阿那斯塔细亚同已占据高卢一部分领土的法兰克人保持较好的关系。这时，西罗马帝国已灭亡。法兰克部落领袖克洛维(481—511 年)创立了法兰克王国。他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接受了阿那斯塔细亚作为拜占庭皇帝送来的证书，证书授予克洛维“执政官”的称号。[①] 尽管这只是荣誉性的称号，但对克洛维却十分重要，因为法兰克王国所统治的地区过去是罗马帝国的疆土，那里的罗马人仍把君士坦丁堡的皇帝看成是最高统治者。克洛维有了“执政官”的称号和证书，就可以证实自己统治的合法性了。[②]

阿那斯塔细亚在位 27 年(491—518 年)，他的政策使得拜占庭帝国在日耳曼蛮族威胁下不仅生存下来了，而且比以前稳固了。还应当提到，西部的人口由于战乱而下降，拜占庭帝国的人口则在不断增长。除了迁移的因素而外，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还可能由于气候转暖使人口增长较快。[③] “无论如何，人口增长可能有助于拜占庭帝国的长期存在。”[④]东帝国终于渡过了 5—6 世纪的危机。

515 年，皇后阿利雅得尼去世，隔了两年多，到了 518 年，阿那斯塔细亚也去世了。由于他没有指定继承人，拜占庭帝国宫廷又发生动荡。掌握宫内大权的是宦官头子阿曼提乌斯，他想扶植自己的一个亲信当上皇帝，并打算改变阿那斯塔细亚的政策。他向当时握有兵权的禁卫军司令并获得元老称号的查士丁行贿，以便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13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38—139 页。

③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8 页。

④ 同上。

取得查士丁的支持。查士丁乘此机会,依靠军队和元老院的支持,夺取了皇位,接着又处死了阴险的宦官头子阿曼提乌斯一伙。拜占庭帝国的利奥王朝就此结束,它存在了 61 年(457—518 年)。下一个王朝查士丁尼王朝从 518 年起开始。[①]

第三节　查士丁尼与帝国的再度强盛

一、查士丁尼重振罗马帝国的设想及其部分实现

查士丁尼的发迹依靠他的舅父查士丁。查士丁出身于巴尔干半岛北部的一个农民家庭,有希腊血统。但他的本地语言却是拉丁语。[②] 他没有文化,不识字,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年轻时投身于军队,参加过多次战争,被军队推上皇位(称查士丁一世)时,已经 60 岁。他知道自己没有才能来治理这个刚刚缓过气来的庞大帝国,他也不愿意操这份心,加之,查士丁的妻子未生育,所以看中了自己妹妹的孩子查士丁尼,以他作为继承人。查士丁尼也来自巴尔干半岛北部的农村,对边境事务和民间情形比较了解。他追随在舅父身边,担任他的助手,处理国家大事。老皇帝查士丁一世则乐得个清闲。

查士丁一世当了 9 年皇帝(518—527 年),去世后,查士丁尼继位。这就是查士丁尼一世,也就是历史书上所称的查士丁尼大帝。当时的社会习俗是瞧不起女演员的,并且还有一项法律禁止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2 卷,伦敦,1923 年,第 18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17 页。

元老院成员同做过女演员的人结婚。但查士丁尼不顾社会习俗，征得舅父的同意，和出身下层的舞女、演员狄奥多拉于525年结婚。527年，查士丁尼做了皇帝，狄奥多拉成为皇后，此后一直是查士丁尼的得力助手。①

尽管罗马帝国在一百多年前(395年)就已经分裂为西帝国和东帝国，但无论是西帝国还是东帝国都以罗马帝国自称。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只剩下东帝国了，东帝国就更以罗马帝国自称了。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即从6世纪初期开始)，拜占庭的皇帝们大多数是希腊人和希腊化的小亚细亚人。② 他们受希腊文明或希腊化文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受罗马文明的影响。如果说拜占庭帝国继承了自戴克里先以来不断强化、神化君权的既成事实，那么可以认为，"拜占庭帝国政府与戴克里先时代以后的罗马政府类似，只是拜占庭帝国政府更专制、更神权化"③。

查士丁尼接替他的舅舅任皇帝后，东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已渐渐恢复，于是就以罗马帝国的复兴作为近期目标。查士丁尼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首先要对臣民的宗教生活进行控制，所以一登位便迫害上层阶级中仍然信奉异教的人及基督教中持不同意见者和同性恋者。④ 接着，在532年，查士丁尼一再努力使基督教教会中对教义有不同解释的人和解，目的在于更好地确立皇帝在基督教会中的势力、权力和地位。⑤ 在做了上述准备之后，查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58页。

② 参看陈志强：《独特的拜占庭文明》，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③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6页。

④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2页。

⑤ 同上。

士丁尼就立即着手于统一罗马帝国的大业。

查士丁尼有统一罗马帝国和收复失地的意图，但他并没有制定过一套长期军事计划，也没有长期军事战略。他的收复失地的努力建立在对政治环境变化的短期反应的基础上。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无疑是存在的，然而这不等于有长期作战的策划。[①] 从当时的客观形势来分析，查士丁尼要收回一部分被日耳曼蛮族占据的土地，是可能的，但要收回全部失地，重建统一的罗马帝国，显然力不从心，因为财力和军力，包括武器装备、给养、马匹等等，都维持不了如此大规模的持久战争。查士丁尼也同样没有考虑过失地收复以后建立什么样的制度和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何况查士丁尼不可能东西两条战线同时作战，他在西征时，还需要应付东面的劲敌，即伊朗的萨珊王朝。于是他被迫在东战线保持和平的态势。这是形势造成的。[②] 532 年，查士丁尼同伊朗的萨珊王朝缔结和约。萨珊王朝新国王科斯洛一世在 531 年即位，国内这时刚刚镇压了几乎动摇王朝统治的袄教异端者、传教士马资达克领导的起义（起义者反对财产不均，主张恢复古代的公社所有制），需要调整一下政策，以便恢复国力。[③] 同时，他认为有必要缓和同拜占庭帝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答允与查士丁尼谈和，但要求查士丁尼把西征所获得的战利品分一部分给萨珊王朝。查士丁尼知道这是科斯洛一世的敲诈勒索，但为了解除西征时的后顾之忧，就先付一部分黄金作为礼品送给科斯洛一世，并签订了和约。

---

①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 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3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8 页。

③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 年，第 34—35 页。

接着，查士丁尼派大将贝利撒留率一支舰队，攻打北非的汪达尔王国。其实拜占庭帝国派出的船只并不算多，大概是500艘运输船，92艘单层甲板的战舰，水兵总数约2,000人。[①] 这些运输船大多数是征用来的，可能是通常为君士坦丁堡运送粮食的船只。[②] 贝利撒留用于阿非利加战役的总兵力，据同时代历史学家普洛可比的记载大约是陆军15,000人，其中有10,000步兵，5,000骑兵。[③] 尽管这支军队后来因疾病、战斗和调走而在人数上有变动，但能得到补充，所以很可能由他们构成拜占庭驻阿非利加的部队。[④]

汪达尔人于439年占领西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行省，建立了汪达尔王国，但管理混乱，人心涣散。533年贝利撒留率军于迦太基城登陆后，得到内应，几个月内就迅速灭掉汪达尔王国，汪达尔王国不堪一击，拜占庭帝国为此花费很少，所以被认为是一次廉价的战役。[⑤] 这个日耳曼蛮族王国一共存在了94年(439—533年)。不仅汪达尔王国消失了，"从此这个民族就这样在历史上消失了"[⑥]。这是拜占庭帝国的重大胜利，大大鼓舞了士气。

下一个目标是东哥特人在意大利境内建立的东哥特王国。前一章已经提到，东哥特王国在国王西奥多里克统治期间，经济复

①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68—69页。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6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6页。

⑥ 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386页。

苏，社会日趋稳定，但西奥多里克于526年去世，其外孙阿塔拉里克即位时年仅10岁，当了8年国王，于534年因病去世，东哥特王国发生内战，于是查士丁尼乘着533年消灭汪达尔王国的势头，于535年进攻东哥特王国，拜占庭军队的统帅仍是贝利撒留。贝利撒留由阿非利加行省渡海，先占领西西里岛，再登陆于意大利半岛南部，占领那不勒斯，挥兵北上，进入罗马城。这时，"意大利人民把贝利撒留当作是一个解放者来欢迎"①。东哥特新国王维提基斯召集大军包围了罗马城，断绝罗马城的粮食供应，贝利撒留坚守罗马城一年之久，直到东哥特人撤回意大利北部。但贝利撒留还未来得及巩固胜利带来的好处，查士丁尼皇帝就把他召回，另派约内斯和维塔利斯前来接替。东哥特人乘机反攻，几乎把前一阶段失去的土地全部夺回。战争并未到此结束。查士丁尼又派贝利撒留去意大利，可是不久再度召回了他。在这场被史书称为东哥特战争期间，查士丁尼几次换帅，战争前后延续了21年。② 用于东哥特战争的拜占庭军队人数在542年时大约是12,000人，以后一度增加到30,000人，552年大约是18,000人。③ 又过了3年，到555年，这场战争才以东哥特帝国被灭亡而结束。拜占庭帝国的版图比西罗马灭亡前东帝国的版图增加了三分之二，即从457年的12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565年(查士丁尼去世的年份)的207万平方公里，境内人口从1,600万人增加到1,950万人。④

查士丁尼花费了这么长时间的战争才收复了意大利，拜占庭

---

①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6页。

② 参看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0—11页。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6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帝国的实力削弱了，查士丁尼再也没有力量实现他的理想去消灭占据西班牙大部分土地的西哥特王国和占据高卢大部分土地的法兰克王国了。查士丁尼最盛时的西部版图，除了收回了阿非利加行省而外，还把汪达尔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南部、西西里、撒丁尼西和科西嘉岛收归罗马帝国。拜占庭的军队经过艰苦的东哥特战争，普遍有厌战情绪。加之，查士丁尼还面临着一系列新问题有待处理。他收复全部失地的设想就此结束。

二、查士丁尼的法制建设

在立法方面，查士丁尼派出大将贝利撒留率军远征北非和意大利以后，他自己坐镇于君士坦丁堡，着手恢复罗马经济和进一步整顿罗马社会秩序。这时需要有一部治理罗马帝国的完备的法典。西奥多西二世临朝时期(408—450 年)曾花费大约十年时间(429—438 年)编纂了一部《西奥多西法典》。438 年，《西奥多西法典》完成后，在当时确实起了作用，而且，尽管西奥多西二世是东帝国的皇帝，这部法典却对东帝国和西帝国两部分都起作用，即西帝国也接受了它。[①]

《西奥多西法典》完成后不过三十多年，西帝国就灭亡了，东帝国则继续采用。到查士丁尼即位时，距《西奥多西法典》的编成已有九十多年。由于《西奥多西法典》是把君士坦丁皇帝即位(307 年)以来一百多年的法令汇编起来，其中不少已经陈旧过时，[②]不适合查士丁尼时代的要求，因此，尽管查士丁尼的立法工作是以

---

①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126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179 页。

《西奥多西法典》为基础的，但查士丁尼认为《西奥多西法典》有两大问题：一是，"前代皇帝立法因时间久远，版本混乱，西奥多西王朝所做的清理工作不够彻底，因此立法概念和规定中矛盾比比皆是"①；二是，"前代皇帝特别是西奥多西法典内容过于庞杂，部头太大，使用极不方便"②。这样，查士丁尼一即位（527年），就任命一个由10位法律专家组成的法典编纂委员会，对已经颁布过的罗马法律作一次大清理，该废的废，该删的删，该改的改，该补的补，到529年完成了《查士丁尼法典》10卷。这部法典以《宪政法典》的名称颁布实行，它被宣布为适用于整个罗马帝国的法律，而在这以前曾经颁行过的法律，除非已收入该法典，否则一律废止。

当然，仅仅把过去颁布过的罗马法律作一些删改是不够的。接着，编纂委员会把历代法律专家对法律的解释汇编成册，作为法官今后判案的根据。这一工作于533年完成，名为《法学汇编》。凡是未收入《法学汇编》的对罗马法律的解释，从此失去法律上的效力，今后判案时也就不必以它们为根据了。

此外，编纂委员会考虑到已编成的法典篇幅太大，有必要再编一本简明的法学教科书，供一般人阅读。这本书名为《法学总论》，又名《法学阶梯》，也是533年编成的。《法学阶梯》意指法学入门。

以上所有的法律都以533年为下限。534年以后查士丁尼所颁行的新法律又将如何处理呢？在查士丁尼于565年去世后，凡534年以后所颁行的新法律被汇编成一本《法律新编》。以前罗马的法律以拉丁文写成，而从这本《法律新编》起，法律都用希腊文写

①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9页。
② 同上。

成，这更适合6世纪后期起拜占庭帝国的实际情况。

《查士丁尼法典》，以及与之配套的《法学汇编》、《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和《法律新编》，统称为《民法大全》。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部完备的法典。查士丁尼在立法方面的成就反映了他的治国思想，即“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依靠兵器，而且须用法律来巩固，这样，无论在战时或平时，总是可以将国家治理得很好；皇帝不但能在战场上取得胜利，而且能采取法律手段排除违法分子的非法行径，皇帝既是虔诚的法纪伸张者，又是征服敌人的胜利者”[①]。不管查士丁尼的立法中存在着哪些不足，[②]后人都承认查士丁尼和他手下的法学家们为拜占庭帝国的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不可回避的是，查士丁尼制定的法典总的倾向是保守的，而不是革新的。“受过教育的罗马人会发现在安东尼王朝时代比查士丁尼时代的生活更文明。”[③]不仅如此，查士丁尼法典中还包括了一些野蛮的、残酷的惩罚规定，如割掉鼻子、砍掉肢体、烧死等。这显然比安东尼王朝所制定的法律退步。[④]

三、查士丁尼的经济政策

在经济方面，查士丁尼在西征开始以后所关心的首要问题

---

①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页。另一译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② 林国荣这样评论《查士丁尼法典》，他写道：“《查士丁尼法典》是繁冗散漫的，所以人们不得不加以删节。法律的体裁要质朴平易。东罗马帝国的法律是完全没有威信可言的；立法者们被弄得像修辞学家在讲话。当法律体裁臃肿的时候，人们就把它当作一部浮夸的著作来看待。”（林国荣：“北大：一次变革的精神困境”，载乐黛云等主编：《跨文化对话(1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61页。）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④ 同上。

是如何充实国库，以便帝国财力增强，不仅可以应付西战场的需要，而且还有余力来对付东面的伊朗萨珊王朝。在查士丁尼看来，萨珊王朝自266年建立以来，已经同罗马帝国打了三百多年的交道了，时战时和，萨珊王朝不讲信用，不遵守承诺，为了西征而同萨珊王朝缔结的和约是不可能持久的。事实果然如此。当查士丁尼消灭汪达尔王国并开进意大利之后，萨珊王朝就来索取查士丁尼缔和约时答允给萨珊王朝的一份战利品了，查士丁尼由于西战场的战事没有结束，没有履行诺言，所以萨珊王朝说查士丁尼背信弃义。看来，查士丁尼迟早要对付东面这个难缠的敌手。据6世纪拜占庭历史学家阿加西亚斯的记载，查士丁尼朝拜占庭帝国的总兵力约有15万人。其中，10.5万人（估计步兵7万人，骑兵3.5万人）是驻守于东部的。① 按照当时的军费支付标准来看，7万名步兵每年支出35万索里达，3.5万名骑兵每年需支出31.5万索里达，两项合计，一年需支出66.5万索里达。② 如果一旦同萨珊王朝开战，军费的支出肯定会大大超过此数。因此，帝国的府库必须充实。查士丁尼不得不为充实府库而想办法。

查士丁尼一心想打开通往东方的商道，以便购进东方的商品，同时又可以通过贸易的增加而扩大税收。但由于伊朗的萨珊王朝阻断了东西方的商道，查士丁尼便打算从黑海和红海两个方向绕开伊朗，直接通往东方。当时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亚一部分地方被匈奴人和其他游牧部落占领，拜占庭帝国在这里虽然有移民区和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8页。

② 同上。

商站，但匈奴人和其他游牧部落有时对拜占庭人不友好，甚至攻击拜占庭人。为此，查士丁尼增派了在黑海北岸的驻军，修建了城寨，把匈奴人赶往东部地区。这样，从克里米亚到里海，再到中亚细亚的商路就通畅了。[①] 而经过红海直达东方的商路的起点是叙利亚和埃及，当时仍受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所以建立这条商路在陆路上是比较顺利的。但由于拜占庭帝国在红海上没有足够的船只，所以拜占庭要依靠埃及以南的阿克苏姆王国。[②] 阿克苏姆王国在罗马帝国盛期时就已经是红海出口处的一个强国了。最兴盛时，阿克苏姆王国的版图包括今天非洲的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亚洲阿拉伯半岛南部、也门沿岸地区。[③] 阿克苏姆王国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国家，手工业虽不发达，但商业却很兴旺，阿克苏姆人自己可作为对外贸易的商品种类不多，只不过是些象牙、黄金，他们主要从事同东方的转运贸易，把罗马、拜占庭生产的手工业品、农产品销往印度，把印度的商品，尤其是奢侈品，销往东地中海一带。[④] 然而，拜占庭想依靠阿克苏姆王国直接打通印度洋上贸易的企图并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因为伊朗商人在这一带的力量仍是相当强大的，他们不会轻易退出这一领域。阿克苏姆王国的商人的力量不如伊朗商人，结果，这条商路基本上仍由伊朗商人控制。在整个6世纪内通往东方的印度洋贸易是由伊朗商人垄断的。到公元7世纪中叶，当阿拉伯人猛攻伊朗，萨珊王朝被灭亡(642年)后，“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波斯航海家在此后相当长的

---

①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90—91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91—92页。

③ 参看科比沙诺夫：“阿克苏姆的政治制度、经济和文化”，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297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300—301页。

一段时期内仍然控制着印度洋贸易”①。拜占庭帝国指望直接从海上通往东方的打算始终没有实现。

除了经波斯湾和红海通往东方的航线受萨珊王朝的阻挠而外，其他方面的商路都是畅通的。查士丁尼时期，地中海又成了拜占庭帝国的内湖，贸易几乎完全掌握在叙利亚商人和希腊商人手中。② 不仅罗马城、那不勒斯、迦太基、马赛、波尔多有东方商人的居住区，甚至高卢的一些内陆城市也这样。当然，最富庶和最繁荣的商业城市是君士坦丁堡，外地来的形形色色的商品集中到这里，再从这里分散到各地。③

那种认为查士丁尼一心想恢复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度的观点，是片面的。在罗马帝国，奴隶制度自3世纪以后就已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农业中，存在的是地主的田庄和自由农民并存的事实。而在田庄中，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越来越少，实行租佃制的田庄越来越多。城市工商业中，奴隶多数已被释放，除特殊的行业而外，一般早已不使用奴隶劳动。根据查士丁尼法典，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自由人才沦为奴隶。一是，自由人串通他人使用诈术，伪卖自己给第三者，以图分享卖身金的。二是，被释奴隶对于旧主人有重大忘恩行为的。④ 这意味着，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可能性减少了，查士丁尼并不想让自由人变为奴隶，他也不愿意扩大奴隶的规模。在释放奴隶方面，查士丁尼临朝时期采取了比过去更宽容的措施。奥古斯都时制定的释放奴隶的数目的限制以及释放

---

① 谢里夫：“非洲东海岸及其在海上贸易中的作用”，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439页。

②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16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17页。

④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上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5页。

奴隶时主人年龄和奴隶年龄的限制，在查士丁尼时期都取消了。[①] 此外，释放奴隶分为直接释放和间接释放两类。直接释放是指：以言词释放奴隶时，须有5人以上的证人。以书面释放的，须有5人以上的署名。间接释放（又称默示释放）是指：根据主人对于奴隶的特定行为，推定他有释放的意图。包括：一、主人在信件上提及某奴隶而没有写上奴隶字样的；二、主人令女奴与自由人结婚而给予嫁资的；三、主人在遗嘱中特许奴隶戴自由人之冠参加本人葬礼的。这三种情况下都可以推定主人有释放奴隶的意图，所以称间接释放。[②] 而且同查士丁尼以前不同的是：以前释放了的奴隶，是自由人而不是罗马公民，而从查士丁尼时起，奴隶一旦被释放，就取得罗马公民的资格。[③] 查士丁尼当时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使罗马帝国恢复到奴隶制度时代。他认识到奴隶制已经过时了，如果抱有恢复奴隶制的想法，那是徒劳无功的。从查士丁尼法典的许多条文中，还可以看到立法者对农业中租佃制的重视，从而用法律把这一制度肯定下来。[④] 可见，查士丁尼所做的一切，是在缩小奴隶制，而不是在扩大奴隶制。

那么，查士丁尼想做的究竟是什么呢？是恢复罗马帝国的声誉和尽可能收回失去的版图。他派兵西征的主要目的就是如此。也就是说，“查士丁尼最大的心愿是恢复罗马帝国的疆域”[⑤]。要

① 参看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6—17页。另一译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35页。

②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上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7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3页注。

⑤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7页。

知道，查士丁尼和他以前的一些皇帝，无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还是灭亡后，都自称为罗马皇帝，以罗马帝国正统继承人自居。[①] 他们认为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自己所统治的领土的丧失，于是就要西征。而要让罗马士兵愿意冒死作战，只有用恢复罗马帝国的声誉和收回失地才有号召力，军队才能拼命。如果目的在于恢复奴隶制，重建奴隶制，从将军到士兵，是不愿意卖命的。除收复领土外，这里可能也有宗教上的原因，即东哥特人大多数信仰本民族的传统宗教而并非基督教徒，而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虽然信了基督教，但却被认为是异端的阿里乌斯派的信徒。查士丁尼维护正宗的基督教教义，打击异端。因此，“公元 523 年皇帝查士丁公布查禁阿里乌斯教派，这件事曾使西奥多里克极为烦恼。他的恐惧是不无理由的”[②]。用宗教上的原因也可以鼓动军队对东哥特王国进行讨伐。此外，还可以用查士丁尼对待高卢的态度来说明这一点。为什么查士丁尼不急于收复高卢？“一方面由于距离遥远，一方面也由于法兰克人属于正统教派。”[③]

既然收复失地成为查士丁尼的首要目标，所以他的各种政策也都服从于这一目标。也就是说，“他主要关心的是收复日耳曼入侵者从罗马帝国那里夺走的土地”[④]。很难认为查士丁尼临朝时期是从旧罗马文明到新拜占庭文明的转折点，因为查士丁尼所从事的与其说是一种革新，不如说是一种恢复。[⑤] 查士丁尼念念不忘的是他继承了君士坦丁一世所开创的大一统的罗马帝国但重心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47 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54 页。

③ 同上书，第 461 页。

④ 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 年，第 10 页。

⑤ 参看同上。

已放在东部的传统,他要维护这一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查士丁尼,“作为罗马世界的继承者,他有责任保护帝国的统一和繁荣。因此他有责任抵抗边界地区外来民族的入侵,也有责任收复东西方各处蛮族人占领的国土”[①]。在他看来,只有罗马帝国再度强盛,恢复帝国声誉和收回失地才能成为事实。

为此,他一要维持社会秩序,使社会稳定,不能乱,二要振兴城市工商业,让经济繁荣,国库才能充裕。查士丁尼之所以在收复的失地上把蛮族夺走的罗马贵族的田庄还给原来的业主,要佃户回到原来的主人那里,主要是想保持所收复的领土早日恢复原来的经济状况,恢复正常的秩序,以利于继续同侵占罗马帝国的日耳曼蛮族作战,收复更多的失地,而并非一定要重建奴隶制度。这一点在查士丁尼消灭汪达尔王国后表现得尤为清楚。例如,“在汪达尔王族领地被没收以后,私人地产归还了原主,必要时,则一直查找到原主的第三代”[②]。即使查士丁尼作了这样的规定,这也不等于一切恢复 100 年前的状态,何况阻力是很大的。“不难想象,这个行动引起的法律和财物争端会有多少。”[③]连阿非利加行省都如此,意大利半岛上的情形就更不用说了。实际的做法只能是:如果在日耳曼蛮族侵占之前那些土地上的田庄已经从奴隶制转变为租佃制了,那么查士丁尼是承认这种变化的,他并不要求从租佃制退

---

①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76 页。朱寰认为,徐家玲书中对查士丁尼时代的这一观察,“完全脱离了所谓‘复辟反复辟’的旧框架”。(朱寰:“徐家玲著《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序言”,同上书,第 3 页。)

② 参看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第 387 页。

③ 同上。

回到奴隶制去；如果日耳曼蛮族侵占之前那些土地上的奴隶已被释放，查士丁尼也没有规定以前释放奴隶一律不算数，他并不打算把被释的奴隶再度变为奴隶。可以说查士丁尼是一个现存秩序的维护者，但不能说查士丁尼一心想在罗马帝国重建奴隶制。事实上，任何人在 6 世纪时想在意大利半岛上恢复或重建奴隶制都是不可能的。要知道，经过多年的战乱，经过西哥特人、汪达尔人和匈奴人的掠夺和杀戮，再经查士丁尼对东哥特人的征讨，当年的贵族之家多数已经不再存在。查士丁尼收复了意大利半岛，"贵族们并没有享受到所谓'光复'意大利的胜利果实。反之，由于大批贵族或死或亡，从客观上解除了奴役人民的枷锁"①。就算查士丁尼想恢复或重建奴隶制，那么这不可能在被查士丁尼收复的意大利半岛上实现，因为这里已经没有恢复或重建奴隶制的基础了。在意大利半岛上，"时过境迁，一切已非旧日面貌。……任何人，即使是拥有统治地中海世界全权的皇帝，也无力使一个灭亡了几个世纪的制度复活"②。

要评价查士丁尼的经济政策，主要应当以他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实行的经济政策为依据，而不能以他在西战场作战期间在被收复的失地上所采取的措施为依据。查士丁尼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实行的经济政策，既可以说是他前面的几个皇帝（包括西奥多西二世、利奥一世、阿那斯塔细亚）已实行的经济政策的延续，又可以说是这些经济政策在新形势下的一种演变。立法中已清楚反映出这一点。例如，为了使经济生活能正常进行，对遗产的继承或财富的

---

①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23 页。

② 同上。

赠与必须有明确的规定。但根据罗马以往的惯例，在继承遗产的同时，接受遗产的人同时也继承了债务。如果债务过大，这往往成为继承遗产者的巨大负担。对于家外继承人来说，这是一个必须事先考虑的问题。在哈德良皇帝时期(117—138 年)，“曾对一个年满 25 岁的人，允许其放弃遗产，因为承受遗产后，发现巨额债务，是在承受当时所不知者。但这是哈德良皇帝对特定人所作的特殊恩赐。以后戈狄安皇帝(238—244 年)加以推广，但也只限于军人”[①]。查士丁尼对此作了新的规定：“朕心怀仁慈，特将此利益一律赐予帝国所有的臣民，并颁布公正而卓越的宪令，反遵守其规定而承受遗产的，仅在遗产价值限度内承担债务。”[②]这表明查士丁尼考虑的是如何保证经济的正常化，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再从所谓“混合婚姻”所生子女的身份上也可以看出查士丁尼比较宽松的政策。他规定，凡是自由人身份的妇女所生的孩子一律是自由人，而不问孩子的父亲是不是“人身依附于土地的佃户”(adsripticii)。[③]

在查士丁尼看来，要保证经济生活的正常化，维护现存秩序应是法律和政策所关注的大问题。而维护现存秩序，则意味着承认过去 300 年间罗马帝国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罗马帝国的奴隶制自从 3 世纪起就已经陆续退出历史舞台。到查士丁尼临朝时，在意大利以外的地区，奴隶身份的劳动者，主要存在于贵族富豪家中，从事家务劳动；也有一部分田庄使

①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101 页。另一译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25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294 页。

用奴隶劳动，但实行租佃制的田庄为数越来越多，而且自由农民一直在帝国东部的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法律在规定自由民和奴隶是两大阶级的同时，还规定凡已被释放的奴隶就是自由民而不得把他们看成是另一类人（即介于自由民和奴隶中间的人）。法律规定，奴隶不得逃亡，如果逃走，主人有权把他们抓回来；如果家庭穷困，生活无着，父母可以把新生的孩子卖给别人做奴隶，据说理由是，与其让这些穷人的孩子活活饿死，不如给他们一条生路，容许家长把他们卖为奴隶。这些情况表明，尽管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不在经济中占主要地位，但“奴隶制在法律上并没有被废除”①。法律上把沦为奴隶作为“处罚犯罪者的一种形式”②。

另一方面，法律还规定，即使是奴隶，主人也不得任意处死他们；强奸女奴隶视同强奸自由民，该判死刑并没收财产；只要主人同意，奴隶和自由民之间可以通婚，包括男奴娶女自由民为妻。

此外，查士丁尼大大简化了释奴的手续，他废除了帝国时代过去颁行过的在释放奴隶时加以刁难的大部分法律。③

除奴隶外，可以把6世纪时拜占庭帝国的农业劳动者大体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耕农，即自己拥有一小块田产，自己耕作；另一类是佃户，即自己没有土地，靠租佃别人的土地为生。佃户又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人身依附土地的佃户，他们是从戴克里先朝登记隶

---

① 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度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30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230页。

属于地产的佃户世代相传下来的。他们没有人身自由，束缚在土地上，代代如此。① 他们同奴隶一样，都没有资格当兵。但他们又同奴隶不一样，因为奴隶从法律上说不能拥有财产，而依附佃户却被允许有自己的一份财产，并可以传给自己的孩子。所以他们实际上相当于农奴。②

第二类是人身自由但也是世代限定在土地上的佃户。他们的人身自由表现于：他们有权控告地主，有权自由处置自己的财产，有资格当兵，可以进修道院等等。③ 但由于当时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流动，农村劳动力是减少的，所以法律规定，凡实行租佃制的田庄，即使是人身自由的佃户也不得任意离开所佃耕的土地，因为弃地而出走意味着违背了原先缔结的租佃契约。哪怕祖祖辈辈都是自由人出身的人，只要已经在那块土地上耕作了 30 年以上，也不得离开那块土地。

第三类是短期租佃土地耕种并保留了迁移自由的自由农民。“法律中几乎忽略了这一阶级，但苇纸卷证实埃及直到 6 世纪时这一阶级仍是重要的。”④

以上三类佃户各占比例多少，无法估计出来。⑤ 很可能因各地具体情况而有差异，不可一概而论。

四、查士丁尼时期的财政状况

查士丁尼刚继位为拜占庭皇帝时，国库比较充实，这是阿那斯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80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801—80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802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803 页。

塔细亚多年来实行减轻税赋和扩大税源的政策的结果。查士丁尼使这一税赋政策延续下来。然而时局的变化使查士丁尼逐渐改变了阿那斯塔细亚的传统做法。

时局变化之一是:查士丁尼不曾料到收复意大利的战争竟会如此旷日持久,东哥特人的抵抗竟会如此坚决,东哥特战争居然打了20年以上,耗费的军费无数,国库空虚了,阿那斯塔细亚统治期间留下的国库积蓄(据说有32万磅黄金)很快被花掉了。[①] 不仅收复意大利的战争耗费了巨大财力,即使以拜占庭轻而易举拿下的阿非利加来说,在这里长期驻军和维持行政机构的支出也是浩大的。从增加财政收入的角度来看,查士丁尼收复失地的战争毫无收益可言。[②]

时局变化之二是:伊朗的萨珊王朝知道查士丁尼已经深深地陷进东哥特战争这一泥潭之中,这是攻打拜占庭帝国的最佳时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就以查士丁尼不遵守诺言,拒不把西征的战利品分给萨珊王朝为借口,便于539年向拜占庭帝国开战,进攻叙利亚,占领安条克城,屠杀一部分居民,把另一部分居民掳到伊朗境去另建一座安条克城。科斯洛一世对拜占庭采取的是突袭战法,即快速攻打,占领某些城市,抢完就撤,等拜占庭的援军赶来,伊朗军队已经撤回本土了。一连几次突袭,使拜占庭军队疲于奔命,查士丁尼不得不向萨珊王朝乞和并缴纳贡品(黄金)。这样,除了伊朗人的入侵造成了一些城市和农村受到破坏和掠夺而外,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73页。关于这一点,说法不一。另一种说法是,阿那斯塔细亚留下的国库积蓄是在查士丁尼死后查士丁二世时期花光的。(参看同上书,第173—174页)。

②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1页。

拜占庭帝国几次调兵增援东部边境和缴纳贡品，都耗费了大量财力。因此还有一种说法，说阿那斯塔细亚留下的国库积蓄是在查士丁尼同萨珊王朝的战争中被花掉的。①

时局变化之三：北部边境又遭到匈奴人的攻击。这是447年匈奴人大肆掠夺马其顿和希腊之后，隔了一百多年匈奴人对拜占庭帝国的再一次入侵。前面已经指出，453年，匈奴王阿提拉暴卒，匈奴大军四分五裂，被日耳曼蛮族击败，退到多瑙河以北。谁知道隔了100年，到559年，一支不到10,000人的匈奴骑兵队伍突然渡过多瑙河，穿过巴尔干半岛，一路奸淫掳掠，屠杀平民，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拜占庭帝国毫无准备，惊恐不已。查士丁尼只得再让年事已高的贝利撒留率军迎战。贝利撒留设下埋伏，待匈奴人冒进时突然反击，大获全胜，保住了君士坦丁堡。查士丁尼感到首都的防务必须加强，连北部的边境也不能放松，这当然需要增加支出。此外，这一仗全靠贝利撒留用兵有方，可是查士丁尼听信谗言，怀疑贝利撒留有篡位之心，所以战争一结束，就撤去了贝利撒留的兵权。

上述的时局变化，迫使查士丁尼改变阿那斯塔细亚所奉行的节省国库开支和减少税赋的方针。然而，庞大军费支出的口子一开，就很难恢复到过去的状态。查士丁尼执政的大部分时间都不得不为军费的筹措而操心。由于巩固皇权统治毕竟是压倒一切的任务，为此就需要安抚文武官员，使他们效忠于皇帝本人。在这方面多支出一些，在查士丁尼看来是必要的。他不可能改变拜占庭帝国以前各朝的传统做法。例如，早在君士坦丁一世时，拜占庭帝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83页。

国的文职官员都有军官头衔，从低级军官到高级军官。其实，这仅仅是名义上的。文职官员虽有军官头衔，但同真正的军官差异很大，他们不是军人，也不带兵，退休时并没有军人那样的待遇。[①]这种文职官员兼"军官"的做法，在晚期罗马帝国时就存在，但为什么一直未被撤消，可能是挂了军职后可以有某种特殊的豁免或优待。[②] 查士丁尼必须继续让一切有军官头衔的文官享受豁免和优待，即使财政收入会减少，他也不予计较。

五、尼卡骚乱和皇权的强化

532年，君士坦丁堡爆发了尼卡骚乱。尼卡骚乱被查士丁尼镇压下去了，查士丁尼在平息了尼卡骚乱和面临着东部与西部基督教会在教义解释方面冲突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决定大树皇权的最高权威。拜占庭皇权和教权合一的传统在查士丁尼临朝时期进一步加强了。查士丁尼公开宣称皇权是"上帝最伟大的赠品"，[③]也就明确表示君权是上帝授予的。这同《圣经》中的说法显然不一致。在《圣经》中，王权被认为是一种世俗权利；如果世俗有王权，那就等于在崇拜上帝之外还要崇拜其他的神；假定王权真的得到了上帝的承认，那么这只能是"上帝不情愿的赠品"。[④] 然而，查士丁尼为了巩固统治的需要，一再强调自己的权力是奉行神的意志。他感到这还不够，为了树立自己的伟大和崇高的形象，他决定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大城市大兴土木，修造宫殿和教堂。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566页。
② 同上。
③ 从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21页。
④ 同上书，第120—121页。

尼卡骚乱给予查士丁尼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这对他思想的转变起了重要的作用。为此，需要从尼卡骚乱的发生谈起。

532年尼卡骚乱的爆发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尼卡”是希腊语“胜利”的意思。由于城市居民彼此以暗号“尼卡”相互联系，传递信息，所以这场骚乱被称做尼卡骚乱。[①] 多年以来，君士坦丁堡流行着马车竞赛，这是群众的一种娱乐、竞技活动。参加者以社区为单位，以赛手衣着的颜色作为区分。最初只有白色和红色两种，后来加入绿色和蓝色，分为白队、红队、绿队和蓝队，其中绿队、蓝队势力最大，群众人数最多，于是支持者形成两大派，即绿派和蓝派。这样，娱乐、竞技场上的两派逐渐演变为不同的政治派别。有人把“绿与蓝的竞争说成是陆与海的冲突。把他们各自的胜利说成是预示农业丰富或海运昌盛”[②]，从而仿佛形成了牧民和水手利益的冲突。这种说法未必可信，因为从当时参加者的成分来看，绿派和蓝派都有一些王公贵族、富人大户在背后支持，也都有大批群众尾随在后面。不能简单地把某一派同某一种职业直接联系起来。比如说，查士丁尼在即位之前就是赛场上蓝派团体的参加者，他是在那里恋上后来的皇后狄奥多拉的，当时狄奥多拉是蓝派的女演员。[③] 还有人说，绿蓝两派是知法者和不知法者，或守法者和违法者两派之争。据说，“蓝派根本不怕法律，因为皇帝保护他们不受法律的侵犯。绿派却不再尊重法律，因为法律不再能保护他们”[④]。根据这样一种解释，很自然导致如下的论断：“任何想犯罪

---

① 参看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4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4页。

③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58页。

④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15页。

的罪犯都加入蓝派,任何被抢劫的或被杀的人则属于绿派。"[1]这种说法把问题过分简单化了,因为绿蓝两派的冲突并不是针锋相对的这一政治信仰团体同另一政治信仰团体之争,也不是什么犯罪团伙与被劫被杀的受害者之间的冲突。

两派的冲突通常是这样发生的:在赛场上,起初,每一派的支持者都为本派的赛手呐喊鼓劲,有时这一派的下层人士攻击另一派的上层人士,从而另一派的下层人士或者挺身而出来为受对方攻击的本派上层人士辩护,或者以攻击对方的上层人士作为反击。喊叫、辱骂,甚至吵嘴、打架,时有发生。后来,两派形成了对立的态势:"他们对亲属、姻戚、朋友的关系,都可相应不理,甚至同胞兄弟,一人加入一种颜色的党,另一个加入另一种颜色的党,常常互相争吵着。他们所关心的不是神事,也不是人事,只是要打胜反对党人。"[2]皇帝采取什么态度?皇帝认为,只要两派仅限于互相指责,这并不会威胁到皇权;如果皇帝不公正地对待任何一派,都只会使矛盾加剧,结果反而对自己不利。因此,不能简单地说皇帝是某一派的后台。

532年的尼卡骚乱却同以前竞技场两派的争吵有明显的不同,因为局势迅速朝着危害皇权的方向演变。赛车队及两派的支持者在竞技场上,高呼"尼卡"口号,谴责属于对方的官员贪污腐败,敲诈勒索,两派群众的情绪越来越激动,接近于疯狂,两派对打,又一起殴打在场的贵族、官员、富人,最后汇成大骚乱,并蔓延到街头、广场。骚乱的民众焚烧官署,捣毁贵族、富商的府第,抢劫

①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15页。

②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3页。

武器，占领监狱，释放囚犯，并要求罢免某些大臣。消息很快传入宫中，查士丁尼从汇报中了解到两派都谴责了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腐败，于是作出姿态，答允撤换这两个部门的大臣，改由两个正直的元老充当。查士丁尼以为这样一来，骚乱就会平息下来。但他没有料到君士坦丁堡的民众根本不相信皇帝的承诺，骚乱仍在持续。查士丁尼怀疑有人在幕后操纵这场骚乱，这可能是一场政治阴谋，以废黜皇帝为目的。[①] 大骚乱持续了 8 天，民众控制了君士坦丁堡全城，查士丁尼想从海上出走，被皇后狄奥多拉劝阻。狄奥多拉当时说道："帝王的权力是最好的殓尸衣。"[②]这意味着，只有反击骚乱的民众，查士丁尼才能保住权力，"逃亡是最下的下策。"[③]查士丁尼被说服了，决心反击。刚从东方前线归来的贝利撒留率领军队进入竞技场，大肆屠杀，据记载至少有 3 万人遇害。[④] 应当承认，在平息尼卡骚乱的过程中，狄奥多拉只是规劝查士丁尼不要逃跑，不要退缩，而不是镇压骚乱参与者的决策人。没有证据表明狄奥多拉推行过任何其丈夫查士丁尼不赞同的政策。[⑤] 而在尼卡骚乱被镇压下去之后，不管出于什么考虑，狄奥多拉都是君士坦丁堡慈善事业的积极活动家。在查士丁尼同她结婚

---

①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89—190 页。

②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6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68 页。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80—81 页。

⑤ 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20 页。埃维塔，即埃娃·庇隆（1919—1952 年），是阿根廷总统庇隆的第二任妻子。她也是演员出身。

不久,她作为皇后就兴建教堂,建立济贫院和医院;镇压尼卡骚乱之后,她看到君士坦丁堡遭受了巨大破坏,便着手重建首都的慈善事业,关心贫穷妇女的生活,尤其是因生活困难而被迫卖淫的妇女。[①] 因此,有些史书对狄奥多拉竭力丑化,说她淫乱无度等,是不符合实际的。[②]

尼卡事件对拜占庭帝国的时局发生了重要影响。在君士坦丁堡骚乱期间,由于一些元老、贵族对反对查士丁尼的人的行为不表态,有的暗中支持他们,甚至公开支持他们,所以引起查士丁尼的忌恨。他在事件平息之后,对这些元老、贵族进行了清洗,包括人身的迫害和财产的剥夺。一些贵族的"尸体被投入海中。皇帝查封他们的财产以及一切参加过他们方面的元老的财产,并使之归入国库"[③]。通过政治上的清洗,再也没有人敢反抗查士丁尼了。[④] 但这不等于查士丁尼执意消灭世俗大地主的经济势力。历史表明,在查士丁尼平息尼卡骚乱之后,拜占庭帝国的世俗大地主的田产仍保存下来,有些人的田产还扩大了。查士丁尼的目标只是在政治上除掉反对派,而并不把一般的世俗大地主作为自己要打击的对象。

尼卡骚乱过去好几年,君士坦丁堡的广场一直被冷落、闲置,没有人敢在这里聚集,也不再举行任何活动。但蓝绿两派的隔阂

---

① 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15页。

②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第127页注。

③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8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68页。

始终没有消除。“只要一恢复文娱活动,原来的骚乱便又会重演,蓝绿两派实际仍然继续破坏着查士丁尼的统治,扰乱着的东部帝国的平静。”[①]查士丁尼由此认识到,要巩固皇权,除了应加强军警力量和削弱元老院的影响而外,还应进一步树立皇权至高无上的地位,也就是要使自己神化。在他看来,神化了自己,使周围的人又敬又畏,使竞争对手不敢同自己抗争,使民众崇拜、盲信、盲从,皇权统治便巩固了。

帝国东部和西部基督教会关于教义解释的分歧,在芝诺皇帝临朝时(474—491 年)已经加剧。芝诺倾向于支持东部教会的解释,从而使争论升级,造成帝国内部不稳。阿那斯塔细亚皇帝临朝时(494—518 年),采取缓和基督教会两派争论的做法,以避免矛盾的激化。查士丁尼继位后,他依然遵循阿那斯塔细亚的缓和政策,调和东西教会的冲突。特别是在他收复罗马城的战争中,由于曾得到罗马主教的支持,他就更加积极地推行东西教会的和解方针。然而,东部教会中的一些主教始终采取强硬态度,认为不应该向西部教会作出让步。当时,东西教会争论的焦点是“基督一性”还是“基督二性”。“基督一性”是东部教会的观点,即认为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他的人性已融合在神性之中。[②] 西部教会中有些人则宣传“基督二性”,即认为基督具有神和人两个本性。[③]争论的激烈化使查士丁尼的处境相当为难。因为他从政治上考虑,是希望东西教会协调的。皇后狄奥多拉却不像查士丁尼那样倾向于调和,她只接受东部教会的“基督一性”论。查士丁尼从维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92 页。
② 参看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8 页注。
③ 同上。

护国家利益的立场出发，不愿意“基督一性”论对政府采取敌视的态度，所以对“基督一性”论的坚持者进行迫害，而狄奥多拉对持有“基督一性”观点的教堂进行保护，让一些宣传“基督一性”的传教士和主教躲藏在宫中。① 这很可能出自她个人的虔诚，但也可能出自她对拜占庭帝国政治形势的较深层次的思考，因为“基督一性”论的支持者们在富庶的叙利亚和埃及占多数，如果对他们进行迫害，对帝国是不利的。② 在狄奥多拉的影响下，后来查士丁尼终于同意皇后狄奥多拉的观点，放弃宗教调和方针，站到东部教会一边，这又得罪了西部的教会，它们对查士丁尼进行抵制。“查士丁尼之所以未能将东西方统一起来，与东方教会和西罗马教会的不相容有很大的关系。”③狄奥多拉死于 548 年。由于她成为皇后以后，一直从事慈善活动，并且庇护了帝国东部的“基督一性”的支持者，所以受到东部民众的尊敬，甚至某些崇拜者想使她被承认是一位圣徒。④ 她死后，查士丁尼变得心灰意懒，一心沉醉于神学的研究，更加热中于教堂的兴建，以及通过对基督的崇敬来巩固皇权，使皇帝本人神化。其实，使皇帝本人神化的措施，从查士丁尼临朝之初就已开始，但越到后来，神化皇帝的措施就越多，推行力度也越大。

查士丁尼对于非基督教的取缔一向是毫不留情的。比如说，

---

① 参看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15 页。

② 同上。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99 页。

④ 参看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14、116 页。

从5世纪初起，“信奉异教的哲学教授都转到雅典去寻求庇护，因为相形之下在雅典城里非基督教的授课还是比较自由”①。不仅哲学教授们在雅典城里讲课自由，而且学生的生活也比较活跃，②这显然被正统的教会看不顺眼。查士丁尼临朝后，为了完全根除异教的残余，529年，他关闭了著名的雅典哲学学院，尽管它这时已衰落，但毕竟是异教信仰的最后堡垒。③ 许多教授被赶走，有些人逃往伊朗。学院的财产被没收了。从这以后，雅典失去了以往作为文化中心的重要性，成为一个普普通通的二流城市。④ 他的这些措施备受民众的指责，但他不愿意更改。

查士丁尼对圣·索菲亚大教堂的兴建也是他神化君权的想法的体现。原来的圣·索菲亚教堂在532年尼卡骚乱时被群众焚毁。查士丁尼不想在原址上修复而决心重建，他从各地招来最有名的建筑师来设计，采用最好的建筑材料，建筑工地的工人达10,000人之多，费时6年，建成了远远超过当时罗马城内所有教堂的辉煌壮丽的大教堂，所耗费的黄金总量达320,000磅之多。⑤据说为此耗尽了国库的黄金，但查士丁尼根本不在乎这些。⑥ 他认为这是有利于巩固皇权，加强皇权在基督教徒面前的威望的一项伟大工程。除圣·索菲亚大教堂外，单单在首都君士坦丁堡，查士丁尼又新建或改建了24座教堂，而在帝国境内的其他各个城市，也都依照君士坦丁堡那样大建教堂，总数达一千多座。可以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9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84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53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52—53页。

说,"整个帝国都陷入这股建筑狂热中,直到查士丁尼逝世时为止"①。

六、盛世中的危机和政府垄断加剧的趋势

综上所述,东哥特战争的持续、伊朗萨珊王朝的进犯、北部边境匈奴人的再度入侵、为树立皇帝权威而大修教堂的行动,这一切迫使查士丁尼改变了税赋政策,转而采取不断加重税赋的措施。例如,不利于工商业发展的"金银税"(chrysargyron),曾被阿那斯塔细亚取消,但不久又被一种简单的特许税(licence-tax)所代替,这仍是加在城市居民身上的税,②以至于被人民认为等于重新恢复的金银税。③ 城市居民要负担的另一种税是土地的附加税(aerikon),则是查士丁尼所设的。④ 土地附加税是罗马历史上不曾有过的一种新税,它又被称做"空气税"或"天空税",因为它是对城市居民按住房征的税,如对城市中的多家混住的公寓或住房(insulae)征的税。⑤ 尽管这项新税并不重要,一年约给国库增加3,000磅黄金的收入,⑥但毕竟使城市居民增加了负担。

查士丁尼还下令实行新的地产纳税联保制,"依此规定,附近业主当附近土地被它的所有者遗弃的时候,或所有者无力付税的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6页。

②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82页。

③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3页。

④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82—83页。

⑤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0页。参看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13页。

⑥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0页;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84页。

时候,应负付税的责任"[①]。这种税称做连保地税(epibole)。这种连保地税制沉重打击了乡村中的小农和城市中的工商业户。特别是战争期间(例如萨珊王朝军队侵犯东部各行省时)和瘟疫流行期间,无论城乡都有不少人逃走,留下了荒芜的土地和空旷的房屋,不少有地产的人家毁灭了,实行连保地税便成了经常性的严重灾难。[②] 这是因为,税收照征,负担显然落到了那些不愿出逃或没有能力出逃的小农和工商业户的身上,他们不得不为附近的土地荒芜和房屋废弃而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谁辛勤耕作,谁倒霉;谁老老实实经营工商业,谁的税收负担就重。这样,经济怎会不衰败?

由于战争频繁,为了供给庞大军队的需要,查士丁尼还恢复了罗马帝国曾经实行过的义务服役制和军粮缴纳制。军粮缴纳由城市中的富裕户承担。[③] 这也使城市的负担加重了。查士丁尼对于抗税者的镇压是严厉的、残酷的,据记载,当时在巴勒斯坦征收土地税时,曾激起人民的反抗,参加者有 10 万人,结果竟全部被杀死。[④]

可以对查士丁尼朝的税收政策作一番总的评价:由于连年战争、国内的浩大工程建设和朝廷的奢侈风尚,税收负担越来越重。越是重税,就越要依赖官吏去征收,于是贪污就越严重,政治也就越腐败。"查士丁尼的破坏性的帝国内政政策使外族易于侵入,远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13—214 页。
②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2 卷,伦敦,1923 年,第 350 页。
③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13 页。
④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99 页。

远地抵消了他为抵抗他们所作军事努力的效果。”①

为了便于管理所收复的地区，查士丁尼在一些地区实行了军政合一的体制，把军权和行政权统一于地方行政长官手中，即“以军政合权的地方统治机构取代军政势力相互制约的双重领导机构”②。这本来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做法，查士丁尼死后，他的后继者把这种军政合一的体制改为总督制，再往后就演变为军区制。③

罗马帝国从戴克里先皇帝当政时候起，就实行城市经济的二元政策，即一方面继续维护私人经营工商业的制度，另一方面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制和在某些领域内采取国家垄断措施，以便通过国家垄断来振兴罗马帝国，应付财政危机。戴克里先皇帝以后，这种二元政策的大方向没有变动，只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制和在某些领域内的国家垄断略有放松而已。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帝国后，东帝国基本上仍实施这种二元政策。

到了查士丁尼临朝时，为了进行东哥特战争和应付伊朗萨珊王朝的侵犯，以及为了开展大规模的建筑工程(除大修教堂而外，皇宫和公共设施的兴建同样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国家垄断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加强了。例如，纺织品的生产、陶器的生产、贵重装饰工艺品的生产等等，主要由政府直接经营。国家甚至还经营染坊、羊毛和亚麻纺织工场、面包房。④ 某些产品、尤其是丝绸的进口，全部由国家买下，实行垄断经营。⑤ 政府为了把私人经营者排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15 页。

②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76 页。

③ 参看本书第七章第一节。

④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130—131 页。

⑤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311 页。

挤出丝绸生产领域，规定了丝织品的低价而不管生丝价格的大幅上涨，这样，私人经营的丝绸工场就无法再维持下去。[①] 只是后来，由于宫廷和上流社会对丝绸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丝织品供给满足不了政府和社会的需求时，才放宽私人开设丝织工场的限制，但私人生产的丝织品仍然由国家按低价全部收购。查士丁尼这一垄断政策的后果之一是："迫使他的数以千计的最好丝织工人逃往他的商业敌人即波斯人那里去了。"[②]服装的生产是有利可图的。城市居民都购买成衣，连普通的工匠似乎也是在市场上买现成的衣服。[③] 羊毛织品、麻织品在不少城镇都有生产，乡村和一些大田庄认为到市场上购买要合算些。[④] 对于服装行业，政府不可能直接经营，因为太分散了，而且许多作坊规模太小，手工业者自产自销，适合顾客需要。但政府仍然通过同业公会把分散的作坊主和手工业者置于自己的监控之下。至于兵器制造、采矿、制盐、采石等等，则由国家牢牢控制，或者政府直接组织生产，或者作为一种特许经营权，授予同政府有密切关系的大商人。对外贸易是由政府严格管制的，关税率很高，定在 12.5%。[⑤] 只有少数几个港口城市才准许从事对外贸易。为此，政府专门设置了外贸大臣(comites commerciorum)负责监管对外贸易。[⑥]

拜占庭帝国对粮食的需要量是很大的。城市居民需要外运粮食进来，为维持庞大的军队，更应保证粮食供应。帝国需要的粮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826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12 页。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848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49—850 页。
⑤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310 页。
⑥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826 页。

食主要来自两个地区,一是埃及,二是黑海西岸和南岸。埃及向君士坦丁堡供应的粮食由政府管理,价格也由政府控制。来自黑海西岸和南岸的粮食,主要由享有特许权的大商人经营,但由政府严加管理。粮食主要依靠海上运输。陆路运输粮食的成本过高,只有靠近海港附近的粮食外运,或者靠出海河道的粮食外运才能赚到钱。运粮海船的总载重量一般从120吨到230吨不等,这些在当时都是大船。据记载,也有330吨的,这是当时最大的船只。①

为了便于实行国家垄断的政策,查士丁尼临朝时期日益加强了对城市工商业者的团体的管理。根据规定,每个作坊主、商人、手工业工人都必须参加自己所从事的那个行业的同业公会,必须服从同业公会制定的章程,否则就取消从业资格。这一规定以后逐渐演变为职业世袭的强制规定。"可举出一个团体组织的极端例子,甚至在公路上和桥梁上工作的奴隶们也是属于奴隶'公会'的。"②

国家对利息率的规定是很有意思的。尽管拜占庭帝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查士丁尼皇帝本人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尽管在同时代的西欧,教会对放债生息是严厉谴责的,但拜占庭帝国是一个工商业兴旺的国家,为了便于工商业的发展,查士丁尼不仅在法律上规定可以收息,而且还规定了差别利率。"利率对知名人士的那一等级规定为4%,而对其他一切人等规定为6%:这属于普通和法定的利率。对制造商和商人利率允许提高至8%,对海上保险可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843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1页。

以提高至12%。”[①]国家的权威显然在教会的权力之上。但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这种规定最高利率的做法仍然是对高利贷行为的一种限制。这表现出查士丁尼所受到的基督教教义的影响。[②]

在拜占庭帝国，从事银行业务的是两类人，一是货币兑换商，另一是银器商。在君士坦丁堡，它们各有自己的同业公会。[③] 这两类人的社会地位虽然不是很高，但似乎比其他行业的商人要特殊一些，尤其是君士坦丁堡的银器商所受的待遇要更好一些。[④]这可能同他们财力较大以及同政府关系较密切有关。

据记载，查士丁尼在他急需钱的时候也曾向不少商人和金融业者借钱，并订有契约。[⑤] 这些债务是如期偿清的。[⑥] 金融业的发展向政府及时提供帮助。但借钱只是临时性的措施，并不能解决拜占庭帝国的财政困难。

在这里，可以对查士丁尼时期财政经济的整个情况作一概述：“东帝国奉行一种‘国家支配经济’的政策，坚持对社会生活一切行为（生产、劳动、消费、贸易、人口流动或公共福利）的控制和管理。为了监督这一切，需要大量的官员。此外，国家拥有巨大的地产，而且它本身还从事各种各样的产业经营。”[⑦]这本是戴克里先、君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105页。

② 参看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390页。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42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238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239页。

⑦ 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74—75页。

士坦丁一世就开创的传统，查士丁尼继承和发展了它，并且以法律的形式把基本原则和某些具体的做法巩固下来了。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一支庞大的军队，再加上一支庞大的行政官员队伍，使国家的财政负担大大增加，因为军队人数众多，行政官员同样人数众多。官员中，除少数例外，都由国家发给薪俸（以现金支付）、商品和服装，而且高级官员的服装是昂贵的。[①] 这就不得不使税赋加重了，也不得不把拜占庭的经济逼上了一条绝路：财政应付不了已经形成的开支浩大的格局，税赋的增加遭遇到社会经济承受力的限制，查士丁尼的盛世注定很快就要终结，一场大的政治风暴注定要在查士丁尼去世后来到。

第四节　后查士丁尼时代

应当指出，拜占庭封建社会虽然是刚性体制的社会，但它还不像同时代西欧封建社会那样等级森严和等级界限不可逾越。“在拜占庭和地中海各处活动的商人和高利贷者都是平民。但是，他们的富有使得他们有可能通过金钱买到或爬到东方帝国国家政权的高级官职。”[②]这表明平民仍有一定的向上社会流动的渠道和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可能。拜占庭社会的刚性体制的这一特点，是研究拜占庭社会经济史时不可忽略的。正因为拜占庭刚性的封建体制下还存在一定的垂直流动渠道，这就在查士丁尼去世以后，尽

①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74—75页。

②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50页。

管社会矛盾重重,危机四起,但还不至于导致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出现。尽管内乱是不可避免的,不过仅限于争权夺位的斗争,而不会动摇拜占庭封建制本身。

一、查士丁尼晚年和他留下的难题

查士丁尼自 527 年 45 岁时登上皇帝宝座,到 565 年因病去世,在位 38 年。如果把他就位前辅助舅父查士丁掌政的 9 年计算在内,他掌握实权的时间长达 47 年。死时他已 83 岁。

查士丁尼以振兴罗马帝国、恢复罗马帝国昔日的光荣为目标。他并没有完全实现这一目标,但也算走完了一半路程,剩下的是高卢、不列颠、莱茵河下游、以及西班牙大部分领土没有回到罗马帝国手中。查士丁尼的"理想是重建的罗马帝国。但他的理想只能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幻想,因为东罗马帝国根本就没有能力再次统一地中海世界"①。他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能够做的是把一个自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以来就已经初具规模的官僚体系建立得更加完备,也更加制度化。文官们受到良好的高等教育。大学生在学习时是有薪酬的,这正是为完善的官僚体系作准备。② 这种官僚体系在理论上是向人人开放的,即谁都有机会进入有权有势和有利可获的职位。③

从罗马共和时代保留下来的执政官制度,在查士丁尼时期被彻底取消。在共和时代,执政官由于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不仅威望

① 布雷斯特德:《文明的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 年,第 479 页。

② 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93 页。

③ 同上。

高，而且权力大。到了帝国时代，军政大权尽管已经转入皇帝手中，但是执政官制度这一"古代威仪的传统却长时间受到罗马人和野蛮人的尊重"①。执政官仍是一年一度的选举产生的，他的地位崇高，连皇帝也要为他的当选祝贺并为之举行盛典。君士坦丁堡成为罗马帝国新首都之后，"罗马和君士坦丁堡还特意定出了两位执政官"②。但执政官这一有虚名而无实权的职位，已经使一些元老不感兴趣了，何况选前选后都要花费大笔钱财，所以被认为是得不偿失。"最明智的元老对这个徒有虚名而必使倾家荡产的光荣头衔坚决不接受。"③据说，5世纪初，一个执政官的职位大约要2,000磅黄金；5世纪中叶，有人为此花的黄金竟比这还要多出一倍。④ 君士坦丁堡的贵族们本来就不像以前罗马城的贵族们那样富有，所以他们对当选为执政官这件事也就更不像以前罗马城的贵族们那样积极。⑤ 而查士丁尼又不同于以前的皇帝：以前的皇帝们虽然已不重视这一成为皇权点缀的执政官制度，仍愿意从国库拨些钱来为并不富裕的新当选的执政官装饰门面；查士丁尼连这也不愿意。更重要的是，查士丁尼认为这种私人掏钱来担任执政官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⑥ 因此，从542年起，拜占庭帝国就不再选举执政官，存在1,000年的执政官制度便结束了。

查士丁尼把君士坦丁堡建设得富丽堂皇，使之成为欧洲最大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1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巴格纳尔、卡梅隆、施瓦茨、沃尔普编：《晚期罗马帝国的执政官》，亚特兰大，1987年，第9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的城市。他制定了欧洲有史以来最完备、最系统的法典，使审判有章可循，有例可循。他承认最近300年来在罗马帝国境内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演变。奴隶制既然已被证明是低效率的，被释奴隶在城市工商业中既然已经越来越显示自己的才干和积极性，农村中的租佃制既然能够同自由农民经济一样向国家提供大量粮食，为什么一定要恢复300年前的那种经济关系呢？在查士丁尼看来，只要罗马帝国再度强盛起来，只要罗马帝国的皇帝依然能在这么辽阔的土地上掌权，实现有效的统治，为什么一定要改变300年来已经形成的经济关系去重建什么奴隶制度呢？查士丁尼既有理想和目标，又着眼于现实，承认现实。理想和目标是政治性的，现实是以经济为基础的。这就是实际生活中的查士丁尼。

查士丁尼代表着一个时代。正如布朗基所说："在由蛮族入侵所产生的新秩序和日落西山的罗马文明二者之间，横亘着一个值得经济学家关注的中介时代……这就是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统治时期。这是一个重大的时代，没有起始，也没有终结，是联结两个世界的一条地地道道的纽带，纽带的一端是一个正在告终的世界，另一端是一个正在崛起的世界。"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查士丁尼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历史人物，他承续了罗马帝国的传统，他又"开创"了希腊化的、东方化的拜占庭帝国时代，只是在谈到这种"开创"时不能忘记二百多年前的两个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也许还可以换一种说法："查士丁尼毕竟'主宰'了地中海世界半个世纪之久，他给后人留下的东西远胜于他给当代人带来的灾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101页。

难。他给地中海世界带来的一个世纪之久的再统一，他的法典、他的建筑活动、他在行政和立法改革中的建树，都在中世纪的拜占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①

查士丁尼临朝时期，兵力是强大的，陆军和海军共达 37.9 万人(565 年)。② 但财政状况却因军费庞大而恶化了。540 年，即东哥特战争初期，财政收入达1,130万金诺米斯玛(金币名，即索里达，每枚为 1/72 磅纯金)，到 565 年，即查士丁尼去世时，因受长期战争拖累，工商业和农村经济不振，财政收入降为 850 万金诺米斯玛。③

查士丁尼年老时同大多数老皇帝一样，猜忌，多疑，唯恐别人篡位夺权。大将贝利撒留跟随他几十年，立下不少战功：平息尼卡骚乱、消灭汪达尔王国、打赢了拖延 20 年之久的东哥特战争、几度奉命增援东战场抗击伊朗军队，直到贝利撒留年老体衰时还领兵击退了匈奴人对君士坦丁堡的侵犯。功高震主，犯了大忌。这时查士丁尼也老了，不管他在多大程度上听信了谗言，反正他已决心解除贝利撒留的军权。贝利撒留与查士丁尼同一年(565 年)去世，贝利撒留早死几个月。查士丁尼下令没收贝利撒留的财产(“不过也留下了相当可观一部分以供他的遗孀之用”④)，似乎只有这样，自己的心理才有些平衡。⑤

---

①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62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36 页。

③ 同上。

④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21 页。

⑤ 在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有一段记述，说查士丁尼患病期间，一批阴谋分子准备刺杀查士丁尼，因消息泄漏，被捕者在严刑拷打下供出了贝利撒留也参与其中。贝利撒留被捕和受审讯，由于皇帝仁慈，他被免去一死，但财产完全被没收。贝利撒留被软禁在家 8 个月，他就离开了人世。(同上书，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20 页。)

查士丁尼老年对神学的兴趣越来越大。要知道,异端是基督教发展的伴随物。它同基督教有着同样长的历史。① 从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时候起,甚至比这更早,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开始传播之日起,异端就出现了。基督教之所以镇压异端,表明它无力控制异端运动的发展。② 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也不例外。他从维护基督教正统的立场出发,对异端的打击是不间断的。但到晚年,也许是由于皇后狄奥多拉比他早死 17 年,他感到孤独、寂寞、心灰意冷。自皇后死后,他心情一直不佳。在议论国家大事或出巡时,他依然以神化了的君王自居,仿佛自己已经是神的化身。一回到深宫,他无所寄托,就沉醉于基督教教义的领悟和阐释之中。接连不断发生的地震、瘟疫和饥荒,使他惶恐不安,心烦意乱,认为这或许正是上天对自己的告诫和警示。

先说地震的发生。"查士丁尼统治时期这种地球的热病犯得格外的强烈。每一年都发生多次地震,时间是那样的长,有一次君士坦丁堡的地震竟延续了四十多天。"③强烈的大地震发生于 526 年,稍强的大地震接着在 528 年和 532 年发生。④ 至于较轻的地震那就更多了,以至于拜占庭人全都处于长时间的恐惧之中,他们"感到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以更虔诚的心情祈求报复之神息雷霆之怒"⑤。

---

① 参看车铭洲:《西欧中世纪哲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56—160 页。

② 同上。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25 页。

④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 年,第 27 页。

⑤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27 页。

再谈瘟疫的情况。就拜占庭全境而言，6世纪是瘟疫发生最多的世纪，这100年间发生了52次瘟疫，相形之下，4世纪内发生了14次，5世纪内发生了18次。在这以后，7世纪内发生了23次瘟疫。① 按地区来说，6世纪内意大利发生瘟疫15次，叙利亚发生12次，巴尔干发生9次，小亚细亚发生6次，其余发生于巴勒斯坦、埃及、阿非利加等地。② 按大城市来说，6世纪内，发生瘟疫最多的是君士坦丁堡（5次），其次是罗马城（4次）和安条克（4次）。③ 瘟疫一再流行，使查士丁尼伤透脑筋。这里特别要提到的541年发生的鼠疫，它可能是从非洲中部传入拜占庭帝国埃及境内。再由埃及扩散到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意大利等地。君士坦丁堡是鼠疫的重灾区。拜占庭帝国的人口估计减少了三分之一。④ 君士坦丁堡有时一天就有一万人死去。⑤ 鼠疫的流行和人口的下降，无疑大大减少了税收，并使城市经济受到严重打击。鼠疫爆发于541年，隔了两年，从543年以后，鼠疫给经济带来的恶果更加显著地表现出来了。⑥ 城市不得不削减支出，被迫撤消了以前由政府支付给医生和教师的工资。有些城市已经无力支付街道照明的费用，用于公共娱乐、剧院和赛车等公共支出也都缩减了。⑦ 558年，鼠疫再次爆发，从该年2月到7月，使君士坦丁

①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年，第23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4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0页。

④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2页。

⑦ 同上。

堡进一步受到沉重打击。[1] 总之，鼠疫造成了人口下降和经济衰退，“削弱了拜占庭帝国的力量，也许阻止了它恢复西部帝国的雄心”[2]。

与此同时，饥荒也在不断地发生。造成饥荒的原因是很多的，如气候不正常，引起干旱、水灾、暴风雪、严寒等等，造成农作物减产，牲畜死亡，也有人为的原因，如城市中粮食供应方面出现了问题。但自然灾害是主要原因。在 6 世纪，拜占庭帝国共发生饥荒 37 次，超过了 5 世纪(35 次)和 4 世纪(31 次)，更高于以后的 7 世纪(19 次)。[3] 即以粮食供应必须保证的首都君士坦丁堡来说，6 世纪内发生的饥荒就有 4 次。[4] 饥荒不但引发粮价上涨，居民日常生活发生困难，而且还激发社会骚乱，秩序混乱。而君士坦丁堡粮食供应紧张和饥荒的发生，更反映了外省粮食歉收的严重性。

查士丁尼由地震、瘟疫、饥荒的频繁发生感觉到，依靠正宗的基督教教义似乎难以解开自己的困惑，他开始感到，神学太博大精深了，要真正懂得远非易事。而且，他还隐隐约约地悟出一个道理:基督教中某些异端的思想是不是也有可取之处呢? 至少可以发人深省吧。他的思想的确有所转变。这时，主教们一再告诉他不要走得太远，否则教会就不会再支持他。但查士丁尼不顾这一切，为了在神学理论中得到解悟，即使同教会决裂也

---

①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 年，第 117 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9 页。

③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 年，第 23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7 页。

在所不惜。正统的教士们已经作了最坏的准备,有的逃离了帝国东部,有的打算以死抗争。特里尔的一位主教甚至对皇帝说:"最仁慈的查士丁尼,请记住你的洗礼和信条。不要让你的灰白的头发蒙受异端邪说的恶名。从流放地召回你的父辈,从绝境中救回你的追随者吧。"①正统的教士们要求查士丁尼彻底否认自己讲过的一切,并大声宣布:"我错了,我犯罪了。"②查士丁尼当然不会这样做。

眼看一场对教会正统领导人的大迫害即将开始了。在这种情况下,也许还有另一种可能,这就是:同教会领导人关系密切的王公贵族借此发动一场政变或采取谋杀手段,把这个被认为在位时间太长、年纪太大而又体弱多病的老皇帝除掉,以维护基督教教义的纯正性。密谋和内战似乎已在策划之中。幸亏查士丁尼不久就去世了。有关基督教教义和异端思想是否应重新评价的争论暂时停止下来。

二、查士丁尼王朝的终结

查士丁尼临终前,帝国从外表上看仍是强盛的,但国库已经空虚,兵力已经大大减少。据史料记载,现役军队到查士丁尼去世时只有15万多人,比在正常情况下大大减少。③ 人数有限的军队除了分布于过去帝国的东部地区外,还要分布在查士丁尼征服的意大利、阿非利加、西班牙等地。甚至在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全部卫戍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3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15页。

部队也不过是几队禁卫军而已，它们只供阅兵，作战中起不了作用。[①] 而且军队供应极差，缺少一切必需品，兵士被迫乞食，纷纷逃跑。[②] 军权也分别由实际领兵的将领们控制，帝国再也找不到像贝利撒留这样既勇猛善战、正直多谋又在士兵中享有很高威信的大将了。因此，说“查士丁尼的晚年是不幸的”[③]，这句话不错。的确，不如意的事情太多了。

究竟怎样评价查士丁尼的一生？由于他把收复失地作为一生奋斗的目标，而他的一切法律、政策措施都旨在实现上述目标，所以“他真可说是一个罗马的皇帝，考虑到东帝国，也考虑到西帝国”[④]。他一生维护基督教正统，直到晚年才感到迷茫，“他的缺点都是渊源于他的信仰之逻辑和诚意，他迫害人民是因为他坚持自己的信念”[⑤]。不管怎么说，尽管所收复的失地在他死后不到一个世纪都丢失了，但他毕竟为拜占庭帝国的生存赢得了时间。无怪乎他和他手下的大将贝利撒留被认为是“最后的罗马人”[⑥]，因为从查士丁尼去世后，从古代罗马文明向真正的、典型的拜占庭文明的过渡就开始了，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两种文明的界线也越来越清楚了。

查士丁尼死后，接下来的三个皇帝是：查士丁二世（565—578年）、提比留二世（578—582 年）和莫利斯（582—602 年）。他们虽

---

①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115 页。

② 同上。

③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63 页。

④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93 页。

⑤ 同上书，第 94 页。

⑥ 同上。

然称不上是什么雄才大略的君主，但也都不是什么昏君或暴君。他们力图支撑起这个已千疮百孔的大厦，却力不从心。查士丁二世即位后不久，即 566 年，就在一项诏令中坦率地承认："朕见国库空虚，军队如此混乱，以致国家处在蛮族的不断侵犯和侮辱的危险中。"[①]的确，外族的威胁这时日益加重了。查士丁尼留下了庞大帝国（它仍然称做罗马帝国），但已经是一个空架子。前面已经提到，在帝国的西部，日耳曼蛮族中的一支、伦巴第人越过意大利北部边境进入意大利，他们在 568 年也就是查士丁尼的继任者查士丁二世即位后的第四年，赶走了驻在意大利北部的拜占庭军队，建立了伦巴第王国。"如果我们相信其敌人所提供的证据，伦巴第人比之任何其他北方部落都更为凶残可憎。"[②]意大利境内的居民又陷入了苦难之中。他们（连罗马教皇也包括在内）对拜占庭帝国完全失望了，因为拜占庭未能帮助他们抵抗伦巴第人。[③] 在拜占庭帝国的北部，新的入侵者正在聚集力量。这些新的入侵者中，一支是斯拉夫人，他们正由东欧南下，进入巴尔干半岛，人数已在 10 万左右；另一支是阿瓦尔人。阿瓦尔人是中国南北朝时期北方游牧民族柔然人的一支。柔然，《魏书》称蠕蠕，又称茹茹，是鲜卑族的一个分支，约在 5 世纪初建立了一个东起外兴安岭，西越阿尔泰山，南到大沙漠，北包贝加尔湖的强大游牧国家。[④] 当时中国北方地区建立了北魏政权，柔然曾多次进犯北魏，成为北魏北方强敌，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16 页。

②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41 页。

④ 参看白寿彝总主编，黎虎主编：《中国通史》(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627 页。

后被北魏击败。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后，柔然同它们有密切交往。[①] 突厥人原来依附于柔然人。柔然被北魏击败后，突厥人力图摆脱柔然人的统治。552 年，突厥发兵攻打柔然，打败柔然，突厥成为中国北部边境的强大国家。[②] 柔然国破后，其中一支西迁，越过乌拉尔山进入东欧，在多瑙河中游的匈牙利一带建立了阿瓦尔王国。公元 6 世纪末和 7 世纪初他们越过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威胁拜占庭帝国。阿瓦尔人的使者于 557 年受到查士丁尼的接见，他向查士丁尼索求土地和贡赋。[③] 阿瓦尔人的势力强大，从 582 年(查士丁尼死于 565 年)起，公开与拜占庭对抗，侵入拜占庭境内。[④] "阿瓦尔人的外貌使拜占庭人想起了古代的匈人(匈奴人)，与匈人不同的只是编成两根长辫子拖在后面。"[⑤]因此，查士丁尼之后的三个皇帝顾不上国内有关基督教会的教义之争了。他们不得不全力对付来自北方的外敌。而且东部伊朗人的进犯始终没有停止，拜占庭的皇帝也必须关心东部边境的安全。

这三个皇帝临朝的时间加起来一共 42 年。这 42 年内几乎是年年战争。争夺皇位的斗争，在整个拜占庭历史上从未间断过的，"这种情况即使是效率很高的官僚机构也无法阻止"[⑥]。为了争夺

① 1978 年在河北磁县发掘的柔然安乐公主(她嫁给东魏丞相高欢之子高湛)的墓中有两枚拜占庭金币。一枚是阿那斯塔细亚朝(494—518 年)所铸，另一枚是查士丁一世(518—527 年)所铸。安乐公主卒于 550 年，距查士丁一世之死不过二十多年。这证明 6 世纪前期，柔然同拜占庭帝国之间交往是比较频繁的。(参看王兴："茹茹公主墓中的东罗马金币"，载《人民政协报》，2005 年 2 月 24 日。)

② 参看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71 页。

③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222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24 页。

⑤ 同上书，第 222 页。

⑥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8 页。

皇位，内战不绝，外族入侵频繁，打仗需要补充兵源，拜占庭境内的居民害怕当兵，为躲避兵役，不少人逃进修道院。到了莫利斯皇帝临朝时，矛盾进一步加剧了。尽管莫利斯下令抗击外族入侵，但斯拉夫人和阿尔瓦人来自北方的威胁不曾消除，而国库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来维持军队开支，军队的欠饷增加，他只好限制某些防区的驻军的薪饷的发放，这就激怒了那里的将领和士兵。尤其是，莫利斯禁止修道院再收容新的逃难者，因为其中不仅有难民，还有逃避兵役的人，这一下子又激怒了教会，教会认为这是政府无端干预修道院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教会指责皇帝违背基督教的人道原则，实际上这里涉及教会和修道院的收益。要知道，教会财产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修道院的土地。这些土地或者来自捐赠，或者是逃入修道院的人带来的。修道院享受政府赋予的各种特权，而且修道院的地产的增长以往很少受到政府的反对。[①] 修道院的地产给教会和修道院本身增加了大量收入，而为了管理好这些地产，从5世纪起就出现了代修道院经营管理地产的世俗代理人。[②] 因此，无论是修道院的主持还是修道院地产的世俗代理人，都希望修道院的地产越多越好，前来寻求庇护的人越多越好。当时，修道院收容逃避兵役者的条件是这些人必须向修道院捐助一笔款项或把土地奉献给修道院，所以莫利斯的禁令无疑断了修道院的财路。

军队反对莫利斯，教会和修道院反对莫利斯，逃避兵役者和真正的难民也反对莫利斯，在这种情况下，602年，军官福卡斯发动政变，篡夺皇位，杀死了莫利斯皇帝和皇后，以及他们的儿子、女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② 同上。

儿,拥护莫利斯的贵族和大臣大批被处死,拜占庭帝国查士丁尼王朝结束了。这场政变的发生反映了拜占庭帝国高度集权体制的弊端。“一个皇帝一旦登上皇位,就没有办法通过宪制使他下台。但如果他的统治提供了正当的不满的理由,那只有求助于最后的手段即革命,但这是有时被误用的权宜之计。于是一位新皇帝被拥立。如果政变失败,他所面临的是一个篡位者的可耻的死亡;如果政变成功了,他的胜利就是那个被废黜的皇帝已被上帝所抛弃的信号。被迫下台或暴死的皇帝不在少数,他们或者暴死于军营里,或者暴死于宫殿中。”①莫利斯只不过是这些暴死的皇帝中的一例而已。

福卡斯所发动的是一场篡夺帝国最高权力的政变,参加的群众中有穷人,也有对莫利斯统治不满的人,但这改变不了事件的性质。因此,不能像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那样把这场政变说成是7世纪初的奴隶和隶农的革命运动,把它说成是福卡斯同奴隶主贵族、大地主和元老院之间的斗争。②

福卡斯是个野心家,凶残而又愚昧,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急于想立下战功。他下令把巴尔干防区的军队调到亚洲,同伊朗人作战,但被伊朗人击败。巴尔干半岛防务空虚,阿瓦尔人乘虚而入,一直打到君士坦丁堡城下。这时,君士坦丁堡的臣民请求阿非利加总督赫勒克留派兵来首都。赫勒克留以年长为借口,派儿子小赫勒克留率舰队通过博斯普鲁斯海峡,在君士坦丁堡登陆,推翻

---

① 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第271页。

②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95页。

福卡斯这个篡位者。610 年,小赫勒克留被拥戴为皇帝,于是开始了拜占庭帝国的另一个王朝赫勒克留王朝。

从查士丁一世即位到后查士丁尼时代结束,一共 92 年(518—610 年),这将近一个世纪的时期,在拜占庭帝国发生了文化上的重要变化,即从拉丁文化过渡到希腊文化。罗马帝国分裂前,东西两部分的文化已经有较大的差异:西部讲拉丁语,东部官方用语先是拉丁语,后是拉丁语和希腊语并用,但民间以希腊语为主。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395 年)时,东部居民中大约还有四分之一的人讲拉丁语。到 620 年时,拜占庭帝国中讲拉丁语的已不到十分之一。① 查士丁尼本人还用拉丁文和希腊文两种文字颁布法令,到了他的几个继承者登上王位时,情况便大不相同。后查士丁尼时代这些皇帝,谁到过意大利？谁还怀念罗马城？拉丁语对他们越来越生疏,连他们的服装也东方化、希腊化了。从赫勒克留王朝开始,拜占庭帝国已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希腊化国家。拉丁语既被民间遗忘,也被官方舍弃。②

至于政治体制上的罗马帝国的痕迹,到了后查士丁尼时代,也已消失殆尽。拜占庭帝国日益摆脱罗马帝国的传统,确定王朝血缘世袭,把皇权与神权合而为一,关于这些,前面已经提到。此外,元老院即使还存在着,但元老逐渐成为荣誉的头衔。他们地位虽高,却没有实权。他们不但不能像罗马共和国时代那样成为政治生活的主宰,不能像罗马帝国初期那样能同皇帝分庭抗礼,甚至不能像罗马帝国后期那样还保留着一部分监督权和司法权。他们已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22 页。

②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23—424 页。

经“是皇帝的臣民，只是地位比其他臣民更高些而已”①。执政官也成了光荣称号。查士丁尼临朝初期，执政官由皇帝任命，但没有实权。到查士丁尼后期，就不再选举执政官，再往后，拜占庭文献中就没有关于执政官的记载了。②

但后查士丁尼时代的终结并不意味着东罗马帝国从此一蹶不振。尽管查士丁尼西征所夺回的西部领土已经丧失一些，并且仍将继续丧失，但在拜占庭帝国本身的疆域内，经过赫勒克留王朝(610—717 年)、伊索里亚王朝(717—820 年)的努力，拜占庭帝国还保持了大体上繁荣兴旺的局面。原因之一在于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还保持了海上优势。“海权是使拜占庭帝国免于灭亡的起死回生的因素。海权保存了那政治统一所遗留下来的东西，它保持了商业上的活动。”③有了海上的优势，君士坦丁堡不怕来自海上的进攻，而且可以控制东地中海的海上通道。有了海上优势，东方贸易可以持续地进行下去。拜占庭帝国的这一海上优势一直保持到 11—12 世纪。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则在于：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关系在赫勒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这四百多年的时间内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在下一章，我们将就拜占庭帝国经济关系的调整进行阐述。

本章和下一章在本书的下册中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两章回答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自从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帝国的社会经济走向衰落。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受压榨受摧残的情况在戴克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37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72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25 页。

里先临朝之前几十年在帝国全境都发生了。戴克里先未能挽回局势，君士坦丁一世也未能做到这一点。到395年，东西罗马正式分裂为两个国家。如果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基本原因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毁灭，即中产阶级的毁灭，那么4—5世纪内，在罗马帝国东部，工商业者不也一样受压榨、受摧残吗？为什么拜占庭帝国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会继续存在，并又持续了将近一千年呢？汤普逊就曾这样提出问题："罗马帝国成为压迫的象征，它在破坏它的臣民的时候，也破坏了自己。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怀疑的。拜占庭帝国在它长期的全部历史中，是一个压迫人民并很贪婪的国家，和后期的罗马帝国似乎没什么两样。但是，它继续存在到千年之久，而当它在1453年灭亡的时候，那也不是由于内乱，而是由于外来的暴力。我们怎样来解释呢？"①

本章的标题是"5—6世纪的拜占庭经济"，着重说明拜占庭怎样渡过5—6世纪的危机。

下一章的标题是"拜占庭经济制度的演变"，将着重说明拜占庭帝国在新形势下如何通过调整经济关系而再度强盛。

通过本章和下一章的论述，是可以找到拜占庭帝国能够继续存在下去的基本原因的。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8页。



第七章　拜占庭经济制度的演变

从565年查士丁尼去世到610年赫勒克留建立新王朝这段时间，被认为是拜占庭历史上最黯淡的时期之一，这时，混乱无序、贫穷、瘟疫遍于整个帝国。[①] 赫勒克留是在这种背景下登上皇位的。他即位之初，形势并未好转，拜占庭帝国在财政上也极其困难，因为叙利亚、巴勒斯坦被波斯人攻占了，萨珊王朝吞没了那里的国库，以至于赫勒克留掌权时只能依靠君士坦丁堡和安纳托尼亚的国库。[②] 他是靠教会的贷款才能同萨珊王朝的军队开战的（这些贷款在对萨珊王朝的战争胜利后偿还）。[③] 615年，君士坦丁堡的元老院甚至想向萨珊王朝乞求和平，于是派出一支高级使团去见萨珊王朝国王科斯洛二世，愿意承认波斯帝国是拜占庭的宗主，拜占庭则是波斯帝国的藩属。萨珊王朝的回应却是直截了当的：不同意。拜占庭的使臣被关押起来了。看来萨珊王朝已决心要消灭自己这个老对手。[④] 赫勒克留不得不面临如此严峻的局势，着手应付困难。

经过慎重考虑，赫勒克留认识到当前最重要的任务还不是抗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05页。

②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6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3、55页。

击东部边境的萨珊王朝的大军，而是要击败由北方南下使君士坦丁堡处于危急状态的阿瓦尔人，他们同萨珊王朝是盟友关系，相互呼应。626 年，赫勒克留击退了阿瓦尔人，解了君士坦丁堡之围。萨珊王朝闻讯，迅速从东部撤兵。赫勒克留乘势反攻。627 年 12 月，拜占庭军队在尼尼微城附近击败科斯洛二世的军队，直逼萨珊王朝首都泰西封。628 年，科斯洛二世去世，萨珊王朝被迫同拜占庭帝国议和。至此，拜占庭的东部边境省份转危为安，不再遭受波斯帝国的威胁了。① 因此，626 年被认为是赫勒克留王朝在对付外敌入侵的斗争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时刻。②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调整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赫勒克留在击败了阿瓦尔人和波斯人之后，致力于国内经济关系的调整，因为他认识到，拜占庭帝国在地理上处于“最易遭受攻击”的位置，可说是四面受敌，③如果不调整国内经济关系，不振兴国力，不仅难以继续称雄于地中海东部，甚至连生存都成为问题。

经济关系的调整是从赫勒克留王朝开始的，此后连续经历了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和马其顿王朝，共四百多年。这四百多年通常被称为拜占庭帝国的中期。在这四百多年的时间里，拜

---

①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57 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240 页。

③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399 页。

占庭的土地关系、城市经济政策和行政管理体制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因为有了这些变化，拜占庭重新成为当时地中海东部的强国。

从疆域上看，从7世纪起，由于阿拉伯人的兴起和扩张，阿拉伯国家取代萨珊王朝的波斯帝国而成为拜占庭东部和南部的劲敌。原来归属罗马帝国，后来归东帝国继承下来的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和两河流域落入了阿拉伯人手中；原来归属西帝国，后来沦于蛮族，但又被查士丁尼收复的一些领土，包括迦太基、西班牙的一部分、西西里岛，也陆续被阿拉伯人夺走了。拜占庭帝国疆域的缩小正是从赫勒克留王朝开始的。"阿拉伯人的胜利已使以前的东罗马帝国跼蹐于巴尔干半岛和安纳托利亚高原地带，并使之变成希腊人的帝国。"①但是，那种以此为据，认为这段时期是拜占庭历史上的"黑暗时代"的观点，②则是不妥的。要知道，领土的丢失固然是事实，但也正因为如此，拜占庭帝国才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是新边界的划定，使得拜占庭帝国更加稳固，内部也更加团结了，其发展有了新的更加牢固的基础。政府体系、行省的行政区划、财政安排、军队机构——一切都是新的。"③而从经济上说，领土虽然比过去少了，但经济上仍是自给自足的、自成体系的。除了香料需要从远东进口和皮毛需要从俄罗斯进口而外，其他产品都可以自己生产。④

①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1—32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9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页。

④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6页。

不仅如此,如果说查士丁尼还保留了许多原来罗马帝国的面貌,那么从赫勒克留临朝时期起,“晚期罗马帝国的时代结束了,中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开始了”[①]。这一变化是重要的,尤其在文化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罗马教廷同君士坦丁堡之间的关系本来就不好,阿拉伯人在地中海地区的横行造成的“交通的困难,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以及与拉丁基督教大相径庭的宗教心态和教会组织,所有这些因素结合起来,越来越多地割断了东罗马帝国同西欧基督教团体的联系”[②]。也正是在赫勒克留临朝时期,希腊语成为拜占庭的官方语言,政府部门、军队和教堂中都使用希腊语。这实际上是拜占庭从罗马化转向希腊化。[③] 希腊化进展很快,仅用了一代人的时间就普及了。到了这个时期,只有在知识界才有人懂得拉丁语。[④] 赫勒克留本人是第一个使用 Basileus 这一希腊称呼作为尊号的拜占庭皇帝。[⑤] 在使用 Basileus 作为皇帝尊号前,拜占庭的皇帝尊号都是拉丁语称呼,如 Imperator(统帅)、Caesar(恺撒)、Augustus(奥古斯都)。[⑥] 据说 Basileus 一词本来是希腊人对波斯国王的一种称呼,“此词即隐有世间一王之义”[⑦]。从这个意义上说,赫勒克留常被称为中世纪时期拜占庭的创造者。[⑧]

正是有了赫勒克留和他建立的王朝开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86 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32 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106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1 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46 页。

⑧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95 页。

"帝国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此,其经济在新的基础上发展"①。因此,可以认为,真正意义上的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开始于赫勒克留王朝,因为在这以前的大约三百多年,只是一个"罗马帝国历史的延续期"②。

二、土地关系的调整

在讨论开始于7世纪的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调整时,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不能用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土地关系的概念来类比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正如马克垚所指出的:"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概念、范畴出自西欧,在开始总结、概括时有简单化的毛病,和西欧本地的真实情况都有许多不合,更不要说放之于全世界了。"③拜占庭帝国不同于同时代的西欧国家,也不能说只有西欧国家才是封建国家而拜占庭帝国不是封建国家。

(一) 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

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调整过程进行得相当缓慢,从赫勒克留即位(610年)到11世纪初,也就是到马其顿王朝后期,一直在进行这种调整。在这一阶段,土地关系调整的基本内容是:在一部分土地上,取消耕作者的人身依附关系,容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土地兼并,基本上实现人身自由的自耕农经济与人身自由的租佃制度并存;但在另一部分土地上,仍保留了耕作者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页。

②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2页。

③ 马克垚: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中文版序言,载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页。

系。但不管怎样，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并未像同时代西欧封建土地关系那样演变为采邑制和农奴制。拜占庭帝国这一阶段的土地关系有自己的特点，即国家直接从农民那里征收赋税，这是把罗马帝国的做法继承下来了。① 还可以指出中世纪拜占庭帝国和西欧的另一个区别：在拜占庭，上层建筑设置的大部分承袭自罗马帝国，而在中世纪西欧，罗马帝国的一套制度已经普遍不起作用了。②

上一章已经指出，在查士丁尼临朝时期，土地关系以维持现状为主，政府承认现状，接受既成的土地关系。这主要是指：在农业中，自由农民经济和大田庄并存；大田庄中，使用奴隶劳动和实行租佃制度并存；而在实行租佃制度的大田庄中，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和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并存。上述这三种并存，反映了6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

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被许多研究拜占庭农业史的学者所注意到。这种多样性持续的时间相当长久：一方面，在拜占庭帝国，小土地所有者似乎从来没有消失，它一直存在着；③另一方面，在拜占庭帝国，大地产也一直维持下来。这是很正常的情况，因为“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大土地所有制和小生产的结合，是各国家、民族的共同经济特征”④。在拜占庭帝国，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5—56页。

④ 马克垚：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中文版序言，载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页。

由于皇帝们担心大地主势力膨胀,大地产曾屡遭抑制、打击,特别是8—9世纪破坏圣像运动期间和10世纪后期—11世纪前期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的沉重打击,但大地产仍然存在着。[①] 这些都是事实。小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包括军事地产、受斯拉夫移民影响而带来的村社份地制、小田庄主的经营等等。大地产的形式,包括教会地产、寺院地产、皇室地产、贵族地产、地方豪强地产等等。因此,进一步的多样性是赫勒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特色。

为什么会出现土地关系的多样性?不能脱离赫勒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帝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来孤立地考察某一种地产形式的产生、持续和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从赫勒克留王朝开始,尽管阿瓦尔人和波斯人的威胁先后解除了,但阿拉伯人的威胁很快摆在拜占庭帝国面前,拜占庭帝国的疆域大大缩小,到伊索里亚王朝,拜占庭帝国真正有效控制的领土主要是巴尔干半岛的中部和南部、希腊、小亚细亚,此外还有意大利半岛南部,再加上西西里岛。再往后,连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都丢失了。怎样才能保住这剩下来的疆域呢?怎样才能使拜占庭帝国生存下来呢?怎样才能挡住南面的阿拉伯人、北面的保加利亚人和塞尔维亚人、西面的诺曼人,以及稍晚一些来自东面的突厥人的不断侵袭呢?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不得不进行调整的。可以认为,“拜占庭的力量在于它的经济形式的多样性,正是由于经济形式多样性,其中某一方面的经济能力就部分地抵偿了另一方

①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5页。

面的社会政治矛盾。一种经济形式的矛盾受到了另一种经济形式的经济能力的限制，而经济形式的这种多样性使得拜占庭能够摆脱最危险的处境”①。也就是说，拜占庭土地关系的多样性使它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和紧迫的国内外形势下得以适应变化，“多元经济结构使东罗马帝国的社会生产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这不仅对稳定东部帝国的经济生活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为此后拜占庭帝国进一步的经济变化打下了基础”②。

具体地说，皇帝们要依靠将领和大贵族的拥戴才能坐稳宝座，于是就不得不容许贵族地产的存在；皇帝们要依靠教会的支持才能维持自己的统治，就不得不对教会和寺院的地产扩张行为有适度的容忍；皇帝们要保证自己本人和家族有足够的收入，就必须继续持有大量皇室地产；同时，皇帝们担心农民大量逃亡、土地荒废、农产量剧减而引发社会动乱，也就不得不容许大地产把佃户固定在土地上，使佃户对主人有某种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另一方面，皇帝们同样担心将领、大贵族、教会、寺院的势力过于膨胀，危害皇权，从而必须对大地产的扩张进行抑制，有时甚至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皇帝们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兵源和足够的税赋收入，也必须保护自耕农，保护他们的小块田产。所有这一切都应当从拜占庭帝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来加以考虑。皇帝们从来都是在试图平衡各种社会力量的道路上行走的。土地关系的多样性、经济形式的多样性，无非是着手平衡各种社会力量的结果。

实际上，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多样性并不是从赫勒克留王

①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88—89页。
②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页。

朝才开始出现的。查士丁尼临朝时期，甚至更早一些，存在于帝国境内的就不是单一的土地关系。在帝国东部，“奴隶制经济原来就不似意大利半岛那样发达，并存着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①。既然东帝国历史上不存在比较单一的土地关系，因此，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各个王朝、各个皇帝所采取的适应当时形势的政策措施就不可避免地使土地关系和经济形式进一步趋于多样化。不同的经济成分“产生于各个不同的时代，历史传统的力量在许多方面说明了拜占庭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表现为各种经济形式的混合体的原因。但根本的原因是：在当时的拜占庭，任何一种经济形式都没有足以排挤其他一切残存经济形式的经济扩张力量”②。

拜占庭土地关系的调整之所以持续好几百年时间，一方面由于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国内外形势不断发生变化，政府的政策重点必然有所调整，有所修正，另一方面，任何一个王朝事先都没有明确的土地关系调整规划，往往是在实际过程中，边观察，边调整。而且有一些通常是民间自发进行的，政府则是在事后用法律形式把已经发生的变化固定下来。斯拉夫移民所带来的村社份地制的实行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再如，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在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东地中海地区不曾出现西欧的封建分封制或采邑制，拜占庭政府也从来不曾有过这种打算，一切听其自然。正如徐家玲在《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一书中所说：“以往，学者们在研究拜占庭封建化过程时，常常留意去寻找类似西方查理·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页。

②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88—89页。

马特时期的采邑分封形式是否出现，来判断拜占庭是否确立了封建制度。这种处理方法是片面的。”[①]

即以拜占庭帝国早期某些地区农业中仍使用奴隶劳动这一点来说，奴隶制的消失也不是赫勒克留王朝以后政府直接干预或施加影响的结果。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由于效率低下和管理成本偏高而被大田庄主人认为不合算，他们宁肯在家庭里继续使用奴隶，而在农业耕作中则认为实行租佃制所带来的效益更多，这就使得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逐渐转变为租佃制。这种转变是自发的。当然，在某些地区，这种转变也同大田庄主人的更换有关系。例如在小亚细亚中部，出现了一些新型乡村地主家庭，他们自己经营农牧业，而不用出租土地的方式来获取收入。这也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至于留恋使用奴隶的旧元老贵族，在这一时期已逐渐消失。[②]

直接经营农牧业的新型乡村地主家庭还不是普遍的。一般说来，在8—9世纪，租佃制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已经流行，而小土地所有制同样普遍存在于各地。要知道，“拜占庭帝国的财产和土地始终属于世袭的私人所有物。土地所有者即使只是乡村中的一个农民，也对其土地有全部的无限的合法处置权利。拜占庭的资料清楚地表明，农民的土地以继承的方式代代相传，土地所有者可以采取出售、馈赠或者有限出租的方式自由出让土地”[③]。正是由于在

---

①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0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8页。

法律上有保护私人土地权的规定，所以一般说来，拜占庭帝国的小土地所有制有可能长期存在下来。赫勒克留王朝以后的四百多年内，对拜占庭广大农村的基本情况可以作如下的概述：小农户仍然是农村中最重要的生产单位，他们有效地控制着生产资料（不一定拥有土地所有权）。以小农户为生产单位的农业生产主要供自己生活所需，农村中存在着一些手工业者，他们也来自农民，亦工亦农，产品供农村居民使用。若干个农户合成一个较大的乡村社区，他们有集体的利益。如果需要补充劳动力，那就由乡村社区提供。农民生产的剩余被政府强制取走，以养活官僚机构、军队、教会和世俗地主。[①] 无论在租佃制之下还是在自耕农经济之下，拜占庭农村的基本状况就是如此。

在实行租佃制的田庄中，佃户人身依附关系是不是存在，如果存在的话，那么人身依附程度的强弱如何，不可一概而论。地区不同，田庄规模大小不同，田庄主人的权势不同，使得租佃制本身也是多样化的。在土地空旷、劳动力不足、田庄主唯恐发生佃户弃地而出逃的情况，所以对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看得较重。田庄主认为，加强人身依附程度是把耕作者束缚在土地上，让他们的子子孙孙世代务农的最好办法。其实，这无非是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就已经采用的政策的继续，直到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仍然这样，同戴克里先朝没有什么区别。那么，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在这方面有什么变化呢？佃户对田庄主人身依附程度是加强了，还是有所减弱，这正是需要分析的一个问题。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2 页。

应当指出，在赫勒克留王朝，土地关系调整过程中的一个最明显的变化是：佃户对田庄主的依附程度减弱了。赫勒克留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取得小农户对自己的支持，认识到佃户对田庄主的人身依附是不得人心的，同时，他为了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容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兼并，继续保留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因此，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在政策的明确导向之下，“拜占庭各省越来越有代表性的是小自由农的土地”①。这并不是说佃户对田庄主人身依附已经消失了。在某些地区，尤其是在有权势的大田庄主的控制范围内，在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中仍继续保持着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所以“拜占庭一直都有农奴，就像一直都有强大的世俗和教会地主一样”②。即使如此，这只能说明赫勒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多样性，而不能说明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农村类似于同时代西欧封建分封制和采邑制度下的农村。

（二）士兵授田制度

在分析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调整时，要充分重视帝国为了巩固政权而授予军人以土地的政策。这对于皇权是至关紧要的。要知道，在赫勒克留当政之初，国家在经济上和财政上都已经耗尽了力量。建立在靠薪俸招募士兵的基础上的军事组织，已经不再起作用，因为国家拿不出足够的钱，再也无法靠旧办法招募军人。③ 唯一的办法是另辟新径，即向兵士授田产。至于拜占庭帝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8页。

② 同上书，第187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92页。

国究竟什么时候推行士兵授田制度的，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大致上可以肯定，即这一制度的正式推行是在拜占庭丧失了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等领土，从而国家财政收入连续下降之后，[①]因为这时拜占庭帝国已被迫非采取这一制度不足以应付所面临的问题。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那么早在 4 世纪，在一些边防部队中就已经采取授田给军人的做法了。[②]

授军人以土地，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向士兵授田，二是把田地赐给将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给士兵一块份地，是罗马历史上早就采取过的做法。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根据历史经验，懂得这是稳定军心和保持军队战斗力的有效措施，只要国内有土地可授，这一做法就是可行的。因此，在局势稍稍稳定之后，已经停止了几百年的向士兵授田的制度，又从赫勒克留王朝时恢复实施了。国家给士兵以份地，是有条件的，即要求“他们本身和他们的男性后裔承担永久的军事服役”[③]。通常是长子服兵役，继承所授予的田产，其他儿子在农村中务农，都是自由农民。[④] 根据这一制度，授给士兵的一小块土地，即军役田，“仍旧是国家的地产，但军人小保有者享有它的用益权，或者自己耕种，或者交给他人耕种”[⑤]。兵士们得到保证，只要他们服兵役，就终身享用这块土地；只要他们的儿子、孙子服兵役，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0 页。

②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第 138 页。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1 页。

④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6—187 页。

⑤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1 页。

这块土地就一直归这一家人使用。

把小块份地授给士兵的做法得到军人的欢迎。将领们认为这样可以安定军心,有利于提高战斗力。在10世纪时,单单在伯罗奔尼撒半岛,这样的士兵份地(军役田)就有58,000份。[①] 拜占庭帝国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重组一支可以抵御外敌的军队,然而实施这一制度的结果却是巩固了小农经济,客观上起到了平衡社会的作用。从这时起,"实际上在帝国内有一个自由乡村地主的中等阶级,他们仍保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土地。居于这个阶级前列的是军人"[②]。要知道,在这以前,大多数士兵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而实行士兵授田制度以后,士兵在他们所在的社区中有了较高的地位,他们的生活状况也比较好了。[③] 这显然安定了军心。但也不能不看到,由于兵士们有了土地,能够自己养活自己,这又使他们有可能不那么服从皇帝的命令了,甚至还容易发生叛乱。[④]

不管怎样,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实行士兵授田制度以后,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例如在小亚细亚),农民分为两类:一类是服军役的农民,另一类是缴纳税赋的农民,二者在身份上都是自由农民,他们一起构成帝国的军队主力和主要纳税者。这支扩大了的自由农民队伍成为支撑拜占庭帝国的力量。[⑤]

---

①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页。

② 同上书,第40—41页。

③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66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⑤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3—134页。

（三）向将领们赐田地和笼络将领的做法

政府把田地赐给将领，更多地从笼络将领的目的考虑，即主要是为了防止叛乱。在这里有必要对军队在拜占庭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作一概述。

从拜占庭的历史上看，查士丁尼的叔父查士丁是以皇家卫队司令的身份被拥戴为皇帝的。继查士丁为皇帝的查士丁尼一直牢牢抓住军权不放，依靠各地驻军将领统治着国家。而替代查士丁尼王朝的赫勒克留王朝创立者小赫勒克留本来是阿非利加驻军的首领，是他率军到君士坦丁堡来平叛，杀死篡位者福卡斯以后被推上皇位的。历史经验表明，不笼络将领，皇位不会巩固。

小赫勒克留为了使皇位继承问题得以妥善解决，采取了罗马帝国时代曾经采取过的做法，设置了“共治皇帝”制度，使长子君士坦丁（继位后称君士坦丁三世）、次子赫勒克洛纳斯相继为“共治皇帝”，以便皇帝死后皇权能顺利移交。[1] 但7世纪后宫廷斗争仍然不断。关键在于现任皇帝究竟立谁为“共治皇帝”，是儿子还是弟弟？是哪一个儿子或哪一个弟弟？到赫勒克留王朝第四个皇帝君士坦斯二世（641—668年）临朝时，皇位继承问题终于爆发。君士坦斯二世同他的弟弟西奥多西乌斯发生了冲突，因为君士坦斯二世立长子君士坦丁（继位后称君士坦丁四世，668—685年）为“共治皇帝”，西奥多西乌斯不服。[2] 这场斗争虽然以西奥多西乌斯失败告终，但新的宫廷斗争又开始了。君士坦斯二世在移驻西西里期间不明不白地在浴室中被宫廷管家杀害，据说这是一场涉及朝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0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内权力斗争的阴谋。[①] 而每次宫廷斗争又都同军队有关，因为想夺取政权的一方必须有军队的支持才能得逞；要想平息叛乱，皇帝仍然必须依靠军队的支持。这样，以赐给封地作为笼络军队将领的手段，便被皇帝经常使用。

不管怎样，君士坦斯二世仍然是一个有些作为的皇帝，因为军人授田制度以及下面将要提到军区制度都是在他临朝时期被确立的，从而他为帝国在对付阿拉伯人时找到了一种富有弹性的、可靠的、有效的手段。[②]

到了711年，君士坦丁四世之子、曾两度任皇帝的查士丁尼二世(685—695年，705—711年)被叛军首领腓力庇洛斯夺去皇位，并被杀死，赫勒克留王朝告终。仅过了一年多，军队又起叛乱，阿纳斯塔修斯篡位(713—715年)，刺瞎了腓力庇洛斯双眼，把他囚禁于寺院内。715年，叛军拥戴西奥多西三世为皇帝(716—717年)，阿纳斯塔修斯被废黜，也被关进寺院。这段时间内，整个拜占庭帝国处于无政府状态和兵变不断之中。[③]

拜占庭帝国的对外关系这时也日趋紧张。保加尔人迅速成为拜占庭帝国北部边境的强大敌人。保加尔人原是突厥人的一支，最初游牧于里海北岸，同斯拉夫人关系密切，联姻混血，7世纪初在库弗拉特汗统治下建立了保加利亚王国，占领了里海与黑海之间的大片土地，势力壮大起来。[④] 后来，保加利亚人逐步西移，于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23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79页。

④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8页。

679年进入多瑙河下游，定居在麦西亚境内。赫勒克留王朝末代皇帝查士丁尼二世在内战中得到保加利亚人的帮助，因此正式承认保加利亚对麦西亚的占领。[①] 保加利亚王国以麦西亚为基地，乘赫勒克留王朝结束后拜占庭帝国混乱之机，挥师南下，攻打拜占庭帝国，借口是：查士丁尼二世曾经友好地对待保加尔人，现在查士丁尼二世被叛军所害，所以他们要替查士丁尼二世报仇。[②]

帝国南部边境的形势也紧张起来。受叛军拥戴登上皇位的西奥多西三世忙于应付国内的局势，阿拉伯人乘此机会，大举进攻拜占庭帝国，兵临君士坦丁堡城下。西奥多西三世无法同阿拉伯人对抗，首都惊慌失措，在这紧要关头，出身于伊索里亚地区的将领利奥，在军队拥护之下于717年替代了西奥多西三世成为皇帝，称利奥三世（717—741年），伊索里亚王朝由此建立。利奥三世击退了阿拉伯人，并于718年同阿拉伯人议和，保证互不侵犯，双方重开了由君士坦丁堡通往红海和波斯湾的商路。在北部边境，由于利奥三世采取了有力的防御措施，保加利亚人的攻势也被遏制住了。

利奥三世创立的王朝之所以称为伊索里亚王朝，是因为大多数历史著作认为他是伊索里亚人。后来有的历史学家认为利奥三世并不是伊索里亚人，而是叙利亚人，他出生于叙利亚北部边境地区的日耳曼尼基亚，后来才随家迁徙到伊索里亚，因此他创立的王朝也被称做叙利亚王朝。[③]

前面已经指出，拜占庭帝国版图的缩小开始于赫勒克留王朝，

---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8—229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7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86页。

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都是7世纪中期被阿拉伯人夺去的，伊索里亚王朝时期，意大利中部的拉温那地区沦于伦巴第人之手，巴尔干半岛中部则被保加利亚人侵占，所以伊索里亚王朝的版图又缩小了一些。“然而，这一缩小的帝国却是一个民族更加单一的帝国”。[①] 这是因为，剩下的领土主要是希腊人居住的地区，拜占庭帝国从此成了名副其实的希腊人的国家，[②]拜占庭在新的边界之内的统治基础比过去更加扎实，也更容易治理。[③] 或者可以换一种说法：“在失去了叙利亚和埃及后，拜占庭的经济史才真正开始。帝国此时成为一个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整体。”[④]

怎样才能在疆土缩小和人口减少的条件下把帝国治理好？利奥三世是军人出身，他逐步成为高级将领，再靠军队的拥戴当上了皇帝，因此他懂得控制军权的必要性，而要更牢固地控制军权，除了皇帝本人必须紧紧抓住军队指挥权不放而外，赫勒克留王朝所建立的军人授田制度应当继续推行，因为给士兵以一块份地将导致小农队伍的扩大，而小农队伍的扩大意味着皇权支持者人数的增加，同时也会给帝国带来新的活力。

伊索里亚王朝于802年因女皇艾琳被军队废黜而结束。从802年到813年之间，宫廷斗争激烈，一连换了几个皇帝。813年，利奥五世发动兵变，做了7年皇帝(813—820年)。820年，利奥五

---

①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86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05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45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7页。

世被暗杀，米哈伊尔二世得到军队拥护，做了皇帝，由此开始了弗里吉亚王朝(820—867年)。

米哈伊尔二世即位之初(821年)，居住于小亚细亚境内的斯拉夫人发动了反对拜占庭统治的起义。起义的领导人是托马，所以这次起义又称托马起义。据记载，"托马出身于非贵族的贫穷的家庭，并且是斯拉夫人(那些斯拉夫人在东方时常可碰到)。由于饥寒所迫并找寻幸运，托马潜入我们的大城市"①。托马同阿拉伯人的关系很好，所以他在阿拉伯人的支持下发动了起义。起义规模浩大，席卷了小亚细亚、高加索地区，巴尔干半岛上的斯拉夫人也纷纷响应。拜占庭军队不得不采取守势。米哈伊尔二世在给法兰克国王、查理曼之子虔诚者路易的信中提到："许多人由于这个不信神的暴君的鼓动而成为欺诈和渎神的信徒；因此我们不易团结我们忠实基督徒对他们进行战争。"②托马领导的军队加强攻势，直逼君士坦丁堡，在距离首都30英里的地方扎营，形势危急。③ 通过激战，最终拜占庭军队击溃了起义军，托马被俘，手脚均被砍断，然后被处死。这场起义前后延续了4年，以失败告终。

867年，弗里吉亚王朝最后一个皇帝米哈伊尔三世(842—867年)被暗杀，马其顿人巴西尔被军队推举为皇帝，建立了马其顿王朝。据说，巴西尔是马车夫出身，目不识丁，身强力壮，在宫中供职，逐步升为皇宫侍卫官，很受米哈伊尔三世赏识，被委以重任。后来，米哈伊尔三世疏远了巴西尔，准备罢免他，巴西尔心中不安，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74—75页。

② 同上书，第78页。

③ 参看同上。

派人暗杀了米哈伊尔三世。[1] 巴西尔登上皇位后,称巴西尔一世,尽管他不识字,但他出身农家,对民间情况有所了解,因此,他关心小农的处境,使他们的利益不受地主侵害。他坚持给士兵授份地的制度,以赢得士兵的拥护。同时,他也时刻考虑如何对待军队的将领,以便巩固自己的统治。

总之,从565年查士丁尼去世到867年马其顿王朝建立这三百多年内拜占庭各个王朝兴亡和皇位继承斗争的历史清楚地表明,没有军队将领的支持,新皇帝无法登基,新王朝无从建立;即使新皇帝即位,也会很快被废黜。因此,皇帝们最担心的事情不一定是外族来犯,而是将领们是否怀有二心。既然他们能够推翻前一个王朝,废掉或杀害前一个皇帝,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再度废掉他们曾经拥戴过的新王朝和新皇帝?如果现任皇帝是一个强者,有能力驾御军队,制服将领,但下一代、再下一代的皇帝有这样的本领吗?皇帝们知道,成也军队,败也军队,或者说,成也将领,败也将领。于是就需要考虑如何既依靠他们,又防范他们,既安抚他们,又不能太纵容他们和他们的家族。皇帝们认为,可取的办法是:沿袭公元4世纪以来帝国的一贯做法,给军官们发俸禄,而且以金币支付,而不用封赠土地的办法,以便于中央控制。[2] 同时在军官待遇上,也作些调整:一方面,把外地的田产赐给他们,作为为皇帝效忠服务的奖赏,但这是非世袭的;另一方面让他们在君士坦丁堡有豪华的住宅,在这里可以充分享受首都的繁荣安逸的生活,让他们的家眷在这里参加上流社会的宴会、舞会和其他社会聚会,以及参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4页。

②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30页。

加基督教会的各种活动,以便成为虔诚的基督教家庭。至于赐给他们外地的田产,则有助于让他们安下心来,因为田产的收入是俸禄以外的收入,数额也是很可观的。这样,将领们的家属留在首都,他们又有外地田产的收入,这岂不是寓防范于安抚之中?将领们的田庄究竟采取什么方式经营,皇帝们就不过问了,一切随当地通行的做法而定,随田庄主人的意愿而定。这也体现了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多样性。在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在拜占庭帝国实行的向将领们赏赐田产的做法完全不同于当时西欧一些国家实行的采邑制。西欧的采邑世袭,地产和贵族连在一起世代相传。而在拜占庭,贵族和地产并不连在一起,"10 世纪以前,没有世袭的贵族"①。西欧的采邑制度是把封地同军事服役联结在一起的,以至于有人认为封建主义就是一种军事服役组织原则。② 拜占庭帝国没有出现过类似的军事采邑,当然这并不等于这时的拜占庭帝国不是封建国家。正如波斯坦所指出的,"将封建主义等同于军事役务,必定将封建主义的历史缩小到一个单一问题上"③,这样也就无法说明拜占庭帝国社会的历史。

(四) 土地兼并和反兼并的斗争

然而,只要有大地主存在,特别是掌握军政实权的大地主的存在,对自由农民的土地兼并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赫勒克留、伊索里亚、弗里吉亚和马其顿四个王朝的皇帝都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即既要安抚这些将领,笼络这些将领,又不得不防范他们在乡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17 页。

② 参看波斯坦: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 1961 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22 页。

③ 同上。

间兼并自由农民的地产，避免自由农民同大地主之间的矛盾激化，最后导致政权的不稳。从更深层次考虑，皇帝们担心一旦自由农民的土地被大地主兼并了，自由农民失去了土地，帝国的兵源便会枯竭，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会受到打击，政权将无法再维持下去。因此，皇帝们都只好在大地主和自由农民之间寻求平衡。土地关系的调整过程之所以延续这么长的时间，而且政府一直在调整中纠正偏差，正反映了政府的两难处境。

到了10世纪初，大地主同自由农民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有权势的大地主依仗实力，兼并自由农民的土地，把自由农民变为自己田庄里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这样，赫勒克留王朝所开创的扶植自由农民的制度"曾经使中世纪的拜占庭帝国增强了实力，而现在则开始瓦解，帝国的封建化在即。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清醒地认识到危险所在，于是，新兴的大地产所有者和中央政府之间的一场苦战开始了"①。马其顿王朝为了削弱大地主的力量，维护小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以保证自己的兵源和财源，在10世纪采取了一系列较严厉的措施。例如，皇帝颁令，禁止有权势的大地主接受穷人的土地馈赠，除非双方有姻亲关系，否则即使接受了馈赠，也必须无偿归还原主。又如，法令规定任何人如果不在某一村落中已经占有土地，就不得购置该村中农民的土地，已经购置的土地应当归还原主，"而且，如果土地购买时的价格不足其正常价格的一半，则此财产须无偿归还"②。

马其顿王朝的这些规定是相当严厉的，施行后虽然取得一定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2页。
② 同上书，第193页。

的效果，但效果并不理想。原因何在？原因之一是：当时经常发生瘟疫，而且饥荒也是频繁的，每到灾年，贫穷的小农不顾政府的禁令，为了活命，不得不把土地卖给甚至送给地方上的有权有势者，投靠他们，以求活命。原因之二是：地方上那些有权有势的大地主仍有种种办法兼并土地，因为“能够公然非法购买土地的人通常不是上面的官员，就是其亲属或朋友”①。

在整个10世纪内，在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方面，兼并与反兼并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尽管中央政府的力量强大，但大地主在各地的力量也不弱，双方明争暗斗不已。由于政府担心反兼并的措施过严过激会激起地方上有权势的大地主反叛，所以不能不有所顾忌。结果是，“中央政府只能减缓小地主被吞并的速度，却无法将其遏制。在‘强权者’联合阵线的攻势下，专制的拜占庭帝国的威力也被一扫而光”②。

但不管怎样，从赫勒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四百多年内的土地关系调整使拜占庭帝国的实力增强了，农业状况好转了。马其顿王朝国力强盛就是直接的后果。土地关系的调整还使得拜占庭人口增加了。从780年到1025年，拜占庭帝国的人口从700万增加到1,200万人。③ 这是经济改善的标志之一。尽管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也有所扩大，但人口的增加更快。拜占庭境内出现了不少子女众多的大家庭，其中有地主，也有农民。④ 多子女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

③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70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571页。

家庭的大量出现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安定。

三、城市经济政策的调整

(一)城市经济政策调整和土地关系调整的区别

在谈到赫勒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的城市经济政策时,应当了解到,尽管拜占庭的城市经济比较兴旺,拜占庭帝国依然是典型的农业社会。这种情况在这四百多年内没有显著变化。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财政收入则主要用于维护庞大的军事支出和官僚机构的支出。地主和农民都以自己田产的收入来维持生活。乡间的生活支出是简单的,主要是吃饭、穿衣和建造房屋。货币的用途不多,主要用于纳税和支付雇佣者的工资,市场力量的影响不大。[①] 人们大部分收入用于消费,投资占很少一部分。[②] 即以地主而言,他们也没有多少投资支出,不仅他们投资于工商业的支出有限,甚至也只花很少的支出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③] 这种需求类型和支出格局无疑限制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城市经济不重要。城市是皇室、贵族、官僚居住的地方,是拜占庭帝国的政治、军事中心。城市中聚居着商人,手工业者,他们向城市居民、宫廷、官僚机构和军队供应各种商品,而城市的税收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因此政府时时关注如何多征税款,但政府又担心税收加重会阻碍城市经济的发展。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拜占庭帝国从赫勒克留王朝起便着手调整城市经济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29 页。

②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6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63—164 页。

政策。

与土地关系的调整相比，对城市经济政策调整的效果较快地显示出来。这主要因为，在土地关系调整中，政府的干预并不多，政府除了颁布了给士兵的份地的法令，采取把田产赐给将领，以及下令严禁大地主兼并自由农民的土地而外，关于农业中经营方式不进行干预。政府基本上是用法律形式把土地关系中已经存在的实际状况确定下来。这通常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而在调整城市经济政策时，政府的干预要多得多，并且通常是先颁布法令，然后依据法令进行调整。也就是说，政府先调整城市经济政策，再通过新政策的实施来促使城市经济的发展，以达到政府的目的，这样收效较快。

从历史上看，在罗马帝国分裂之前，东部的手工业比西部发达。而在帝国分裂之后，西部的城市手工业很快衰落了，而东部的城市手工业却依旧繁荣。拜占庭帝国的工业品，尤其是奢侈品，在当时的欧亚市场上享有盛誉，而且在西方没有竞争对手。拜占庭帝国生产丝织品，享誉西方。① 它的呢绒、高档服装、珠宝、香水、地毯和挂毯、皮革、金银器皿、祭坛用品、十字架等，被西方各地的王公贵族、教堂和富人争相购买。此外，拜占庭帝国生产的武器，如刀、枪、弓箭、盾牌、盔甲，同样是出口贸易的抢手货。② 武器制

---

① 关于查士丁尼时期通过僧侣从中国把蚕种放在竹杖中偷运到拜占庭，使拜占庭的丝绸生产发展起来的传说，在西方广为传播。这一说法是否属实，历来有争议。(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327 页。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41—142 页。)不管蚕种如何转入拜占庭，查士丁尼王朝以后拜占庭成为西方丝织中心，则确切无疑。

②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8—49 页。

造业被认为是仅次于丝绸工业、金属产品制造业的拜占庭第三大工业。[①] 武器工厂是国家垄断经营的，它们往往位于皇宫附近，它们的产品不投入市场。[②] 对外贸易是兴旺的，其中包括了东西方之间的转口贸易。拜占庭帝国同中国的商业往来，在中国的史书中有不少记载。[③]

贸易的发展使拜占庭帝国增加了收入。仅以君士坦丁堡的贸易和海关税收来说，在11世纪时，每年就为国库带来多达730万比赞特(拜占庭金币)的收入。[④] 但在谈到帝国的工商业时，不能仅以奢侈品的生产和贸易作为代表，我们不应当忽视生产日用品的手工业和日用品交易在拜占庭经济中的作用。由于君士坦丁堡是当时西方最大的城市，而拜占庭帝国境内除君士坦丁堡以外还有一些较大的城市，那里居住了不少人，所以市场是巨大的，日用品制造所使用的劳动力肯定要比制造奢侈品的多。[⑤]

（二）对同业公会管理的制度化

从赫勒克留王朝起，拜占庭帝国为了维持已经缩小了的疆土的安全和秩序，需要掌握较多的物资和拥有较多的财政收入。有了充裕的物资，政府的公共工程就能进行，军队的给养就有了保证。有了较多财政收入，才能维持官僚体制的正常运转，才能组织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才能在边境某些地区筑造城堡和围墙。拜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29页。

③ 参看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1期。

④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0页。

⑤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61页。

占庭还急需重建一支海军,以保卫首都,保证地中海贸易的通畅。从 8 世纪到 12 世纪期间,拜占庭的战船有 500—1,000艘,再加上 1,000—2,000艘运输船。[①] 造船和维持船队的费用是相当可观的。在防务方面,拜占庭帝国还需要有大量现金供其他用途的开支;例如,需要为军队提供盔甲、刀枪、弓箭,需要建造军队营房,需要开展有利于瓦解敌人同盟者和争取友邦的外交费用,此外,还需要给入侵者一大笔贡金,安抚他们,避免他们入侵后造成更多的生命财产损失。当然,这种做法是会有负面作用的,因为一批外族入侵者得到贡金后撤走了,又会吸引其他的外族入侵者前来勒索。因此,拜占庭帝国宁肯多花钱在敌人的邻国中获取盟友,这一做法被认为经济上更合算。[②]

罗马帝国晚期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所实行的对城市工商业进行管制的政策,尽管造成城市经济活力的下降,但仍被赫勒克留王朝以后的各个王朝看成是有效的政策手段,因为通过这种管制,政府既可以掌握较多的物资,又能增加财政收入。这时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在尽可能少地降低城市经济活力的同时使政府的管制收到预定的效果。

从晚期罗马帝国起,直到查士丁尼时期,国家对某些工业是垄断的,例如武器和盔甲就由国家的工场生产出来,供应兵士需要。至于兵士所用的衣服和靴鞋,或者是以实物税方式征集上来的,或者也是由国家的工场生产的。[③] 但查士丁尼时期所实行的国家垄

---

①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7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73—74 页。

③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 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139 页。

断到8世纪已被放弃。据8世纪的史料，某些外省的兵士要自己设法弄到武器和盔甲。[①] 这是一个涉及防务的大问题。因此，在拜占庭帝国，同业公会的作用又被强调。如前所述，同业公会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存在了。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都认为同业公会有助于对城市工商业者进行管理，防止他们从事违背法律和政策的活动，并能使国家掌握较多物资和较多的财政收入。君士坦丁一世以后的长时期内，由于政局动荡，中央政府的控制力下降，同业公会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也有所减弱。查士丁尼王朝以后，同业公会的作用再度受到重视。而到了赫勒克留王朝，为了使同业公会能更好地为政府服务，着手使同业公会制度化、规范化。同业公会的制度化、规范化主要反映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对城市经济生活的管制有所松动，对于私人投资于工商业不予干预。除了少数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经营的部门而外，容许私人投资于其他部门，政府不加以限制，这样，经济中的活力增加了，政府所需要的物资供应来源也就增大了。另一方面，同业公会的作用集中放在监督工商业者遵守法律，遵守同业公会制定的规则，督促工商业者按时纳税或参加一定的服役（有时可以用货币缴纳代替）之上，这样，政府也就能达到通过同业公会而增加税收的目标。在赫勒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的四百多年内，同业公会一直比较正常地发挥作用，而且城市经济总的说来是兴盛的。当时，生产纺织品和运销纺织品，是君士坦丁堡的最主要的手工业和商业。而在君士坦丁堡的同业公会中，最重要的正是从事纺织品生产和运销的

---

①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41页。

同业公会。[1]

在一些经济史书中，常常把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的同业公会与同时代西欧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或商人行会相提并论。实际上，二者既有差别，也有相似之处。

二者之间的差别主要是：在中世纪西欧新兴起的城市中，手工业行会或商人行会不仅是手工业者或商人的自治团体，它们制定自己的章程来约束行会成员的行为并在成员困难时给以帮助，而且这些自治团体还是城市政权的基础，它们推举自己的领导人或代表参与城市的管理，并设法摆脱乡村封建领主的束缚，为城市赢得充分的自治权而努力。然而，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帝国，城市中的同业公会是政府用来管理工商业者的一种机构，而不是城市工商业者参加城市政治生活的自治性团体，更不构成城市政权的基础。拜占庭帝国的城市是由皇权牢牢控制的，是庞大官僚体系中的一级机构。同业公会不能影响城市领导人的决策，而必须一切听从政府的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说，拜占庭帝国的同业公会实际上是依附于政府的半行政机构。

二者之间的相似之处主要是：无论是拜占庭帝国城市中的同业公会还是中世纪西欧新兴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或商人行会，都具有行业垄断的性质，即它们全都对从业资格、生产规模、制造工艺、产品价格等有严格的规定，以防止过度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并且全都具有排他性。这种排他性反映于：同一行业的从业者在本行业组织的带领或号召之下，共同抵制未参加本组织的人从事本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03 页。

行业的业务，以及共同抵制不遵守本组织的规定而被取消从业资格的人继续从事本行业的业务。

通过同业公会的制度化，在拜占庭帝国，政府对同业公会的管理主要由地方负责监督市场的行政官员主持，以保证政府的利益，使工商业者更好地为政府服务。① 而在君士坦丁堡，同业公会的主要作用不在于促进商人资本积累，而在于管理好这样一个庞大的消费中心的商品供应。② 市场是细分的，监督十分严格。为了便于管理，城市中划出了市场的场地供某一类商品交易。以君士坦丁堡来说，君士坦丁广场和已废弃不用的元老院大厅成为零售中心，西奥多西广场是猪市，附近是干草市场。此外还设有羊市、驴马市、奴隶市场等。③ 官员们监督同业公会，告诫同业公会成员不得掺假伪造，不得哄抬物价，不得囤积居奇，不得获取暴利。例如，根据帝国的法令和9—10世纪君士坦丁堡钱币兑换商公会的规章，"如果有人要加入钱兑商公会，他必须呈验正派而有地位的人士的保证书，担保他不做违法事情，就是，他决不锉削金币和银币的边缘，他决不伪造货币；如果他由于社会服务不能亲自做生意，他不得把自己的奴隶放在店铺里来代替他；因为那可能引起巨大弊端。如果发觉有这类事情，他应受断手之刑"④。不仅如此，"如果有钱兑商发觉伪造的金银而不把伪币持有人一并送交总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54页。

②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4页。

③ 参看曼戈："君士坦丁堡作为一个城市中心的发展"，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年，第130页。

④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0页。

监，他应受鞭挞、削发和放逐的处罚”[①]。法令和规章还规定，“钱兑商当执行社会服务或者[被召]替皇帝服役的时候，也不得放弃其店铺，把他的位置让给别人。任何违法者应受鞭挞、削发，并遭受没收[财产]的处罚”[②]。在有关君士坦丁堡丝绸服装商的法令和规章中，甚至规定了指定出售贵重服装的地点：“丝绸服商（不管自由人或奴隶）从贵族、织工[制造丝织品者]或无论什么人处购买价格在10枚金币以上的衣服时，应把这些衣服拿给总监看，使他指定在哪里可以出售。”[③]任何人违背了这一规定，“应受鞭挞，而其财产应被没收”[④]。可见，政府任命的市场总监的权力是很大的。

负责监督市场的官员还有两项任务。一是，当城市里“发现任何有劳动力的男人失业了，同业公会就把他交给市场官员，他能在面包房或在集市花园里为他们找到工作”[⑤]。二是，“有时收成不好会导致谷物短缺，穷人生活困苦不堪。这时，官员就会出面干预使价格下降，不足的供应由政府用以应付紧急情况的库存来提供”[⑥]。这些实际上意味着拜占庭政府始终维持着国家在认为必要时较大程度地干预经济的做法。

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帝国，老城市仍然保留了一部分自治权，这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但市议会成员（decurions）作为一个阶级已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页。

⑥ 同上。

经不再存在了。[1] 至于新建的城镇，多半是市场所在地、居民的避难所。[2] 它们规模小，公共设施简陋，同老城市无法相比，并且没有自治权。然而工商业者的同业公会组织却到处都有，它们在地方负责监督市场的官员管理之下执行任务。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一方面使同业公会制度化，以便对市场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另一方面设法使经济中的活力增加，达到促进经济繁荣的目标，因此，对于私人投资并不直接干预。参加同业公会的，都是私人商号或私人作坊，尽管它们的规模有大有小，资本有多有少，生意有好有坏，但私人申请经营工商业，只要符合从业资格，并遵守法律和同业公会的规章，政府不加以限制。同业公会的制度化所导致的只是行业垄断，即同一行业的成员共同垄断本行业的业务，而并非寡头垄断，即本行业中极少数寡头垄断了本行业的业务。这是在研究拜占庭帝国同业公会制度化问题时应当注意之处。

（三）对本地商人的保护

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加大了对本地商人、特别是君士坦丁堡的本地商人的保护，这也是城市经济政策调整的内容之一。

拜占庭帝国对本地商人的保护，首先同当时的国际环境有关。在西欧，特别是在意大利，一些城市从 9—10 世纪起开始兴起，阿马菲、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城市的商人相继来到君士坦丁堡和拜占庭其他城市，进行贸易。亚美尼亚人、伊朗人也有来到拜占庭经商的。此外，在阿拉伯人统治下的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的一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8 页。

② 同上。

些城市，商业日益活跃，成为拜占庭帝国历来从事的东西方转口贸易的有力竞争者。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拜占庭政府感到有必要扶植本地商人，保护本地商人的利益。而对君士坦丁堡的本地商人进行特殊的保护，则主要考虑不要使君士坦丁堡商人的利益因过度竞争而受到损害。

拜占庭帝国对外国商人采取比过去严厉的管制措施。外国商人从事进出口贸易，必须缴税。“缴纳进出口税的正是他们，而不是拜占庭人。”[①]外国商人在访问君士坦丁堡时，“他们的生活受到限制和监控。一经到达就必须向相关市政当局汇报自己的情况”[②]。外国商人被安排在指定的旅店住宿，而且“任何人在这座城市所逗留的时间都不许超过3个月”[③]。生意上的限制也是严格的，包括不准他们从事丝织品贸易、粮食贸易等，不准他们未经允许就雇佣本地人充当员工，只准许他们在指定的地点活动而不得在拜占庭境内随便走动。一旦发现外国商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者逃税，就没收货物，驱逐出境。对来自君士坦丁堡以外其他地区的商人在君士坦丁堡的活动，也有类似的规定。从拜占庭帝国的法令和9—10世纪君士坦丁堡丝绸服装商公会的规章可以看出，对外地人（包括外国商人和君士坦丁堡以外的商人）限制严格。例如，君士坦丁堡的丝绸服装商“不得把下列任何‘禁止品’售给外地人：淡紫色丝绸或染成紫红色的毛绒，以防它们流往国外去。任何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

② 同上书，第120—121页。

③ 同上书，第121页。

违犯者应受鞭挞，而其财产应被没收”[①]。对外地人在君士坦丁堡的购买行为也有规定：“如果有外地人逗留在城内，寄宿在旅馆里，要购买禁止出口的用整幅布制成的东西，应予以严密注意；他们自己所需用者不在此限，但以在首都制成的为限。凡外地人在离城之前，须先去见总监，使他知道他们购买的是什么商品。如果有人帮助外地人逃避这项监视，他应受鞭挞、削发和没收财产的处罚。”[②]

拜占庭帝国和君士坦丁堡对外地人的监管之所以如此严厉，还有一个原因，即为了保证拜占庭和君士坦丁堡对某些手工业技艺的独占地位，防止外地人偷窃技术秘密，流入国外。[③] 而为了使这些监管措施有效，政府还作出互相告发的规定：“法律把‘互相告发’作为城内每个行业团体的每个成员之强制性的义务。”[④]

此外还应当注意一个事实，即拜占庭帝国从赫勒克留王朝以后的长时间内，国内市场并不很大，因为正如前面所说，农民始终占人口的大多数，他们对城市生产的工业品的需求有限。城市生产的工业品，或者主要供皇室、官员、教会、较富裕人们消费，或者用于出口。农民收入不增长，拜占庭城市手工业品生产总是缺少增长的动力。[⑤] 而且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的农业技术并没有什么进步。[⑥] 尽管土地关系缓慢地进行了调整，但拜占庭的农业和农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82页。

③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23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3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120页。

村基本上仍是自给自足，农民们对市场上的手工业品的需求不大。[①] 在收成欠佳时，连地主都减少了对城市产品的需求，更何况小农。[②] 正因为如此，所以拜占庭帝国为了防止城市工商业的衰退，也有必要采取对商人的保护措施。

(四) 其他城市经济政策的调整

除了上述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内使同业公会制度化，以及采取措施保护本地商人和严格限制外地商人的活动而外，在城市经济政策调整方面，政府还实行了以下措施：

第一，废除了实行多年的由政府向城市贫民免费供给食品的制度

这一制度是从罗马帝国流传下来的，延续许多年，到了查士丁尼王朝也一直施行。赫勒克留王朝建立后，终于废除了这一制度。政策的调整固然与政府的财政紧张有一定的关系，但政府也认识到顺应市场的变化而不由政府直接从事粮食发放工作对经济更加有利。从赫勒克留王朝起，粮食不再由国家专买，不再由国家免费发放，而准许参加同业公会的粮商自主经营，这样，既可节省政府开支，又可避免粮价暴涨暴跌，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然而，城市中的居民依然需要照顾，政府鼓励并扶植基督教组织下面一些慈善机构向贫民发放食品，包括面包和葡萄酒。[③] 政府是不愿意在首都君士坦丁堡看到大量穷人的，因为聚居在这里的穷人越多，治安状况就会越坏，社会也越不安宁。但政府不愿再实行向他们免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21—12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06 页。

费发放食品的制度,因此,在11世纪,当东部边境吃紧,大量难民涌入首都时,政府采取的做法是给他们一些资助,让他们返回故里,而不是让他们留在首都,使城市过于拥挤。[①]

第二,废除了使城市居民抱怨不已的城市集体税赋责任制

在罗马帝国时代,由于城市享有自治权,从而也就承担了集体负责的税制。在实行这一制度的初期,城市能够理解集体税赋责任的意义,但后来随着税收负担不断加重,城市对沉重的税赋和集体的纳税责任感到恐惧,甚至以逃亡作为回应。在不少地方,城市集体税赋制变得有名无实,改由政府派税吏直接征收,所以到了赫勒克留王朝,政府实际上已经不再实行这一制度了。伊索里亚王朝利奥三世(717—741年)临朝的时候,为了顺应城市经济发展的大势,完全废除了这一制度。这一改革得到城市的拥护,因为在城市看来,既然城市的行政长官是由皇帝委派的,而不是由城市军民推举出来的,那么废除城市集体税赋责任制,一律由政府的税务部门派税吏直接征收,是很自然的。

第三,淡化了城市手工业者身份和职业世袭的规定

对城市手工业者实行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是晚期罗马帝国城市经济生活的一个特色。拜占庭帝国初期继承了这一做法,城市中一直遵守不渝。身份制是指:手工业者就是手工业者,身份不容变更。职业世袭制是指:在手工业行业中,一律子承父业,代代如此。但实际上,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是同经济发展的趋势相悖的,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市场竞争的开展难以长期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6页。

推行。假定一个手工作坊主(比如说鞋匠、首饰匠、铁匠)有好几个儿子,难道他们都要继承父业,各自开设一家制鞋作坊、首饰店或铁匠铺?如果那样做,几代之后,市场上的制鞋作坊、首饰店或铁匠铺不就过多过滥了吗?市场的秩序又怎能维持?只要人们有一门手艺,又有足够的资本,他们是可以申请开业并领到营业执照的,但不一定他们都必须继承父业。再说,如果制鞋工人的儿子只能受雇当制鞋工人,制首饰工人的儿子只能受雇当制首饰的工人,那么城市中有那么多雇主么?谁来雇用他们?如果找不到合适的雇主,他们岂不是注定要失业?失业者过多,城市的社会经济生活不就陷于混乱状态了吗?

淡化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意味着放宽城市手工业者的社会流动范围,这既符合赫勒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政府竭力想促使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顺应了经济发展的趋势。只要政府容许私人投资和私人在城市工商业中的经营活动,那么政府就没有办法严格遵循有关城市手工业者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的规定。只要经济在发展,市场在扩大,那种严格的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就会不断受到冲击,最终会逐渐让位于社会流动的潮流,因为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和职业世袭制只适应于相对停滞的经济环境。

实际情况正是这样。经过赫勒克留王朝、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再到马其顿王朝,这400年内,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是比较繁荣的,工商业是发展的,对私人投资和私人经营在一般领域内是开放的,这就为城市手工业者摆脱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准备了条件。尽管城市中某些特殊行业的熟练工人受雇于雇主以后,在完成自己的工作以前不得离开这个雇主而到其他任何雇主

那里去工作,但这项规定已经不是绝对的了。如果雇主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原材料,熟练工人也是可以另谋出路的。[①] 城市手工业中的雇佣关系越来越趋向于合同制,合同期满后,雇主可以另行雇人,雇工可以离职而去,包括受雇于别人或自己申请开业。至于非熟练工人,所受到的限制就更小了。由于他们的就业并不是稳定的,所以他们可以变更工作。[②] 由此也可以认为,罗马帝国晚期曾经有过的不准居民自由迁移的法令难以实施。经过调整后,拜占庭官方规定的,只是居民"不得在帝国境内做无限制的迁徙或不断更改居住地"[③],这意味着居民的地区间流动是允许的。与此相适应的是,在拜占庭帝国,经商是自由的,"没有人因觉得自己地位高贵而不愿意经商"[④],只有皇族成员才不允许卷入商业。[⑤]

第四,对金融管制的放松

在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对金融的管制是较少的。政府对金融的管制,主要表现于禁止高利贷,以免社会上的穷人因受债权人盘剥而陷入困境,从而使社会动荡不安。当然,政府的这种措施不一定有效,因为高利贷活动往往转入地下,而且放债者多半是有权有势的大户。政府对一般的金融业则给予较多的自由。以帝国东部的埃及来说,"在托勒密王朝时期,银行同工商业一样也是由国家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05—20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06 页。

③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14 页。

④ 同上书,第 117 页。

⑤ 同上。

垄断的，未曾发展过什么很重要的业务活动”①。罗马帝国吞并埃及之后，改变了银行业的状况。“罗马政府给予银行业以自由，于是在埃及各城市中兴办了许多私人银行。”②可惜由于资料不足，对银行业的规模和业务量了解很少，只知道这些银行从事钱币兑换、吸收存款并支付利息、汇兑、帮助客户纳税等业务。其中，钱币兑换业务无疑是经常性的，因为当时帝国东部的铸币混乱。③ 尽管如此，可以认为，无论在帝国盛期的罗马全境还是在帝国东部，银行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银行的信贷活动同私人放债并没有多大区别，即使是银行，那也是私人经营的事业。④

罗马帝国晚期，由于帝国政府对经济生活实行了全面的管制，加上经济状况不如以前，所以银行处境困难，许多业务萎缩了。帝国分裂之后，拜占庭帝国长时期仍奉行以往的城市经济管制政策，金融业仍然不振。

大体上从 8 世纪以后，随着拜占庭对城市经济政策进行了调整，金融业开始活跃起来。政府对金融的管制相应地逐渐放松。在君士坦丁堡，银行业兴起了，以致经济史著作中有这样的说法：“银行业的发展很可能起源于拜占庭。”⑤这种说法多半是指中世纪欧洲而言，因为意大利城市中银行的发展要晚于君士坦丁堡。文献中对于拜占庭银行业很少涉及，据推测，君士坦丁堡银行业的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61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62 页。
④ 同上。
⑤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55 页。

业务活动大体上类似于罗马帝国盛期埃及的银行业，不过埃及从7世纪中叶起已经不再属于拜占庭帝国，而被阿拉伯人占领了。"根据起始于10世纪的地方行政长官的文书记录，君士坦丁堡的银行家必然从事钱币兑换业务；不幸的是，这个记录只是模糊地提到他们的其他活动。"[①]应该说，君士坦丁堡的银行从事钱币兑换业务，是很正常的，因为中世纪欧洲的银行都从兑换钱币这一业务开始。拜占庭的银行也进行对工商业的放款，而放款的前提是银行吸收存款，这同样是正常的。据记载，10世纪以前，拜占庭的商业能以8%—12%的适中利息率借到钱，10世纪时，利息率还要低一些，这样低的利息率在当时西欧各地是见不到的。[②] 这正是拜占庭放松金融管制的结果。

第五，城市中为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大大减少

与罗马帝国盛期相比，甚至同拜占庭帝国初期相比，城市中为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已大为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同拜占庭帝国的财政状况不如过去有关，但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同城市性质的变化有关。

在罗马帝国盛期，帝国是以城市自治制度为依托的；即使在首都，帝国政府也必须尊重公民们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分享帝国的繁荣和昌盛，因此各个王朝的皇帝都设法取悦于民众，以赢得他们的支持。然而进入拜占庭帝国中期以后，尽管政府陆续调整城市经济政策，使城市经济比过去活跃，但城市的性质却变了，城市首先是专制皇权的军事政治中心以及为政府提供所需要的各种物资的

---

①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5页。

②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页。

供应基地。政府不再把为广大居民服务作为自己的一种责任，相应地，有关的公共设施也大大减少了。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城市中公共浴室已经看不见了，连君士坦丁堡都是这样。以前的公共浴室很多，有些规模相当大，一个公共浴室大到每天可以容纳2,000人洗澡。而到了这个时期，过去的公共浴室有的已经改做他用，有的毁坏废弃。① 9世纪的皇帝们，尤其是巴西尔一世，曾规划城市重建，但所要兴修或重建的，只是些教堂、修道院和招待所，而没有任何公共浴室或任何公众休闲的场所。② 奢侈享受的洗澡习惯仅仅保留在皇宫之中，而城市中的居民是享受不到的。③

再以公共娱乐设施为例。人们常说，在拜占庭帝国初期，仍同罗马帝国一样，供公众娱乐的有三种方式：一是观看哑剧；二是在露天竞技场中观看斗兽；三是在赛车场中观看赛车。曼戈认为，其实第二种公共娱乐方式在罗马帝国东部不普遍，那里很少有露天竞技场，何况斗兽在6世纪已被禁止。④ 至于观看音乐舞蹈剧的剧院，5世纪末在君士坦丁堡有4家，其他城市中也有，但6世纪以后就没有再提到剧院了，首都和外省城市都如此。而7世纪末年以后，哑剧和音乐舞蹈剧就因宗教法规而遭禁止。⑤ 赛车活动虽然延长的时间久一些，但已经不再是一种群众性的竞技和娱乐活动，而成为供皇家享受的一种活动，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容许民众去观看。⑥

---

①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V.第340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IV.第352页。
④ 参看同上书，IV.第341页。
⑤ 参看同上书，IV.第344页。
⑥ 参看同上书，IV.第352页。

第六，国营工场和作坊情况的变化

直到查士丁尼统治时期为止，国营工场和作坊一直在拜占庭城市经济中占着重要位置。政府的意图无非是这样两点。一是，有了国家垄断经营的工场和作坊，利润就不会流入私人手中，而会成为国库收入的一部分。丝绸工业的国家垄断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二是，有了国家垄断经营的工场和作坊，国家最需要的物资在供应上就有了可靠的保证。武器制造业是这方面明显的证据。

然而，查士丁尼王朝结束以后，尽管国营工场和作坊继续存在，但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查士丁尼时期在国营工场和作坊中做工的人地位是低下的，他们或者是囚犯，或者是奴隶，或者是地位卑贱的仆役。如果一个女子在这样的作坊里做工，“一个男人若娶她为妻，也要被降到同样的奴仆地位，他们的孩子也是一样”[①]。类似的规定在查士丁尼王朝结束后就逐渐放松了。到9世纪时，据说“工人更愿意进入皇家的作坊”[②]，这表明那里的工人状况改善了，而且进入这些工场和作坊做工的，自由劳动力已越来越多。

四、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

在拜占庭帝国，直到查士丁尼王朝时，仍然沿袭罗马帝国原有的行省制度。罗马帝国的行省制度同当时的城市自治制度密切有关。行省是中央政权派出机构，城市的领导机构则是通过地方选举而产生的自治组织。行省监督境内各个城市的领导机构是否履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② 同上书，第135页。

行对中央政府承担的义务，但并不直接插手或干预城市的内部事务。被推举担任城市领导职务的人，把担任这种职务看成是一种责任、一种荣誉，而不是一种官职，他们以自己能够为城市效力而感到自豪，因为代表着公众的信任。随着罗马公民权的不断扩大，罗马帝国境内享有自治权的城市越来越多，而行省同意大利本土的区别也越来越少。

塞维鲁王朝结束以后，罗马帝国长期被内战所困扰，军队的势力膨胀起来。到罗马帝国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前夕，帝国西部的一些行省已经被当地驻军所控制，这些行省是否继续听命于中央政府，取决于当地军队将领同中央之间的关系。军队将领的独立性越强，行省同中央的关系就越弱。而在帝国东部，由于皇权并没有受到多大冲击，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还能够正常运转，所以君士坦丁堡仍然控制着东部的行省，直到查士丁尼临朝时期都是这样。

查士丁尼死后，伊朗人、阿瓦尔人不断入侵，叙利亚、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战火不绝，查士丁尼王朝不得不全力应付这些入侵者，各地的军队将领或者借机在驻地拥兵自重，不听节制，或者参与了争夺皇位的权力斗争。602 年，查士丁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莫里斯全家在福卡斯暴动中遭到杀害 ，查士丁尼王朝结束，福卡斯僭位。君士坦丁堡在 9 年的时间内(602—610 年)陷于劫掠、滥刑、屠杀的混乱状态中，直到赫勒克留率军由阿非利加行省进入君士坦丁堡，推翻福卡斯统治，建立赫勒克留王朝(610 年)为止。赫勒克留即位以后，认为原有的行省体制已经不起作用了，城市自治制度除了在君士坦丁堡还保留一部分内容而外，在首都以外的其他老城市中实际上已经消失，于是他决定对帝国的行政管理体制

进行大的改革。

赫勒克留取消了沿袭多年的行省建制，把全国分为若干个军区(军事行政区)，由皇帝直接派遣军政长官，既统率军队，又管理民政。这样，从中央到地方都实行了集权统治，便于皇帝指挥全局。这项改革被称为军区制改革。这种既管军又管民的军区制改革，在赫勒克留王朝以前就已开始。瓦西列夫认为，这一改革始于伦巴第人轻而易举地南下占领了意大利半岛大部分领土(6 世纪末)以后，于是查士丁尼王朝末代皇帝莫里斯(582—602 年)在意大利进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军事长官仍存在，只是处于总督领导之下。7 世纪内，行政方面的长官似乎不再存在了，而被军事当局派出的官员所代替。[①] 比意大利境内的改革稍晚一些，在阿非利加也发生类似的改革，原因是贝贝尔人对阿非利加进行侵扰。[②] 然而军区制度改革同查士丁尼王朝在意大利半岛和阿非利加实行的总督制不一样。第一，当时只有这两块被查士丁尼收回的领土上设置总督，其他省份仍是行省建制。第二，"总督区各级权力机构与其他省区无异，仍然保持军事系统与行政系统的相对独立性"[③]。赫勒克留王朝所实施的军区制度改革，则是从小亚细亚一些地方开始的。[④] 并且，原来的行政建制被取消，原有的行政官员权力消失了，或者不起重要作用了，而只挂一个荣誉头衔。[⑤]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21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77 页。

③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76 页。

④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97 页。

⑤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7 页。

军区是 Themes 的意译，音译为“塞姆”，词源为希腊语，原意为“花名册”或“士兵名册”，[①]表明军团驻扎在这里。[②] 军区实行一元化领导的体制，军政长官大权独揽，作战时统一指挥，它是“在拜占庭帝国处于极其危险的环境中被迫推行的”[③]。到 8 世纪中叶，伊索里亚王朝第二代皇帝君士坦丁五世临朝时期(741—775 年)，又作出了进一步改革，即把一个较大的军区分解为几个较小的军区。这在很大程度上同原来的军区较大，将领拥兵过多，权力过大，易于发生叛乱有关。[④] 君士坦丁五世认为，如果军区较大，还会出现另一个问题，即士兵只知军区首长，不知皇帝；军区分解、缩小之后，军区首长的权力减少了，皇帝的权力和威望明显地表现出来，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反叛的可能性，而且士兵的忠诚程度也会相应地增大。[⑤] 但以后的历史证明皇帝的这种想法不一定符合实际，因为军区缩小后士兵仍然有可能只服从将领，军队叛乱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前面在谈到赫勒克留王朝开始实行的土地关系调整时，已经对士兵授田制度作了说明。士兵授田制度是同军区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总督制之下没有这种亦兵亦农的制度。[⑥] 在这里，准备再结合军区制对士兵授田制度作进一步的阐述。军区制同士兵授田制度的实行都是为了一个目标：巩固拜占庭帝国的皇权统治。要巩

---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74 页。

② 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98 页。

③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69 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0 页；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98 页。

⑤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0 页。

⑥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76 页。

固皇权统治,既要有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有一批薪俸优厚、安心领军的将领,又要防止这些将领拥兵自重,甚至发动叛乱。在皇帝们看来,有了军区制,又有了士兵授田制度,这个目标就可以达到,因为在军区制之下,将领可以指挥自如;军区缩小后,皇帝可以驾御军区的将领们;而给士兵授田,国家预算的压力也就大大缓解了。① 拜占庭帝国的军区有大有小,一级军区最大也最重要,二级军区、三级军区、四级军区次之,排在末位的是五级军区。这可以从 10 世纪中叶不同等级的军区军政长官的薪俸多少得到反映。折合成黄金来衡量:一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 200 磅黄金;二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为约 150 磅黄金;三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 100 磅黄金;四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 50 磅黄金;五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 25 磅黄金。② 按照拜占庭帝国当时的金币购买力来说,他们的待遇是相当高的。③ 而从军区的角度来看,军区最愁的是没有兵源,士兵授田制度推行以后,"士兵的长子继承父业,服军役,而其他子女则专门开垦未耕土地,这就壮大了自由农民队伍。这样,与士兵阶级一同发展起来的自由农阶级就固守在土地上了"④。不仅兵源得到了解决,而且连必要的装备和马匹也由授给兵士的田产来提供。⑤ 军区制改革的效果很快就显示出来。7 世纪 20 年代同波斯人战争的胜利就是一例,拜占庭帝国终于开始复兴。⑥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6 页。

②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 年,第 139、143—144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39—140 页。

④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6—187 页。

⑤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98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100 页。

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高级军官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出身富裕的外省大地主家庭，他们往往好几代在地方上有权有势，一直在地方政府或军队中供职；另一是出身不那么富裕的家庭，是靠自己的努力而逐级提升上来的。① 而同军区制相结合的士兵授田制度实行后，一个隐患出现了，即军区的将领有可能借此机会扩大自己的影响和牟取私利。其中一种做法是将领或高级军官让士兵为自己家里干私活，并以此作为兵士的一种义务。② 加之，赫勒克留王朝在给士兵授田的同时，为了笼络将领，也赐给他们大块田地。授给士兵的军役田和赐给将领的田地是并存的。由于将领们在军区内把军政大权集于一身，这样，"军区的将军凭借军事和行政权可以有效地控制军区内经济的发展。他们可以使用颁发军役田的权力，将辖区内的优质土地据为己有，也可以通过增加军事劳役的手段，迫使区内小农就范，以扩充自己的田产"③。

军区制和士兵授田制度相结合情形下所产生的上述弊端，越来越暴露出来，将领吞并服军役的自由农民土地的现象屡禁不止。皇帝们原来指望可以通过军区制来巩固皇权统治的设计落空了，军区制的继续推行受到了质疑。这也就为军区制日后的解体准备了条件。④

但军区制既然已经实施，要一下子取消，可能激起将领们不满，从而引发政局动荡。因此，拜占庭帝国采取了部分地恢复军区管辖范围内一些城市的自治制度的措施，尽管所恢复的城市自治

---

①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 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271—27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39 页。

③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59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65 页。

的权利比罗马帝国盛期少了很多，但这多少使得军政长官的权力受到一定的制约。

在伊索里亚王朝时期，在行政管理方面推出了一项新的措施，就是政府设立一些仅有虚名的官衔，向有钱人出售，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根据这一规定，"一个小有资本的人，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购买一种'终身年金券'，另外再加一种官衔。当然是虚名的官衔，甚至高级官衔也拿来出售"①。由于花钱买来的官衔是有名无实的，所以这还不等于通常所说的出卖官职，也就是说，花钱买官衔的人不可能从实职上赚取收入，捞回成本。那么，他们为什么肯花钱买官衔呢？除了官衔是一种荣誉，可以借此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以外，还因为存在着经济上的回报，这就是：按照所购得的官衔的高低，可以每年取得年金，即官俸。有些低的官衔可以转给后代，甚至可以转卖给别人。② 虽然这项措施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没有什么联系，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拜占庭帝国的社会流动性比过去有所增大。

第二节 破坏圣像运动和拜占庭帝国的进一步东方化

一、破坏圣像运动的起因

破坏圣像运动发生于伊索里亚王朝（717—802 年）。伊索里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29 页。
② 同上。

亚王朝结束后，又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直到弗里吉亚王朝的米哈伊尔三世临朝（842—867 年）才终止，前前后后大约 150 年。这是拜占庭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破坏圣像和反对破坏圣像的斗争，开辟了拜占庭历史上新的、不寻常的一章。[①]

要了解破坏圣像运动的来龙去脉，应当先了解崇拜圣像的活动在拜占庭是如何兴起的，以及查士丁尼朝和后查士丁尼时代拜占庭帝国的基督教会侵占土地的情况。扼要地说，破坏圣像运动是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的。

在拜占庭的基督徒中间，崇拜圣像的历史由来已久。他们所崇拜的圣像包括圣徒的肖像或有关圣徒传教活动场面的描述，至少 4 世纪时就已经存在这些圣像了。[②] 对圣像的崇拜之所以流行，一方面，因为在拜占庭信奉基督教的人们中间，有不少人原来是信奉多神教的，他们早已习惯于在各种神像面前顶礼膜拜。[③] 他们改信基督教之后，并不认为自己这种崇拜圣像的行为有什么不妥当或有什么必要摒弃这一旧习惯。从 6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出现了“并非由人们亲手制成的”圣像，即所谓自然产生的圣像，吸引人们去朝拜，而且这些圣像在 6 世纪结束以前已被人们认为具有保护城市的力量。[④] 于是对圣像的崇拜更有吸引力了。然而直到 7 世纪末，对圣像的崇拜相对于对圣徒遗骸、遗物而言，仍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160 页。

②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 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55 页。

③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84 页。

④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 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55 页。

然居于次要地位。[①] 突出圣像崇拜是8世纪以后的事情。另一方面，崇拜圣像活动的流行同寺院、教堂利用发自民间的崇拜圣像的活动骗取财产有关。例如，寺院、教堂常利用某一圣物或某一圣像，在该地吸引信徒前来膜拜，收取财物，或乘机要他们向寺院、教堂捐钱。[②] 神职人员的大量收入也来自制造圣像和出售圣像。[③] 虽然信徒们向圣物、神像所在地的寺院、教堂捐钱捐物是自愿的，但只要崇拜圣像的人越多，寺院、教堂的财富就越多。

查士丁尼临朝时期曾制定了相关法律，作出如下的规定：如果奴隶进了寺院，那么3年之后，奴隶的主人就得放弃自己对该奴隶享有的权利。[④] 这样，许多奴隶进入了寺院，使寺院的劳动力增加不少。而自查士丁尼死后，拜占庭帝国由于接连遭受外族的侵扰，战争波及地区的穷人和富人相继把寺院当作避难所，有土地的把土地奉献给寺院，有劳动力就在寺院劳动。基督教会也乘机圈占土地。这些当然引起查士丁尼王朝以后的皇帝们的注意。

赫勒克留王朝建立后，内外压力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面临着教会和寺院聚敛大量财富和侵占大量土地的事实，一时间无可奈何。赫勒克留王朝的皇帝们懂得，“寺院有力的宗教和财政影响，再加上他们所享受的豁免权和特权，使它们成为对政府的一种威胁”[⑤]。同时，教会和寺院有很大的迷惑性，因为教会和寺院常

---

①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55页。

②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4页。

③ 参看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9页。

④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30页。

⑤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8页。

常分发食物和衣服给穷人，穷人都狂热地支持神职人员和修道士。教会和寺院侵占土地和扩张势力问题，对皇帝来说，是棘手的，何况当时正急于抵御外敌，朝廷没有精力来对付教会和寺院。

伊索里亚王朝创立者利奥三世是在阿拉伯进攻以及君士坦丁堡情况危急的条件下，于717年登上皇位的。他来自民间，由宫廷的卫士逐渐升为将军，比较了解教会和寺院大量占地的情况。要知道，到8世纪，几乎全部可耕地面积的一半掌握在教会、特别是寺院手中。[①] 教会的势力越大，就越想摆脱国家对自己的控制，教会"永远倾向于在国家之内成立一个国家，同时逃避一般公民的财政的与军事的义务"[②]。利奥三世了解这种威胁，决心在政权巩固之后立即消除教会带来的政治危险。利奥三世的原则是：教会不过是它所拥有的地产的暂时的保管所，政府有权从这庞大的后备资源中随时索取，以供公共需要。[③] 这就是伊索里亚王朝同教会斗争的实质。加之，教会占有大量土地，不是由神职人员和修道士耕种的，而是由投奔到寺院中的有依附关系的农民耕种的，[④]这就更加引起皇帝的不安，这不仅因为政府兵源丧失了，而且这些投靠寺院的依附农民还会成为未来的反叛者的兵源。

利奥三世年轻时在小亚细亚生活过，他对于产生于小亚细亚农村的基督教保罗派的思想比较熟悉。当时，保罗派被教会视为异端，因为保罗派认为基督教不应该崇拜圣像，所以反对拜占庭境内基督教会到处塑圣像的做法。保罗派指出，崇拜圣像是异教的

①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7页。
②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6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7页。
④ 参看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7页。

特征，而圣像中，不仅有上帝、耶稣、圣母玛利亚的像，还有各种各样的圣徒的像，甚至还有走兽的图像，这些都和异教信仰相同。圣像几乎到处都有，她们既被供奉在教堂内，也被供奉于住宅、商店、街道，连家具和服装上都绘上圣像。许多基督教徒崇拜圣像已到了着迷的地步。“当城市遇到瘟疫、饥荒、战争时，人们宁可依赖这些圣迹的力量及他们的守护神，而不再信赖人为的一切。”①这种依赖圣迹和奇迹出现的情绪无疑使拜占庭对付外族入侵的防御力量削弱了。② 因此，保罗派主张纯洁基督教，清除异教的影响。这里所说的异教，除了包括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前就流行于帝国东部的多神教而外，还包括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它们都是保罗派要求清除的。

这时，利奥三世刚刚建立伊索里亚王朝，竭力想缩小拥有大片土地和劳动力的基督教会的势力，抵御伊斯兰教的渗透，于是从保罗派反对崇拜圣像的活动中感到民心可用。在利奥三世看来，拜占庭民众崇拜圣像，“似乎是异教以此方式再度征服了基督教”③。由于当时伊斯兰教是崇拜偶像的，利奥三世“生于伊索里亚的重山之中，当地比较简洁的信仰可能还保留着”④，所以决定取消对圣像的崇拜。他反对伊斯兰教的渗透，主要从拜占庭帝国的政治安全的角度考虑，因为阿拉伯人同拜占庭人的战争不断，君士坦丁堡受到阿拉伯海军的威胁。而且，阿拉伯人对小亚细亚的入侵，不仅依靠他们的剑，还依靠他们的文化，依靠伊斯兰教的传播。至于利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4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53 页。
③ 同上书，第 342 页。
④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4 页。

奥三世反对犹太教影响的扩大，则同基督教内部许多神学的争论，以及关于基督教教义的不同解释与犹太教的影响有关，犹太教对基督教的攻击加剧了基督教内部的分歧。所以利奥三世在反对崇拜圣像的同时也迫害境内的犹太人。[①]

反对多神教，反对伊斯兰教，反对犹太人，反对基督教会在政治经济方面拥有足以威胁伊索里亚王朝的势力，这些全都同反对圣像崇拜联系在一起。利奥三世决定要开展一场破坏圣像的政治行动。他以基督教纯正性的保卫者自居，破坏圣像被认为是维护基督教纯正性的一场斗争。[②]

726 年，利奥三世以地中海一个岛上火山爆发为借口，说“这是由于圣像崇拜活动而触怒上帝的结果”[③]，从而颁布了“禁止崇拜偶像令”。726 年这一年，被历史学家认为是拜占庭破坏圣像运动正式开始的年份。[④] 利奥三世作为伊索里亚王朝的创立者，在拜占庭一般民众中间的威信是很高的，因此当他在 726 年第一次下令破坏圣像时，不少人相信这位曾在阿拉伯人围攻之下拯救了君士坦丁堡的皇帝享有上帝的特殊恩宠，[⑤]便支持他的号召，采取了群众性的行动，破坏圣像运动的阻力也就大大减少了。根据 726 年的法令，所有的教堂应对内部的圣像做一番清理，教堂中供奉的圣像，该毁掉的毁掉；教堂中的壁画，该涂掉的立即涂掉。然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16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1—162 页。

③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84 页。

④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307 页。

⑤ 参看卡尔林-海特尔：“破坏圣像运动”，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53 页。

而群众的行动并不仅限于此，他们自发地结成一队一队，在城乡各处进行清理圣像的工作。不能不承认这是一场破坏历史文物的大灾难。正如后来的历史学家所评论的，“圣像破坏者捣毁了神像，打碎了彩色玻璃窗，涂掉宗教图画，他们只想到消除偶像崇拜的教堂，而对他们给艺术、考古学和历史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则毫不关心”①。

大多数基督教神职人员和追随这些神职人员的基督徒们抵制利奥三世的诏令，他们保卫教堂、寺院，不准群众前来毁物涂画，有些地方发生了流血冲突。群众显然分成了两派：破坏圣像派和保卫圣像派。皇帝是支持前一派，压制后一派的。消息传到了罗马教廷，本来就已经同拜占庭帝国有很深的隔阂，对拜占庭皇帝十分不满的罗马教皇格列高里二世(715—731 年)，乘机谴责拜占庭帝国的破坏圣像运动，停止向拜占庭帝国缴纳应支付的款项，甚至还鼓动反对伊索里亚王朝的叛乱。罗马教皇的亲保卫圣像派的立场，激怒了利奥三世，他更加坚定了破坏圣像的决心，派兵平息了叛乱。② 不仅如此，利奥三世为了向罗马教廷显示自己的实力，出兵占领了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使罗马教廷受到牵制和威胁。另一方面，利奥三世把破坏圣像运动同排斥、清除罗马教廷对拜占庭帝国的影响结合起来，既把破坏圣像运动看成国内政治斗争的需要，又把它看成是国际政治斗争的需要。利奥三世的威信在这一过程中被确立了，他的肖像代替了已被取缔的圣像，在拜占庭境内被一些臣民所崇拜。“对圣像的取缔导致越来越重视皇帝的肖像，

---

① 桑戴克：“凡是过去的都是对的”，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57 页。

②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85 页。

利奥统一帝国的理想在这里得到了充分表现。"[①]利奥三世还试图用简明的法令汇编代替查士丁尼的大部头的法典,[②]以便于自己的统治。

二、破坏圣像运动的继续

利奥三世于741年去世,其子君士坦丁五世(741—775年)继位。君士坦丁五世继承父亲的遗志,决心贯彻破坏圣像的既定政策。他的决策和行动得到了军队的支持。利奥三世在位时继续推行士兵授田制度和采取赐给军官以田地的做法,士兵可以领到一份土地,军官可以获赐一块田产,所以他们拥护利奥三世。但由于教会和寺院侵占了大量土地,凡是较好的土地多半已落入教会和寺院手中,军官和士兵只能得到较差的土地,这就激化了军队和教会之间的矛盾。加之,逃避兵役的人纷纷逃入寺院,把土地献给寺院以求得寺院的保护,这就更使军队不满。君士坦丁五世继位后,在军队的支持下,他对待反对破坏圣像的人的态度要比他父亲利奥三世强硬得多。他笼络亲皇权的教会人士,强制毁掉教堂里的圣像,逮捕一切敢于反抗的教士并施以酷刑,有的还斩首示众。修士和修女被强迫还俗结婚,违抗者不仅受尽侮辱,而且还被流放外地。对于不服从诏令的寺院,土地被没收,予以重新分配。因此,在君士坦丁五世临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的破坏圣像运动达到了顶点。[③] 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内,拜占庭精英社会的结构和性质发生

---

①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87页。

②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71页。

了转变。[①] 一部分上层教会人士倾向了皇权这一边。

然而,崇拜圣像的活动在拜占庭境内仍然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不是那么轻易地就能被君士坦丁五世废除的。“在君士坦丁五世的统治下,民政和教会的联合力量已推倒了迷信的大树,但并没有拔除它的老根。一切图像现在已被看成是神的化身,一直被最虔诚的教士和女性暗中所尊崇。”[②]

775 年,君士坦丁五世去世。他临终前,要儿子利奥(即位后称利奥四世)宣誓继续执行破坏圣像的政策。利奥四世从命,但他在位时间不长,只做了 6 年皇帝(775—780 年)就死去。从 726 年开始到 780 年利奥四世去世,被认为是拜占庭破坏圣像运动的第一阶段。利奥四世一死,第一阶段即告结束。[③]

利奥四世去世,其子君士坦丁六世继位时,年仅 10 岁,其母希腊雅典人艾琳摄政。她是一个圣像崇拜者,认为迫害教士的做法不符合基督教教义,便采取缓和政策。她召开了主教会议,最终由 350 位主教联名签署,“一致宣称图像崇拜完全符合圣书和理性的要求,也符合先辈和教会会议的愿望”[④]。对圣像的崇拜恢复了,破坏圣像运动停止了。这被认为是“僧侣和女性的联合战胜了男子的理性和权威而获得最后胜利”[⑤]。

790 年,君士坦丁六世已经 20 岁,开始亲政,强迫其母艾琳放弃摄政之位,并把她流放在外,仅隔两年(792 年),又把她接回宫

---

①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 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xxiii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13 页。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307 页。

④ 同上书,第 314 页。

⑤ 同上书,第 313 页。

中。又隔了5年,到797年,艾琳发动宫廷政变,废掉君士坦丁六世,并弄瞎其双眼,后来又杀害了他。艾琳做了拜占庭的女皇。她是拜占庭历史上第一个执掌全部权力的女性中的第一人,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独裁者。在官方文件中,她并不被称为“女皇”,而是称做“皇帝”。[①] 她当政5年(797—802年),独断专行,迫害参加破坏圣像运动的民众,扶植教会中的圣像保卫派,从而引起军队的不满。802年,军队在主张破坏圣像的民众的支持下,推翻了伊索里亚王朝,把艾琳流放到海岛,不久她死在岛上。

紧接着是国内大乱,军阀混战,权臣把持朝政,18年间(802—820年)换了4个皇帝,即被拥立的权臣尼基弗鲁斯一世(802—811年),其子斯拉奥拉基乌斯(811年),尼基弗鲁斯一世的女婿米哈伊尔一世(811—813年),起兵反叛夺取皇位的军队将领利奥五世(813—820年)。这段时间被称为无王朝时期。破坏圣像运动在伊索里亚王朝末年本来已经停息,而利奥五世于813年登上皇帝宝座后,又下令破坏圣像。因此历史学家把这一年(813年)称为拜占庭破坏圣像第二阶段的开始。[②]

从文字史料可以了解到,破坏圣像运动的第二阶段同第一阶段是有明显区别的。[③] 第一阶段内,大量文献表明,破坏圣像与否较多地涉及神学方面的争论和宗教方面的问题,而从第二阶段起,或者说,从第一阶段的后期起,由于皇帝在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地位已经比较巩固,调整社会精英的结构,以及把君士坦丁堡和外省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87页。

② 同上书,第307页。

③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xxiv页。

的社会精英阶层重新组合，便成为突出的任务。从教会的角度看，教会上层人士和政府官员开始寻找对过去的理解，以及寻求现在同过去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同查士丁尼皇帝的“黄金时代”之间的联系。[①] “经文除了充当神学斗争的武器而外，现在还成了为建立一个坚实的文化统一体的日益激烈斗争的武器，在这场斗争中，罗马的过去和在某种意义上历史的发展与宗旨成为重要的问题。”[②]

利奥五世统治了 7 年。到 820 年，军队发生叛变，杀害了利奥五世，将领出身的米哈伊尔被拥立为皇帝，称米哈伊尔二世。由于米哈伊尔二世来自小亚细亚的弗里吉亚行省的阿莫利要塞，所以他新建的王朝称弗里吉亚王朝或阿莫利王朝。[③] 弗里吉亚王朝继续推行破坏圣像的政策，直到弗里吉亚王朝第三个皇帝米哈伊尔三世继位(842 年)后的第二年(843 年)，皇帝才宣布停止执行破坏圣像的政策。破坏圣像运动的第二阶段延续了 30 年，即从 813 年到 843 年。[④] 破坏圣像运动结束了，利奥三世的政策被否定了。连利奥三世从 726 年起在立法方面所进行的种种有利于自己统治的努力，也因遭到 9—10 世纪立法者们的责难和拒绝而告失败，能被接受的只是利奥三世关于婚姻、家庭方面所做出的一些法律规定。[⑤]

为什么破坏圣像运动到 9 世纪中期会停止下来？一个主要原

---

①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 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xxiv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331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307 页。

⑤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6 页。

因是:经过这么长时间的对教会势力的打击,皇帝们认为基本政治目标已经达到。这时,教会的势力已经削弱很多,教会已经完全听命于皇帝,受制于国家。教会既然不能再以反对派面目活跃于拜占庭的政治舞台上,政府也就不再继续推行反对圣像崇拜的政策。[①] 尽管这时教会在经济上仍然有较大的力量,如继续占有大片土地,依附于寺院的农民人数还比较多,但在皇帝们看来,这个问题不是靠破坏圣像运动而能彻底解决的。寺院得到不少穷人的支持,因为他们被寺院接济穷人的措施所迷惑,他们不了解"僧侣所夸示的施舍,从他们庞大的财富看来,只是九牛一毛而已"[②]。在拜占庭社会中,僧侣们有很高的威信,他们受到人民的尊敬。[③] 这里既包括穷人,也包括富人。人们争着进修道院,做修道士。年长的僧侣被人们看成是"上帝的人",被认为是公正无私的,人们常常求教于他们。[④] 而寺院的存在依赖于他们的地产。如果皇帝们要在经济上摧毁寺院的势力,没收他们的土地,很可能会激起社会的极大不满,这对皇权是没有好处的。因此,到了弗里吉亚王朝的米哈伊尔三世临朝时,皇帝认为既然基本政治目标已经达到了,教会不可能在政治上威胁到皇权了,那就可以使破坏圣像运动结束,至于寺院的经济势力,则留在以后再慢慢处理。拜占庭帝国的政府从这时起要努力建成的,是一种新的皇权—教会关系。

---

①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8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8页。

③ 参看德勒哈伊:"拜占庭的修道院制度",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163页。

④ 同上。

三、新的皇权—教会关系

弗里吉亚王朝存在的时间不长。马其顿人巴西尔因战功获得米哈伊尔三世的信任,逐步掌握了军政大权。867年,他派人暗杀了米哈伊尔三世,弗里吉亚王朝告终。巴西尔建立了马其顿王朝,称巴西尔一世。他是一个有才干的皇帝,致力于协调军队和教会的关系。他认为,只有依靠军队,才能打败外族入侵;只有依靠教会,才能安定民心,使社会保持稳定。军队是对教会势力膨胀的牵制,而教会则是对军队将领专横跋扈的牵制,皇权如果能够既依靠军队,又依靠教会,同时又使它们彼此制约,拜占庭帝国一定能够再度强盛。巴西尔一世所奉行的正是这样一种方略。

应当指出,时间长达一百多年的破坏圣像运动对拜占庭帝国此后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东正教终于完全受皇帝的节制而外,这一运动的结束标志着一种介于东方与西方之间的文化的形成,即拜占庭文化的形成。[①] 拜占庭文化,既不是古典文化,又不是罗马文化,也不是东方文化,而是一种独特的、希腊式的、基督教的文化。[②]

在马其顿王朝新的皇权—教会关系之下,皇权对教会仍然是尊重的,但最终决定权在皇帝手上。举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东正教教会强烈反对再婚,主张禁止结婚两次以上,即便是需要男性继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17—218页。

② 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可以把拜占庭的破坏圣像运动看成是加尔文开创的基督教改革的先导。这一论点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二者的时代不同,环境不同,目标也不同。参看卡尔林-海特尔:"破坏圣像运动",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3页。

承人的国王和其他人也不例外。”[①]皇帝应服从这一惯例。以巴西尔一世之子利奥六世(886—912年)来说,他第一任妻子和第二任妻子未生子而去世,第三任妻子没有替他生下儿子,于是他决定娶第四任妻子。教会禁止他这样做。利奥六世坚持帝国需要一个男性继承人,不顾教会反对,娶了第四任妻子,并生下一个儿子(即君士坦丁七世)。皇帝胜利了,但“他与君士坦丁主教的关系陷入了严重的困境”[②]。

总之,经过皇帝们同教会领导人之间长期的较量,到马其顿王朝建立之时,拜占庭皇帝同教会的关系大体上固定在这样一种模式上,即教会服从于皇帝,皇帝依靠教会。或者,“从某种意义上讲,教会像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而大主教则如同政府中管理宗教事务的部长”[③]。这种关系是拜占庭特有的。由于民众信奉基督教,要使帝国的政策得以贯彻下去,政府希望教会在这种场合能站出来讲话,支持政府。比如说,“当一个皇帝为了要安抚某个边境省区或安抚某个亚洲军区的驻军而须同异端作妥协时,或者在有关整个基督教会问题上须同罗马教皇达成一项谅解时,京城的正统教会就要出来说话了”[④]。这种情况充分表明,在皇帝牢牢掌握实权的条件下,教会遵循的是皇权至上而不是教义至上的原则。

在拜占庭帝国开展破坏圣像运动时,西欧的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的第二代君主是查理,他自768年即位,统治了46年,直到814年。查理的领土不断扩张,大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8页。

② 同上。

③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8页。

④ 同上。

体上统治了从大西洋边到意大利半岛之间广大地区。罗马教皇是反对拜占庭帝国的破坏圣像运动的。由于教廷同加罗林王朝关系好,依靠着加罗林王朝的庇护,敢于同拜占庭帝国对抗,拜占庭帝国对它也无可奈何。[①] 到伊索里亚王朝末期,君士坦丁六世年幼,母后艾琳摄政时,艾琳不仅停止了破坏圣像运动,而且为了摆脱同西欧之间的隔绝状态,便同加罗林王朝修好,准备让君士坦丁六世迎娶查理的女儿罗特鲁德公主。但拜占庭帝国这时仍统治着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半岛南部的一些土地,拜占庭同法兰克王国在利益方面的冲突无法协调,查理取消了女儿的婚约,并在 788 年击败了拜占庭派去帮助伦巴第人(伦巴第王国已被查理吞并)的军队,两国关系趋于紧张。[②]

更加使拜占庭帝国担忧的是,查理同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关系密切。[③] 这形成了对拜占庭帝国东西夹击的局面。加之,800 年,罗马教皇为查理加上了"罗马人的皇帝"的皇冕,法兰克王国改称查理帝国,这引起了拜占庭帝国的猜疑,认为查理大帝既然被尊奉为"罗马人的皇帝",那将置拜占庭于何地? 查理大帝是不是有意夺取拜占庭?[④] 在这种国际形势之下,拜占庭帝国不得不趁早缓解皇权与教会之间的紧张关系,求得国内局势的稳定,以便对付查理大帝的进逼。812 年,拜占庭帝国同查理帝国缔约,表示双方达成谅解,维持现状不变。尽管如此,拜占庭帝国对查理帝国的戒

---

①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6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9—170 页。

③ 参看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57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458 页。

备始终不曾消除。[1] 因之就产生了一句著名的希腊谚语："法兰克人是好朋友，但是是坏邻居。"[2]弗里吉亚王朝期间之所以赶快结束破坏圣像运动，马其顿王朝一建立之所以立即着手建立新的皇权—教会关系，固然同拜占庭的教会已经不再构成皇权政治威胁有关，但也应注意到上述国际形势变化对拜占庭帝国的影响。破坏圣像运动停止后，主张破坏圣像的保罗派受到挫折，仅在小亚细亚一部分地区继续活动，势力已大不如前。

断断续续长达一个半世纪的破坏圣像运动终于结束了。这一个半世纪，"见证了中期拜占庭国家和文化的诞生和形成"[3]。因此，不管破坏圣像运动最终是如何匆匆收场的，主张破坏圣像的皇帝们的意图实现了，因为教会经过这场打击，更加依赖于皇权，依赖于政府，而教会也并不是单纯的输家，这不仅表现于教会依旧拥有大片土地，而且表现于教会仍然控制着拜占庭帝国广大民众的思想和生活方式。教会本身是善于适应环境的重大改变的，破坏圣像与否的争论无非是拜占庭历史长河中的一个阶段而已。[4]

四、拜占庭皇权的进一步神化

拜占庭皇权的神化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应当说，从君士坦丁一世起，皇权的神化就已经开始了。同公元3世纪以前罗马帝国皇

---

① "严格说来，神圣罗马帝国开端的日子应当从公元800年法兰克国王（查理）由教皇利奥三世加冕为罗马皇帝时算起。"（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页。）

②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8页。

③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xxiii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xxiii—xxiv页。

权的神化所不同的是，那时皇权的神化是与多神教联系在一起，而君士坦丁一世以后皇权神化则同基督教联系在一起。查士丁尼王朝时，查士丁尼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使自己既能驾御臣民，又能驾御教会，竭力使他本人神化，使皇权神化。在整个过程中，东方化仪礼越来越突出，包括对皇帝行跪拜礼，宫中使用太监，焚香叩拜神像等。

拜占庭皇权的神化，不仅表现于皇室仪礼的东方化，更重要的表现在于皇权被推向绝对化，即皇权是至高无上的，不受来自世俗和教会两方面的任何制约，皇帝俨然就是神的化身。可以这么说，"君士坦丁堡的专制君主不要求什么学说计划来支持他的强权"①。对皇权进行任何理论上解释，都是多余的。皇权绝对高于一切，无须论证。

在这一时期内，挖眼、割鼻、割舌、断肢等恶刑被推行，而且这些摧毁人体的恶刑还被正式写入伊索里亚王朝的法典之中。伊索里亚王朝时期对圣像崇拜者的惩罚，就包括施用这些恶刑。在皇帝们看来，对罪犯施用这些恶刑的目的在于代替死刑，仿佛这样比较"人道"。② 其实这纯粹是托词。恶刑的施用同样是受到古代东方专制帝国影响的反映。③

---

①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99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96页。

③ 对罪犯和俘虏施以恶刑是古代东方专制国家惯见的现象。拜占庭帝国在这方面受到古代东方专制国家的影响。例如，亚述帝国就是以虐杀战俘著称的。公元前8世纪它最强盛时，版图东接伊朗，西临地中海，北部包括高加索，南抵波斯湾。现在的叙利亚、埃及、黎巴嫩、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伊拉克都在它的疆域之内。"在亚述，集体坑杀战俘之事，史不绝书。对战败一方之贵族，处置非常残忍:有割耳朵割鼻子者，有断手断脚者，有剥皮者，有分尸者，有杀头者，有炮烙者。"(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9页。)不仅如此，"亚述人对于儿童，经常灌输残忍教育。他们教儿童变着花样虐待战俘:火烧，剥皮，杀头之不足，还当着战俘之面，挖出其儿女的眼睛!"(同上书，第191页。)在亚述古都尼尼微遗址的浮雕上，"有的刻着剥皮拔舌景象，有的刻着开肠破肚景象，有的刻着剜目斩首景象"。(同上书，第191页。)

到了马其顿王朝,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强盛了。这一时期,拜占庭军队不仅挡住了外族的进攻,而且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回了小亚细亚东部、叙利亚北部、塞浦路斯岛、克里特岛和意大利南部,从斯拉夫人和保加利亚人手中夺回了巴尔干半岛的大部分地区。首都君士坦丁堡达到了鼎盛阶段,人口将近 100 万人,远远超过同时代欧洲任何一个城市。在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一世的原始建筑完全是仿造古罗马或对比着古罗马建造的;他的几代继承人的逐步改进企图要与旧世界的奇观比美,而在 10 世纪时,拜占庭皇宫,在气势、宏伟、富丽方面无疑更胜一筹"①。这既是拜占庭帝国再度辉煌的象征,又是拜占庭皇权进一步神化的表现。

从这时起,拜占庭皇帝们更加神秘,也更加威严了。不管什么样的王公、贵族、将军、大臣还是外国使臣,在拜见皇帝时都必须卑躬屈膝地行跪拜礼,并亲吻皇帝的脚。据一个来自法兰克王国使臣的描述,他和他的两个随员在拜见拜占庭皇帝时,弯下腰俯身趴在地上,接连三次用前额叩地才站起来,"就在那一瞬间,一个机关已把皇帝的御座从地面提升到顶棚的高度,皇帝已换上一套新的更为华丽的服装,于是会见在庄严肃穆的沉默中结束"②。这种故意制造出来并被渲染的气氛,充分表现出拜占庭帝国在皇权进一步神化和国力再度强盛后的一种傲慢与自信。

意大利南部,自从查士丁尼以后长期仍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拜占庭皇帝们被神化和拜占庭帝国朝廷仪式的越来越神秘化,不仅使意大利南部被笼罩在相同的气氛中,而且这种气氛也影响到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13 页。
② 同上书,第 419 页。

意大利全境。拜占庭帝国强大了，拜占庭文化的感染力扩大了。8—9世纪内，意大利境内有的修道院主持、有的王公贵族还把名字改为拜占庭式的，这表明拜占庭文化在那里已经产生了影响。[①]而在拜占庭占领下的南意大利，尽管多数人仍是说拉丁语，但是说希腊语和写希腊文仍是当地的一种明显的特色。不少人在文书上签署时，虽然用的是粗俗的拉丁语，但字母却是希腊字母。[②] 拜占庭文化和拜占庭皇权神秘化的影响一直保存到12世纪拜占庭被逐出意大利半岛时为止。[③] 巴西尔一世执政19年，886年去世。他死后，其子利奥六世(886—912年)和孙子君士坦丁七世(912—920，945—959年)当皇帝，国家保持昌盛。这段时间内，需要指出的是这样两件大事：

一是，利奥六世取消了依然存在于某些城市的自治制度，废除了选举市政机关的做法，理由是皇帝能够关照一切。[④] 元老院的参政权也取消了，一切官员都由皇帝亲自任命而不必再经过元老院。[⑤] 这表明，随着皇权的进一步神化，中央集权制度大大增强了，罗马帝国盛期的最后痕迹也消失了。

二是，君士坦丁七世提倡学术，下令编纂百科全书式的著作。[⑥] 这一事件被说成是拜占庭出现了“文艺复兴”。“因为有了

---

① 参看麦考米克：“帝国的边缘：意大利—拜占庭的同一化、移动和融合，650—950年”，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89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30页。

这个拜占庭的文艺复兴，许多希腊的手稿被人复制并保存下来。”①尽管君士坦丁七世对学术的倡导有利于马其顿王朝的中兴，但它同大约三百多年后发生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在性质上完全不同，而且它对当时西欧的影响十分有限。②

君士坦丁七世尽管是一个有学问的皇帝，但性情比较懦弱，对国家大事关心不够，治理国家的才能和魄力都不够，而且刚登上皇帝时的年纪还小。他当了 8 年皇帝（912—920 年），其岳父、军事统帅罗曼纽斯于 920 年夺取了大权，称罗曼纽斯一世。他来自亚美尼亚军区，因此亚美尼亚出身的文官在帝国政府占据要职，起着重要作用。③ 但君士坦丁七世并未被废，只是没有实权，罗曼纽斯一世以“共治皇帝”的身份治国。罗曼纽斯一世统治拜占庭帝国长达 25 年（920—945 年）。

罗曼纽斯一世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当时，拜占庭的国力虽然强盛，但国内土地问题已越来越尖锐，即一些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兼并小农的田产，把小农变成大地主田产的依附者，从而动摇了自赫勒克留王朝以来拜占庭帝国赖以生存和强盛的军事实力基础和财政基础。因此，罗曼纽斯一世决心开展一场反对土地兼并和限制贵族地主购买小农田产的斗争。他致力于用法律来保护小土地所有者的利益，这被认为是罗曼纽斯一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伟大

---

①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130 页。

② 把拜占庭的希腊文手抄本介绍到西欧的，主要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在这方面主要是中介者。”（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12 页。）而且希腊文的手抄本是偶然传人欧洲的。“接受来自东方的手抄本的主要是两个联络点：意大利，更多地是西班牙。”（同上书，第 12 页。）

③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4—115 页。

之处”[①]。由于土地问题是关系到拜占庭帝国命运的大事，贵族地主肆意兼并小农田产给帝国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危机，所以罗曼纽斯一世也被说成是“第一个认识到这种危险的统治者”[②]。但这种说法似乎夸大了罗曼纽斯一世的作为。正如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所指出的，在罗曼纽斯一世以前很久，伊索里亚王朝的创立者利奥三世就已经察觉到土地兼并问题的存在及其可能带来的恶果，利奥三世曾经采取一些措施，不过效果并不显著。[③]

由于贵族地主势力相当强大，罗曼纽斯一世所采取的限制土地兼并的措施遭到贵族地主的顽强抵制。至于贫困的小农户，他们这时最关心的是自己和家人能否活命而不是人身自由。在灾荒年份和税负重压之下，他们会饿死，于是他们宁肯把土地交给可以庇护他们并供给他们聊以糊口的粮食的贵族地主，以求生存。何况，法律只是禁止小农出卖土地，禁止地主购买土地，但小农可以用“赠送”的方式来实现土地的转让。[④] 罗曼纽斯一世因推行反对土地兼并政策而引起贵族地主的一致反对，占有大片田产的教会也加入了密谋推翻罗曼纽斯一世的行列，罗曼纽斯一世终于被赶下了台，他被逐出京城，流放外地，进入修道院。贵族地主和教会联手把闲居无权的君士坦丁七世推到前台，使他成为掌握大权的皇帝。君士坦丁七世又做了拜占庭皇帝(945—959 年)。

君士坦丁七世去世后，其子罗曼纽斯二世继位(959—963

---

① 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272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55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75 页。

年）。罗曼纽斯二世死后，由于长子夭折，次子巴西尔年幼，其妻西奥芳诺摄政。她为了保住皇权，防止叛乱，便同军队将领尼基弗鲁斯·福卡斯结婚，使他成为掌权的共治皇帝，称尼基弗鲁斯二世（963—969 年）。他长年治军，了解军队的要求，因此同罗曼纽斯一世一样，反对土地兼并，巩固军人授田制度，但却遭到比罗曼纽斯一世更惨的下场，连命都没有保住。969 年，尼基弗鲁斯二世的外甥、出身于亚美尼亚家族的约翰·泽米斯基（他还是罗曼纽斯二世的妹夫）伙同西奥芳诺，派人在皇宫中刺杀了尼基弗鲁斯二世。约翰·泽米斯基继任共治皇帝，称约翰一世。他在位七年（969—976 年），改变了尼基弗鲁斯二世限制教会地产规模的政策，但对于军人授田制度，则保持不变。约翰一世死于 976 年，传说他是被暗杀的（因为他当时才 51 岁）。但也有一种说法：他是病死的。[1]

约翰一世在位时间不长，他在拜占庭帝国对外关系方面取得一些重要进展。他击溃阿拉伯军队，占领叙利亚一部分土地，迫使大马士革纳贡臣服。他击溃保加利亚军队，向北扩张势力。“如果他不是 51 岁就死去而是 60 岁去世，他可能把叙利亚的其余土地和保加利亚的其余土地都拿到手，甚至还有可能发动埃及战役。”[2]在对待西欧的政策上，他缓解了同神圣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萨克森国王奥托一世当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后，想改善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派人向拜占庭求婚，要求娶一位公主。约翰一世的前任尼基弗鲁斯二世拒绝了，因为拜占庭帝国不承认这个所谓的“罗马帝国”。约翰一世则答允了奥托一世的请求，使自己的侄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512 页。

② 同上。

女(名字也叫西奥芳诺)同奥托一世嗣子(未来的奥托二世)于972年春天成婚。“虽然奥托的一些朝臣抱怨西奥芳诺不是合法马其顿王朝的亲属,这位日耳曼的皇帝则认为,任何拜占庭的公主都是一件奖品。”①下嫁的公主西奥芳诺成为奥托二世的皇后,他的儿子后来做了皇帝,即奥托三世。“奥托三世的确是由他的母亲抚养大的。作为拜占庭帝国的公主,这位母亲从她的祖国带来了一种更灿烂优雅的文化所具有的风俗习惯,因此,奥托三世能讲流利的希腊语和拉丁语。”②奥托三世在这种环境中长大,“从内心深处,奥托三世是一个真正的罗马人”③。但他注定是一个悲剧人物。他是日耳曼的国王,日耳曼人指责他忘本;而罗马城的市民则把他看成是外来的统治者,发动起义把他从那里赶出来。

五、巴西尔二世和拜占庭帝国的中兴

976年,马其顿王朝出了一个著名的皇帝巴西尔二世。他是罗曼纽斯二世的次子,其父于963年去世时,他才5岁,只挂个皇帝虚名。等到他18岁时,才真正执政。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拜占庭帝国达到了自从查士丁尼死后的最盛阶段。他是一个不受任何节制,也不受任何传统约束的独裁者。他致力于军事的扩张、内政的整顿和经济的复兴。据当时人的说法,巴西尔二世“并不是根据成文的法律进行统治,而是根据他自己意志的不成文法律进行统治”④。他武功显著,从阿拉伯人那里夺回了亚美尼亚,又大败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10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1页。

③ 同上书,下卷,第630页。

④ 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21页。

保加利亚人。1014 年，他把战争中俘获的保加利亚兵士 15,000 人全部刺瞎双眼，每 100 名俘虏中只保留一只眼睛，以便带路回到保加利亚去。他的这一残酷的行为震惊了整个欧洲，从而被称为"保加利亚屠夫"。据说保加利亚国王塞缪尔看到被遣返归来的瞎眼士兵这一可怕的场景而惊骇不已，迅速死去。又隔了 4 年，保加利亚王国不再存在，而变成了拜占庭帝国的一个行省，只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内部自治权。①

在内政方面和经济方面，巴西尔二世继续推行反对贵族地主和教会兼并小农田产的政策。前面已经指出，从赫勒克留王朝起，拜占庭帝国就把维持小农土地所有制作为兵力的来源和税赋的来源。此后历经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到马其顿王朝，拜占庭帝国在土地关系方面的主要政策是防止有权有势的贵族地主对小农的土地兼并和把小农变为依附于大田产的佃户、雇工。但在巴西尔二世以前，尽管某些皇帝（包括罗曼纽斯一世在内）想在此有所建树，但一方面，贵族地主的势力相当强大，他们对中央政策的抵制强烈；另一方面，由于帝国还需要得到掌握军政权力和在地方上有影响的贵族地主的支持，唯恐他们叛离中央，所以保护小农的政策往往无法贯彻，甚至半途而废。到了巴西尔二世时，形势已变得对皇权有利，巴西尔二世决心大力推行保护小土地所有制以巩固皇权的政策措施。巴西尔二世"因坚持不懈的斗争而成为土地贵族最强大、最棘手的敌人。在艰苦的内战中他就已粉碎了拜占庭权贵的政治野心，现在他要着手遏制他们的经济妄想了"②。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388 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96 页。

996 年,巴西尔二世颁布法令,宣布地主对农民土地的强占一律无效。法令中明确规定:“任何强占别人的财产不仅将要从其本人,而且要从其子孙或从其财产继承人方面收取。”①为了使这一规定得以实施,巴西尔二世强调:“我用现在的法律规定:在‘老罗曼’(即罗曼纽斯一世,920—944 年在位)第一次立法之前(即 928 年之前)地主在农村里所获得的财产,而这项获得又能有书面凭据或由满意的证人证明,则仍留为地主所有,并受法律的保障,因为那是在旧法律里所规定的。”②这就确定了以 928 年作为时限。从 928 年以后,直到 996 年法令颁布之时为止,这段时间内任何人所强占的土地一律无效,不受所谓满 40 年就不再被追究的限制。法令中说:“在任何情况下,当贫民与富人发生争执之时,时效不再能用以反对贫民了。相反地[不管任何时候],贫民的财产应当归还于贫民,而地主甚至不得提出关于购买与改进[这收回的土地]的费用之任何补偿要求。”③巴西尔二世在撤销所谓 40 年时效的法令中说明了理由:“倘使我不去纠正这个早从过去时期进行的事情,那末,我怎么能保卫将来与警戒以后的违法乱纪者呢?”④

1001 和 1002 年,巴西尔二世两次下令对纳税方式作了调整。按照当时拜占庭帝国农村中的情况,农村中有两种税,一是统一税,二是附加税。凡是属于村里的集体财产,应当缴纳统一税。统一税由村民分摊。凡是属于个人的财产,应当由个人缴纳附加税。佃户虽然不是所耕种土地的所有者,但却需要负担附加税。巴西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83 页。

② 同上书,第 84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尔二世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因此规定附加税不应由佃户承担，而应当由地主承担。如果佃户欠缴了附加税，应由地主代为缴纳。1001和1002年的两道诏令，尽管在执行过程中曾经遇到不少阻力，但巴西尔二世毫不妥协，坚决执行。除极少数例外，地主们都不得不代替农民缴纳了税款。① 这表明，巴西尔二世已经认识到，虽然自己要依靠军队将领和教会的支持，但小农的地位一定要得到保护，小农对马其顿王朝的支持才是自己得以巩固政权和在军事上壮大力量的基础。② 巴西尔二世的这一项政策终于"产生了双重效果：它使得财政部门更加稳定地保证了附加税的上缴（正如我们所知，这一税赋农民常常是缴不起的）；同时它也给'强权者'又一沉重打击"③。

巴西尔二世从前几朝皇帝那里得到如下经验，即一方面，小农的利益不容侵犯，否则帝国和皇帝的安危会受到威胁；另一方面，对军队将领，也必须进行安抚，否则会激起将领的不满，也会威胁自己的统治。于是巴西尔二世在汲取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规定在拜占庭帝国的内地，地主不得侵占（包括购买）小农的田产，而在边境地区，尤其是新征服的地区，则容许大地主开拓自己的田产。④这样，皇帝对外征战获胜，不仅可以使帝国获得更多的土地和人口，而且还可以安抚将领，让他们在新开辟、新征服的疆土上建立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6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05—306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96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155页。

田庄。相应地，拜占庭帝国的军队一改几百年来的旧传统，即由防御性的军队向进攻性的军队转变，并且这一转变是成功的。[①] 巴西尔二世推行这种既限制大地主兼并小农土地，又容许将领在新征服土地上建立田庄的政策时，还采取"离乡带兵"的措施，这是指：让那些拥有田产的将领离开本乡本土，在外地指挥军队，并且这种军事指挥权是短期授予的，[②]从而可以防止将领们利用自己在本乡本土的影响来对抗中央。

巴西尔二世 18 岁登上皇位后，在位 50 年（976—1025 年）。到 11 世纪初，"帝国达到了自己的顶点。通过上一世纪的征服，罗马的疆域扩大了一倍多，虽然还没有查士丁尼时那么大，但却比那时更具有实际意义"[③]。而且与过去相比，拜占庭帝国在意大利南部的地位更加巩固了。[④] 从军事上看，自查士丁尼王朝以来，拜占庭帝国的兵力从来没有这样强大过。963 年，即巴西尔二世的父亲罗曼纽斯二世去世之时，拜占庭军队已经达到 15 万人；[⑤]而到 1025 年，即巴西尔二世去世之时，拜占庭军队人数大约是 25 万人；[⑥]如果再加上海军船只上的桨手等人员，拜占庭军队的规模在 1025 年达到了 283,000 人。[⑦]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55 页。

②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99 页。

③ 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 330 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4—25 页。

④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314 页。

⑤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537 页。

⑥ 同上。

⑦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36 页。

从疆土面积上看，伊索里亚王朝利奥四世即位的那一年，即775年，拜占庭帝国的面积约69万平方公里；到1025年，帝国的面积已增加到大约120万平方公里，几乎扩大了一倍。① 亚美尼亚的大部分、叙利亚北部、希腊西部和北部，以及整个保加利亚，都纳入了帝国版图之内，唯一失去的是西西里岛。② 巴西尔二世有一个愿望尚未实现，即他想先巩固拜占庭帝国在意大利半岛南端的地盘，再扩大在意大利中部的势力范围，同时把阿拉伯人逐出西西里岛。为此，他竭力想扩建一支强大的舰队。但巴西尔二世在实现这一愿望之前就去世了。③

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帝国的经济依然保持繁荣状态。由于入侵者已被拒于国门之外，帝国境内的各个城市都致力于工商业的发展。10—11世纪，拜占庭的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水平大大超过西欧。西欧经济发展较快的是意大利的城市，但它们远不如君士坦丁堡，而且这些城市都想交好于马其顿王朝，以便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开拓商业业务。"在这一时期，希腊和小亚细亚各城市的手工业发展得特别快。在比奥细亚和伯罗奔尼撒，丝织品十分流行，像底比斯和科林斯等城市，都是靠丝织业而繁荣起来的。"④丝织品的销路非常大，除了拜占庭帝国的上层社会每年需要大量丝织品而外，丝织品还远销到西欧许多国家和城市。与丝织品业同样驰名的，是拜占庭境内的首饰制造业和兵器制造业。君士坦丁堡生产的首饰，小亚细亚沿海城市制造的兵器，都吸引了各地的商人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② 同上书，第151页。
③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38页。
④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571页。

前来采购。由于拜占庭帝国人口众多，日用手工业品(包括陶瓷、麻织品、毛织品、服装、玻璃、金属器皿等)的生产也在发展。[1]

拜占庭帝国的财政状况这时已大为好转。货币是稳定的。拜占庭铸造的优质金币甚至被认为是拜占庭控制欧洲文明世界和蛮族世界的一种手段。[2] 842 年，即弗里吉亚王朝第三个皇帝米哈伊尔三世即位的那一年，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收入大约是 308 万金诺米斯玛(诺米斯玛也就是索里达，是拉丁语金币索里达的希腊语名称。最早其含金量是 98%，重 4.48 克。[3])。诺米斯玛作为拜占庭铸造的金币，信誉一直很好，流通于拜占庭和西欧各国。959 年，即巴西尔二世即位之前 17 年，帝国的财政收入大约是 391 万金诺米斯玛。而到了 1025 年，即巴西尔二世去世的那一年，帝国的财政收入大约是 590 万金诺米斯玛。[4] 尽管巴西尔二世对外多次用兵，军队人数也增加不少，但 1025 年的帝国财政预算中还有 35 万金诺米斯玛的盈余。[5] 应当指出的是，巴西尔二世时尽管国家财政状况大大改善了，但他仍向拜占庭的商人借过巨款，有借有还。[6] 这一方面表明，这一时期拜占庭皇帝同商人之间的关系是较好的；另一方面也表明，拜占庭政府仍然把借款作为财政应急的

---

①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 年，第 571—572 页。

②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第 131 页。

③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721 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576 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39 页。

一种手段。[①]

马其顿王朝皇帝们发展经济的举措同拜占庭皇权的进一步神化并不矛盾。皇帝最需要的是如何才能巩固皇权,并使皇位代代相传。使皇权神化,把世袭的专制整体说成是神的安排,服从于上述目的。安抚军队将领和教会,服从于这一目的。限制大地主兼并小农田产,以及发展工商业,同样服从于这一目的。这就是对巴西尔二世一生作为的适当评价。

六、马其顿王朝短暂中兴的结束

巴西尔二世终身未娶,1025 年因病去世,继位的是他的弟弟君士坦丁八世(1025—1028 年)。他的能力和智慧都很平庸,远不如巴西尔二世。例如在处理保加利亚新并入拜占庭帝国的土地上居民纳税问题时,他过于简单化,以至于酿成了反叛。原因是:巴西尔二世在征服这块土地时,容许当地居民以实物形式纳税,作为一项授予他们的特权。而巴西尔二世的继承者则以要和帝国其余地区同等对待为由,改以现金纳税。这就激起了叛乱。[②] 更重要的是,君士坦丁八世竟认为巴西尔二世对待穷人的政策过于宽大了,以致有两年的税款未能征集上来。[③] 他决定向穷人征集欠款。这一措施激起了穷人的抗议浪潮,毁掉了穷人对皇帝的信任和削弱了帝国的支持力量。因此有人认为,巴西尔二世应当对马其顿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39 页。

② 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 年,第 181 页。

③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028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31 页。

王朝从此走下坡路一事负责，理由是他生前未能妥善处理皇位继承人问题。①

君士坦丁八世在位时间很短，只有 3 年（1025—1028 年）。他没有儿子，继任者是他的女儿佐依的丈夫、年事已高的元老院贵族罗曼纽斯三世（1028—1034 年）。他也是一个平庸的皇帝，应付不了贵族，而巴西尔二世关于扶植小农的政策却被停止执行，②小农经济受到沉重打击。③ 拜占庭帝国政局陷入危机。军队将领和朝中大臣争权夺利，罗曼纽斯三世无力驾御这种混乱纷争的局势。

罗曼纽斯三世死于 1034 年，据说是被佐依谋害。从这以后，拜占庭政局混乱不堪。佐依嫁给了他的情人，并让他继位为皇帝，这就是米哈伊尔四世。米哈伊尔四世统治了 7 年（1034—1041 年）。这时，佐依又看上了米哈伊尔四世的外甥卡拉法特斯，于是佐依废掉了米哈伊尔四世，使卡拉法特斯成为自己的第三任丈夫，称米哈伊尔五世。米哈伊尔五世原来是下层社会成员，据说是个工人，从而引起上流社会不满，煽动群众把他赶下台，刺瞎后关入修道院。米哈伊尔五世只当了一年多的皇帝（1041—1042 年）。④佐依再次结婚，第四任丈夫摩罗玛库斯是一个贵族，即位为皇帝后，称君士坦丁九世。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29 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322—32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320—321 页。

④ 更可能的是，推翻米哈伊尔五世的暴乱是一次自发的群众行动，没有证据表明有某个组织在背后操纵。（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57 页。）而且，参加暴乱的，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使用的武器有斧子，有刀剑，有棍棒，有石头。（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30—131 页。）这反映了君士坦丁堡公众对当时宫廷丑事的憎恶。

君士坦丁九世根据本朝和以前几个朝代的历史经验，认识到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必须辅之以一套有效的文官制度，才能保持帝国统治的效率。因此，他着手于文官制度的建设。他首先重组了君士坦丁堡大学，把它分为两个学院，一是哲学学院，一是法律学院，法律学院所培养的就是未来的法官和行政官员。① 这一制度以后一直持续下来。必须指出，尽管马其顿王朝制定的文官制度是严密的，而且被坚持实施，但在拜占庭专制集权的体制下，它的作用始终有限。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皇帝始终要独揽大权，唯恐文官制度认真贯彻后有损于皇帝的权威和削弱皇帝的实权。另一个原因是：军队将领们都紧紧盯着大大小小文官的作为，不容许文官制度的推行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而军队将领是拥有兵权的，他们只受强大的皇权的节制。如果皇权强大，文官制度对于跋扈的将领们可以成为一种牵制，而一旦皇权衰弱了，将领们根本不把文官制度放在眼里。此外，这些文官除了权力有限而外，他们的财产也是有限的，而且他们受到的制约较多，很少有机会积攒非法财产。这是拜占庭政治的又一特色。② 总的说来，拜占庭帝国的一套行政管理制度，固然"一直保留着罗马时期重要行政管理传统"③，但毕竟形势变了，过去的制度不适用了，有必要根据帝国的现实情况另行设计，所以它们"带有自觉得多的管理思想的印记"④。

---

①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17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552 页。

③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701 页。

④ 同上。

君士坦丁九世于1055年去世。他死后不久，宫廷贵族们拥立权臣米哈伊尔六世，军队则拥立小亚细亚大地主出身的伊克萨·科穆宁努斯。① 两派交战，米哈伊尔六世失败，逃入寺院。1057年，伊克萨·科穆宁努斯率军进入君士坦丁堡，结束了马其顿王朝，建立了科穆宁王朝(1057—1185年)。拜占庭帝国的中期到此告终，从科穆宁王朝开始，拜占庭的历史由中期进入后期。

马其顿王朝的中兴是短暂的。短暂中兴的告终，同拜占庭宫廷的混乱有一定关系。从君士坦丁八世1028年去世，到1057年马其顿王朝灭亡，一共29年，"在那29年时期中(在这时期中的统治者都是从和君士坦丁的女儿们的婚姻关系而得来的皇位)，社会还能够'酣睡于繁荣状态里'。这是酣睡，虽然是危险的贫血症酣睡"②。然而，中兴结束的真正原因或最重要的原因是小农经济的衰败以及由此引起的帝国军事力量的削弱。前面已经指出，小农经济是拜占庭帝国军事力量的基础。直到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皇帝一直依靠小农的支持而建立了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皇帝的威信和实力也都倚仗着这支愿意为帝国作战的军队。巴西尔二世去世以后，小农经济衰败了，大地主势力增强了，大地主同军队将领日益紧密地勾结起来，而且有些军队将领本人就是大地主，他们有了反对中央的实力。这样，靠高度中央集权而维持的皇权就难以继续维持下去。③ 陈志强在《拜占庭帝国史》一书中对此有过分析："曾经一度拯救拜占庭帝国危亡形势的军区制，在发展过程中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375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39页。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418—419页。

暴露了大量内部无法克服的矛盾，军区制下兴起的大土地贵族日益强大，在经济和政治上与帝国中央集权相对抗，而军区制赖以存在的小农经济基础的瓦解便成为拜占庭帝国衰落的开端。"①这一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拜占庭帝国实行的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兵合一制度，固然为帝国提供了充足的兵源，并节省了国家的军费支出，但仅仅有了兵士，还不够，问题是统帅军队的将领来自何处？在政府"以地养兵"的同时，靠什么来笼络将领，安抚将领？仍然需要利用土地。兵士由服军役的小农户提供，他们亦农亦兵；而军队将领则是职业化的高级军官，他们多半由职业化的中下级军官一步步提升上来，并以地主家庭出身为主。也有的地主能在自己居住的地方一下子召集到为数众多的士兵而成为将领的。将领们有了战功或得到皇帝们的赏识，通常被赐予田产。因此，不管是原来就有大片田产的还是没有大片田产的，只要担任了军队将领，都会成为拥有大片田产的地主，有权、有势、有钱，还有人（即依附于自己的佃户）。除了像巴西尔二世这样既有很高威信，又有实权的皇帝而外，一般的皇帝即使感到这些在军队中身居要职的大地主飞扬跋扈，对皇权构成威胁，但也不敢轻易触动他们，而往往采取容忍、姑息的态度，以求政局的稳定。皇帝们能够做的，是打击没有兵权的大地主和行政官员对小农土地的兼并行为，而军队将领在这种场合是支持皇帝的，因为他们也担心这些人对小农土地的兼并会动摇军队的基础。②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45页。

马其顿王朝时期，一些握有兵权的将领通常出自外省，尤其是来自小亚细亚中部地区，他们是当地的大地主，在地方上势力很大。[①] 他们统帅军队，军队直接听命于他们。皇权强大时，他们服从皇帝的命令，行为有所收敛。皇权变弱了，他们便拥兵自重，不听中央节制。轻者在乡村兼并土地，盘剥当地农民；重者割据一方，参预宫廷斗争，甚至夺取皇位。[②] 实际上，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历经伊索里亚王朝和弗里吉亚王朝，直到马其顿王朝，皇帝同将领、大地主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存在的，只是依随皇权的强弱，这一矛盾有时潜伏，有时暴露而已。马其顿王朝被穆科宁王朝所代替，正是上述矛盾激化后所必然导致的结局。

从巴西尔二世去世以后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来看，情况越来越糟。财政状况的恶化突出表现于货币的贬值。要知道，自从君士坦丁一世 4 世纪初期铸造足值的金币索里达以来，索里达一直是公认的良币，在欧亚非三个大陆的市场上受到青睐，数百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索里达这一拉丁词改称诺米斯玛这一希腊词，毫不影响它的信誉。一次例外发生于马其顿王朝尼基弗鲁斯二世(963—969 年)临朝期间，当时金币由 24 开金降为 22 开金。[③] 但下一个皇帝约翰一世(969—976 年)就停止了使金币贬值的做法。[④] 巴西尔二世在位期间，尽管军费开支浩大，但财政状况仍然良好，金币一直足值。只是到了君士坦丁九世(1042—1055 年)时，拜占庭金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543—544 页。

② 同上。

③ 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82 页。

④ 同上。

币才开始长期贬值。[①] 君士坦丁九世发行了5种类型的诺米斯玛和两种类型的特塔特伦(tetarteron,即轻诺米斯玛币)。每一种金币的真正价值都比以前有所降低。君士坦丁九世铸币的最低水平是:诺米斯玛由24开金下降为18开金,而特塔特伦则下降为17开金。[②] 君士坦丁九世在铸币方面犯的错误不仅是使诺米斯玛贬值,而且还在于"同一次发行的铸币,含金量竟然不一 。"[③]这明显地使经济生活陷于紊乱。

从君士坦丁九世以后,拜占庭的金币就没有再恢复足值。[④] 金币长期贬值是拜占庭财政危机的反映,也是财政危机所导致的必然结果。马其顿王朝末年,庞大的军费支出和官僚机构的支出,已经成为帝国的沉重财政负担。皇室的奢侈照旧。如果要削减军费,怕引起军心不稳,将领叛变;如果要削减行政经费和减少官员薪俸,又怕使政府运转不灵;而增加税收,则会激起地方的不满和加重农民的负担。这样,剩下的办法只有使金币贬值。[⑤] 金币贬值的后果是严重的,这不仅使拜占庭工商业的发展受到打击,使经济受到损害,而且使皇权的威信下降,使军官、士兵、官员和一切得薪俸的人对政府不满。简单地说,金币贬值既是拜占庭帝国短暂中兴时期结束的一种标志,也是拜占庭政治经济此后走下坡路的原因之一。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82页。

②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138—139页。

⑤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83页。

在总结从赫勒克留王朝建立（610 年），经伊索里亚王朝（717—802 年），弗里吉亚王朝（820—867 年），到马其顿王朝终结（1057 年）这四百多年的拜占庭历史时，可以对这段历史作一概述：这是拜占庭帝国历史上十分重要的时期。经过这一时期，尽管拜占庭仍然自称是罗马帝国的延续和罗马传统的继承者，实际上罗马传统终于被抛弃了，而希腊传统和东方传统却越来越浓了。一个很明显的例证是：当时西欧的历史学家和教会人士都严格地使用"欧洲"这个词。他们把法兰克人称做"欧洲人"，把日耳曼人称做"欧洲人"，从"欧洲"一词的含义来看，仅指西欧而言。① 拜占庭帝国是被他们排除在"欧洲"之外的。在他们看来，拜占庭是东方；拜占庭帝国是希腊帝国；拜占庭人是希腊人、东方人。因此，正是从这个时期起，拜占庭帝国才真正成为拜占庭帝国。这段时期内，经济关系的调整是一个核心问题。如果没有这几个王朝连续不断的对经济关系的调整，7 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很难度过查士丁尼去世后所经历的内外交困的危机，8 世纪末和 9 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很难应付西欧加罗林帝国和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联手对拜占庭形成的东西夹击的新形势，也就更谈不到 10 世纪起拜占庭帝国的再一次强盛。

这一时期在拜占庭形成的封建制度是一种独特的模式，既不同于当时的西欧，也不同于亚洲的东方国家。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充分表明，它不是一个王朝国家，也就是说，它不是由某一个王朝建立的，也不依存于某一个王朝的延续或更替。② 在拜占庭，赫勒

① 参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32—33 页。

②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79 页。

克留王朝兴起又衰亡了，接着是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马其顿王朝的兴起和衰亡。王朝更换不已，却无碍于拜占庭帝国的持续存在。在中央高度集权的拜占庭帝国，不仅有一个官僚体制，一支常备军，一套综合的税收制度，而且还形成了宗教的统一，所以王朝的更替无碍于国家机器的照常运转。这正是拜占庭不同于中世纪西欧的加罗林帝国，甚至不同于当时的阿拉伯国家的特色。①

第三节　斯拉夫人南下以及拜占庭帝国和斯拉夫人之间的关系

一、斯拉夫人南下

斯拉夫人究竟起源于何处，是一个至今尚未有定论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包括了三个方面的研究，即“(1)对斯拉夫人发源地的考察；(2)对斯拉夫人形成的年代的考察，即古代斯拉夫人何时从印欧人部落群中分离出来，直到对斯拉夫共同体分化为东、西、南三支所作的断代；(3)对古斯拉夫民族的同一性，即语言、文化等特点的研究”②。由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有着复杂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例如 12 世纪起受到俄罗斯国家统一思想的影响、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受到斯拉夫各族的民族复兴运动的影响、苏联时期受到意识形态的干扰等③)，所以俄国等国的学术界至今仍在探讨之

---

①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79 页。

② 王丹：“对斯拉夫人发源地推论的分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25—126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40 页。

中。我们只能根据已知的资料得出下面的看法，即不论斯拉夫人最早起源于何处以及何时分为东、西、南三支，据记载，在罗马帝国前期，斯拉夫人游荡于日耳曼人和芬人之间的山林中，有固定的栖身之所，有盾，矫捷善走，以劫掠为生。[①] 大约在罗马帝国后期，斯拉夫人居住于东欧平原和波罗的海南岸这一大片辽阔的土地上，已过着游牧生活。他们当时已经分为三支：西斯拉夫人包括波兰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等；南斯拉夫人包括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等；东斯拉夫人包括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等。4 世纪起，匈奴人由乌拉尔山一带陆续西进，斯拉夫人也自东欧平原向西和向南迁移。5 世纪末，日耳曼人灭掉西罗马帝国并在西欧境内建立了一些蛮族国家时，一部分斯拉夫人已迁移到多瑙河流域，甚至还越过了多瑙河，同拜占庭帝国接触。但最早同拜占庭帝国接触的斯拉夫人并不被称为斯拉夫人，而有其他的名称，如被称为斯洛维人、斯克拉维尼人、安塔人等。[②] 安塔人、斯克拉维尼人同匈奴人一样，曾向拜占庭提供兵士。他们也常常同匈奴人一起，寻找时机，越过多瑙河在拜占庭边境行省抢劫。[③]

在斯拉夫人中，东斯拉夫人人数最多，分布地域最广，南至里海，北至拉多加湖，西至德涅斯特河和东喀尔巴阡山脉。在这一大片土地上，最早于 8—9 世纪才由部落联盟发展成为一些国家，其中较大的两个国家是位于北部的诺夫哥罗德公国和位于南部的基辅公国。这两个较大的公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统一，经历了较长

---

① 参看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9、90 页。

②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2 卷，伦敦，1923 年，第 29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96 页。

的过程。

住在南部的东斯拉夫人又称罗斯人。罗斯这个名称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历来有不同的解释。与此直接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最早建立统一的罗斯国家的是谁？说法也很不一样。

一是诺曼起源说，即认为罗斯国家是由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诺曼人建立的。诺曼人也被称做瓦良格人。他们由芬兰湾南下，进入东欧平原，建立政权，862年，瓦良格人首领留里克推翻了诺夫哥罗德人公国的政权，自立为大公。留里克还派遣阿斯科德和迪尔两人率领瓦良格人南下，他们攻占基辅后，脱离留里克建立了基辅公国。879年，留里克去世，其子伊戈尔继承。伊戈尔年幼，留里克的亲属奥列格摄政，率军于882年南下攻占基辅，杀死阿斯科德和迪尔，并把都城由诺夫哥罗德迁往基辅，成立基辅罗斯公国，并兼并了附近一些小国。由于基辅罗斯公国的统治者出自留里克一系，所以称留里克王朝。瓦良格人也逐渐同所统治地区的东斯拉夫人融为一体。① 这是一种由来已久的说法，最早是由18世纪两位在俄国圣彼得堡科学院供职的德国历史学家巴耶尔和米勒尔提出的。② 罗斯一词，也被认为来自北欧语。

另一种说法与这种诺曼起源说截然不同。“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30年代以前，诺曼说不仅在西方，而且在俄国都占统治地位。”③20世纪50年代起，在苏联出版的一些历史著作中，驳斥了诺曼起源说，认为这是编造出来的谎言。因此新的说法被称为反

---

① 参看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4—175页。
② 参看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4—25页。
③ 同上书，第26页。

诺曼起源说。其主要论点是:瓦良格人是经常来到东欧的商人兼海盗,哈扎尔人是出没南部的游牧部落,他们也常常袭击东斯拉夫人。正是由于瓦良格人和哈扎尔人的侵扰,迫使东斯拉夫人组成部落联盟与之对抗,而最早的罗斯国家在大约9世纪以前,就已经形成了。[①] 至于罗斯一词,则相应地来自南部,在拜占庭帝国同东斯拉夫人交往时,东斯拉夫人就被称为罗斯人。

这两种说法的争论至今未停,而且都有古代史料记载为据。曹维安在所著《俄国史新论》一书中,在引述了两派的观点和史料依据之后,作了如下的评论:"古罗斯国家的建立是东斯拉夫人和从斯堪的纳维亚来的瓦良格人共同参与的结果。它不仅是东斯拉夫人与外部敌对力量(瓦良格人、哈扎尔人)斗争的产物,更是与包括留里克亲兵队(瓦良格人)在内的各部落力量相联合的产物。"[②] 从现有史料来看,这一论断是有依据的。

二、基辅公国

基辅罗斯公国建立之时。正是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时期(867—1057年)。马其顿王朝前期,国势较强,不仅巴尔干半岛属于它的版图,而且武力强盛时还达到摩尔达维亚,同基辅罗斯公国临近。10世纪时,拜占庭的关税是在第聂伯河的河口征收的,[③]这表明拜占庭帝国当时已经控制了第聂伯河口的出海贸易。罗斯商人一直想得到东方的特产,如丝绸、香料、珠宝、工艺品等,尤其是

---

① 参看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44页。

②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3页。

③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10页。

丝绸及其制品，而他们能用于交换的商品只不过是兽皮、琥珀、蜂蜜、蜂蜡和奴隶。当时，一个年轻奴隶的价格在君士坦丁堡为10个索里达金币，等于两匹丝绸的价格。① 所以对罗斯商人来说，向拜占庭帝国输出奴隶是有利可图的。② 罗斯商人不仅想同拜占庭帝国交往，还想通过拜占庭帝国的领土同阿拉伯人进行贸易。由诺夫哥罗德、基辅通过君士坦丁堡直到东地中海、红海和阿拉伯湾，成为一条重要的商路。在较长的时期内，罗斯人看中的是商业利益，只要从诺夫哥罗德经过基辅南下的商路通畅，他们同拜占庭帝国之间就相安无事。只是拜占庭帝国对罗斯商人的购买作了限制，一个罗斯商人一次最多只能从拜占庭帝国购买10匹丝绸（也就是卖掉5个奴隶的价值）。③ 罗斯商人不满足于此。由于君士坦丁堡的财富对他们有吸引力，所以罗斯人伺机而动。如果商路受阻，罗斯人就一再向拜占庭发起攻击。④ 例如，在基辅罗斯公国奥列格摄政时，就同拜占庭帝国发生多次冲突，并于907年进攻拜占庭帝国，于911年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罗斯商人获得免缴贸易税的权利。奥列格死于912年，留里克之子伊戈尔执政。伊戈尔不满足于从拜占庭帝国方面已经得到的权利，乘拜占庭帝国马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11页。

②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个问题是：被出卖的奴隶是些什么人？另一个问题是：奴隶的最终买主又是什么人？罗斯商人所卖出的奴隶，有战俘，有掳来的贫民，除此以外，"新的斯拉夫国家的强大统治者也出卖他们的臣民。"（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08页。）这些奴隶卖给什么人？在拜占庭帝国，买来的奴隶有作为家庭仆役的，有作为宫中太监的。还有一些是通过拜占庭再转到阿拉伯国家去，那里除了用奴隶作为手工作坊劳动力外，也有作为卫士、太监和仆役的。（参看同上书，第408—40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11页。

④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和斯拉夫人"，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56页。

其顿王朝内乱，君士坦丁七世（912—959 年）与罗曼纽斯一世（920—945 年）两个皇帝并立之机，于 941 年进攻拜占庭帝国，但被打败。伊戈尔于 944 年再度进攻拜占庭帝国，战争各有胜负，拜占庭帝国因忙于内部夺权之争，终于同基辅罗斯公国订立新的和约，双方和解，罗斯商人可以自由地到拜占庭帝国内部开展商业活动。9 世纪末以前，黑海贸易是由拜占庭人完全垄断的，黑海上的航运，包括通往东方国家的海上运输，都由拜占庭船只完成。[①] 直到基辅公国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后，罗斯商人才能把东欧的产品顺第聂伯河而下，由自己的船只沿黑海海岸航行，把货物运到君士坦丁堡。[②]

伊戈尔在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的第二年，即 945 年，因向国内德列夫利安部落索取贡物，被当地居民杀害。其子斯维雅托斯拉夫年幼，由遗孀奥丽加女大公摄政（945—962 年）。奥丽加在这以前已经信仰基督教，但基辅罗斯国内大多数臣民这时还是多神教的信徒，基督徒为数很少。在军事和政治上，奥丽加鉴于丈夫伊戈尔被杀事件的教训，小心谨慎，一意守成。斯维雅托斯拉夫长大成人，于 962 年亲政。他不断扩大基辅罗斯公国的疆土：东面，占领了伏尔加河中下游和北高加索；西面，占领了多瑙河河口，进入保加利亚。这样，基辅罗斯公国同拜占庭帝国的冲突明显化了。拜占庭帝国感到基辅罗斯公国的扩张已成为自己的威胁，于是派兵抗击。971 年，斯维雅托斯拉夫不得不同拜占庭帝国议和，将军队撤出保加利亚。972 年，斯维雅托斯拉夫在返回基辅途中，被游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0 页。

② 同上。

牧部落佩彻涅格人杀害。斯维雅托斯拉夫一死，他的三个儿子为了争夺大公宝座，国内大乱，长达8年之久。斯维雅托斯拉夫的三个儿子中，弗拉基米尔为女奴身份的侍妾所生，论生母的出身和地位远不如其兄弟雅罗波尔克和奥列格二人，但弗拉基米尔管辖北部的诺夫哥罗德，势力较强，终于击败了两个兄弟，攻占基辅，于980年重新统一了基辅罗斯公国。

当时诺夫哥罗德和北部地区的民众信奉多神教。弗拉基米尔最初也是多神教的信徒。然而，在弗拉基米尔占领基辅并重新统一基辅罗斯公国之后，由于基辅和南部地区的民众信奉基督教的日益增多，特别是基辅的高层官员中有较多的基督徒，因此，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弗拉基米尔决定接受基督教，放弃多神教。在弗拉基米尔转变宗教信仰的过程中，基辅罗斯公国同拜占庭帝国关系的好转也起了重要作用。

三、“罗斯受洗”

在弗拉基米尔的父亲斯维雅托斯拉夫临朝时，拜占庭帝国与基辅罗斯公国的关系一度十分紧张，两军曾在保加利亚对峙交锋，但迫于拜占庭帝国军队的压力，斯维雅托斯拉夫不得不撤出保加利亚。这时，弗拉基米尔考虑到在重建基辅公国时有必要加强同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和文化联系，以壮大自己的势力，增强国际地位。这时，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罗曼纽斯二世(959—963年)刚去世，年幼的儿子巴西尔二世继位，由其母西奥芳诺摄政。西奥芳诺改嫁给尼基弗鲁斯·福卡斯，尼基弗鲁斯·福卡斯登上皇位，称尼基弗鲁斯二世。此后拜占庭帝国就发生内乱。976年，巴西尔二世掌握政权，但朝中仍然不稳，他想结交基辅罗斯公国的

弗拉基米尔大公，解除北方的威胁。988 年，双方议定的条件是：巴西尔二世同意将其妹安娜公主嫁给弗拉基米尔大公，而弗拉基米尔应受洗入基督教，因为信仰基督教的安娜公主不能嫁给异教徒。弗拉基米尔立刻同意，并派出一支6,000人的辅助部队到君士坦丁堡去。巴西尔二世把他们编入常备军，称瓦良格兵团。① 在瓦良格兵团的帮助下，989 年巴西尔二世平定了叛乱，拜占庭帝国境内已无皇帝的对手，皇位巩固下来了。②

巴西尔二世内心是不愿意把自己的妹妹安娜公主下嫁给被认为是蛮族的罗斯人的，便拖延婚期。弗拉基米尔大公大怒，立即派兵攻占了拜占庭帝国在黑海北岸克里米亚半岛上的赫尔松城。巴西尔二世不想看到形势恶化，终于将安娜公主送到赫尔松，同弗拉基米尔结婚。克里米亚也就作为安娜公主的嫁妆并入基辅罗斯。③ 还有一种说法，即弗拉基米尔认为拜占庭的东正教教堂富丽堂皇，宗教礼仪隆重而美观，于是决定皈依东正教。④

基辅公国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改善后，商人来到拜占庭帝国境内从事贸易的越来越多。但拜占庭政府以不同于对待意大利各城市的商人的办法来对待他们。意大利商人在君士坦丁堡的住宿是要收费的，但可以住在君士坦丁堡城内，而俄罗斯商人"可免费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46 页。

②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26 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24 页。

④ 参看张百春："东正教与俄罗斯理念"，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 年，第 36 页。

居住，免费洗澡，但被安置在郊区，没有护卫就不允许进入城墙内”[①]。与其说对俄罗斯商人是“优待”（因为可以免费居住，免费洗澡），不如说是歧视，因为“俄罗斯人被认为更野蛮，对他们另有安排”[②]。

弗拉基米尔大公受洗入基督教了。不仅他本人如此，他还把基督教定为国教，下令基辅的全体臣民首先受洗入基督教。据历史记载，“当时由于受洗条件限制，弗拉基米尔大公把所有基辅居民一群一群地赶到第聂伯河里去，然后由请来的希腊基督教神父为他们举行洗礼仪式。若有人不愿意，或者敢于违抗，无论是什么人，都被视为敌人”[③]。继基辅之后，国内其他地方的居民也都奉命陆续加入了基督教，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罗斯受洗”。为弗拉基米尔举行洗礼的是受拜占庭帝国委托的拜占庭神职人员。[④] 从拜占庭帝国的角度看，用意是清楚的，即“拜占庭意图用宗教羁縻自己强大而又难于驾驭的北方邻邦，纵然不能使它成为附庸，至少也要使它成为在跟其他一些同样难于驾驭的邻邦作斗争中的盟友”[⑤]。

与此同时，弗拉基米尔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兴建基督教堂，毁掉过去的多神教庙宇。在弗拉基米尔受洗后，基辅兴建的教堂（都是拜占庭式的）在30年内就有几百座之多。[⑥] 兴建教堂易，而毁掉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1页。

② 同上。

③ 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95页。

④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19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同上书，第346、391页。

各地已经建造的多神教庙宇所引起的麻烦，要比下令居民入基督教大得多。尤其是北部和东部，这里的居民由于多年来一直受多神教的影响，而且他们距离拜占庭帝国的边境很远，认为那些希腊人从来对罗斯人不怀好意，从巴尔干半岛来的基督教传教士和神职人员更是邪恶势力的化身，因此抵制毁坏多神教庙宇的命令，农村中的多神教偶像崇拜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一些农村在村民受洗入基督教之后，还举行多神教偶像崇拜仪式。这表明，"罗斯的基督教化，是一段漫长而渐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开始，早于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公国的建立，而其终结则在公国消亡以后几百年。弗拉基米尔的'罗斯受洗'，不过是这段历史中的一个插曲"①。但不管怎么说，基辅罗斯人的"信仰的改变是不流血的革命。东正教与俄罗斯民族自发的多神教之间的斗争持续了很长时间，当时有一个概念，叫'双重信仰'，指的就是接受东正教之初的状态。最后，双方互相适应了"②。

弗拉基米尔入基督教时，东西教会的分立历时虽久，但最终分裂的时刻还未到来。弗拉基米尔死后，其子雅罗斯拉夫继位(1019—1054 年)，东西教会的分裂也正是在 1054 年。尽管在 988 年弗拉基米尔本人入基督教和下令在基辅罗斯公国推行基督教时东西教会尚未分裂，但由于弗拉基米尔是同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巴西尔二世打交道的，所以基辅罗斯公国接受的是由保加利亚教区来的传教士，因为保加利亚接受基督教要比基辅罗斯早一百多年，而保加利亚人布道时用的是保加利亚语(它是斯拉夫语的一种，基

①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316 页。

② 张百春:"东正教与俄罗斯理念"，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 年，第 36 页。

辅罗斯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听得懂[1])。后来才由君士坦丁堡派出传教士和神职人员。保加利亚人和拜占庭传布的都是东方教会的教义。1054 年东西教会最终分裂后,基辅罗斯公国一直是东正教的地区。

基辅罗斯公国在雅罗斯拉夫大公统治时期(1019—1054 年)达到国力最强盛的阶段。弗拉基米尔同拜占庭帝国公主联姻以及全国居民受洗入基督教,使全欧洲开始把基辅罗斯视为基督教世界的成员之一。从政治制度上说,基辅罗斯公国建立时,中央集权体制刚开始建立。这同国土面积有限有一定关系,大公可以直接委派官员(包括大公的亲属)去管辖某一个地区。大公有一批贵族随从,即所谓侍卫和军事贵族,"有时使人回想到日耳曼皇帝的军事随从,有时使人回想到拜占庭的贵族"[2]。不管怎样,反正这是一种不同于同时代西欧的封建制度。在西欧盛行的封臣封土关系在基辅罗斯没有体现出来。可以认为,这时的罗斯"变成了半开化的、一种日耳曼与拜占庭制度的奇怪的混合物"[3]。

1054 年,雅罗斯拉夫去世,国内形势发生了变化。雅罗斯拉夫的三个儿子(伊兹雅斯拉夫、斯维雅托斯拉夫、佛塞伏洛得)各自拥有军队,割据一方,都自称大公。就在雅罗斯拉夫的儿子们彼此争战之时,1068 年,南部草原上的波洛伏齐人攻入基辅公国境内。[4] 雅罗斯拉夫的三个儿子一起率兵抵抗,据基辅公国史书记

---

①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347 页。

②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60 页。

③ 同上。

④ 波洛伏齐人,即钦察人,是突厥人的一支,原来游牧于鄂毕河或额尔齐斯河中游,后进入南俄罗斯草原。(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94、238—239 页;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393 页。)

载,“由于我们的罪孽,上帝放出异教徒来进攻我们:俄罗斯公侯临阵逃脱,波洛伏齐人赢得了胜利”①。波洛伏齐人兵临基辅城下,基辅各地民众奔赴基辅城,在城内商贸广场上聚会,要求大公发给武器和马匹,同波洛伏齐人决战。但割据于基辅的伊兹雅斯拉夫大公置之不理,群情愤慨,打开监牢,释放犯人,抢劫大公府邸,伊兹雅斯拉夫大公出逃,投靠波兰人,并在波兰军队的帮助下重返基辅。②

此后,国内混乱局势有增无减,1093 和 1096 年波洛伏齐人再度入侵基辅公国,到处抢劫、杀人。据当时史料记载,基辅公国的民众抱怨说:“他们犯罪,我们受罚;他们干多少,我们遭殃多少;所有的城市已变荒芜,乡村已变荒芜;我们所经过的草原原是成群的马、牛、羊吃草的地方,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都是一片荒凉的景象;杂草丛生,野兽栖息。”③波洛伏齐人攻入了基辅城,放火焚烧村庄和寺院,破坏圣像,并把当地居民掠去,分给波洛伏齐人当奴隶。④

经过波洛伏齐人的侵袭,原来被基辅罗斯公国征服的一些小国的王公纷纷独立。基辅罗斯公国解体的重要原因是各个地区之间在经济上没有密切的联系,这就为割据势力的壮大创造了条件。⑤ 几乎没有一个王公对统一的基辅罗斯的继续存在感兴趣,他们无不想早日脱离基辅罗斯公国而独立。

到 12 世纪,基辅罗斯公国分裂为若干个小国,其中较有影响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8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85—87 页。

③ 同上书,第 88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8—89 页。

⑤ 参看马夫罗金:《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7—8 页。

的是斯摩棱斯克、梁赞、诺夫哥罗德、车尼哥夫、罗斯托夫、苏兹达尔、伏希尼亚等。这些小国都承认基辅罗斯公国的宗主权，但实际上是独立的。基辅罗斯公国真正控制的只是基辅周围一些土地，同其他小国相似。只是在弗拉基米尔·库塔马赫大公统治时期(1113—1125年)和他的儿子姆斯季斯拉夫统治时期(1125—1132年)，由于继续交好拜占庭帝国，基辅罗斯公国才有短时间的强盛，而在姆斯季斯拉夫死后，国内割据状况更严重了。不仅如此，在分裂后割据的一些小国中，有的采取分封制，即国君把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儿子或大臣，让他们世袭，他们又同样采取分封世袭的做法。层层分封世袭的做法类似于当时西欧的采邑制、分封制，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3世纪蒙古人入侵。

以上把东斯拉夫人同拜占庭院帝国之间的关系作了一些说明。接着简单地谈一谈西斯拉夫人。西斯拉夫人主要受到原来居住在北欧的诺曼人的侵犯而被迫南下。其中，南下较早的是捷克人，但他们并未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而是迁移到多瑙河中游。他们先同阿瓦尔人作战，取得胜利，接着又同日耳曼人作战。日耳曼人势力较大，捷克人便向拜占庭帝国求援。这时正是拜占庭帝国弗里吉亚王朝米哈伊尔三世临朝期间(842—867年)，捷克人就在这段时间内接受了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派出的传教士所传布的基督教，在文化上受拜占庭帝国的影响较大，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11世纪末被迫依附于神圣罗马帝国，并接受罗马教皇对教区的领导。西斯拉夫人中的另一支是波兰人，他们居住在今天波兰和德国东部。11世纪初，波兰国王接受罗马教皇的加冕。从历史上看，波兰人受拜占庭帝国的影响不明显。

四、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对拜占庭土地关系的影响

最初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并且以后对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发生重要影响的，不是西斯拉夫人，也不是东斯拉夫人，而是南斯拉夫人。他们原来居住在多瑙河北岸。他们越过多瑙河进入拜占庭境内的时间，可能是6世纪中期，即查士丁尼皇帝临朝期间。[①] 南斯拉夫人分为若干支，其中，最早进入拜占庭帝国领土巴尔干半岛的可能是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南斯拉夫人的经济单位“自有史以来就不是村落，而是家庭公社或扎德鲁加”[②]。这里所说的扎德鲁加，“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这个家庭在一个男性家长的领导下生活，其中包括他的所有子孙，通常连同已婚配偶在内人数可达40或80人，并且在共产主义的基础上进行经济生活”[③]，也就是在生产和消费方面过着“同炊共灶”的生活。南斯拉夫人大约在6世纪后期就已越过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人数达10万人。[④] 尽管他们最初武装很差，但仍劫掠所经过的城市。定居下来以后，他们不仅生活日益富足，而且新造了武器，实力大增。[⑤]

与此同时，保加利亚人也进入巴尔干半岛。保加利亚人是由斯拉夫人和属于突厥语系的保加尔人融合而成的。保加尔人原来居住在西伯利亚，后来逐渐西移，5世纪时迁移到黑海北岸，然后

---

①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和斯拉夫人”，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38—339页

②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37页。

⑤ 同上。

又移到黑海西岸，即今天的保加利亚东北部。在长达一二百年的时间内，当地的斯拉夫人融入了保加利亚人。或者说，斯拉夫人构成保加利亚人的一部分，保加利亚的军队中也包括了斯拉夫人。[①]上述这些南斯拉夫人（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包括同斯拉夫人融合而成的保加利亚人，进入巴尔干半岛这一归拜占庭帝国管辖的地区，以至于8世纪中期连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都斯拉夫化和蛮族化了。[②] 进入拜占庭帝国的各支斯拉夫人，除了要共同对付拜占庭军队（有时单独行动，有时暂时联合起来同拜占庭军队作战）外，他们彼此之间也是争战不休的。拜占庭帝国对待这些斯拉夫人的方针是：只要尊奉拜占庭皇帝并向帝国缴纳贡赋，就容许他们在巴尔干半岛上定居下来，否则就以武力对付。拜占庭帝国从9世纪中期起态度转为强硬，因为从这时起到11世纪中期，正是马其顿王朝统治的年代，马其顿王朝的国力强大，有能力对付斯拉夫人。

斯拉夫人进入拜占庭境内后就成为拜占庭帝国的臣民，他们“与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独立的斯拉夫人有很大区别。前者与希腊人融合，成为现代希腊人的祖先之一，后者则独立发展成为现代斯拉夫人的祖先；前者使用希腊语为母语，而后者以斯拉夫语为母语”[③]。进入拜占庭境内以后的斯拉夫人，起初定居于巴尔干半岛，他们一边定居下来，一边仍然同拜占庭军队交战，时胜时败，但总的说来，他们渐渐归顺了帝国。不管怎么说，南下进入拜占庭境内的斯拉夫人是移民，是今后融入拜占庭社会的拜占庭人的组成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93页。
② 同上。
③ 陈志强：《独特的拜占庭文明》，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部分，而不是如某些苏联学者所说的是拜占庭境内奴隶的解放者或拜占庭奴隶制度的反对者。① 也不能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反对奴隶占有制的奴隶和隶农当然把斯拉夫人看作是自己的同盟者。"②拜占庭帝国从一开始建立就是一个封建制的国家，使用奴隶劳动的现象在某些地区和某些行业还存在，这改变不了拜占庭社会的性质。那种认为斯拉夫的移民改变了拜占庭社会的性质，使拜占庭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说法是套用日耳曼蛮族使西欧封建化的公式的结果。③

到了赫勒克留王朝中期(8 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开始把归顺的斯拉夫人迁移到小亚细亚。762 年，正是拜占庭帝国伊索里亚王朝君士坦丁五世临朝期间，移到小亚细亚的斯拉夫人超过了 20 万人。④ 9 世纪中期以后的马其顿王朝时期，斯拉夫人继续向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迁移。斯拉夫人南下并在巴尔干半岛同拜占庭帝国有较多的接触后，给斯拉夫人本身带来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所谓的"拜占庭化"，也就是从文化上和政治制度上向拜占庭帝国学习而产生的相应变化。这些属于南斯拉夫人的各个分支，都皈依了东正教，其首领先后接受拜占庭帝国赐予的贵族称号。"他们效法拜占庭的样子组成朝廷，有执政官或者伯爵和男爵这样的贵族和一个富裕的和受人尊敬的神职人士团体。"⑤南斯拉夫人的"拜占庭化"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数百年前越过多瑙河和莱茵河南下

---

①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 年，第 96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96—97 页。
④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 年，第 106 页。
⑤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8 页。

的日耳曼人的"罗马化",这使他们摆脱了原来的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的状态而形成一个个小王国、公国或侯国。因此,可以这么说,"拜占庭帝国结合了希腊与亚洲文明,并将若干部分的希腊遗产传到近东及北方的斯拉夫民族"①。

斯拉夫人移居于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在土地关系方面所造成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把他们原有的村社制度带入了拜占庭帝国。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同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进入西欧的日耳曼人的玛尔克(乡村公社)制度是相似的。它们的基本特征是:土地归集体占有,一部分留作公地,其余的分配给成员,每个成员有一块份地,收成按照惯例上交一部分(实物形式)给村社,其余归己,耕畜或饲养的家畜属于个人。起初,份地定期更换,因为考虑到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定期更换份地是为了防止苦乐不均,后来,份地不再更换,家庭中增加了人口的,可以另给份地,份地可以世袭使用,但不得出售。有的地方的村社还规定,分配给每个成员的份地,在庄稼收割后,也作为公共牧场,大家都可以在这里放养牲畜,直到第二年春耕开始。村社中有些成员有手艺特长,就专门从事手工业,如打造农具、车辆、钉马掌或生产其他生活资料。村社由成员共同选举出来的长老来管理,并由长老代表村社同政府联系,包括向政府纳税、缴粮等。成员之间发生纠纷,由长老处理。每个成员都是自由身份,有权参加村社选举活动并分配到一块份地。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村社的成员又不是完全自由的,因为他们不得随意离开村社,不得抛弃份地外出,而且子承父业,不得改变。一旦有作战任务,成年男性成员就必须参加战斗,不得躲避这一必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1页。

须履行的义务。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在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地区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还扩大影响，使周围的非斯拉夫人移民地区也趋向建立类似于斯拉夫人村社的农村自治组织。

五、拜占庭伊索里亚王朝的《农业法》

在这里应当提到伊索里亚王朝创立者利奥三世所起的作用。有的历史学家这样评价他："利奥三世不仅是一个天才的领导人和精力充沛的、反对外敌入侵的帝国保卫者，而且还是一个明智的和能干的立法者。"①他在立法方面主要从事了两大工作：

一是他挑选法律专家制定了一部《法律选编》并颁布实施。尽管查士丁尼时期制定了法律，但那些法律都是由拉丁文撰写的（只有《法律新编》才用希腊文撰写，但只包括新颁布的法律），在一些地区内不被人们所了解。当地的人仍按地方传统来判案。利奥三世朝这部用希腊文写的《法律选编》，不仅把新法律包括在内，而且能被帝国境内的臣民所理解。它分为 18 章，主要是民法的内容，只有一章是关于刑法的条文。《法律选编》被认为在许多方面与查士丁尼的法律不同，因为它引入了更多的基督教概念。②

二是下面即将叙述的《农业法》，它被认为是比较切合拜占庭农村实际的一部法律。

利奥三世重视实际，同他个人的经历有关。他出身于伊索里亚地区的亚美尼亚家族，其父由伊索里亚迁居于色雷斯，以经营牧羊业为生。由于他赠送了 500 头羊作为礼物给赫勒克留王朝的查

---

①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29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96—297 页。

士丁尼二世,所以他儿子利奥得以成为宫廷卫士,并得到皇帝的信任,最后逐渐升为高级将领。711 年,查士丁尼二世去世,朝政混乱,有权势者争夺皇位。从 711 年到 717 年,短短的 6 年间,一共出现 3 个皇帝:巴尔达涅斯(711—713 年)、阿纳斯塔修斯二世(713—716 年)、西奥多西三世(716—717 年)。这时,阿拉伯人联合伊朗人进攻君士坦丁堡,情况危急,拜占庭军队拥护利奥取代无能的西奥多西三世,击退了阿拉伯人和伊朗人联军,建立了伊索里亚王朝,利奥称皇帝,即利奥三世(717—741 年)。由于利奥三世出身于农家,又在乡间长大,了解农村情况,所以《农业法》在伊索里亚王朝颁布,不是没有缘故的。长期存在于学术界的一种看法是:《农业法》是斯拉夫人移居拜占庭帝国境内同拜占庭农民相处过程中形成的若干惯例,而由伊索里亚王朝的法学家将这些惯例汇集起来加以颁布。据陈志强的研究,虽然不能否认在《农业法》形成与颁布过程中"斯拉夫移民曾发挥了一定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对这种影响估计过高"①。他认为,"拜占庭帝国《农业法》依据以查士丁尼法典为主的前代帝国皇帝立法,由 8 世纪伊索里亚王朝时代的法学家汇编成书"②,也就是说,"《农业法》是早期拜占庭帝国立法发展的结果,其反映出的拜占庭农村社会生活方式也是拜占庭社会自身发展的结果"③。

《农业法》的中心思想是:承认土地关系的现状,承认拜占庭帝国境内非斯拉夫居民地区和斯拉夫移民地区现存的村社或农民自治组织之下农民的自由身份和对份地的使用权、继承权,同时也承

①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9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认租佃制之下土地所有者和佃户双方的权利。

《农业法》规定："凡是耕种自己田地的农夫应该公平正直，不得越过邻人的田界。"①越过田界，侵犯他人土地的人要受到处分。"如果有农夫没有通知土地的主人擅自开垦荒地播种，那么他不但不能获得开垦荒地所费劳力的补偿，而且不能获得庄稼的收成，甚至所撒播的种子。"②可见，荒地的所有权是受保护的。对于任何人土地上的庄稼，《农业法》同样作出了不容损坏和侵占的规定。例如，"如果有人在邻人的份地尚未收获的时候，先进行自己份地上的收获并放牧其牲畜，因而使其邻人遭受损害，那么，他应受挞三十鞭子并赔偿受害人的损失"③。"如果耕地所有者不愿水流经过其份地，他们应该享有这项权利。"④这表明，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土地可以交换，"如果有两个农夫在两个或三个证人面前互相协商交换土地而最后获得协议，他们的交换应认为合法、牢固而不可动摇"⑤。

关于佃户的权利，《农业法》也作了明确规定。例如，"如果有人领去田地来对分耕种，而在耕种时期以前改变主意，通知田地的主人，说无力[耕种它]，而田地的主人置诸不理，那分成的农夫不应负责"⑥。当然，佃户既然租佃了土地，也不得任意放弃。"如果有农夫取去土地来对分耕种，而到必要时候并不去开垦荒地，而只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9页。

② 同上书，第69—70页。

③ 同上书，第73页。

④ 同上书，第74页。

⑤ 同上书，第70页。

⑥ 同上书，第71页。

把种子撒播在地面上,他不应获得收成中的任何部分。因为他存心欺骗,糟蹋了主人的土地。"[1]

以上这些都表明,拜占庭帝国境内原有的小农经济一直是有生命力的,斯拉夫人的迁入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村社制度,使得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小农经济在查士丁尼王朝之后400年左右的时间内一直存在着,而且是与大田庄制度并存。按照《农业法》规定,农民是人身自由的土地占有者,他们对任何地主都不承担义务,而只是作为纳税人对国家负责。他们的迁移也不受限制。[2] 拜占庭帝国对于移入境内的斯拉夫农民采取与拜占庭农民一样的税种和税率,即不论农民有什么样的姓名,是希腊姓名还是斯拉夫姓名,纳税都一样。这种做法有助于移民和本地人彼此相安。[3] 但是,小农经济无法取代大田庄制度,大田庄也不可能任意消灭小农而独霸农村。准确的说法是:斯拉夫人的移居给拜占庭帝国境内小农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不仅如此,斯拉夫人大批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定居,在土地关系方面对拜占庭经济的演变发生了重要的影响,从而充实了拜占庭帝国的国力。"斯拉夫人大量补充到农业生产中,使自从阿拉伯人占领拜占庭帝国的埃及谷物生产地以后长期存在的粮食短缺情况得到改变,充足的谷物供应使粮食价格急剧下降。斯拉夫移民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70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5页。

③ 参看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78页。

在充实拜占庭农业劳动力方面发挥的作用比较明显。”[①]当然，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也不能过高估计斯拉夫移民对拜占庭经济的影响，因为这仅仅涉及拜占庭帝国的一部分地区，即仅仅涉及斯拉夫人移居的地区。[②]

8—11世纪，拜占庭的农业是增产的。除粮食生产而外，其他农产品生产、林业、畜牧业都有较大的发展。这一时期，“基督教的东方又一次恢复了希腊与罗马的农业科学的传统。有关农业与家畜繁殖的著作，都是在这个10世纪内写成的”[③]。拜占庭出口的农产品，包括水果、蜂蜜、牲畜、木材等等，这些都归功于耕作和栽培方式的改进、田地管理规则的完善和务农者的积极性。与当时的西欧相比，“农业生产没有一个地方像东方这样进步、这样平衡发展”[④]。

应当注意到，斯拉夫人所带来的村社制度，除了产生了上述有利于拜占庭农村稳定和农业发展等效应外，还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农村纳税的集体责任制就是其不利影响之一。按照《农业法》的规定，一户农民欠税，邻居们有责任代他完成纳税义务。[⑤]这一规定在尼基弗鲁斯一世(802—811年)时期推行。[⑥]农村纳税的集体责任制实际上把农民固定在自己的那块土地上，限制流动。如果他弃地出走，那么邻居们将替代承担纳税责任。这是一种连环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31页。

②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6页。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4页。

④ 同上书，第35页。

⑤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7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188页。

保制度，从长期来说，显然不利于农业的发展。然而从拜占庭帝国的角度看，政府认为这样做对自己有利，因为税收可以得到保证，即使农民或土地主人出走了，那么谁替他纳税，谁就有权占用这块土地，这样，税收不会减少，而农民或土地主人则不敢离开土地外出。① 结果是，土地向有钱的村民那里集中，因为这些有钱的村民既有力量来耕种这些土地，又有力量纳税。②

尼基弗鲁斯一世临朝时期推行的另一项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的措施，就是对小农的军事服役制作了改动。要知道，赫勒克留王朝规定有财产的小农在军事服役时要自己供应马匹和装备，这样，服军役的农户的家产应当是比较殷实的，相应地，能服军役的人数不会很多。而按照尼基弗鲁斯一世的规定，即使小农家境不好，但仍要服军役，他所需要的马匹和装备可以由村子里的其他农户集体承担。③ 这同样是一种集体责任制，结果同样使农民固定在土地上，无法流动。

斯拉夫人南下对拜占庭农业和乡村经济的影响究竟持续了多长时间？从 6 世纪算起，大约持续了四百多年。从 10 世纪以后，尤其是 11 世纪中叶科穆宁王朝建立以后，斯拉夫人的这种影响就逐渐消失了。这主要归因于两点：第一，村社的土地面积是被限制住的，除了开垦荒地而外，不可能有新扩大的耕地，而人口却不断增长，重分村社土地的要求不断被提出。第二，村社邻近地区存在着有权有势的大地主，他们不但限制了村社土地的扩大，而且还侵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7—18 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190 页。

蚀村社内小农户的土地，并把小农户变为依附于自己的农户。[1]中央政府的力量强大，地方上那些有权有势的大地主的扩张行为受到限制，马其顿王朝时期就是如此。而科穆宁王朝建立以后，中央政府与地方上有权势的大地主之间的冲突日益公开化，中央政府再也不能有效地遏制大地主的行为了，大地主势力迅速膨胀。加之，由于实物缴纳已折算为货币缴纳，税率也在加重，小农处境更加困难，这样，村社制的解体也就难以避免。[2]

斯拉夫人的入侵、移民及其在农业组织方面对拜占庭的影响，使拜占庭的面貌进一步发生了不同于罗马帝国分裂初期的变化。可以同意如下的看法："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帝国虽然是不间断地从罗马帝国继承而来，但它现在已不再是真正的罗马帝国了。就它的人口成分和文明而言，当时的罗马帝国是希腊、斯拉夫和东方融合而成的国家。"[3]

第四节　拜占庭帝国同阿拉伯人的长期斗争

一、阿拉伯国家的兴起

7世纪初，阿拉伯人基本上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建立了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的建立者、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在征服附近一些地区时，曾较宽容地对待被征服地的居民。他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2—263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3页。

③ 布雷斯特德：《文明的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第486页。

在致一个部落的信件中这样说："你们不会受到侮辱，也不会受到压迫。"[1]信中还说："你们必须缴付你们的棕榈收获的四分之一，你们捕鱼所得数量的四分之一，你们的妇女所纺织的东西的四分之一，今后，豁免你们缴付一切人头税或者实物税。"[2]这就大大减少了征服中的阻力。阿拉伯半岛基本上统一后，阿拉伯国家北方面临着两个大国，一是萨珊王朝统治下的伊朗，二是拜占庭帝国，埃及、利比亚、昔兰尼加、迦太基都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

632年，穆罕默德逝世。他并未指定继承人，经过随从者的讨论，决定从穆罕默德的近亲密友中选出继任的领袖，称哈里发。

第一任哈里发是阿布·伯克(632—634年)，继续穆罕默德的事业，完全统一了阿拉伯半岛。

第二任哈里发是奥马尔(634—644年)，着手向半岛以外扩张。这时正是拜占庭帝国赫勒克留王朝皇帝赫勒克留(610—641年)、君士坦丁二世(641—668年)临朝时期和伊朗萨珊王朝国王叶兹底格德三世(即《新唐书·波斯传》中的国王伊嗣侯)临朝时期(632—651年)。在这以前，拜占庭帝国与伊朗之间已经打了多年的仗，两国互有胜负，但最后伊朗因内乱和国力大减而战败。[3] 拜占庭帝国也因多年作战而伤了元气。奥马尔命令阿拉伯军队乘势北上，一路进攻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叙利亚，另一路进攻伊朗。636年，阿拉伯人占领了叙利亚大部分地区。637年，阿拉伯人攻占了当时已被伊朗纳入疆土的两河流域(今伊拉克)，后又占领伊朗首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95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7页。

都泰西封，萨珊王朝末代国王叶兹底格德三世向北部高原地区退却，阿拉伯人乘胜追击。638年，阿拉伯人占领了拜占庭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642年，阿拉伯人在伊朗境内的尼哈温彻底击溃了伊朗军队，叶兹底格德三世逃往中亚，存在了416年的萨珊王朝至此灭亡(226—642年)。叶兹底格德三世在651年死于流亡中。萨珊王朝的灭亡并不是伊朗历史上第一个大帝国的灭亡。在萨珊王朝以前，在伊朗就有过类似的大帝国灭亡的例子，情况是相似的，"因为这类帝国的兴起，完全凭借的是武力。一旦武力不能维持，帝国即会趋于瓦解。……一个帝国版图之内，往往原先是许多国家。这些国家，由于语言、宗教、道德标准、风俗习惯不同，因此，一旦有机可乘，大家便会分道扬镳"①。

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被阿拉伯人占领后，拜占庭军队退守小亚细亚，拜占庭帝国同埃及之间的陆上通道便被完全切断，只靠海上维持联系。阿拉伯人的下一个攻占目标必然是埃及。埃及在拜占庭帝国中的贡献要大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贡献。埃及不仅是君士坦丁堡的粮食，而且是帝国税收的重要来源。② 拜占庭人很难想象如果埃及丢掉了会给帝国带来什么结果。但这一结局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阿拉伯人进攻埃及之前，埃及的经济已经衰败了。这首先反映于城市经济生活中。埃及通向西亚地区的商路被阿拉伯人切断以后，商业往来大大减少。城乡之间的联系也不再像过去那样紧密，农村对城市的依赖性下降，农业逐渐回到过去那种非商业性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3页。

②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7页。

的状态。[①] 只有亚历山大里亚还多多少少保持了罗马—拜占庭城市的特色,但拜占庭帝国把它主要当做埃及粮食的出口港口,它已不可能再成为控制埃及农村和埃及其他城镇的中心了。阿拉伯人进攻亚历山大里亚时,驻守于当地的拜占庭军队据说多达5万人,而且还有以港口为基地的一支海军。[②] 但由于埃及境内不少基督徒属于科普特教派,拜占庭政府对科普特派教徒采取镇压手段,而拜占庭帝国当时驻埃及的总督兼主教不同意对科普特派进行镇压,同拜占庭皇帝之间有矛盾,宁愿摆脱拜占庭帝国而实行自治,于是放弃抵抗,同阿拉伯人议和,让拜占庭军队从埃及撤走。结果,埃及便被阿拉伯人占领。[③] 阿拉伯人则同意当地民众可以选择宗教信仰和保持科普特派教徒身份。亚历山大里亚基本上没有遭到破坏。当阿拉伯人进入亚历山大里亚时,"它的公共建筑物、港口设备、防御的城墙和堡垒等使来自沙漠的阿拉伯人惊叹不已"[④]。

642年,也就是阿拉伯军队彻底击溃伊朗军队,萨珊王朝灭亡的那一年,阿拉伯人成为埃及新的主人。从此埃及被纳入了阿拉伯世界。对埃及来说,这是历史发展新阶段的开始,阿拉伯人占领后,兴建了开罗城,并让它迅速替代亚历山大里亚,成为埃及主要中心城市。[⑤] 阿拉伯人还到处建立伊斯兰教寺院,希腊文化、拜占

① 参看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年,第376页。

② 参看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0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87—188、191页。

④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1页。

⑤ 参看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年,第376页。

庭文化全都退出了埃及的历史舞台。“埃及文化，经腓尼基、叙利亚、犹太、克里特、希腊、罗马人的辗转传递，刻已变成人类文化遗产中之一部分。埃及给人类所留下的这笔文化遗产，虽饱经天灾人祸之损耗，但以之与其他民族所留者相比，仍然要算是最丰富的。”①

644 年奥马尔去世。第三任哈里发是鄂斯曼(644—656 年)。鄂斯曼出自古莱西部落的倭马亚家族。他任命弟弟阿卜杜拉为埃及总督，任命堂弟穆阿威叶为叙利亚总督，他还着手建立自己的舰队。645 年，鄂斯曼派军队西征，占领了拜占庭帝国统治下的利比亚和昔兰尼加。649 年，阿拉伯人又攻占了塞浦路斯岛，并在地中海东部海上不断袭击拜占庭船只。至此，拜占庭帝国在非洲北部所保存的领土只剩下迦太基。阿拉伯人本想从利比亚继续西进，但由于拜占庭重兵在迦太基防守，所以暂时停下来了。

应当指出，拜占庭帝国东部大片地区之所以很快落入阿拉伯人手中，同拜占庭皇帝们一贯的宗教政策有关。东部(尤其是叙利亚和埃及)的基督徒因在教义的理解上不同于君士坦丁堡方面的正统解释，从而受到歧视和迫害，他们把外来的阿拉伯人的到来看成是对拜占庭皇帝和东正教会羁绊的一种摆脱。②

鄂斯曼哈里发独揽大权，任用亲属担任要职，特别是其弟阿卜杜拉任埃及总督和堂弟穆阿威叶任叙利亚总督，既领兵，又管辖地方，权力极大，③激起了阿拉伯其他部落不满，于是国内很快发生内乱，展开了各派争夺哈里发位置的斗争。反对鄂斯曼的人拥戴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1 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51 页。
② 参看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 年，第 13 页。
③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65—66 页。

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656 年，鄂斯曼在宫中被冲入的反对派杀害。阿里当选为第四任哈里发。

阿里任哈里发后，国内遇到的最大对手是时任叙利亚总督的穆阿威叶。他拒不承认阿里继位的合法性，并认为鄂斯曼被杀与阿里有关，于是同阿里的军队展开激战。而阿里派内部又发生分裂。反对阿里的派别中最有影响的是哈瓦立及派，他们要求恢复伊斯兰教传教初期所流行的穆斯林一律平等的原则，土地由全体穆斯林公有，战利品平均分配，哈里发由穆斯林选举产生等。而始终忠于阿里的人被称为什叶派（意为追随者）。661 年阿里遭到哈瓦立及派的成员杀害。穆阿威叶继位为哈里发，把首都由麦地那迁到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并把哈里发职位改为世袭。由于穆阿威叶出身于倭马亚家族，所以他所建立的王朝称为倭马亚王朝。

倭马亚王朝建立后，穆阿威叶忙于镇压国内的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等反对派。680 年，穆阿威叶去世，不仅这些反对派又活跃起来，而且争夺王位的斗争又开始了，5 年内出了三个哈里发，最后，穆阿威叶的堂侄阿卜杜-阿尔-马立克于 685 年登上哈里发之位，以残酷的手段镇压了各个反对派。阿卜杜-阿尔-马立克执政 20 年（685—705 年），不仅倭马亚王朝的局势平静下来，而且在这一时期，倭马亚王朝占领了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原迦太基城，在此基础上新建突尼斯城。

阿卜杜-阿尔-马立克于 705 年传位于儿子瓦立特一世（705—715 年）。瓦立特一世向东西两个方面扩张，在东方，他于 709 年征服布哈拉（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712 年征服撒马尔汗（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在西方，他于 710 年攻占丹克尔（今摩洛哥境内），肃清了拜占庭帝国在北非的势力，于 711—714 年占领了西

班牙的大部分土地，把那里的西哥特王国赶到伊比里亚半岛北部山区。

二、阿拉伯国家对拜占庭的严重威胁

自715年起，相继即位的是瓦立特一世的弟弟苏来曼(715—717年)、奥马尔二世(717—720年)和叶齐德二世(720—724年)。这三个哈里发在位时间都不长，接下来是希夏姆任哈里发，统治19年(724—743年)。在这段时间内，阿拉伯人曾经海陆两路大举进攻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危在旦夕。717年，拜占庭将领利奥被军队拥护，代替了赫勒克留王朝末代皇帝西奥多西三世，统帅全军，以"希腊火"(一种由煤油、生石灰、硫黄、松脂组成的易燃的混合物，以火箭发射出去，在水面上可以燃烧，使阿拉伯船舰着火)大败阿拉伯军队，迫使阿拉伯人退回叙利亚，阿拉伯人不敢再攻打君士坦丁堡。利奥成为伊索里亚王朝的创立者，称利奥三世。

尽管利奥三世击退了阿拉伯人，但要收回被阿拉伯攻占的地区却是困难的，这不仅因为阿拉伯人兵力强大，而且因为阿拉伯人在已占领地区的统治已趋于巩固。"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城市居民曾经沾染了一种希腊化的风气；但乡村人民曾和沙漠中的阿拉伯人一直保持着接触，因而使得向阿拉伯统治的过渡更为顺利。"①加之，当地的城乡居民对拜占庭帝国的重税是不满的，"现在所付的贡税较以前的统治者向他们征收的要少"②。在阿拉伯半岛以北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国在内的广大地区，原来是拜占

---

①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2页。
② 同上。

庭帝国的领土,“这些地区先被(阿拉伯人)军事征服,随后当地居民才改奉伊斯兰教,这两件历史事实之间,隔着一段很长的时期”①。拜占庭帝国的税重,阿拉伯人占领后的税比较轻,这是一开始阿拉伯军队易于征服这些地区的原因。信伊斯兰教的人可以免税,非伊斯兰教的人仍须缴纳,这是后来这些地区的居民改奉伊斯兰教的原因。②

此后较长时期内,利奥三世和他的几个继承人忙于巩固政权和国内的斗争(破坏圣像派和反对破坏圣像派的斗争),不打算也没有能力南下收回失地。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人在8世纪20年代以后直到9世纪中期除了在小亚细亚有些冲突外,没有大的战争。这时,“(对拜占庭的)侵略渐渐成为(对阿拉伯人)每年夏季例行的公事,而且成了使阿拉伯军队保持强健体质和良好训练的手段”③。尽管如此,“阿拉伯人在小亚细亚并未建立一个永久的立足处”④。

这种情况也和743年以后阿拉伯倭马亚王朝的衰亡和此后的政局变化有关。743年,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希夏姆去世。这时,它的版图十分辽阔,除了阿拉伯半岛而外,西边,占领了埃及以西

① 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0页。

② 在阿拉伯人征服大马士革后,人丁税是每人每年交一个第纳尔(金币单位,约重4克)和一袋小麦(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5、199页)。后来,被征服地区每人纳税额增大。人丁税因个人贫富而不同:富者缴4个第纳尔,中等者缴2个第纳尔,穷人仍缴1个第纳尔。妇女、儿童、乞丐、僧侣、老人、疯子、患痼疾的病人,一律免征(同上书,上册,第199页)。而伊斯兰教徒,则不仅免缴人丁税,而且还得到补助金(同上书,上册,第198、200页)。此外,根据奥马尔哈里发的命令,在叙利亚等地,当地居民应缴纳供给穆斯林的生活费(小麦和橄榄油)。“他命令纳税人对来到他们地方上的穆斯林应供应住宿三天。”(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99页。)

③ 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29页。

④ 同上书,第229—230页。

直到大西洋边的北非土地，还占领了伊比里亚半岛的大部分土地；东边，占领了巴勒斯坦、叙利亚、两河流域、伊朗、亚美尼亚、阿富汗和中亚；在地中海上，塞浦路斯岛、克里特岛也都在阿拉伯人手中。首都仍在大马士革。从地图上可以看出，当年罗马帝国最盛时的版图有一半已被阿拉伯人占领。另一半可以分为两部分。西面那一部分，成为日耳曼蛮族王国的领土，东面那一部分，到8世纪中叶，仍归拜占庭帝国所有。难怪皮朗在他的中世纪经济史著作中感叹说："日耳曼人入侵以后得以幸存的世界秩序，在伊斯兰教的入侵中却难免于难。一场全球性大灾难的不可抗拒的力量将世界秩序抛出了历史的轨道。"[①]罗马帝国建立了古代世界的地中海共同体。日耳曼破坏了它，而"伊斯兰教的快速推进摧毁了古代世界。古代世界聚集起来的地中海共同体完结了"[②]。

当然，阿拉伯人要在这一大块土地上实行有效的统治，需要高度中央集权，而这种高度的中央集权一定要以听命于中央的强大军队和完备的官僚体制作为基础。希夏姆在世时还能做到这一点，但他一去世，情况大变。希夏姆的侄儿发动政变，囚禁了希夏姆的儿子，自立为哈里发，这就是瓦立特二世。瓦立特二世沉溺于酒色，挥霍无度，专横凶残，登位一年就被杀(744年)。紧接着，争夺哈里发的斗争又起，几年之内，一连换了三个哈里发。中央政权既是如此混乱，地方局势的不稳在所难免。阿拉伯人上层对这种情况异常焦急，便拥护自称是穆罕默德叔父阿拔斯后裔的阿布阿尔—阿拔斯为首领，联络各地的教徒尤其是伊朗境内的教徒，于

①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749年向大马士革进军，击溃了倭马亚王朝的军队。750年，阿拔斯攻占大马士革杀死倭马亚王朝最后一个哈里发穆万二世，建立了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阿拔斯还下令把倭马家族的王子王孙全部杀死，只有一人幸免于难，这就是希夏姆之孙阿卜杜·拉赫曼王子。他化装经巴勒斯坦、埃及，一直逃到摩洛哥。当时西班牙大部分土地归阿拉伯人控制，他们忠于倭马亚王朝，获悉阿拔斯王朝已经推翻倭马亚王朝的消息，便到摩洛哥邀请阿卜杜·拉赫曼进入西班牙，成为科尔多瓦总督(756年)，这就是后倭马亚王朝(756—1031年)。

阿拔斯于754年去世，阿尔·曼苏尔接任哈里发，他是阿拔斯同父异母兄弟。阿尔·曼苏尔比较了解国内的形势，认为首要任务是安定局势，不要同拜占庭帝国作战。他754年即位，762年定都巴格达，在位21年，775年去世，其子阿尔·马赫迪继位。马赫迪承继父亲的事业，以国内政局为重。只是在784年乘拜占庭帝国伊索里亚王朝君士坦丁六世年幼，其母亲艾琳摄政，国内破坏圣像运动引起社会动荡之机，马赫迪派其子哈龙率军夺取了二十多年前阿拔斯王朝替代倭马亚王朝之际被拜占庭帝国收回的小亚细亚一部分土地，并迫使拜占庭帝国年年向阿拔斯纳贡。这个时期的拜占庭帝国的日子是很艰难的，难民大批涌回帝国："叙利亚、埃及和阿非利加的正统基督教徒脱离哈里发的羁绊又回到他们的皇帝的治下，回到他们同胞们的社会。"①君士坦丁堡对难民是"敞开胸怀"的。为了安置难民(包括从亚美尼亚来的人)，拜占庭帝国设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07页。

立了新城市，允许他们开垦荒地。[1] 这无疑花费了国家不少财力和精力。

三、阿拉伯人对拜占庭威胁的解除

786 年，马赫迪病死，哈龙任哈里发，仍以国内局势为重，顾不上同拜占庭帝国打仗。而在拜占庭帝国，伊索里亚王朝艾琳被废，大臣尼基弗鲁斯被拥立为皇帝(802—811 年)，他拒绝继续执行艾琳当初的向阿拉伯人年年纳贡的承诺，于是哈龙率军攻打拜占庭帝国。这一时期拜占庭的军力是不足的，[2]难以应付强大的敌人，哈龙迫使尼基弗鲁斯继续纳贡(806 年)。

哈龙于 809 年去世。两个儿子(阿尔·艾敏和阿尔·马蒙)各自拥有一部分军队，为争夺哈里发的位置而激战，结果马蒙获胜，艾敏被杀。马蒙于 813 年任哈里发，统治到 833 年。此后，阿拔斯王朝陷入长期混乱状态，从 833 年到 892 年，在马蒙以后有 8 人相继当上哈里发，执政时间都不长，国力下降，地方割据势力纷纷成立小王朝。而拜占庭帝国自 867 年马其顿王朝建立后，却保持了一百多年的兴盛局面。于是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拜占庭帝国反守为攻，陆续夺回了小亚细亚东部、叙利亚北部、塞浦路斯岛、克里特岛等地。

拜占庭帝国同阿拉伯国家之间实力的变化，在 833 年以后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陷入长期混乱，从而在同拜占庭军队作战时

---

①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07 页。

② 9 世纪时据估计拜占庭军队总数为 12 万人。(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 330 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19 页。)

被俘人数的增加得到证实。例如，在 845 年，拜占庭帝国遣返了4,600多名阿拉伯俘虏，据说其中有 600 人是妇女和儿童。[①] 938 年，拜占庭帝国遣返了4,600多名阿拉伯俘虏，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由于是相互交换俘虏，拜占庭遣返的要多出 800 人。[②] 966 年，双方又交换俘虏，拜占庭帝国所遣返的比阿拉伯方面所遣返的，要多出三千多人，据说阿拉伯方面承诺为此每人支付 270 第纳尔这样一笔过高的赎金。[③]

拜占庭帝国强于伊斯兰对手的格局，一直维持到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结束（1057 年）和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首都巴格达被塞尔柱突厥人攻占、阿拔斯王朝名存实亡之时（1058 年）为止。此后，塞尔柱突厥人替代阿拉伯人成为拜占庭帝国的主要威胁者。

---

① 参看雷内特："穆斯林在君士坦丁堡的出现，9—15 世纪：初步考察"，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 年，第 12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第八章　突厥人的西侵和拉丁帝国的始末

第一节　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帝国的入侵

一、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

据中国史书记载，传说突厥人最早居住在今新疆吐鲁番盆地北面的博格达山，后因人口繁殖，北迁至阿尔泰山以南一带。① 公元5世纪时，漠北的强国是柔然。柔然汗国的统治者视突厥人为奴隶，于是5世纪后期起，突厥人不断反抗柔然人。到6世纪中叶，突厥人的力量强大了，于552年进攻柔然，柔然可汗自杀，柔然汗国解体。所以一般以552年作为突厥汗国建国之始。② 突厥建国后本想同拜占庭帝国直接通商，尤其是想把从中国购进的丝绸卖给拜占庭，但由于被隔在小亚细亚和中亚之间的波斯人所阻，未能如愿。③ 后经康居人的中介，终于在568年，即拜占庭皇帝查士

---

① 参看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46页。

②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76页。

③ 参看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中华书局，1978年，第282—283页。

丁二世临朝(565—578 年)时,突厥使节到达了君士坦丁堡,两国修好,结为盟国。①

突厥因内乱而于 584 年分裂为东西两部。东突厥在中国隋朝时一度很强大,唐朝初建,李渊曾向突厥称臣。唐太宗贞观 3 年,即 629 年,唐军出击东突厥,630 年,东突厥被唐朝所灭,其部属成为唐朝臣民。西突厥仍在中亚一带同唐朝时有冲突。西突厥有的部落主张归顺唐朝,有的部落不同意,内部再度发生分裂。唐朝多次派兵同持对抗态度的西突厥部落交战,终于在 659 年,即唐高宗显庆 4 年,征服了西突厥,把西突厥管辖的中亚地区并入唐朝版图,在那里设置州、府、县。

然而就在这个时期,阿拉伯人的势力也来到中亚阿姆河流域,他们劫持财物并掳走一批当地居民,其中包括了突厥人。阿拉伯人同唐朝在中亚细亚的冲突日益明显。到了 8 世纪初,正值阿拉伯国家倭马亚王朝瓦立特一世(705—715 年)时,阿拉伯军队大举进攻中亚,在所占领地区规定,凡信仰伊斯兰教的可以免纳人头税,而且还可免除一些苦役,包括免于沦为奴隶,于是这一地区原来信奉佛教、摩尼教的人(包括突厥人)从这时起陆续改信伊斯兰教。非阿拉伯占领地区的突厥人改信伊斯兰教,主要同商业来往有关,即同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交往过程中,突厥人受到影响,相继成为伊斯兰教教徒。②

750 年,阿拔斯王朝推翻倭马亚王朝后,在中亚地区继续执行倭马亚王朝的政策。751 年,即唐玄宗天宝十年,阿拉伯军队与中

---

① 参看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4 册,中华书局,1978 年,第 283—284 页。

②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7 页。

国唐朝的军队在怛逻斯附近激战，唐军大败，被俘者有数千人。这一战役被认为“决定了中亚的命运”，因为从此中亚“转向了穆斯林世界”。[①] 接着，唐朝发生了安史之乱，唐军退出中亚，阿拉伯人的势力在中亚扩大了。

二、塞尔柱突厥人的西侵

突厥人中有一支称古思人或称古兹人、乌古思人，拜占庭史书中称为奥佐伊人。[②] 他们原来散居在伊犁河以西直到里海以东的草原地带，过游牧生活。在阿拉伯的统治势力扩大到中亚广大地区以后，这一支突厥人同阿拉伯的统治范围内的其他突厥人一样，大约在倭马亚王朝后期和阿拔斯王朝前期陆续接受伊斯兰教。大体上也就在这个时期，他们开始被称为土库曼人。[③]

10 世纪末，古思人的首领叫叶护，他们主要住在锡尔河下游（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古思人中有若干部落，古思人奇尼克部首领塞尔柱克原来是叶护下面的将领。由于叶护嫉妒塞尔柱克势力增大，塞尔柱克率领本部落逃离叶护，迁移到布哈拉附近（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这一支突厥人以后称为塞尔柱突厥人。

塞尔柱突厥人在布哈拉附近仍以游牧为业，有时从事劫掠，有时也被其他部落和其他民族招去成为雇佣兵。他们不得不臣服于阿富汗的伽色尼王朝，并为伽色尼王朝屡立战功，获得封赏。[④] 塞尔柱突厥人的势力也渐渐强大起来，在古思人的其他部落中的威

---

①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部，2004 年，第 16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94 页。

③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365 页。

④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16 页。

信不断提高，他们吞并了脱离阿拉伯国家而自立的几个小王国，再乘阿拔斯王朝衰落之际于1038年进入伊朗，随后又进入两河流域。1040年，塞尔柱突厥人首领塞尔柱克的孙子托格里尔在呼罗珊地区（今伊朗东部、土库曼斯坦南部和阿富汗西部）宣布自己是这一地区的最高统治者。1042年塞尔柱突厥人攻占了花剌子模（今土库曼斯坦北部、乌兹别克斯坦西部），接着向西亚扩张。这时，"由于西亚社会财力耗尽，突厥人几乎没有进行战争，甚至没有使用过多的暴力，就把他们的帝国强加于阿拉伯人的帝国之上"①。1058年托格里尔进入巴格达，宣布自己是苏丹。塞尔柱人没有摧毁阿拉伯人的帝国，他们使阿拔斯王朝仅有虚名，使哈里发变成宗教领袖，实权则掌握在苏丹手中。这样，塞尔柱突厥人"自己帝国的存在就是正当和合法的了"②。

1060年，塞尔柱突厥人攻占了亚美尼亚，直接与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领土接壤，立即成为拜占庭帝国最危险的敌人。

这时，阿拔斯王朝所丢失的两河流域以东的广大地区尽入塞尔柱突厥人手中。前面已经指出，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最后一个皇帝米哈伊尔六世（1056—1057年）被军队推翻，将军伊萨克·科穆宁努斯率兵进入君士坦丁堡，建立了科穆宁王朝。伊萨克·科穆宁努斯称皇帝，即伊萨克一世。

伊萨克一世是凭借自己的武力建立新王朝的。他即位后铸造的金币上的图案明显地改变了以往金币图案上的传统，即伊萨克

①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9页。
② 同上。

一世手握利剑，显示这代表一种新的帝国理念。[1] 当时的拜占庭人对此作出评论，认为这表明伊萨克一世登上皇位并非归因于上帝的恩赐，而是靠个人的英勇和作战经验。[2] 他被认为是一个有才干和智慧的统帅、行政长官，是一个强者。然而对科穆宁王朝来说，强者的出现为时过晚，因为塞尔柱突厥人已经崛起了。[3] 伊萨克一世做了两年皇帝(1057—1059 年)，即因病被迫让位于受基督教会拥戴的、来自小亚细亚的贵族君士坦丁·杜卡斯。原来支持伊萨克·科穆宁努斯的军队转而支持杜卡斯家族。君士坦丁·杜卡斯当上皇帝后，称君士坦丁十世(1059—1067 年)。因此，科穆宁王朝有时也被称做科穆宁—杜卡斯王朝。值得指出的是，科穆宁家族和杜卡斯家族都来自小亚细亚的安纳托里亚，他们是当地的大家族，拥有大片地产和众多佃户，并拥有自己的军队。[4]

杜卡斯家族的君士坦丁十世上台后，强调依靠法律治国，提拔新人，颇有重振拜占庭帝国的抱负。[5] 他力图减少军队将领们对皇权和皇位的干扰，着手裁减军队，削弱将领的兵权，激起军队的不满。同时，他又因征课附加税而导致地方上的不满。但军队和地方对君士坦丁十世仍有顾虑，不敢轻举妄动。1067 年，君士坦丁十世因病去世，传位给其 14 岁的儿子米哈伊尔。君士坦丁十世的妻子尤多西亚摄政。为了保住儿子的性命和宝座，尤多西亚下嫁给小亚细亚的贵族罗曼纽斯·狄奥吉纳斯。于是，军队立即拥

---

① 参看卡兹丹："贵族和帝国理念"，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5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0—51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50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50—51 页。

⑤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6 页。

戴罗曼纽斯为皇帝，称罗曼纽斯四世。他本人是一个有权有势的将领，在同塞尔柱突厥人的战争中曾以英勇作战著称。① 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罗曼纽斯四世把尤多西亚同君士坦丁十世所生的三个儿子都立为“共治皇帝”。

政权的更替和皇位的不断换人对于拜占庭帝国的统治之所以还没有造成较大的危害，是因为到这时为止，拜占庭的官僚体系依然在发挥作用。拜占庭帝国的官僚体系实际上遵循的是以下三个理念：第一，权力授予某个职位而并非授予某个个人，一个人只要在某个岗位上，他就拥有权力；第二，官职的权力和义务都被清楚地规定，官员不能越过自己那个部门的管理范围而行使权力；第三，官员的行为受到规章、礼仪和前例的支配，因此一切都有例可援。② 在这个官僚体系中，所有的官员都遵循皇帝的意志行事，并且按照严格的顺序安排在皇帝皇后的周围。③ 虽然皇帝有时可能作出不按常规的决策，使得权力落在具体的个人身上而不是落在某个官职上，以至于官阶低的人可能拥有很大权力，而官阶高的人反而没有实权，④但这种情况还不至于使拜占庭帝国的官僚体系失去作用。新皇帝代替老皇帝后，官僚机构的组成人员不一定有剧烈的变动。⑤ 政府运转如常。

然而，这时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已经大不如前，这主要反映于军

---

①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4 页。

②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4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 34—35 页

⑤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66 页。

事力量变弱了。军区制和士兵授田制度的弊端在马其顿王朝后期就充分暴露出来。各地的军队将领拥有强大的势力，他们侵占自由农民的土地，使大批自由农民沦为自己大田产上的依附农民。这就动摇了拜占庭帝国国力的基础。不仅如此，军队将领们既握兵权，又拥有大块土地，包括依附于自己的众多小农，因此越来越不受中央的节制，不断同中央对抗，甚至左右朝政，废立皇帝。马其顿王朝后期曾采取过一些遏制军队将领势力膨胀的措施，如增设军区，把较大的军区细分为较小的军区，禁止大地主以馈赠、捐献、购买等方式接受小农的田产，以及命令把最近 30 年内地主所获得的军役田（授给士兵的田产）一律无条件地归还原主等等，但收效不大。[①] 收效不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军队将领的势力已经壮大了，他们根本不理会皇帝的规定，或者阳奉阴违。即使军区细分了，但细分后的军区一联手，共同对付皇帝，皇帝仍奈何不了将领们。

在这种情况下，皇帝们最信任的就是宦官了。11 世纪内，宦官成为拜占庭帝国一个特殊的贵族集团，他们在行政和军事部门都占据要职。[②] 也许有人会问，拜占庭是基督教国家，实行一夫一妻制，后宫只有皇后一人，为什么要使用宦官？这主要是皇帝既然要独揽大权，身边需要可信者，宦官制正符合皇帝的需要。从 1025 年到 1081 年这段时间内，人们所知道的至少有 30 名宦官在国家和教会组织中担任了重要职务，有的担任地方上的总督，有的占据军队的最高职位。[③] 具体到某一个宦官，他受皇帝信任的原

---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6、71 页。

②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67 页。

③ 同上。

因可能各不相同,但不管出于何种理由,这一时期内宦官在拜占庭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是无疑的。① 这显然与皇帝自身权力受到贵族地主和军队将领的威胁有关。

从经济方面看,马其顿王朝后期以来不断发生的严寒天气、自然灾害、饥荒和瘟疫使小农户的处境极其困难,有权势的大地主以极低的价格兼并了小农的土地,甚至只用少量粮食就把土地集中到自己手中。② 到了11世纪中期,科穆宁王朝改变了马其顿王朝的税收政策。不仅马其顿王朝制定的由地主替佃户纳税的政策被废除了,甚至附加税本身也被取消,而代之以包税制。在包税制之下,税务官员和包税商勾结在一起,包税商负责征收某一地区的税收,按承包税额如数向政府上缴。这是税务官员和包税商双方都能获利的办法。"包税商负责在某省征税时,常常需征到两倍于名义税额的税。这是极为正常的。"③农民的负担大大加重了,受重税压榨的农民只得变卖土地或投靠地主大户。"小自由农的财产继续被无限制地毁掉,而大地主则侵吞农民和士兵的土地,使其主人成为他们的农奴。……这样,拜占庭帝国从前所依赖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崩溃了。"④难怪一些历史学家得出这样的看法:科穆宁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军事集团和外省大地主的胜利,⑤或者把科穆宁王朝同法国的加佩王朝(987—1328年)相提并论,认为科穆宁

---

①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7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420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④ 同上书,第196—197页。

⑤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428—429页。

王朝像法国加佩王朝一样，是一个由地方军事贵族掌握大权的封建国家。① 从这以后，拜占庭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这些贵族地主比以前拥有更多的特权和优惠。特权和优惠都是中央政府为了安抚贵族地主而赐予他们的。② 在所赐予的特权和优惠中包括了免税，而且土地越多，权势越大，免税就越多，直到完全豁免纳税。③ 除免税以外，贵族地主还享受司法上的特权，即他们既可以对自己的佃户有审判权，也享有自己在法律上的豁免权。④

11 世纪内，军区的部队实际上已经不存在，连“军区”这个词这时也不被使用。⑤ 然而，军区制之下逐渐壮大的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其中不少是将军）及其家族却保留下来了。他们成为拜占庭皇权的严重威胁力量。⑥ 这种情况在小亚细亚表现得尤为突出，以至于当皇帝到东部边境地带巡视而穿越小亚细亚时，总是提防着当地的贵族地主会有什么不利于自己的举措，因为皇帝不信任他们。⑦ 要知道，这时的拜占庭帝国再也没有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二世时期那样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基础了。

拜占庭帝国力量的大大削弱使塞尔柱突厥人感到进一步大规模入侵拜占庭的时机已经到来，而罗曼纽斯四世由于是军队拥立

---

①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6 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329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 329—330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332 页。

⑥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65 页。

⑦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9 页。

的，他想依靠军队的力量，击败塞尔柱突厥人，树立自己的威信。拜占庭同塞尔柱突厥人之间的大战已不可避免。1071 年，在小亚细亚战场上，拜占庭军队的人数超过了塞尔柱突厥军队人数的好几倍。但罗曼纽斯四世急于求成，不顾自己的军队长途跋涉，也不顾还有两支军队没有赶到，就匆忙投入这场对拜占庭帝国历史有着决定意义的战斗。[①] 在小亚细亚东部的曼齐克特一战中，塞尔柱突厥骑兵骁勇善战，而拜占庭军队则成分复杂，将领不和，各路人马缺乏协调和统一指挥，再加上一部分雇佣兵倒戈，尤其重要的是担任后军统领的安德罗尼库斯·杜卡斯，或由于胆怯，或由于反叛，竟带兵撤出了战斗。[②] 罗曼纽斯四世终于被塞尔柱突厥人杀得大败。皇帝本人受了伤，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同一批官员一起被俘。被俘的罗曼纽斯四世为了求生，答允了塞尔柱突厥人的苛刻条件，包括向塞尔柱突厥人纳贡等。1071 年拜占庭对塞尔柱突厥人战争的失败，给拜占庭帝国一个极为沉重的打击，甚至被看成是拜占庭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③] 这是因为，自从罗马共和国盛期向东部扩张之时起，小亚细亚的托罗斯山脉就成为罗马人在东方的一条传统边界。"这条边界已保护罗马和拜占庭达 1400 年。(塞尔柱突厥人的)这一胜利成为小亚细亚的历史转折点。"[④]突厥人从此越过了托罗斯山脉，直逼马尔马拉海。但拜占庭人当时对曼齐克特战役失败的严重性缺乏认识，他们仍希望夺回小亚细亚

---

①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25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54 页。

③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46 页。

④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39 页。

的失地，尽管这是徒劳的。①

还应当指出，塞尔柱突厥人在曼齐克特战役大败拜占庭军队并乘胜西侵，占据了小亚细亚大片土地一事，使持续了好几个世纪的拜占庭帝国的军人授田制度和军区制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这是因为，小亚细亚大片土地丧失了，那里的希腊人逃离了乡村，逃进了城市，拜占庭帝国可供授田给军人的土地资源大为减少，几乎无田可授，也无人可授。② 加之，从这以后，拜占庭军队的组成也发生变化，雇佣军比例越来越大。雇佣兵只要薪俸，他们不要农田。军人授田制度无法推行。③ 至于拜占庭帝国海军战斗力的丧失也同塞尔柱突厥人在小亚细亚的西进有密切的关系。马其顿王朝盛期，拜占庭舰队的威名仍是远近皆知的。当时的海军基地在地中海岸的小亚细亚一些港口。然而这些港口陆续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拜占庭海军失去了主要基地。④ 从此拜占庭海军转入下坡。

罗曼纽斯四世在屈辱中答允塞尔柱突厥人的条件后，被遣返君士坦丁堡。他遭到君士坦丁堡的大臣、贵族、将领的嘲笑和责难，并很快被废黜、监禁，弄瞎双眼，皇位又回到了杜卡斯家族手中。君士坦丁十世的长子米哈伊尔这时已经成年，当了皇帝，称米哈伊尔七世（1071—1078 年）。他不仅平庸无能，而且贪图小利，例如，有一年闹饥荒，在把小麦出售给臣民时，他竟吩咐用缩小了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29 页。

②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第 138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40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46—147 页。

的容器短斤缺两地卖出。[①] 在他临朝期间,夺取皇位的斗争不绝。到了1081年,才由科穆宁王朝创立者伊萨克·科穆宁努斯(伊萨克一世)的侄子阿列克塞·科穆宁努斯继任皇帝,他就是阿列克塞一世,在位37年(1081—1118年)。他同杜卡斯家族的伊琳尼结婚,得到杜卡斯家族的支持。在阿列克塞一世临朝期间,突厥人各部落大量从中亚细亚、伊朗、高加索等地涌入小亚细亚,在塞尔柱突厥人的大旗下结成有战斗力的游牧队伍。要知道,突厥人侵入拜占庭帝国同以往阿拉伯的侵入拜占庭帝国相比,有一个主要的区别,即阿拉伯人的进攻是有季节性的,战争一结束就撤走了,这样,从7世纪中期以后,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边界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②] 突厥人则不同,他们进入拜占庭领土后,带有大规模移民性质,他们在这里住下了,不走了。[③] 这对于拜占庭帝国的威胁要大得多。同时,由于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境内大田庄上的佃户、依附农民采取豁免债务的政策,[④]所以他们进入小亚细亚后没有遇到多大的阻力。至于小亚细亚本地的贵族地主们,他们通常住在君士坦丁堡,他们的利益也主要在君士坦丁堡,他们更关心宫廷权力斗争,他们的兴趣不在小亚细亚的田庄内,所以塞尔柱突厥人一路西征,前进得相当顺利。[⑤] 要知道,在这以前,塞尔柱突厥人一直是一个游牧部落,而在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

---

①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256页。

②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⑤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8页。

之后，他们定居下来了，他们正是在这一时期接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的。[①] 另一方面，小亚细亚境内一些原来拜占庭帝国的居民相继改信伊斯兰教，从而也接受了突厥人的影响。在小亚细亚，拜占庭的影响和突厥人的影响是交织在一起的。[②] 但这一时期塞尔柱突厥人在宗教信仰问题上比较宽容。他们占领小亚细亚时，当地的居民既有希腊人，也有亚美尼亚人。"住在小亚细亚的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有一些信奉了伊斯兰教，逐渐学会了乌古思人的突厥语，并和他们同化了；另一些仍然信奉基督教，但也学会了突厥语；最后还有一些，一直保持着基督教信仰和自己的语言。"[③]

1077 年，塞尔柱突厥人在小亚细亚建立了罗姆苏丹国。"罗姆"一词是突厥人对拜占庭帝国的称呼，具体是指拜占庭曾经统治过的小亚细亚地区。罗姆苏丹国继续向西扩张，1081 年定都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尼西亚。为了治理这个国家，塞尔柱突厥人任用了一批文官，他们多半是伊朗人。[④] 在伊朗，早在萨珊王朝时期，罗马—拜占庭文化就影响了伊朗，而罗马—拜占庭也接受了萨珊王朝文化的影响。[⑤] 自从萨珊王朝被阿拉伯人灭掉后，阿拉伯人又通过伊朗人接受了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塞尔柱突厥人结束了阿拉伯人在伊朗的统治后，任命既有伊斯兰文化传统而又受到拜占庭文化影响的伊朗人为官吏，是很自然的。[⑥] 至于军队，则由塞尔柱

---

① 参看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 年，第 158—15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44 页。

③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 年，第 708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709 页。

⑤ 参看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 年，第 146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146—147 页。

突厥的贵族们统率，他们仍不相信伊朗人，不让他们担任军职。

塞尔柱突厥人向西扩张，一再击败拜占庭军队，把罗姆苏丹国的西部疆界延伸到马尔马拉海的东岸和南岸，前锋逼近君士坦丁堡。正是从这个时期起，拜占庭帝国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欧洲国家，因为它在亚洲的领土仅限于小亚细亚西部一角之地，它称不上地跨欧亚两洲的大国了。①

塞尔柱突厥人进入小亚细亚并逐步把小亚细亚纳入自己的版图，对拜占庭帝国国内的经济和政治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从经济方面看，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的大片小亚细亚土地原来是拜占庭帝国的粮食供应基地。这不仅是由于气候适宜或土壤较好，而且由于灌溉条件良好，所以粮食产量很高。② 即使是那些财产不多的农民，也有一些土地，有一对公牛，还有一匹马、一头驴、一头母牛，以及小牛犊，这些牲畜通常是贷款购入的。农民都勤于耕作。③ 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丢掉了，拜占庭帝国必须另求粮食来源。这里还是重要的羊毛产地，“安纳托利亚的羊毛非常有名，突厥牧羊人生产的羊毛量超过了拜占庭。”④这里也是当时西欧毛纺织工业所需要的明矾重要产地，意大利商人为了得到明矾这一重要的原料的供应，急于同突厥人建立贸易关系。⑤ 此外，拜占庭帝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 年，II，第 32—33 页。

②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5—116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16 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82 页。

⑤ 参看同上。

国最优秀的兵士是小亚细亚提供的。① 最好的文官也是来自小亚细亚的贵族之家。② 因此，小亚细亚的丧失是拜占庭帝国的重大损失。

从政治上说，自从罗曼纽斯四世被废黜(1071 年)以后，争夺皇位的斗争和内战持续了 10 年。直到 1081 年阿列克塞一世即位，政局才稍有稳定，也正是在这一年，塞尔柱突厥人建立的罗姆苏丹国把小亚细亚定为首都。拜占庭帝国因受到入侵者的沉重打击，中央的力量大为削弱，阿列克塞一世不但没有能力像马其顿王朝那样牢牢控制贵族地主，甚至还不得不继续增加给他们的优惠，以防止他们倒向突厥人一边。③

十字军东征正是塞尔柱突厥人兴起并把拜占庭帝国逼到小亚细亚西部一角的形势下被建议的。到东方朝圣受阻，收复耶路撒冷和拯救拜占庭这个基督教国家，成为组织十字军东征的借口。其实，这也仅仅是一种借口而已。“虽然自 638 年起耶路撒冷就一直为穆斯林所占领，但实际上到那里去朝觐的人始终络绎不绝，其间只有过短期中断。11 世纪时，朝觐者的数量超过以往任何时候。”④可见，阿拉伯人当时并未阻止欧洲人去耶路撒冷朝圣。塞尔柱突厥人攻下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并占领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后，才使欧洲人的朝圣活动受阻。⑤ 然而，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发生于 1096—1099 年，而在这以前，罗姆苏丹国苏丹马立克沙已于

①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1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14—115 页。

③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65 页。

④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276 页。

⑤ 同上。

1092年去世，他死后塞尔柱突厥人内战不绝，形成了几派争夺最高统治者位置的分裂势力，他们对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威胁已经解除了。[①] 关于这些，将在下一节中论述。

第二节 十字军东征的背景

一、组织十字军东征的借口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一世于1081年即位时，面临着塞尔柱突厥人继续西侵的巨大压力，他赶紧派出使臣向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廷求援。因此，拯救穆斯林威胁下的拜占庭帝国，是当时组织十字军东征的一个重要借口。

实际上，11世纪末年拜占庭帝国所受到的威胁不仅来自东部的塞尔柱突厥人，还有来自北部的佩彻涅格人和波洛伏齐人，以及来自西部的诺曼人。佩彻涅格人和波洛伏齐人原来游牧和定居在多瑙河下游和第聂伯河流域，佩彻涅格人在语言上同突厥人十分接近，而波洛伏齐人可能也是突厥人的一支。[②] 诺曼人当时已经占领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半岛南部，伺机向巴尔干半岛进攻。由于诺曼人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这就大大加剧了拜占庭帝国的困难，因为拜占庭帝国这时已经没有一支像样的舰队，它在历史上存在过的海上优势已经丧失殆尽。[③]

---

①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部印书馆，2002年，第106、122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93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35—436页。

诺曼人建立的王国尽管是一个基督教国家，但诺曼人来自北欧，他们从来没有接受过罗马文化，他们是在从北欧南下之后接受基督教的，而这时西罗马帝国已经灭亡了。诺曼人在地中海上的基地是西西里岛，西西里岛曾长期被阿拉伯人占领，伊斯兰教在西西里岛上有较牢固的基础。至于南意大利，自马其顿王朝皇帝巴西尔一世起，长期以来由拜占庭帝国统治。拜占庭在这里设置了意大利亚、卡拉布里亚、卢卡尼亚等行省。南意大利的贵族由三部分人组成，即君士坦丁堡派遣的总督和其他军政高级官员、伦巴第国家的王公家族成员、行省内本地上层人士。[①] 君士坦丁堡派遣的总督绝大多数出自拜占庭名门，他们代表皇帝的利益而前来，可能只有两人是意大利人。[②] 至于伦巴第王公家族成员，拜占庭皇帝把他们当作客人，尊重他们，把他们的子弟送到君士坦丁堡宫廷里去。[③] 但皇帝实际上不相信他们，不重用他们，唯恐他们背叛拜占庭。本地上层人士则主要是地主。由于南意大利是农业地区，土地是财富的基础，所以他们对谷物和葡萄种植感兴趣。商业尤其是海上贸易，靠阿拉伯商人或阿拉伯人统治下的西西里商人。诺曼人占领南意大利后，来自君士坦丁堡的官员、教士和希腊移民撤走了，拜占庭的影响也就渐渐消失了。

诺曼人先夺取了西西里岛，后来又占领了意大利半岛南部，他们把西西里岛同意大利半岛南部联为一体，建立了国家。他们在这里所建立的王国，“注定要永远阻挡(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入侵

---

① 参看法尔肯豪森：“一个行省的贵族：拜占庭在南意大利的行省(9—11 世纪)”，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1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1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15 页。

者的去路，充当拉丁文明和伊斯兰文明之间富有灵感的媒介”①。诺曼人的王国可以说是一个半基督教文明、半阿拉伯文明的国家。从 11 世纪中期到 13 世纪初这一百多年内，王国的“步兵大部分是从穆斯林中招募来的，”“穆斯林还担任着一些最高级的官职，”“商业大半是在穆斯林商人的手里。”②这意味着，诺曼人向拜占庭帝国的进攻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另一种形式的阿拉伯人同拜占庭斗争的继续。诺曼人看到拜占庭帝国这时已经没有实力对抗自己，便陆续攻占了原来归拜占庭帝国控制的东地中海的某些岛屿和巴尔干半岛西海岸的一些地区。

在塞尔柱突厥人和诺曼人东西夹击之下，到 12 世纪，拜占庭帝国实际控制的地方只剩下君士坦丁堡附近地区、希腊、马其顿的一部分、巴尔干半岛南部，以及小亚细亚西部一角之地。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已无海军可用，不得不依靠威尼斯共和国的海军来保护自己同近东的贸易。而且拜占庭帝国财政也十分困难，只好向威尼斯乞求贷款。③ 这种情形恰好把拜占庭同威尼斯之间的关系颠倒过来了。在 9—10 世纪，威尼斯作为西欧通向拜占庭和东方的海上通道的前哨，处于依附拜占庭帝国的地位，那时，“威尼斯显然属于将世界分割开来的拜占庭帝国的一部分”④，尽管“他们的公爵们渴望求得拜占庭宫廷的那些空洞的头衔、奴性的荣耀，在自由人民的文职官员看来完全是一种侮辱”⑤。以后，随着威尼

①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39 页。

② 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728 页。

③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4 页。

④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31 页。

⑤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97 页。

斯的崛起和拜占庭帝国的衰落，威尼斯摆脱了对拜占庭的依附地位。在拜占庭对抗诺曼人的战斗中，威尼斯成了拜占庭的同盟者，并一跃而成为东地中海地区的海上强国。[①] 威尼斯依靠的主要是海军。相形之下，拜占庭帝国则几乎没有海军了。从 780 年到 1204 年间，在许多试图夺取拜占庭最高权力的军队将领中，只有一人是舰队司令，[②]这表明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军队，海军将领是没有地位和不起重要作用的。问题还不止于此。在塞尔柱突厥人侵占了拜占庭在小亚细亚的海军基地之后，为什么拜占庭不急于重振海军呢？这可能与下述情况有关，即当时背叛中央的小亚细亚贵族中，有两人是从海军指挥官出身的，拜占庭政府认为海军将领更有可能篡权独立。[③] 因此海军衰落就由它衰落吧！

由于拜占庭帝国海军的衰败，拜占庭帝国的海上运输也相应地一蹶不振。变化大体上是从 10 世纪末期开始的。拜占庭帝国在这以前，一直有庞大的海上商船队，它们垄断了黑海的航运，把持了通往东方的海上商路，它们把东方的商品和俄罗斯平原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运进君士坦丁堡，再转口运到各地，包括运到西欧的一些港口。对拜占庭帝国的海上运输业构成主要威胁的，是它的强大竞争对手威尼斯。“到 10 世纪末，威尼斯已有一支非常庞大的舰队，它不仅承担着西部帝国与中欧和拜占庭的贸易航运，还提供定期的旅行和邮政服务。”[④]威尼斯商船队在本国海军保护下发

---

①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97—498 页。

②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97 页。

③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第 147 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0 页。

展很快,而且“威尼斯与所有的穆斯林的政权保持着外交关系,与意大利国王和西方皇帝保持着平等的交往”①,这样,东西方贸易的利益自然而然地落入威尼斯人的手中,“威尼斯成了西方的小拜占庭”②。

拜占庭帝国对此无可奈何。为了得到威尼斯海军的援助,而且欠威尼斯的债款要归还,阿列克塞一世把拜占庭境内不下30个港口(包括君士坦丁堡)的免税权(免税进出口商品)赠给了威尼斯人。皇帝的这一行为被说成是“经济癫狂”,③诺曼人向拜占庭帝国的进攻被挡住了。威尼斯人从此在拜占庭帝国获得了贸易特权,建立了专门的居住区、自建码头、自建教堂,自己派官员管理,“这些官员以西方的方式向国王表示敬意”④。不仅如此,“他们还接管了阿马菲人在帝国的货栈和其他的设施——此时,阿马菲人完全被诺曼人吞并了”⑤。拜占庭帝国向威尼斯做出巨大的让步对此后拜占庭帝国的政治经济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阿列克塞也许没能预见其行为的后果。”⑥要知道,在当时的情况下,拜占庭帝国除了求救于威尼斯共和国之外,在国际上没有其他帮手。正如陈志强所说,阿列克塞的做法“一直受到后代研究者的指责,其实这一做法既是拜占庭人换取意大利海军支援的权宜之计,也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73—274页。

② 同上书,第274页。

③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40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是他们迫于形势，承认既成事实的无奈之举”[1]。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查理帝国分裂后的西欧形势。814 年查理大帝去世，其子虔诚者路易继位（814—840 年），国内王公贵族纷纷要求独立。840 年，虔诚者路易去世，三个儿子发生争夺皇位的内战，843 年查理帝国一分为三。长子罗退耳继承皇帝的头衔，他的一个弟弟日耳曼路易分得莱茵河以东地区，称东法兰克王国，另一个弟弟秃头路易分得缪司河以西地区，称西法兰克王国。罗退耳死于 855 年，他的领土被分割，皇帝称号归于西法兰克王国国王秃头路易。秃头路易一死，皇帝的称号无人继承。东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于 911 年结束，王位落入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之手。亨利一世就国王位，称萨克森王朝。936 年，奥托一世即位（936—973 年），他实行对外扩张，南下意大利，支持罗马教皇。教皇于 962 年在罗马为奥托一世加冕为“皇帝奥古斯都”，[2]这样就又有了皇帝的称号。要知道，国王和皇帝这两种头衔在欧洲是从不混淆的。[3] 像奥托一世这样的日耳曼国王，“要自称皇帝，只在德国得到承认并接受加冕是不够的。在罗马接受教皇亲手所为的第二次涂油这一特殊圣礼，以及授予帝国象征物的授职礼，是绝对必需的”[4]。因此，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把自己远征罗马看成是一次极其重要的“罗马之旅”。奥托一世之子奥托二世（973—983 年）称“罗马皇帝”。法兰克尼亚王朝的康拉德二世时（1024—1039 年），国号改称“罗马帝国”。到 1157 年，霍亨斯陶芬王朝的腓特烈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12 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609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627 页。
④ 同上。

一世(1152—1190年)定国号为“神圣罗马帝国”。[①]

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被罗马教皇加冕为“皇帝奥古斯都”,是这一时期西欧政治史上的大事。这表明罗马教皇不仅承认奥托一世是查理大帝的合法继承人,而且是罗马皇帝的继承人。更重要的是向基督教世界表明“罗马帝国仍然存在”[②]。这显然严重损害了拜占庭帝国的威信,因为拜占庭帝国一直自称是罗马帝国(而不是东罗马帝国),拜占庭的皇帝们一直自命为全体罗马人的皇帝。在奥托一世被教皇加冕以前,在公元800年查理建立查理帝国之时,“在东罗马人的眼里,查理大帝的加冕是一种邪恶的造反行动,他的继承人是蛮族侵略者,无视古代国家的法律和习惯法,除了一个傲慢自大的教皇的恩赐之外,无权被视为罗马人”[③]。拜占庭的皇帝也不承认奥托一世是皇帝,而称他是“伦巴第人的国王”[④]。正如本书第七章第二节提到的,奥托一世曾派人向拜占庭求婚,请求拜占庭一位公主嫁给嗣子奥托二世,遭到了拜占庭皇帝尼基弗鲁斯二世拒绝,这时,尼基弗鲁斯二世说:“你们绝不是罗马人,而是罪恶的伦巴第人。”[⑤]

然而,奥托一世的加冕,以及后来更名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国家”的建立,从文化方面表明,在这一时期的西欧,罗马的制度和文化并没有消失,而是继续存在着。[⑥] 神圣罗马帝国自称是罗马帝

---

① 参看戚国淦:布赖斯著《神圣罗马帝国》中译本序言,载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29页。

③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94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22页。

⑥ 参看布朗: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1989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页。

国的继承者也并非没有依据。更为重要的是，拜占庭帝国为了自己在南意大利的利益，要尽量避免同奥托一世发生正面冲突。拜占庭帝国正寄希望同神圣罗马帝国结盟来共同对付穆斯林。[①] 因此，尼基弗鲁斯二世被杀之后继任拜占庭皇帝的约翰一世就答应了这门婚事，把西奥芳诺公主嫁给奥托一世的嗣子（奥托二世）。

然而，神圣罗马帝国只不过是一个空架子。它以皇帝的名义拥有整个德意志、捷克、勃艮第和一部分意大利领土，但从未进行过有效的统治，各地依然是诸侯掌权。而罗马教皇当时实际上只有对教会的影响力，他们对各个诸侯的影响要通过个别的谈判，即讨价还价才能显示出来。在教皇利益同诸侯利益一致时，诸侯才会为教皇出兵征战；但在教皇利益同诸侯利益发生冲突时，或者在教皇的许诺不能满足诸侯的要求时，诸侯们从来都是自行其是的。因此，当拜占庭帝国皇帝向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皇求救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罗马教皇之所以答允组织十字军东征，西欧的封建诸侯们之所以愿意出兵，都有自己的打算，想从中渔利。把圣地耶路撒冷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来，只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

二、组织十字军东征的深层次原因

对十字军东征的起因，有必要从经济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

在已经逐渐开展起来的西欧同东方的贸易中，奢侈品贸易占主要地位。西欧各地的王公贵族、富家大户都想获得产自东方的奢侈品，而“西欧用来交换这些奢侈品的东西，几乎只有奴隶”[②]。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77、397—398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页。

奴隶靠俘获而来，主要卖给穆斯林国家和拜占庭帝国的豪门富商。但是，这一时期"奴隶贸易总的说来规模还比较小，其利润不足以支付在拜占庭世界、埃及或亚洲近处市场上购买贵重物品和香料的开支。结果是白银、尤其是黄金逐渐枯竭"①。在这种情况下，首先是拜占庭帝国的财富吸引了西欧的国王、诸侯和骑士。他们想得到金银财宝。拜占庭帝国的财富也吸引了广大被召入伍的十字军士兵，他们是穷人，但都想乘机发一笔横财。

君士坦丁堡在查士丁尼朝以后曾一度萧条，但到公元 800 年左右，在艾琳女皇临朝期间逐渐恢复了繁荣。② 马其顿王朝建立后，君士坦丁堡的公共建筑增加不少，而且建筑风格有很大改变。11 世纪和 12 世纪内，君士坦丁堡市区逐渐扩大，城市更具有世界性。③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前，君士坦丁堡是欧洲最大的、也是最繁华的城市。城市人口约有一百万人，其中七万多人是所谓蛮族人。④ 君士坦丁堡的港口停满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船队，街道的商店和市场内堆满了商品，城市既富丽堂皇，又兴旺昌盛，以至于当时有人说它是"世界上最富的城市"⑤。单单是君士坦丁堡各大教堂中的金、银、宝石装饰，就使西欧人垂涎不止了，而君士坦丁堡商店中的丝绸、首饰等名贵商品，以及富豪邸宅中的珍藏，同样勾起了他们贪婪之心。他们的眼光紧紧盯住的是现实的财富和今后的财源。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的商人，包括威尼斯人、热那亚人、

---

①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32 页。

② 参看曼戈："君士坦丁堡作为一个城市中心的发展"，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 年，第 13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31 页。

④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4 页。

⑤ 同上。

比萨人等，都纷纷来到君士坦丁堡，寻找商机。①

从教皇的角度来考虑，还有一个重要目的，这就是指望能通过十字军东征和拯救拜占庭帝国的军事行动，实现东西方基督教会的统一，从而抬高罗马教皇的威信和扩大自己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应当追溯到罗马帝国于395年正式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以后东西教会矛盾加剧。查士丁尼在位时(527—565年)，为了稳定国内局势，力图缓解东方教会与西方教会之间的矛盾。当时基督教会有五个教区(罗马、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亚历山大里亚和安条克)大主教。五大教区中，一个在西帝国，四个在东帝国。罗马大主教自认是耶稣第一门徒圣彼得传道事业的继承者，理应成为主教之首，五大主教不能平起平坐，因此一直为此不平。但罗马大主教对这种情况也无可奈何，因为"只是因为他们的举止和教义而受到尊重，此外并未取得更大的权威。在其他方面，他们都服从皇帝或国王，像臣属或代理人那样为帝王执行任务，有时甚至还被他们处死"②。查士丁尼去世后，很长时间内拜占庭帝国不但没有再出现像查士丁尼这样能开拓疆土的皇帝，而且陆续失去对意大利的控制权。从这时起，罗马大主教的地位才重要起来。伦巴第人占领了意大利，他们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便同罗马大主教交好，尊敬他，以便借助他的影响。③ 于是罗马大主教越来越多地使用教皇这一称呼，用以表明自己是基督教会的最高领袖，权力要高于君士坦丁堡等教区大主教的权力。他求援于西欧当时最强大的

---

①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31页。

②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5页。

法兰克王国，以便得到帮助。正如本书第五章第三节已指出的，法兰克王国创立人克洛维于 481 年建国，因其出身于墨洛温家族，所以王朝名为墨洛温王朝。他于 481 年登位后，东征西讨，扩大领土，版图从莱茵河流域直到比利牛斯山。他于 511 年去世，死后，法兰克王国的领土继续扩大，把多瑙河上游和意大利北部都纳入版图。7 世纪前期，因境内诸侯纷纷割据称雄，国王失权，朝廷大权落入宫相手中。751 年，宰相丕平借助于教皇的支持，夺取了王位。[①] 从此墨洛温王朝结束，加罗林王朝开始。由于丕平在即位之前，曾派使节问过罗马教皇，教皇同意丕平即位，因此，丕平做了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第一任国王后，为了报答教皇，把进攻伦巴第人而得到的一大块土地，于 756 年，赠给教皇，成为教皇国，领土从拉温那到罗马城，首都设在罗马城。这扩大了西方基督教会同东方基督教会之间的矛盾，因为拜占庭帝国境内各教区的大主教们不承认罗马大主教有权凌驾于他们之上，他们也不承认罗马教皇这一称号。

教皇国的成立对教皇来说，无疑是件好事，尽管在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罗马教皇还不时受到某些有强大势力的西欧君主们的钳制甚至欺凌，但不管怎样，“罗马人尝到了自由的味道，教皇们更知道了统治的威风”[②]。这表明，尽管 8—9 世纪时拜占庭帝国仍然强盛，罗马教皇却宁肯独立而不愿听从君士坦丁堡皇帝们的命令。

罗马教皇独立地位（即使一定程度上是名义的独立地位）的取

---

① 参看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47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17 页。

得，使东西教会再也无法协调和融合了。在罗马教廷看来，既然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的查理都由罗马教皇来加冕，而且查理登基时的宝玺上的题词是“罗马帝国的再生”，表示罗马帝国的第二次诞生，[①]而且这一再生是罗马教廷所赐予的；既然西欧的国王们的合法性都要得到罗马教廷的承认，那就表明教皇高高在上而不受皇权或王权的节制，还有什么必要屈从于拜占庭的皇帝？[②] 拜占庭的皇帝只被罗马教皇看成是“希腊人的皇帝或王”而同西方教会再也没有什么关系了。[③]

840 年，正值拜占庭帝国弗里吉亚王朝第二个皇帝西奥弗雷斯临朝期间（829—842 年），依格纳乌斯担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他是一个虔诚而又忠于职守的神职人员。842 年，西奥弗雷斯之子米哈伊尔三世继位。米哈伊尔三世在位期间，他所宠信的大臣恺撒·巴达斯私生活不轨，依格纳乌斯革除了他的教籍。米哈伊尔三世认为依格纳乌斯不支持自己，于 857 年撤去依格纳乌斯的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之职，而让忠于自己的哲学家佛提斯升任此职。858 年，依格纳乌斯向罗马教皇申诉，当时的罗马教皇是尼古拉一世（858—867 年），他派使节到君士坦丁堡去见拜占庭皇帝米哈伊尔三世，声称非经罗马教皇同意不得更换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要求收回成命，并提出把利奥三世一百多年前从教皇那里拿走的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归还给教皇，再把马其顿和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些地方的宗教权力划归教皇。[④] 尼古拉一世的这些要求激怒了拜

①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91 页。
②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 年，第 211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11—212 页。
④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98 页。

占庭皇帝米哈伊尔三世，他根本不理睬罗马教皇对拜占庭帝国教会事务的干预，更不能容忍教皇提出的领土要求，随即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宗教会议，正式宣布佛提斯是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东西教会裂痕越来越大了。裂痕的扩大实际上是东西教会各自依靠的政治力量势力对比的反映。东西教会几个世纪以来谁都标榜自己是正统，“但是从教会史的史料来看，‘正统’的牌子在一定程度上往往为具有压倒优势的帝国的教会所取得。因此，当东、西两方力量相差并不悬殊时，‘正统’的概念就成了相互争夺占有的内容，从而出现了长期争论不休的局面”[①]。9 世纪中叶的情况正是如此。东西方教会各不相让，这“为彻底分裂树立了起点”[②]。

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看到自己已经无法控制拜占庭帝国的教会，认为关键在于得有拜占庭皇帝的支持，便指责拜占庭皇帝对异教太软弱，如屈从于阿拉伯人的勒索和听任斯拉夫人洗劫巴尔干半岛等地。867 年，拜占庭帝国再次召开宗教会议，除了重新挑起“圣灵出自圣父”（这是东方教会的论点）还是“圣灵出自圣父和圣子”（这是西方教会的论点）之争而外，还决定把教皇尼古拉一世开除教籍。但就在同一年，拜占庭帝国王朝更迭，马其顿王朝代替了弗里吉亚王朝。马其顿王朝创立者巴西尔一世一方面专心于国内政务，顾不上同罗马教廷的争执；另一方面，他把忠实于弗里吉亚王朝的大主教佛提斯废黜，而把被弗里吉亚王朝废黜的大主教依格纳乌斯复位，并给佛提斯扣上了“通奸犯”、“弑父者”、“谎言制造者”等莫须有的罪名。[③] 巴西尔一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巩固自

---

① 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 年，第 78 页。

②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98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99 页。

己的政权,但客观上也就缓和了同罗马教廷之间的冲突。恰好教皇尼古拉一世也于这时死去,于是东西方教会关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人选之争告一段落。但保加利亚教区管辖权之争又起。由于在保加利亚教区,罗马教皇的势力大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所以教皇提出应把保加利亚教区划归罗马,从而教区的收入也归教皇所支配。[①] 拜占庭帝国当然不会同意,于是问题一直拖延下来。此外还有匈牙利教会的归属问题。匈牙利人原来信奉异教,"信仰异教的匈牙利人从一开始就成为两支福音传道队伍争夺的对象"[②]。匈牙利首领在君士坦丁堡领洗,匈牙利各个修道院在11世纪以前一直按东方教会仪式进行宗教活动。但匈牙利毕竟距罗马近,距君士坦丁堡太远,最终罗马教会在匈牙利战胜了拜占庭教会。[③]

此后一百多年的时间内,罗马教皇频繁更换,俗世间政治舞台上的勾心斗角、拉帮结伙的情况在教皇职位的更换上充分表现出来,教会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腐败。也正是在这段时间内,教皇的权力欲也大为膨胀。"教皇宣称自己是圣彼得的代表和继承人,而圣彼得被认为是罗马首任主教——即罗马教皇。他们认为既然圣彼得是基督的大使徒,教皇就理应是罗马教会的最高统治者。由于永生、救世的重要性远胜过于俗世的繁荣——犹如灵魂的重要性胜过肉体——所以教士的权力必须高于俗世的领主、国王或皇帝。一个真正的基督教社会,应受教会统治,而教会又要接受教皇的统治。"[④]教皇膨胀了的权力欲加剧了教会的腐败,而教会的腐

---

①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99、201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3页。
③ 参看同上。
④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9页。

败,使争夺教皇位置的斗争持续不断,以至于以武力推翻教皇,杀害教皇,毒死教皇的事件就发生了好几起。

三、东西教会的正式分裂

1049 年,利奥九世担任了教皇,着手大力整顿教会,罗马教廷的威信才逐渐恢复。

就在利奥九世担任教皇的最后一年(1054 年),东西方基督教会正式分裂。关于正式分裂的导火线,表面上看似乎仍然是已争执多年的教义之争或宗教仪式的分歧,实际上都同利益有关,[①]即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一直归罗马教皇管辖,自从 8 世纪初拜占庭皇帝利奥三世用武力夺取了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之后,这里就归属东方教会,由东方教会派人主持当地的教会事务,教区收入也就归东方。以外,南意大利过去一直经济不发达,但自从归拜占庭帝国统治后,生丝生产发展很快,一些城镇成为生丝生产中心。拜占庭政府对工商业的管制很严格,而南意大利这些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总想摆脱拜占庭的严格管制,享有较多的特惠。[②] 这也引起拜占庭同罗马教廷之间的矛盾。而罗马教皇则认为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不仅距罗马城近,而且以前都由罗马教皇管辖。于是教皇同诺曼人结盟,在诺曼人的支持下,教皇把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原来由东方教会派驻的神职人员驱逐出境,而另派人接任。这就立即触怒了东方教会,双方代表在君士坦丁堡谈判破裂,用词激

---

①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201—202 页。

②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49—50 页。

烈,甚至有人身攻击、人格侮辱的用词①,局势终于无法挽回,1054年,形式上还维持统一的基督教,终于正式分裂为东正教(希腊正教)和西正教(罗马正教),西正教就是天主教。

隔了14年,拜占庭科穆宁王朝皇帝罗曼纽斯四世被塞尔柱突厥人打败(1071年),君士坦丁堡处于危急之际。这时,尽管东西教会正式分裂已经14年了,拜占庭帝国出于无奈,只好向罗马教皇求救。教皇格雷戈里七世(1073—1085年)是一个有决心继续整顿教会内部事务的教皇,他在宗教会议上宣告神职人员不得结婚,已经结婚的神父必须离婚弃子,否则不得再担任教职,他坚持主教一职必须由教廷任免,世俗界,从神圣罗马皇帝到国王都不得任免主教。他还提出了要组织一支50,000人的军队,亲自率军到东方,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圣地的主张。这就是组织十字军东征的打算。②

关于神职人员不得结婚的教会政策,尽管遭到不小的阻力,但还是逐步实现了,有些地区是在格雷戈里七世死后很久才实现的。坚持由教廷任免主教的教会政策,所遇阻力要大得多,最大的阻力来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德意志萨克森国王亨利四世。亨利四世抵制格雷戈里七世的敕令,认为在萨克森王国建立时国王就有主教授职权,于是就联络德意志境内各个主教,共同抵制格雷戈里七世。1076年,亨利四世召集主教们开会,宣布废黜格雷戈里七世。格雷戈里七世毫不退让,也召开宗教会议,宣布驱逐亨利四世出教,废除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位。德意志境内本来就有一些诸

---

①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236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396页。

侯不满亨利四世的跋扈,乘机拥护教皇,背叛亨利四世。形势的急转迫使亨利四世只得带领少数随从亲自到意大利向教皇悔罪。1077 年 1 月,他来到意大利卡诺沙城堡,当时格雷戈里七世正在那里做客,有意羞辱他,让他在雪地里赤脚哀求三天,才准予恢复教籍。亨利四世回国后,组织军队,先平定诸侯中的反对派,然后 1084 年进入罗马城,格雷戈里七世出逃,亨利四世召开宗教会议宣布把格雷戈里七世开除出教,另立教皇克莱芒三世。格雷戈里七世向占据意大利南部的诺曼人求救。1085 年,诺曼人进攻罗马城,亨利四世逃回德意志,诺曼人对罗马城大肆掠夺,激起罗马城居民极大愤怒,在这种情况下,邀请诺曼人前来的格雷戈里七世也无脸再继续作教皇了。他就在这一年死去。随着格雷戈里七世的失权和去世,他设想的组织十字军东征的计划也就化为泡影。

四、第一次至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1088 年,乌尔班二世任教皇(1088—1099 年)。这时,拜占庭帝国的形势危急,塞尔柱突厥人已经占领博斯普鲁斯海峡对岸,君士坦丁堡随时有沦陷的可能。科穆宁王朝的阿列克塞一世一再向教皇求救。乌尔班二世认为重振罗马教廷权威的时机已经到来,便于 1095 年在法国中部克勒芒城召开宗教会议。乌尔班二世在宗教大会上发表了煽动性的演讲,他说道:“上帝的众子们啊!你们既然已经应许天主要较以前更热忱地在彼此之间保持和平,要更忠实地遵守教会的法律,那么现在,在你们得到上帝的矫正,重新振作以后,这里便另有一个任务等待你们了!这是一件你们自己和天主同样关心的事情。你们应当在这个任务上表现坚定不移的力量。这就是你们必须去援救那些住在东方的兄弟们,因为他

们正迫切地期望你们的援助，而且也时刻在祈求你们的援助。"①乌尔班二世呼吁停止西欧国王、诸侯之间的内战，拯救拜占庭帝国。他还以东方有大量珠宝正等待着西欧的贵族骑士和平民来煽动、诱惑西欧人。他说道："那些从前接受微薄的工资被雇佣的人们，现在去获取永恒的酬劳吧，那些拼命劳动而身心交瘁的人们，现在去求取劳动的双倍报酬吧。"②甚至他还说了这样一段话："从那个邪恶的种族手中夺回圣地吧！那个地方，如同《圣经》上所说，是上帝曾经赐予以色列的后嗣的，遍地流奶和蜜。耶路撒冷是大地的中心，其肥沃和丰富超过一切土地，是另一个充满欢娱快乐的天堂。"③在乌尔班二世 1095 年演讲的煽动下，第二年就开始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6—1099 年）。当然，参加十字军的还有一大批西欧的囚犯和穷人。对囚犯来说，他们"找到了赎罪的方法"④，而对于穷人，"佩戴十字徽章，与其说是一种牺牲，不如说是一种救济"⑤。

11 世纪末东方的形势是这样的：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在塞尔柱突厥人控制下，在巴格达还存在阿拉伯国家的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实际上只是一个宗教领袖，大权尽在塞尔柱突厥将领手中。在非洲北部的突尼斯一带，则有早在 909 年就由自称穆罕默德女儿法提玛和女婿阿里的后裔脱离巴格达而建立的法提玛王朝。法提玛王朝存在了 262 年（909—1171 年），其版图从阿尔及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152 页。

② 同上书，第 153 页。

③ 同上书，第 153 页注。

④ 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762 页。

⑤ 同上。

利亚、突尼斯直到埃及。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主要对手是塞尔柱突厥人。

各路十字军1097年在君士坦丁堡会合，渡过海峡，攻下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的尼西亚，1099年占领耶路撒冷，大肆屠杀。据记载，在占领耶路撒冷后，"十字军士兵散到市民的住宅中去，占夺住宅中的一切东西。当时，形成了一种惯例：任何人，不管是富人或穷人，首先进入一个住宅的，可收取、获得、并领有那住宅或宫殿以及其中一切东西，作为自己的财产，不受别人的侵犯"。① 十字军接着按照西欧封建制的模式建立了耶路撒冷王国。跟着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热那亚商人，在1098年，即在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之前一年，就在安条克城的四分之一地区建立了殖民地，拥有特权。② 耶路撒冷王国建立后，十字军大队人马把在东方掠夺到的财富带回本国。但他们在这里所占领的地区和所建立的耶路撒冷王国都缺乏基础。此后四十多年内，塞尔柱突厥人又陆续重新占领这些地方，耶路撒冷王国告急，于是就有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年)。这次东征在小亚细亚同塞尔柱突厥军队激战，损失惨重，失败而归。

此后，非洲北部的政治格局发生变化。阿拉伯国家法提玛王朝兴起后，于969年征服埃及，接着迁都于开罗。到11世纪后期，法提玛王朝上层内讧不已，由突厥等族的奴隶组成的马木路克(卫队)又经常发生骚动，并常常左右政局，法提玛王朝日益衰落，阿尔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58页。

② 参看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及利亚和突尼斯先后脱离法提玛王朝的控制。到1171年,叙利亚库尔德人出身的将领萨拉丁·阿尤布发动政变,并依靠马木路克推翻了法提玛王朝最后一个哈里发,自称苏丹,建立阿尤布王朝(1171—1250年)。萨拉丁率军自埃及北上,占领了叙利亚,又于1187年攻占了耶路撒冷和其他一些城镇,只剩下少数几个城镇还被留守的十字军据守。罗马教皇克里门特三世获悉后组织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年),但被萨拉丁的军队击退。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以失败告终。前三次十字军东征对拜占庭帝国的影响是不大的。拜占庭帝国乘机收复了小亚细亚的一些土地,但基本上没有使塞尔柱突厥人受到有力打击。① 君士坦丁堡街头上西欧人的增加,更可能只是增添了城市的繁荣景象。如果说前三次十字军东征对拜占庭帝国发生真正有力的影响,那就是西欧同东方之间有了一条直接通商的商路,即西欧人不必再经过拜占庭商人的转手,也不必再通过君士坦丁堡,而可以直接把商船驶往近东,这使西欧市场上东方产品的成本降低了。② 这就意味着多年以来拜占庭帝国对东方贸易的垄断地位的丧失。此外,"归来的十字军扩大了东方商品在西方的市场,因为他们之中即使在中东只居留很短时期的人,也确实对东方食品有了嗜好,并且喜爱东方的精美制品,如纺织品、刀剑、金属器皿和革制品等"。③

仅仅相隔几年,英诺森三世继任教皇(1198—1216年)。他认为应先攻打埃及,而且需要有一支强大的海军,于是便要求威尼斯

---

①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187页。

②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9—180页。

③ 同上书,第180页。

共和国出兵。这就开始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1202—1204年)。这是一次对拜占庭帝国命运有决定性影响的十字军东征。

第三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

一、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在东地中海的商业利益

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共和国在十字军东征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同它们在地中海东岸和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商业利益直接有关。

最早涉足于东地中海贸易的是阿马菲和威尼斯。在查士丁尼皇帝恢复帝国在意大利境内统治期间,阿马菲和威尼斯都归拜占庭管辖。在拜占庭帝国势力退出意大利北部和中部以后,这两个城市名义上仍然从属拜占庭帝国,"因此来自这两个城的商人在君士坦丁堡或拜占庭帝国任何地方从事贸易都不需要特权"[①],也就是说,拜占庭政府并不把这两个城市的商人视为外国商人。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0世纪中叶威尼斯正式独立和11世纪中叶阿马菲被西西里的诺曼人王国征服为止。由于诺曼人在地中海地区势力的扩张,威尼斯独立后仍然受到拜占庭帝国的青睐,原因在于拜占庭的科穆宁王朝需要得到威尼斯共和国的支持,共同对付来自西西里岛的诺曼人。1082年,威尼斯人在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同意下,获得免除关税的特权,并获准建立君士坦丁堡威尼斯人

---

①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0—51页。

居住区。[①] 威尼斯人居住区位于君士坦丁堡金角湾南岸，分成两块。一块在金角湾岸边，另一块在北城墙以外，考虑到今后的发展，所以留有空地。[②] 威尼斯人不但居住在区内，而且在这里建商店，开作坊，盖货栈，经营旅馆饭店，设公司办公楼，成立银行等。[③] 1147 年，威尼斯人的特权扩大到拜占庭帝国的克里特岛和塞浦路斯岛。[④] 在拜占庭帝国历史上，给予威尼斯商人以特权和优惠，开创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因为在这以前，拜占庭帝国自认为在法律上和税收上对臣民是一视同仁的。并且实际也这样做。从这时起，这个惯例被打破了。[⑤] 紧接着，热那亚和比萨这两个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商人也相继进入拜占庭帝国，并从拜占庭政府那里得到与威尼斯相似的特权。拜占庭政府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防止威尼斯的力量过大，从而有意识地结交热那亚和比萨。[⑥] 但热那亚人和比萨人所得到的居住区面积要小于威尼斯人所得到的，并且不像威尼斯人居住区那样不断扩大。[⑦] 同时，热那亚人和比萨人获得的特权和优惠也要少于威尼斯人。具体地说，热那亚和

---

①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 年"，载索德、塔卡克斯主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5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54—15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55 页。

④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51 页。

⑤ 参看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 年，第 179 页。

⑥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389 页。

⑦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 年》，载索德、塔卡克斯主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54 页及该页的地图。

比萨原来所缴纳的关税是10%，比萨自1111年起所享受的关税优惠是从10%降为4%，热那亚在1155—1157年间和1160年以后所享受的关税优惠也是从10%降为4%，而不是像威尼斯那样自1082年起就已完全免除关税。[①] 这就加剧了热那亚、比萨同威尼斯之间的矛盾。热那亚人竭力想改善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支持拜占庭皇帝，这就使得威尼斯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紧张起来。[②]

当时究竟有多少意大利人定居在君士坦丁堡，而不是经商路过拜占庭的，说法不一。据保守估计，至少有4,000—5,000人。其中，威尼斯社区有3,000人，比萨社区超过1,000人，热那亚社区大约有300人。[③] 这是意大利人居住区初建时的情况，后来意大利人定居的肯定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在君士坦丁堡的意大利商人中，威尼斯人最多，他们得到的特权和优惠也最大，拜占庭帝国的对外贸易主要由他们控制，于是激起了拜占庭民众的不满，仇视意大利人的情绪滋长起来。这种情绪引起了科穆宁王朝的担心，它害怕排外仇外情绪会转化为反对皇权的运动。阿列克塞一世的儿子约翰二世和孙子曼纽尔一世一直认为阿列克塞一世对威尼斯人的让步太多了，总想找机会取消这种让步。[④] 因此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年)失败之后，皇帝曼纽尔一世(1143—1180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Ⅲ.第21页，及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1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89页。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Ⅲ，第26页。

④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年)认为时机已到,转而采取打击威尼斯人的政策。1171 年,他下令逮捕居住在君士坦丁堡所有的威尼斯人,拜占庭的民众也乘机抢劫威尼斯人的商站、店铺、杀害威尼斯人,只有一部分威尼斯人从海上逃脱。到了 1175 年,拜占庭和威尼斯双方重修旧好。过了 5 年,1180 年,曼纽尔一世去世了,其子阿列克塞二世继位,因年仅 11 岁,由其母玛利亚(法兰克人,是十字军领袖之一安条克亲王的女儿)摄政,采取亲西欧的政策。1182 年,君士坦丁堡发生暴乱,居民大肆杀戮意大利人、教士、妇女、儿童,甚至病人都被杀害,除了逃到港口船上的以外,几乎无一幸免。[①] 结果以拜占庭政府巨额赔偿了事。[②] 1183 年威尼斯人重返君士坦丁堡,1184 年以后威尼斯人恢复和进一步扩大了商业活动。[③] 在 1171 年以前,威尼斯人在君士坦丁堡已经有 4 个码头,1184 年起他们又建了第五个码头,表明海上运输更繁忙了。[④] 曼纽尔一世想撤销意大利人的特权,并不限于威尼斯人,还包括热那亚人和比萨人。但都是撤销后又恢复,恢复后又想撤销,反反复复。[⑤] 最终由于对方力量强大,只得又恢复了。各个意大利人居住区内的人口随之迅速增加。当意大利人越来越多时,“他们就逐渐把妻子和家庭接出来,并获得了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被称为中产阶级(burgesii),这个词是

①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 年,第 149 页。

②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5 页。

③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 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57—158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57 页。

⑤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4 页。

从希腊语'商人'(bourgeois)转来的"①。

但不管怎样,1171 年打击威尼斯人"事件成为一连串事件的导火索,而它们又导致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威尼斯人的庇护所——拉丁帝国的建立(1204 年)"②。

由此可见,威尼斯共和国同意派出舰队和陆军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显然有自己的打算。在威尼斯人看来,自己的敌手既不是中间隔着拜占庭帝国的塞尔柱突厥人,也不是埃及的阿尤布王朝,而恰恰是拜占庭帝国。这是因为,威尼斯是靠海上贸易立国的,同阿尤布王朝有密切的商业往来,阿尤布王朝统治下的埃及是威尼斯商人的财源所在。至于拜占庭帝国,则被威尼斯认为是商业上的竞争对手,拜占庭的商人把来自东方的商品直接销往西欧,或者同热那亚人、比萨人合作,把东方商品运到欧洲,而热那亚和比萨则是威尼斯的劲敌。加之,当时的君士坦丁堡是欧洲最大的城市,富庶、繁华。君士坦丁堡占地面积大约有 3500 英亩,当时的巴黎只有 20 英亩,米兰也只有 283 英亩。③ 君士坦丁堡的财富不仅吸引了组织这次十字军东征的法国、德意志的国王、诸侯和骑士,而且还吸引了威尼斯共和国的贵族、商人和雇佣兵。所以威尼斯答允教皇英诺森三世的请求,派兵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它一开始就怀有洗劫君士坦丁堡和肢解拜占庭帝国的企图,对于教皇号召攻打阿尤布王朝和收回耶路撒冷的意图的实施并不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4 页。

②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51 页。

③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0 页。

热心。

除了意大利人(包括威尼斯人、热那亚人、比萨人)以外,还应当提到德国人和法国人在拜占庭帝国的商业利益。君士坦丁堡的德国人和法国人的居住区存在于1189年以前,他们也都在金角湾南岸,并且各有自己的码头。① 德国人建立居住区的特权大约是1148年获得的,因为1146年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一世同德国国王康拉德三世成为连襟,1148年康拉德三世访问君士坦丁堡期间加强了同拜占庭帝国的联盟关系。② 法国人建立居住区的特权大约是1147年获得的,因为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期间曾经路过君士坦丁堡,当时他向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一世提出过请求,而曼纽尔一世为了缓和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而答允了他。③ 隔了四十多年,到1185年时,拜占庭王朝更替,科穆宁王朝结束,安基利王朝建立,皇帝伊萨克二世于1189年在威尼斯压力下,把德国人和法国人在君士坦丁堡的特权转给了威尼斯人。④ 这当然引起了德国人和法国人的不满,他们想夺回失去的商业利益。

1202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开始。来自法国、德意志和意大利境内孟菲拉侯国的军队在威尼斯会合。威尼斯先同孟菲拉侯爵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特使密谈,以拜占庭帝国政局发生动荡为理由,一起作出改变进军路线和攻击目标的决定。

---

①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58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159页。

④ 同上。

二、拜占庭的内乱

从国内看,科穆宁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的财政危机越来越突出,金币贬值越发不可遏制。前一章第二节中已经提到,马其顿王朝君士坦丁堡九世(1042—1055 年)时,金币诺米斯玛已从 24 开金降低到 18 开金,而且从这时起,金币就没有再恢复到足值。[1] 科穆宁王朝的罗曼纽斯四世(1068—1071 年),为了缓解财政困难,使金币继续贬值,以致在尼基弗鲁斯三世临朝期间(1078—1081 年),诺米斯玛贬值到只有 8 开金了。[2] 而轻诺米斯玛(特塔特伦)则已不再流通。[3] 可以说,在整个科穆宁王朝,金币的贬值成为经常的事情。[4] 对于阿列克塞一世(1081—1118 年)来说,财政危机和金币贬值的压力是巨大的,因为这同军事形势直接有关。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的丧失使国家收入减少,而塞尔柱突厥人的不断西进更造成现实的威胁。所以他继位之初就试图扭转金币贬值的趋势。[5] 但这是一个十分艰难的任务。只要财政状况没有好转,金币价值就难以稳定。因此阿列克塞一世稳定货币的政策没有成功。[6] 于是他在 1092 年发行海披伦(hyperperon)金币,最初

---

① 参看本书第 595 页。

②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82 页。

③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8 页。

④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71 页。

⑤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 页。

⑥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8 页。

定的含金量纯度是 0.85。[①] 实际上，海披伦就是诺米斯玛。[②] 阿列克塞一世之所以换一个名字，无非是因为诺米斯玛成色一再下降后，信誉大受影响，只好另铸海披伦金币作为替代。然而，海披伦金币发行后，“一开始就有轻微的贬值”。[③] 原来它可以兑换 15 个法兰克人的银苏(sous)，1156 年，热那亚将其价值定在 10 银苏，1157 年又降到 9.5 银苏。[④] 阿列克塞一世和他的继承人约翰二世(1118—1143 年)、曼纽尔一世(1143—1180 年)对此无可奈何。

既然拜占庭帝国政府制止不了铸币贬值，而财政的重重困难又迫使政府不得不增加税收，铸币贬值和税收加重连在一起，激起了国内严重不满，科穆宁王朝的统治也就陷入了危机。

科穆宁王朝建立后，铸币的不断贬值使经济中的非货币倾向增大了。当时，不仅货币可以借贷，而且葡萄酒、食用油、各种粮食也都可以借贷；税和地租以实物缴纳；在首都君士坦丁堡和在各行省，工资和服务费也经常用实物支付。[⑤] 不仅如此，高级官员和士兵除了有货币薪俸而外还发给衣服和农产品；神职人员的报酬是用货币和谷物支付的；医师看病的酬金由货币和葡萄酒组成，而他的薪水中则包括了用以养家的粮食和喂牲口的饲料。[⑥] 工薪中有一部分用实物支付，虽然是拜占庭帝国长期以来的一种惯例，但在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72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38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7 页。

⑥ 同上。

铸币不断贬值下，人们必然更加看重实物的支付。

从国际上看，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6—1099 年）期间，由于西欧人的到来，给君士坦丁堡增加了新的购买者，促进了城市的繁荣。[①] 而在第一次东征结束后，拜占庭帝国收回了小亚细亚西部的土地，包括尼西亚在内，科穆宁王朝逐渐缓过气来了。地中海东岸的一些港口城市在经历穆斯林占领的几百年之后重新对西欧开放。君士坦丁堡的商店中放满了来自东方国家的商品，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收入也因外国居民和商人的涌入而增加不少。[②] 因此，拜占庭认为十字军东征对自己是有利的。[③] 它感到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西欧国家的国王和诸侯是自己的盟友，而并未考虑十字军会转而攻击自己，甚至也不认为十字军东征会损害自己的利益。

这时，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乘第一次十字军东征获胜后的有利时机，整顿内政，恢复经济。他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是对以前所实行的严格的同业公会管理有所放松。这一时期的情况表明，尽管商业和手工业中依旧存在一些限制，但跨行业的流动也是容许的，而人们之所以不愿意改变自己的职业，并不是因为受到法令的限制，而是因为无利可得。[④] 还有资料表明，业主可以出售店铺（如货币兑换店）给任何出得起价钱的人，而不受同业公会章程的限制。[⑤] 在农村中实行的改革是把实物缴纳折算为货币缴纳，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5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72 页。

④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1—52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52 页。

以便让农民多生产农产品，多出售农产品，这对于加快拜占庭乡村经济的市场化和推动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① 但由于阿列克塞一世在纳税货币化的同时提高了税率，所以也曾引起某些地区的不满，甚至还激起骚乱。② 此外，他亲手抓财权，简化了财政机构，自己像一个大家长一样来理财。这是传统体制上的一次重大的变动。③ 当时就引起了人们的议论，阿列克塞一世坚持这种做法。总的说来，通过阿列克塞一世的努力，拜占庭国内政局又平稳下来。

在对待西欧国家方面，阿列克塞一世没有防范十字军偷袭的想法和举措。不仅如此，阿列克塞一世以拜占庭帝国皇帝的身份，根本瞧不起率领十字军的西欧贵族们。④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 年）是失败的，但拜占庭帝国没有受到什么损失。科穆宁王朝的阿列克塞一世于 1118 年去世。他的女儿安娜和儿子约翰争夺皇位，安娜得到她母亲的支持，准备刺杀约翰，但密谋失败，她逃进修道院，财产被没收，弟弟约翰即位，称约翰二世（1118—1143 年）。⑤ 约翰二世死后，其子曼纽尔一世即位（1143—1180 年）。约翰二世和曼纽尔一世同阿列克塞一世一样傲慢，不把西欧国家的国王放在眼里。⑥ 不过，他们对十字军和拉丁欧洲的扩张意图已有所警觉，他们开始对拉丁欧洲采取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5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59—260 页。

③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71 页。

④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81 页。

⑤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第 47 页。

⑥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81 页。

防御政策。[①] 由于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的主要作战对象是塞尔柱突厥人，所以十字军战败后，拜占庭帝国仍把塞尔柱突厥人视为最危险的敌人。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 年）战场远离君士坦丁堡，主要作战对象是埃及的阿尤布王朝，对拜占庭帝国影响不大。

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之前几年，拜占庭的政局发生变化。科穆宁王朝曼纽尔一世之后，继位的是其子阿列克塞二世（1180—1183 年），他登基时年仅 11 岁，生性残暴，滥杀无辜，甚至将母亲玛利亚（前面已指出，她是法兰克人十字军领袖之一安条克亲王的女儿）杀死，只因他认为母亲不该管教他。三年后，其堂叔即阿列克塞二世的祖父约翰二世之侄安德罗尼库斯发动了政变。在这以前，他一直阴谋夺位，1153 年就策划推翻堂兄曼纽尔一世，阴谋被发现后，被捕入狱，后逃亡国外，1165 年获赦免才回到拜占庭。政变成功，他夺得皇位，称安德罗尼库斯一世（1183—1185 年）。他杀害了阿列克塞二世，并强娶其遗孀为妻。[②] 在安德罗尼库斯一世进军君士坦丁堡时，君士坦丁堡的普通民众是热烈支持他的夺位行动的，而且把他说成是将会给民众带来经济繁荣，使民众免受税吏压榨的统治者。[③] 然而，事实证明，他同样是一个暴君，继续实行暴政。民众不再支持他，地方的大户也反对他。安德罗尼库斯一世两年后就被推翻和被杀害。领导推翻安德罗尼库斯一世的

---

①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92 页。

②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第 44—45 页。

③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4 页。

行动的，是贵族地主安基卢斯家族，这一家族曾遭到安德罗尼库斯一世即位后的残酷镇压。[①] 被推上皇位的是伊萨克·安基卢斯。科穆宁王朝就此结束，伊萨克·安基卢斯是安基利王朝的创立者。

伊萨克·安基卢斯的祖父君士坦丁·安基卢斯出身低微，后来有机会逐步升迁，并同科穆宁朝公主结婚，家世进入高贵行列，所以伊萨克·安基卢斯便以科穆宁王朝的后裔自居，即具有科穆宁家族的血缘。[②] 他即位后称伊萨克二世。伊萨克二世也昏庸无道，甚至比安德罗尼库斯一世更残暴。[③] 他还整日寻欢作乐，挥霍无度，不理朝政。他执政 10 年(1185—1195 年)，国内动乱不止，许多行省无法无天，军事贵族飞扬跋扈，皇帝越来越不能控制地方势力的膨胀。[④] 过去，文官高层作为一个集团，军官高层作为另一个集团，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大体上是相等的，他们之间的通婚也很普遍。但随着军事贵族势力的膨胀，文官高层的社会地位被看成是低于军事贵族的，皇族成员同文官官僚之间婚姻的阻力增大了。[⑤] 因此，如果说科穆宁王朝时皇权曾经一度强大的话，那么安基利王朝替代科穆宁王朝，则被看成是贵族对皇权的一种报复。[⑥]

要知道，这时拜占庭帝国的军力已经大不如前了。正如前一

---

①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5 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38 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396 页。

④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309 页。

⑤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69—70 页。

⑥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61 页。

章已经指出的，军区制在马其顿王朝盛期达到顶峰之后便开始衰落。这当然同军队将领兼大地主势力强大和肆意吞并小农，使军区制赖以存在的士兵授田制度不再起作用有关。而据瓦西列夫分析，军区制之所以逐渐衰落，一部分原因是 1071 年之后塞尔柱突厥人侵占了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使士兵几乎无田可授，无田可耕，另一部分原因则由于十字军东征开始后拜占庭帝国的国外形势已经发生了改变，不同于马其顿王朝及以前的形势了。① 所以“至 12 世纪，军区制被完全取消，‘军区’和‘将军’等有关军区制的名称‘从此几乎完全消失’”②。拜占庭军队在军区制消失后一蹶不振。小亚细亚大片土地丧失后，拜占庭帝国的兵源减少，外国雇佣兵越来越多，一些俄罗斯人、诺曼人、日耳曼人、甚至还有突厥人来充当雇佣兵。③ 这些雇佣兵平时只知道索要军饷，横行霸道，作战时见风转舵，投靠新主，谈不上有什么忠诚和战斗力。然而这些外国雇佣兵却成了拜占庭境内一个有势力的特殊集团。拜占庭皇帝们之所以愿意使用外国雇佣兵，主要是考虑到他们在拜占庭没有根基，不会威胁皇权。④ 但雇佣兵却把自己的驻地当做“封地”，有时甚至参预拜占庭的政变，支持那些顺从自己的统治者登上宝座。这种情况只有在皇权巩固和中央力量增强后才发生变化，因为大权在握的皇帝不把外国雇佣兵的统领放在军事指挥官的职位上。⑤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25 页。

②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6 页。

③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第 139—140 页。

④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67—68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67、70 页。

除了外国人或外族人组成的雇佣兵而外，拜占庭军队中还有一些由境内大地主用田庄上的依附农民组成的私家军队，但这种军队只听命于大地主本人，因为他们是由大地主召集并提供装备的。①

在这里还有必要提到12世纪内拜占庭境内所实行的pronoia制度。pronoia，音译为普洛尼亚。② 从字面上看，pronoia有"照看"、"看管"之义，③因此可以意译为监领地。④ 在农兵制解体、军区制消失和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崛起之后，科穆宁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和约翰二世相继采取给贵族以土地，安抚他们，并保证国家税收的做法。所赐予的土地称做监领地。到12世纪80年代已经出现了一批监领地。⑤ 而奥斯特洛格尔斯基认为，在马其顿王朝后期，也就是11世纪中叶，就出现监领地了。⑥ 监领地的性质是：它由国家拨出一块土地，包括城堡、牧场、耕地，连同那些耕种土地的居民，赐给贵族地主，作为他们终身享用的产业。⑦ 而且当初得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并没有军事服役性质。⑧ 监领地同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71页。

② 陈志强在《拜占庭学研究》一书中音译为普洛尼亚（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

③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0页。

④ 我在所译波梁斯基著《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一书中，把pronoia译为监领地（三联书店，1958年，第121页）。

⑤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3页。

⑥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30—331页。

⑦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21页。

⑧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1页。

中世纪西欧盛行的采邑或封邑不一样，因为它不得转让，也不得世袭，地主对监领地内的居民没有司法权，而且它也不像中世纪西欧的采邑或封邑那样可以层层分封，形成金字塔的结构。[①] 监领地可能类似中世纪西欧早期出现的赏地(beneficium)，[②]因为赏地在加罗林王朝时期是一种仅限于终身赏赐形式，而并非世袭的。得到监领地的，不仅有贵族地主，而且也有农民。通常是贵族地主得到一大片监领地，就从中划出一小份一小份耕地，让农民来耕种，条件是服兵役，即领到一小份监领地的农民在战争期间要从军服役。这是领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他们无须服军役)同领到监领地中的小份土地的农民之间的区别。

要知道，直到拜占庭帝国中期，并没有出现过世袭贵族阶层，贵族是官僚机构或军队中的高层人士，而且主要是从社会阶梯升上来的新贵族。[③] 那时候，贵族的夫人们或者是随着丈夫一起升上来的普通人，或者是前官员或前将军的女儿。[④] 这样也谈不上世袭问题。正由于不存在贵族的世袭制，所以很少发生这样的情形，即一个人追溯自己的祖先能超过三代以上。[⑤] 当然，监领地制度的推行并不意味着拜占庭帝国的贵族阶层世袭化了，然而，实行监领地制度的结果则是：尽管监领地是非世袭的，但随着中央权力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7页。

②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21页；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546页。

③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4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83页。

的削弱，中央政府难以按终身授予的方式收回监领地，也难以制止贵族地主把监领地变为世代继承的产业，于是非世袭的监领地业主走向世袭化了。加之，从贵族地主那里领到一小份监领地内的土地的农民必须听命于贵族地主，世代如此，否则就会失去耕地。但这些农民，“与农兵相比，他们缺乏作战的主动性，因为他们将出征视同劳役。由于他们所保卫的土地不是自己的地产，而仅仅是为其主人的利益而战，所以其战斗力明显不如农兵”。① 不仅如此，更重要之处在于：“此后只有这些大贵族才能从他们的依附者中征募必要的军队。”②这就必然把中央政府架空，使帝国沦于大贵族的控制之中。

应当注意到，在大地产增长的同时，自由农民甚至自由村庄并没有消失。③ 有些自由农民投靠到监领地主人门下了，但仍然有一些自由农民散布于各地，依然独立经管。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山区斯拉夫裔农民的居住区，依旧保留了传统的公社形式，只服兵役，不缴私人地租，也不向国家纳税。④ 这种情况表明，11—12世纪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土地占有状况仍是多样化的。但从趋势上已经可以看出，从11世纪以后，公社性质的土地占有越来越少，私人地产越来越多，而且私人地产中，既有大地主的私人地产，也有自由农民的私人地产。⑤

伊萨克二世临朝时期，不仅国内政局混乱，而且在外交上也是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02页。

③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8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60页。

失败的。科穆宁王朝后来几个皇帝一直对拉丁欧洲保持警惕，戒备不懈，并结交非拉丁人的匈牙利王国，以保持均势。[①] 而伊萨克二世既放松了对拉丁欧洲的戒备，又抛弃了科穆宁王朝后期所推行的同匈牙利王国保持友好的政策，以致匈牙利人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侵占土地，迫使本来依附拜占庭的塞尔维亚人倒向匈牙利一边，甚至还力图从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那里接受王冠。[②]

1195 年，伊萨克二世在一次色雷斯山谷狩猎时，被他的弟弟阿列克塞·安基卢斯篡了位，这就是安基利王朝第二个皇帝阿列克塞三世。阿列克塞·安基卢斯曾被突厥人俘获，是他的哥哥伊萨克二世花钱赎回的。[③] 但他不感恩，乘伊萨克二世在外之际，夺了皇位，这充分说明在拜占庭帝国篡位成功的大多数是皇族成员，属于皇帝最接近的圈子里的人。[④] 被推翻的伊萨克二世闻讯后逃往马其顿，被手下叛变的士兵抓回，押送到君士坦丁堡，弄瞎双眼，囚禁在一座古堡中。被废黜的伊萨克二世的儿子阿列克塞这时才 12 岁，篡位者没有杀害他，他在海边上搭上一艘比萨人的船，逃到意大利。[⑤] 他到达意大利后向教皇英诺森三世申诉，并到德意志找到他的姐姐艾琳公主。艾琳公主下嫁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1190—1197 年)的弟弟士瓦本的腓力。腓力于 1198 年当上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他和其兄亨利六世都主张把拜占庭帝国纳入西欧势力

---

①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9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94—19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01 页。

④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01 页。

⑤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40 页。

范围之内。[①] 这样一来，当 1202 年第四次十字军在威尼斯会合时，很容易找到改变进军路线和更换攻击目标的理由了。这理由就是：改向君士坦丁堡进军，驱逐篡位者阿列克塞三世，从死牢中救出废帝伊萨克二世，让他复位，以恢复安基利王朝的正统。

三、第四次十字军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拉丁帝国的建立

组织十字军东征需要庞大的经费，这些经费是如何筹集的？最初两次十字军东征的经费是参加东征的西欧的国王、诸侯、教会自行筹集的，并没有向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筹措经费，也不曾向意大利的商人借钱。第三次十字军东征时，热那亚商人向法国国王提供了贷款。而到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威尼斯商人在经费筹措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借钱、垫钱都是要偿还的，"因为十字军的指挥官们无力偿还议定的运费，不得不把整个远征的指挥权交给威尼斯人"[②]。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原来预定是要进攻埃及的，但最后改为进攻君士坦丁堡，这正是威尼斯真正目的之所在。[③] 十字军舰队自威尼斯起航了，在威尼斯人指挥下，这支舰队围攻并占领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的篡位者阿列克塞三世在十字军围攻时就出逃了（1203 年），后来在流亡中死去（1211 年）。[④] 1204 年夏十字军依靠城中的内应，攻占君士坦丁堡。伴同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48 页。

②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30 页。

③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83—384 页。

④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第 38 页。

威尼斯人和十字军队伍一起进城的有当初逃往西欧的阿列克塞王子，这时他已是阿列克塞四世。他的父亲双目失明的伊萨克二世从监禁中被释放出来，在君士坦丁堡复位，父子二人为共治皇帝。尽管他们答允给予威尼斯人许多优惠，但满足不了威尼斯人和十字军，一场空前的洗劫开始了。

对君士坦丁堡的围攻并未给这座美丽的城市造成多大损失，希腊人死亡的也不多，估计约有2,000人。① 然而，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之后的抢劫却是这座城市自建城以来从未遇到过的大灾难。皇宫、教堂、公共设施、住宅、商店无一幸免，甚至连图书馆和修道院也不放过，抢劫时间长达一星期。据当时参加十字军的一位目击者的记述："所得的战利品多得不得了，没有人能够告诉你究竟有多少。黄金、白银、器皿、宝石、锦绣、银钱、布匹、长袍、灰鼠皮、银鼠皮以及各种最精致的东西，散乱在地上……。自从世界创造以来从来没有从任何一个城市可获得这么多的战利品的。过去的穷汉，现在又富又豪华了。"②甚至连随军的拉丁修道士和修道院主持们也参加了抢劫。③

在攻占君士坦丁堡并大肆抢劫后，威尼斯和西欧其他国家不遵守进军前对阿列克塞王子（阿列克塞四世）的承诺，即恢复安基利王朝的正统，而是把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作为最大战利品，大肆掠夺后再进行瓜分。这就激起了君士坦丁堡民众的骚乱，他们不满伊萨克二世和阿列克塞四世父子二人引狼入室，叛教卖国。结果，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73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515 页。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61 页。

阿列克塞四世在骚乱中被杀害，伊萨克二世又被监禁，不久死去。[①] 这时，阿列克塞三世已经逃亡在外，他的女婿在阿列克塞四世被杀后登上皇位，称阿列克塞五世。他反对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的行径，十字军很快也把他杀死。这些都是1204年发生的事。至此，安基利王朝亡。[②]

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建立了拉丁帝国。当初，在十字军刚占领君士坦丁堡不久，十字军领导人就同威尼斯共和国总督订约对君士坦丁堡的城市土地进行分割：未来的拉丁帝国皇帝分得四分之一，法国人和威尼斯各自分得八分之三。[③] 威尼斯占领区内，除了有原来就在那里居住的威尼斯人而外，新的移民也来到这里。[④] 安基利王朝灭亡后，威尼斯得到的土地最多，除君士坦丁堡的一部分以外，还有伯罗奔尼撒的一部分、地中海东部的若干岛屿，后来又分得了克里特岛。威尼斯控制了东地中海的主要商路。经过爱琴海驶往近东以及经过黑海驶往东欧的舰船，几乎没有一艘能够逃过商路上重要岛屿和港口的威尼斯驻军的眼睛。[⑤] 威尼斯暴富了。正如桑巴特所指出的："人们知道，尤其是热那亚和比萨的财富，有一不小的部分是受了海上行劫（也常有一种广大的陆地行劫与之结合在一起）之赐。但人们对于威尼斯大的财富的起源，也必须认定抢劫为重要的来源。威尼斯对于抢劫东方各城市——特别

---

①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39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60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60、162页。

⑤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6页。

是君士坦丁堡——尤为参加最有力的一分子。”[1]威尼斯在拜占庭帝国原有领土上势力大增，以至于威尼斯共和国的元老院一度想要让威尼斯的总督迁居君士坦丁堡。[2]

十字军在拜占庭境内自己所能控制的地区建立了拉丁帝国，由十字军统领、佛兰德的鲍德温伯爵任皇帝，称鲍德温一世。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西欧封建主们也都想从拜占庭那里获得一块领地，他们被认为深受所谓“后加罗林时代的骑士文化”的影响；[3]这表现于：他们有强烈的领土扩张的本能，他们指望在扩大的土地上按照封建法国的模式再造出领主制和封臣制，而一旦建立了这样的制度，他们将得到地方教会领袖的尊重。[4]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建立拉丁帝国之后，这些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西欧封建主们立即要求实现自己的愿望，于是在拉丁帝国的下面设置了三个附庸国：帖撒罗尼加王国、雅典公国、伯罗奔尼撒公国。它们全都按中世纪西欧典型的封建分封制组成。在它们之下，分设若干采邑。采邑是在不停的争吵中，甚至是在赌博中分配的。据记载，在十字军中，“对于暴富的渴望，使得上至首领下至士兵，聚赌成风，愈演愈烈。征服君士坦丁堡后，骑士们曾掷骰子聚赌，以希腊疆域内的省份和城镇作为赌注”[5]。这样，在原来的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上出现了由拉丁人建立的、类似查理大帝时代的“典型的高度发达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452页。

②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8页。

③ 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

④ 参看同上。

⑤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126页。

的西方封建主义国家，在其封臣与领主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复杂的等级制度。这是拜占庭前所未有的"[1]。法国人在这些新建立的拉丁帝国附属国中获得的利益较多，因此这块由希腊人居住的地区被罗马教皇霍诺留三世(1216—1227年)称作"新法兰西"，法语成为了这一地区的宫廷用语和法律用语。[2] 至于下面各个采邑的军事力量，也都像当时西欧封建诸侯那样建立在分封的基础上。[3] 这对拉丁帝国是有利的，因为采邑制使得下面的封建领主们力量分散，不可能聚合成一支像集权制之下那样的强大军队，从而不可能威胁到拉丁帝国的政权。

拉丁帝国的建立和封建分封制的形成，并不意味着整个拜占庭帝国像当时西欧一样了。拜占庭帝国的特点依然是明显的。在拜占庭帝国所出现的，只不过是中央集权体制下"强中央，弱地方"还是"弱中央，强地方"两种不同倾向的斗争而已。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自从马其顿王朝灭亡以后，随着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权力的缩小，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实力不断扩大。科穆宁王朝自始至终，都无法建立起真正有效的中央集权体制。执政长达37年的阿列克塞一世了解到这种情况，他能采用的手段之一是依靠皇族成员来治理这个帝国。[4] 皇帝的亲戚们，如皇帝的侄子、堂兄弟之类的人，根据同皇帝本人的亲戚关系的远近而分别安排职务，并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②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8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24页。

④ 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页。

且还得到不同的头衔，这是拜占庭帝国以前各王朝不曾有过的现象，[①]目的无非是想重新树立皇家的权威。但这改变不了地方势力膨胀的趋势。安基利王朝的中央政府更是一个弱势的中央政府，它无法控制国内局势，各地贵族地主实际上成为一个个名义上隶属于中央，实际上各自为政的小国国君，他们占地、抽税、捞钱，自行其是，根本不受君士坦丁堡的节制。[②] 有些地方势力还自铸钱币，有些则同西欧国家勾结在一起，以便得到十字军的支持，长期称霸一方。巴尔干半岛南部、希腊、爱琴海上的某些岛屿，以及小亚细亚西部地区，在 1204 年第四次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之前很久，它们都已经成为一些割据者发号施令的地盘了。[③] 正是这样的背景下，君士坦丁堡失陷后，希腊人在拜占庭境内很快成立了三个国家：一是尼西亚帝国，二是特拉布松王国，三是伊庇鲁斯王国。这三个国家都是原拜占庭帝国的王公贵族所建立，而且统治者的高贵血统正是当时帝国的理念之一。[④]

拜占庭贵族拉斯卡里斯兄弟是尼西亚帝国的创立者。就在第四次十字军即将攻入君士坦丁堡之际，一批拜占庭的大臣和贵族匆忙拥立君士坦丁·拉斯卡里斯为新皇帝，但当时已无法再在君士坦丁堡坚持下去了。君士坦丁·拉斯卡里斯便率领他的追随者，越过博斯普鲁斯海峡进入小亚细亚，在尼西亚城驻扎下来。君

①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2—33 页。

②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66—267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67—268 页。

④ 自科穆宁王朝起，出身高贵已被当作帝国理念之一，而在这以前，拜占庭帝国并不强调这一点。参看卡兹丹：《贵族和帝国理念》，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49、52 页。

士坦丁·拉斯卡里斯和他的弟弟西奥多·拉斯卡里斯领兵对抗拉丁军队。[①] 1205 年夏天,西奥多·拉斯卡里斯继其兄为皇帝,用的头衔是 Despot,而不是 Emperor。[②] 西奥多·拉斯卡里斯本人是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三世的女婿(阿列克塞三世的一个女儿尤多西亚嫁给了阿列克塞五世,他于 1204 年被十字军杀害。阿列克塞三世的另一个女儿安娜嫁给了西奥多·拉斯卡里斯)。[③] 尼西亚帝国占据了小亚细亚西部一些土地,它的建立同当时小亚细亚的分离主义倾向相适应。西奥多·拉斯卡里斯正是利用了这一分离主义倾向。[④]

特拉布松王国的建立者是科穆宁王朝末代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一世(1183—1185 年)的后裔阿列克西·科南努斯。他在黑海南岸、小亚细亚东北部,与当地的贵族加布拉斯家族一起,以特拉布松城市为中心,建立了特拉布松王国。[⑤] 而加布拉斯家族是在 11 世纪末期就被赐封在特拉布松,这一家族此后一直在这里掌权。[⑥] 从历史上看,9—10 世纪内,特拉布松城市,"除君士坦丁堡外,是拜占庭帝国的最大商业城市。这边疆城市成了亚美尼亚人、穆罕默德教徒、希腊商人间的交换商品的中心"[⑦]。据 10 世纪一位阿

---

①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 年,第 5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8 页。

③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第 318 页。

④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308 页。

⑤ 参看同上。实际上,在这以前,即在 12 世纪末,加布拉斯家族就已经把特拉布松建成一个独立的封建公国了。(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61 页。)

⑥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3—54 页。

⑦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425 页。

拉伯地理学家的论述,“特拉布松是希腊人的边疆城市,我们商人都往那里去;所有希腊制的精美布匹、所有输入穆斯林领土的锦缎,都是经过特拉布松的”。[①] 10世纪时,由于商业发达,特拉布松每年的税收有1000磅黄金之多。[②] 特拉布松成为一个国家和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占,都在1204年,而且特拉布松国家的建立要比君士坦丁堡沦陷稍早一些。[③] 这与一些大地主家族在特拉布松有强大的势力和牢固的根基有关。[④] 特拉布松国家的财政收入状况可以反映这一点,即国家收入的70%—80%来自对土地的征收,而只有20%—30%来自商业方面。[⑤] 特拉布松为了应付财政困难,只好向商人和银行借钱。[⑥] 这些情况表明特拉布松是一个农业国,国土资源匮乏,银矿是唯一的财产。[⑦] 然而,由于特拉布松王国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是通往蒙古各国的重要门户,因此它采取只收很低的关税的政策,从而刺激了贸易的发展,民众的状况还是较好的。[⑧] 从特拉布松经过里海沿岸到达东方,骆驼商队不绝,是东西方陆上贸易的一条重要商道,[⑨]但它毕竟地处偏远,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25页。

②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13页。

③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1页。

④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同上书,第199页。

⑤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239页。

⑦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⑧ 同上。

⑨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4—495页。

而且面积不大，只是沿着黑海海岸的狭长地带，大约 7000 平方英里。[①] 它对此后拜占庭政局变化的影响是不重要的。[②]

伊庇鲁斯王国的建立者是安基利王朝的皇族米哈伊尔·安基鲁斯，他同当时尼西亚帝国的建立者一样，都把自己同拜占庭历史上的王朝联系在一起，同著名的皇族联系在一起，[③]这既增加自己的权威性，又标榜自己一心在维护拜占庭文化和历史传统。由于伊庇鲁斯王国位于巴尔干半岛西海岸，处在威尼斯共和国和拉丁帝国之间，受到两面夹击，处境艰难，但终于勉强地保持了独立地位。它靠强悍的阿尔巴尼亚人部落组成了自己的军队。[④] 同时，拜占庭的希腊文化也在这里保存下来，这与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前夕，君士坦丁堡地区大约有一半人口逃到希腊西北部(包括伊庇鲁斯在内)有关。[⑤] 从经济上说，伊庇鲁斯是以农牧业为主的，但地区的贸易相当繁荣。[⑥] 1230 年，伊庇鲁斯王国被保加利亚击败，丢失了色雷斯等大片土地，伊庇鲁斯王国不得不投靠尼西亚帝国。[⑦] 但伊庇鲁斯王国作为尼西亚帝国庇护下的国家依然存在，只不过实力已经大不如前了。

三国之中，最有影响的是尼西亚帝国。西奥多·拉斯卡里斯

---

①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与纽约，1987 年，第 301 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431—432 页。

③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83 页。

④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300 页。

⑤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51 页。

⑥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6 页。

⑦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722—723 页。

登上皇位后称西奥多一世，执政17年（1205—1222年）。他一切遵循以前拜占庭帝国的原则，着手收拾残局，包括大量吸收逃离拉丁帝国的难民，其中有些人是从爱琴海上各岛屿上跑来的，到这里来做零工。他们穷困，没有固定住所，被称作流浪者。但外来劳动力的增加有助于使尼西亚境内逐渐恢复繁荣。① 他自称是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皇帝的唯一合法继承者。② 继承者是他的女婿杜卡斯·瓦塔泽斯，即位后称约翰三世，执政32年（1222—1254年）。约翰三世为了保住这块未被十字军占领的土地，关心生产，节约开支，增加政府收入，不鼓励出口，③并禁止臣民购买意大利的纺织品。④ 尽管这种禁购外国商品的措施不一定奏效，但他强调自给自足以复兴经济的政策，毕竟使尼西亚帝国的经济好转了。⑤ 加之，从君士坦丁堡逃到这里来的还有一些贵族家庭的成员，他们在这里置了产业。他们是拉斯卡里斯执政时期被吸引到尼西亚帝国来的，因此他们的亲拉斯卡里斯家族的情绪长久不衰。⑥

还应当指出，尼西亚帝国即使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中，仍保持拜占庭重视教育的传统，凡是讲授修辞学、医学和数学的教师都由市政府发薪酬。⑦ 与此同时，君士坦丁堡的一批东正教教会人士，包括传教士和修道士，由于不愿留在君士坦丁堡受罗马教廷的控制，

---

① 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Ⅳ，第4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28页。

③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④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17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Ⅳ.第4页。

⑦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09页。

竭力想投奔尼西亚帝国。经尼西亚帝国同拉丁帝国交涉后，拉丁帝国允许这些传教士和修道士离去，于是他们便来到了尼西亚境内。[①] 这样，尼西亚不仅是保留下来的拜占庭国家的政治中心，而且也成为流亡中的东正教大主教的驻节地，即东正教的宗教中心。[②]

约翰三世认识到拜占庭复国的最大障碍是威尼斯共和国，因此，决定寻找机会给威尼斯人以打击。1230 年和 1234 年，他两次渡海作战于威尼斯控制的克里特岛，就是他的大胆尝试。[③]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灭掉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后，威尼斯所分得的领土中包括了克里特岛。克里特岛上原来有热那亚人的商业活动，1211 年，威尼斯人终于把热那亚人从克里特岛驱逐出去，并开始在那里推行系统的移民计划，从而激起了希腊居民的反抗。[④] 一些小的反抗活动相继被威尼斯镇压下去了。但 1217 年，克里特的希腊居民再次掀起反威尼斯人的起义，声势要比过去大，并延续了好些年，原因是 1222 年以后威尼斯又在岛上重新开始了大规模移民活动。[⑤] 这样也就为约翰三世登陆克里特准备了条件。1230 年，克里特再度爆发了希腊人起义，起义军向尼西亚帝国皇帝约翰三世求援，约翰三世派遣一支由 33 艘战船组成的舰队驶往克里特岛，登陆后建立据点，但在获悉威尼斯已派出援军时，尼西亚帝国

---

①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 年，第 61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朗登："约翰三世杜卡斯・瓦塔泽斯和威尼斯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32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35—236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237 页。

的舰队撤走了。途中遇到暴风雨，船只失事，最后只保存3艘战船。[①] 尼西亚帝国舰队的损失虽然不至于动摇它的军事力量，但至少挫伤了它的士气，而威尼斯则力图缓解自己同克里特岛上希腊居民之间的矛盾，便于1234年同岛上起义军主要领导人议和，要求他们帮助威尼斯人把岛上还留存的尼西亚陆军驱逐出去，于是发生了尼西亚帝国对克里特的第二次远征，然而约翰三世对克里特的第二次远征（1234年）也失败了，舰队撤走，陆上的人员最终于1236年向威尼斯人投降。[②] 对尼西亚帝国来说，两次派兵远征克里特都告失败，使约翰三世懂得自己因缺少一支强大的海军而无法战胜威尼斯人，如要复国，主要应依靠陆上的优势，所以他把精力投向君士坦丁堡外围，准备通过同巴尔干半岛上的保加利亚结盟来形成对君士坦丁堡合围之势。1235年，为了早日驱逐拉丁人，恢复昔日的拜占庭帝国，约翰三世便同保加利亚联姻，即让自己的儿子西奥多娶了保加利亚公主海伦娜，并协议两国南北夹击拉丁帝国。[③] 1242年，约翰三世乘位于巴尔干半岛西部的伊庇鲁斯王国遭到保加利亚击败之际，把它的一部分土地并入了尼西亚帝国，接着收复了帖萨罗尼加。[④]

1254年，约翰三世去世，其子西奥多继位，称西奥多二世。他博学多才，但体弱多病，在位时间不长（1254—1258年），死后，其

---

① 参看朗登："约翰三世杜卡斯·瓦塔泽斯和威尼斯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239—24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43—244页。

③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24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725页。

子约翰年仅7岁，继位为皇帝，称约翰四世，大臣、旧友和顾问乔治·穆扎隆摄政。

1259年，尼西亚帝国的贵族和将领支持贵族派领袖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夺取政权，担任新的摄政，原摄政穆扎隆被杀害。1260年(一说是1259年)，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同约翰四世成为共治皇帝，实际上是大权独揽，约翰四世则被严加看管，失去了人身自由。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生于1224或1225年，军人出身，后来成为军队统领，所以得到军队的支持。他自称在血缘上同前拜占庭帝国的科穆宁—杜卡斯王朝和安基利王朝有关。他的祖母是科穆宁—杜卡斯王朝的后裔，他的母亲是安基利王朝的公主，所以他的全名是米哈伊尔·杜卡斯·安基洛斯·科穆宁努斯·佩利奥洛格斯。[①] 他由此得到不少贵族的支持，夺取了皇位。[②] 忠于拉斯卡里斯家族和约翰四世的势力仍不可低估，他们举起叛旗，但被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派兵镇压下去。[③]

他登位之初，仍沿用尼西亚帝国建立时皇帝所使用的Despot头衔，稍后才改称Emperor。[④] 这时他主要考虑的是如何收复君士坦丁堡。他感到，要赶走威尼斯人，就必须依靠威尼斯共和国的劲敌热那亚共和国，于是同热那亚人订立协议，一支由50艘船舰

---

①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7页。

②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35页。

③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77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75页。

组成的热那亚海军作战队由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斯支配并听候使用;[①]如果尼西亚帝国同威尼斯发生战争,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和热那亚结成同盟。[②] 协议还规定,一旦推翻了拉丁帝国,热那亚人将享有同1204年前威尼斯人在拜占庭帝国所享有的一样的特权和优惠。[③] 在热那亚人的帮助下,尼西亚帝国国力不断壮大。

拉丁帝国自1204年建立后,虽然受到威尼斯的牢牢控制,以至于"这个短命的拉丁帝国的经济史可谓是威尼斯历史的一部分"[④],但拉丁帝国的统治一直不稳。首先,它遭到拜占庭民众的痛恨,因为十字军洗劫君士坦丁堡的恶劣行径使民众对它充满敌意,这种敌意几十年内都没有减弱。加之,它在宗教方面采取高压政策,强迫境内原来信奉东正教的居民改信天主教,神职人员一律由罗马教皇任命,并受罗马教廷管辖。这就更加激起拜占庭民众的强烈抵制。拉丁帝国把一些有抵制行为的东正教神职人员和信徒施以苛刑,仍难以收效。罗马教皇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斥责拉丁帝国的皇帝无能而外,只好采取妥协方式,承认东方教会礼仪的特点具有合法性。[⑤]

拉丁帝国在统治期间,皇帝的更替是频繁的。第一任皇帝鲍德温一世,只做了两年皇帝(1204—1205年),接下来有四个皇帝,再接下来就是最后一任皇帝鲍德温二世(1228—1261年)。拜占

---

①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87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88—89,126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⑤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09页。

庭境内有三个反拉丁帝国的国家(尼西亚、特拉布松、伊庇鲁斯)，其中最强的是尼西亚帝国。拉丁帝国对它无可奈何，1222 年不得不同尼西亚建立外交关系，派大使到尼西亚帝国，并缔约交换囚犯。[①] 鲍德温二世在位期间君士坦丁堡的民众坚持反对拉丁帝国的统治，他继续镇压但无济于事。他希望得到罗马教皇的进一步的支持，但由于他不能贯彻罗马教廷的意图，即把东方教会置于罗马教廷的支配之下，教皇也就疏远了他。等到尼西亚帝国力量壮大，逐渐形成对君士坦丁堡合围之势时，鲍德温二世无兵可用，向西欧国家求助，却遭到冷遇、鄙视，他成了一个"流浪汉和皇帝乞儿。"[②]他甚至想讨好突厥人，请突厥人派兵来协助保卫拉丁帝国，[③]可是始终得不到回应。鲍德温二世只好焦急地等待着拉丁帝国覆灭命运的来临。

四、拉丁帝国的灭亡

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认为推翻拉丁帝国统治的时机终于成熟了。前面已经提到，在保加利亚人击败伊庇鲁斯王国之际，尼西亚帝国的军队为援助伊庇鲁斯，就已进入色雷斯，并收复了希腊境内一些领土，获得从陆路进攻君士坦丁堡的通道。要知道，在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占领后，希腊人所建立的国家中，伊庇鲁斯王国同西欧国家的关系较为密切。当地希腊女子嫁给拉丁男子的情形较多，一些地主家庭也如此。[④] 希腊人同拉丁人的通婚对希腊北

---

①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 年，第 61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29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530 页。

④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IV. 第 5 页。

部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而伊庇鲁斯王国的位置正是在希腊北部。1259 年,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夺得尼西亚政权后,由于伊庇鲁斯王国反对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篡位,所以就联合希腊境内的法国封建领主,并在意大利人帮助下侵入马其顿,[①]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率军同伊庇鲁斯王国开战。1260 年,在佩拉戈尼亚战役中,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击败伊庇鲁斯与法国领主的联军。佩拉戈尼亚战役被历史学家认为是欧洲 13 世纪最重要的战役之一,[②]它影响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历史。这是因为,如果是伊庇鲁斯联军胜利了,尼西亚帝国可能就此告终,希腊人收复君士坦丁堡的行动将会大大推迟,法国封建领主们可能再把伊庇鲁斯王国吞并,并进军君士坦丁堡,使拉丁帝国延续下来。[③] 但佩拉戈尼亚战役的胜利者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他乘胜占领了伊庇鲁斯王国,从而有力量、有条件从西北面进攻君士坦丁堡。[④] 1261 年,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乘威尼斯舰队驶往黑海沿岸作战,君士坦丁堡城市防务空虚之际,命令陆上的驻军混入君士坦丁堡城内,在民众带路和支持下,一举收复了君士坦丁堡,热那亚人得到了尼西亚帝国当初承诺了的条件:“给予热那亚人圣母教堂、威尼斯人的卫城以及他们在君士坦丁堡的墓地。热那亚人得意洋洋地拆毁了这个卫城,把它的石头作为战利品运到热那亚去。”[⑤]

---

①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304 页。

②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7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73—74 页。

④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V. 第 172 页。

⑤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522 页。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86 页。

不仅如此，热那亚人还在一些城市得到了“居住区”。“从这个时期起，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占着优势，而威尼斯则永远不能恢复它以前所享有的最高权力了。”[①]鲍德温二世及其家族乘船从海上逃往意大利，“这群落难的皇族受到了教皇和西西里国王的带着蔑视和怜悯情绪的接待”[②]。至此，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所产下的怪胎拉丁帝国灭亡了，它存在了 57 年(1204—1261 年)。

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来到君士坦丁堡，宣布拜占庭帝国已经恢复，他本人成为新王朝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皇帝，称米哈伊尔八世。尼西亚帝国就此结束，它的末代皇帝约翰四世，已被监禁 3 年，这时他 10 岁了。米哈伊尔八世还是不放心，下令把他双眼刺瞎。有些史料说他不久就死于狱中，[③]另一些史料说他有幸逃出监狱，大约在 1273 年左右逃到法国避难。[④] 陈志强在《拜占庭帝国史》一书中说被囚禁的约翰四世此后长期生活在黑暗中，直到 1305 年去世，终年 55 岁。[⑤]

米哈伊尔八世建立新王朝后，雄心勃勃，他本人希望大家把他看成是新的君士坦丁皇帝，因为他是君士坦丁堡这个被他解救出来的城市的第二个创立者。[⑥] 然而，米哈伊尔八世也感觉到，新王朝的处境是十分困难的，君士坦丁堡残破不堪，税收有限，需要国家拨款重建，而国内许多人对米哈伊尔八世以不光彩的手段夺取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522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36 页。

③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社公司，2004 年，第 170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318 页。

⑥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9 页。

皇位，并囚禁和弄瞎原来的小皇帝约翰四世而愤愤不平。[1] 幸亏君士坦丁堡一带的居民已将近60年没有见到希腊人的皇帝了，所以不计较他在篡位时犯下的罪行。[2] 但帝国周边的敌对势力仍相当强大。西面，威尼斯人想卷土重来，罗马教皇对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持有敌意；东面，突厥人无时无刻不想西进，首先想再度占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失去的小亚细亚西部地区；北面，日益强大的保加利亚人和塞尔维亚人的国家正不断南下，侵入拜占庭境内。为此，米哈伊尔八世竭力想结交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考虑到埃及人是伊斯兰教徒，所以米哈伊尔八世特地自己出钱资助建成一座新的清真寺，代替被十字军毁掉的清真寺，以此向马木路克王朝示好。[3] 米哈伊尔八世竭力交好蒙古人：一个女儿嫁给了占据南俄平原的金帐汗国的汗，还有一个女儿嫁给了占据了波斯的伊儿汗国的汗。[4] 他还在君士坦丁堡西区建立了穆斯林居住区，吸引穆斯林商人在那里居住、经商。[5] 所有这些措施，目的在于牵制西欧国家。

此外，由于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是以不讲信义的方式篡夺皇帝而成为拜占庭帝国皇帝的，他担心别人也会效法，把他赶下台，所以他站稳脚跟后，裁减了几乎所有的希腊本土的军队，并且

---

①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页。

②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14页。

③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7页。

④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15页。

⑤ 参看雷内特："穆斯林在君士坦丁堡的出现，9—15世纪：初步考察"，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43—144页。

尽可能不任用希腊籍的将军。[①] 他认为使用外族雇佣兵更为可靠些。至于小亚细亚的边防则由当地的民团来承担。[②]

在拉丁帝国存在期间，曾有过三次十字军东征，即第五次东征（1217—1221 年）、第六次东征（1228—1229 年）和第七次东征（1248—1254 年）。这三次东征的目标都是埃及，结果全失败了。第七次东征由法国国王路易九世亲自率军，他兵败被俘，只好付出巨额赎金赎回。拉丁帝国于 1261 年灭亡，此后不久又发生第八次十字军东征，时间在 1270 年。法国国王路易九世被释放回国后，心有不甘，他一直积极筹划再一次东征。这次进攻的目标是突尼斯，登陆后军中就流行瘟疫，十字军大批死亡，路易九世本人也染上瘟疫，死于突尼斯，残部退回法国。

十字军在亚洲所占领的城镇陆续丧失。这些留在亚洲占领区的十字军的命运是很凄惨的。据记载，萨法德的十字军投降时曾提出条件，2,000名守军的生命不受伤害。但投降后，却被背信弃义地全部杀死。[③] 安条克失陷后，被杀的守军达 16,000 人，还有一部分俘虏"在埃及的市场上被当做奴隶出卖了"[④]。1291 年，十字军在东方的最后一个重要据点阿卡也投降了。降军虽获得安全回国的保证，但他们投降后全部被杀。[⑤] 至此，历时近 200 年的十字军东征以彻底失败告终。不仅如此，十字军东征前，基督徒还是被容许到耶路撒冷去朝圣的。经过长时期十字军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征战，伊斯兰国家不再像过去那样容忍基督教了，前去朝圣的

①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312—31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13 页。
③ 参看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787 页。
④ 同上书，第 788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789 页。

欧洲基督徒越来越少,他们也越来越害怕。[1]

拉丁帝国及其册封的诸侯领地的短暂存在,并没有给原来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希腊半岛遗留多少东西。西欧人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只是给拜占庭这个灾难深重的老大帝国增添了新的灾难。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法兰克人中世纪占领希腊给乡村地区留下了许多痕迹,有巨大的城堡和塔楼,直到今日还可以看见它们的废墟。但是,这对希腊的人口没有发生多大的影响。形形色色的意大利人与法兰西人,加泰隆尼亚人与纳瓦尔人,归根到底,也不过是一批批驻扎在外国土地上的卫戍部队罢了。在土耳其人进军的面前,'新法兰西'便一去不复返,留下的只不过是若干令人缅怀西方骑士耀武扬威场面的考古遗迹而已"[2]。

第四节　蒙古人西征和拜占庭帝国外部形势的变化

一、金帐汗国的建立

1206 年,蒙古草原各部落首领推举铁木真为全蒙古的汗,号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这时已经控制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达阴山山脉的广阔土地。1211 年,成吉思汗派兵进入中亚,1221 年灭掉花剌子模国,接着追击西逃的花剌子模残部,通过黑海南岸、伊朗、高加索,进入俄罗斯境内。居住在南俄草原一带将近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76 页。
②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46 页。

200年的突厥游牧部落钦察人(即俄罗斯人所称呼的波洛伏齐人①)向俄罗斯求救,俄罗斯的诸侯在基辅大公率领下组成联军抗击蒙古军。1223年,蒙古军在黑海北岸和伏尔加河下游的伊里吉河击溃了俄罗斯联军。但当蒙古军向伏尔加河中游挺进时,在卡马河口同不里阿耳部落交战时战败,蒙古人退到黑海北岸。这时,因成吉思汗忙于征服西夏,没有布置在俄罗斯继续作战的计划。

1227年成吉思汗围攻西夏,西夏投降,成吉思汗也于这一年死去。其三子窝阔台继位,1234年灭金,1235年决定再次西征,窝阔台之侄拔都为统帅,1236年,渡过伏尔加河,灭不里阿耳,1237年灭钦察,1238年攻陷并焚毁莫斯科,1240年攻占基辅,1241年侵入波兰、匈牙利、捷克境内。"拔都驻在他设在阿的勒地区(即伏尔加河地区)的幄帐;他在那里建筑了一座叫做萨莱的城市。"②拔都建立的汗国,称金帐汗国,萨莱是都城。

金帐汗国又名钦察汗国,因所在地区的中心原来归钦察部落统治而得名。另有一种说法是:"一些钦察人投降。正是这一因素以后将构成被该地原君主们称做钦察汗国的这一蒙古汗国的种族和地理基础。"③金帐汗国,是由蒙古人统治的封建国家,管辖的地区包括俄罗斯欧洲部分的东部、北部和东南部以及北高加索、中亚细亚西部。虽然金帐汗国在体制上受制于蒙古帝国的大汗,但大汗并不真正统治金帐汗国,金帐汗国实际上是一个独立国家,其原因可能与蒙古内部斗争有关。成吉思汗死后,其三子窝阔台继位(1229—1241年),窝阔台死后,皇后乃马真氏脱列哥执政(1242—

---

① 参看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09页注。

② 同上书,第294页。

③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37页。

1245年)。1246年,窝阔台长子贵由(脱列哥所生)即位。贵由认为拔都势力强大,不听管辖,决定发兵攻打拔都。[①] 拔都闻讯率军迎战,贵由在行军途中突然病死(1248年)。为推选继任大汗,宫廷斗争激烈。1251年,拔都力排众议,推举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已去世)的长子蒙哥为大汗。因此,蒙哥登基后,为表示感谢,让金帐汗国实际上独立,显示出与蒙哥共同统治帝国。[②]

拔都死于1256年。拔都之子撒里答继位,只一年又死了,兀剌赤(可能也是拔都的儿子)继位,不久又死了。1257年一年内,连续死去两位拔都的继承人。金帐汗国的政权落入拔都的弟弟别儿哥手中(1257—1266年)。别儿哥汗在位时间不到10年,但他做了四件大事:

第一,确立了同所统治的地区内俄罗斯各王公的君臣关系,即俄罗斯的王公应向金帐汗纳贡称臣,接受册封。这些王公在受到册封后,管辖各自的封地,征收税赋,其中一部分留下自用,一部分上交给金帐汗。在俄罗斯各个王公中,金帐汗选拔一人,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负责监督各个王公履行对金帐汗的义务。

第二,建设新萨莱城,以区别于拔都建立的萨莱城。"两个城现在都只剩下一片废墟。拔都萨莱(旧萨莱)城的废墟在今离阿斯特拉罕不远的谢利特连塔耶;别儿哥萨莱(新萨莱)城的废墟在伏尔加河支流阿赫图巴河上,离斯大林格勒不远,即今列宁斯克城、

---

① 据当时访问过蒙古汗国的欧洲人迦儿宾的记载,"贵由梦想的不只是打败钦察汗,而且要征服基督教世界。无论如何,他似乎已经把注意力关注于欧洲。"(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4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97页。

过去的察列甫小城所在地。”①由于新萨莱城地理位置较好，商路较通畅，所以越来越兴旺，隔了半个世纪，到月即别汗时期（1312—1342 年），金帐汗国就迁都于新萨莱城。

第三，使拜占庭帝国同金帐汗国结盟。在别儿哥汗统治期间，拉丁帝国虽已于 1261 年灭亡，但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力量一直是薄弱的。这时，拜占庭帝国同保加利亚王国之间时有冲突。保加利亚自 1014 年被拜占庭大军击败后一直臣服于拜占庭帝国。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后，保加利亚虽然恢复了实力，但由于曾受到来自东面的金帐汗国的打击，一直小心谨慎地对待这些蒙古人。保加利亚请求别儿哥汗出兵相助，对抗拜占庭。于是别儿哥汗派侄孙那海率 2 万骑兵渡过多瑙河，拜占庭军队大败（1265 年春）。拜占庭皇帝米哈伊尔八世从海上乘一艘热那亚船逃回君士坦丁堡。蒙古人洗劫了色雷斯。②

米哈伊尔八世认识到同金帐汗国友好的重要性，便把自己的又一个女儿嫁给那海，并送给他一些华丽的丝织品。③“对拜占庭人来说，那海已被证明是一位可信赖的同盟者。”④后来，靠那海的帮助，保加利亚王国受到金帐汗国的控制，长时期不敢南下攻击拜占庭。

第四，别儿哥汗在位时金帐汗国开始接受伊斯兰教。不仅别儿哥汗本人皈依伊斯兰教，而且贵族和宫廷大臣、社会上层分子也成为伊斯兰教信徒。金帐汗国信奉伊斯兰教，在一定程度上同金

---

①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6 页。
②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503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506 页。

帐汗国的别儿哥汗同埃及马木路克王朝的交往有关。马木路克王朝提出金帐汗国应在短时期内信奉伊斯兰教，以便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对付伊朗的旭烈兀朝。[①]

别儿哥汗统治期间，蒙古帝国国内的形势又发生变化。1259年，大汗蒙哥在征伐南宋时，死于军中。他的两个弟弟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夺大汗宝座，蒙古帝国发生内乱。忽必烈和阿里不哥各自得到一批蒙古王公贵族的拥戴，都称大汗，于是发生夺位之战。阿里不哥兵败投降。忽必烈处死了拥立阿里不哥的贵族和大臣，赦免了阿里不哥，不久，阿里不哥病死。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之战中，金帐汗国的别儿哥汗支持阿里不哥(实际上并没有给阿里不哥任何有效的援助[②])。阿里不哥败降后，别儿哥汗不久病死。金帐汗国由拔都的另一个弟弟忙哥帖木儿继承汗位。忙哥帖木儿不愿过问蒙古在东方的事务，一心关注于金帐汗国的建设和在欧洲地区的扩张，忙哥帖木儿统治了14年(1266—1280年)，在这段时间内，通过克里米亚半岛和黑海的其他一些港口，同拜占庭帝国的贸易较兴盛，金帐汗国主要出口毛皮和皮革，进口东方的武器、工艺品、丝绸和各种手工艺品等。此外，伏尔加河流域盛产的粮食也是大宗贸易品。也正是在这个时期，热那亚人在克里米亚半岛上的喀法(今费奥多西亚)建立了商业殖民地，这对此后克里米亚半岛的命运有重要影响。[③]

---

①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4、66页。

②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0页。

③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8页。这件事大约发生在1266年，是金帐汗国把土地割让给热那亚人，建立商站和仓库的。(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8页。)

忙哥帖木儿死后，金帐汗国经历了长达 32 年的内部争斗，直到忙哥帖木儿的孙子月即别于 1312 年夺得了金帐汗国的汗位并处死了同他争夺汗位的对手之后局势才稳定下来。月即别汗统治了 30 年(1312—1342 年)，金帐汗国这时达到鼎盛阶段。

二、伊儿汗国的建立

13 世纪初，蒙古大军西征时，曾经经过伊朗的东部和北部地区，一路焚烧城镇，杀戮民众，但大军很快就转向高加索地区和俄罗斯了。伊朗南部并没有被蒙古军队攻占，虽然那里的封建统治者已对蒙古人纳贡称臣。①

到了 1252 年，即蒙哥即位后的第二年，蒙哥派其另一个弟弟旭烈兀率军西征，目标是西亚地区。军队是从各部大军中抽调后组成的。其中包括拔都的兵士。② 蒙古军于 1256 年征服伊朗全境，1258 年攻占巴格达，灭阿拔斯王朝，1260 年，攻占大马士革，并以伊朗为中心建立伊儿汗国。当时，在西亚受到蒙古军队沉重打击的，除阿拉伯国家的阿拔斯王朝外，还有塞尔柱突厥人。伊朗成为伊儿汗国统治中心后的最初几十年内，蒙古人作为征服者同伊朗当地居民是不融洽的。到了 13 世纪末，伊朗文化对蒙古征服者发生了影响。蒙古人转而信奉伊斯兰教，讲话也渐渐用波斯语，蒙古征服者的后裔融入了伊朗的封建主阶级。③

尽管金帐汗国和伊儿汗国都是成吉思汗的孙子所建，但在蒙哥死后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夺大汗之位时，金帐汗国的别儿哥汗

①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 年，第 63 页。
② 参看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678 页。
③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 年，第 64—65 页。

支持阿里不哥,伊儿汗国的旭烈兀则支持忽必烈,因此金帐汗国同伊儿汗国长期不和,时常攻战。金帐汗国同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它于1250年取代了阿尤布王朝)结盟,同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也保持友好的关系,而伊儿汗国的旭烈兀及其继任汗位的儿子阿八哈却同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是死对头,因为马木路克王朝除统治埃及和巴勒斯坦而外,还控制了叙利亚境内大马士革以南大片地区,阻止伊儿汗国向西、向南扩张。伊儿汗国为了对抗马木路克王朝,曾于1273年致函罗马教皇,希望同西欧结盟,但教皇和西欧国家并未答允这一要求。①

14世纪初期,伊儿汗国宫廷斗争激烈,政局动荡,地方割据势力纷起,汗国已无实力。到了14世纪末,它被帖木儿帝国所灭。

伊儿汗国对拜占庭帝国的最大影响,在于它打击了当时威胁着拜占庭帝国的塞尔柱突厥人。当蒙古军队侵入小亚细亚时,塞尔柱突厥人曾进行抗击,但被蒙古军队击溃。蒙古人对塞尔柱突厥人的这一致命的打击使得塞尔柱突厥人力量大减,以后再也没有恢复元气。蒙古人对塞尔柱突厥人统治下的小亚细亚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于是在小亚细亚出现了若干个塞尔柱突厥人的小王国,它们都必须向蒙古人称臣纳贡,听命于蒙古人。塞尔柱突厥人力量的大大削弱,使得1261年复国的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得以喘息和恢复经济。

三、奥斯曼突厥人:拜占庭面临的新威胁

然而,蒙古军队的西征却给拜占庭帝国带来了新的威胁力量,

---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69页。

这就是奥斯曼突厥人。正是奥斯曼突厥人在200年之后灭掉了拜占庭帝国。

奥斯曼人(又称奥托曼人)是西突厥人的一个部落,原来在中亚呼罗珊一带过着游牧生活。当塞尔柱突厥人向西扩张时,大批突厥人也跟着西进,其中包括了奥斯曼突厥部落。塞尔柱突厥人征服了伊朗和进入小亚细亚并击败拜占庭帝国军队后,奥斯曼部落随着大批突厥人也迁移到伊朗西部和小亚细亚东部。蒙古人西征时,奥斯曼部落为了躲避蒙古军队,又迁移到黑海南岸西部的小亚细亚地区,该地归塞尔柱突厥人统治。塞尔柱突厥人给了奥斯曼部落一片土地,由此奠定了未来奥斯曼帝国的基础。[①] 不仅如此,奥斯曼帝国后来在体制方面也受到塞尔柱突厥国家的影响。[②] 如果说奥斯曼帝国的体制中有拜占庭集权体制的影响的话,那么这种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塞尔柱突厥国家,因为塞尔柱突厥人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后,拜占庭对塞尔柱突厥人的影响以及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的影响并存,而且二者是交织在一起的。[③]

当时奥斯曼突厥部落人数不多,力量很弱,酋长埃尔托格鲁尔掌管部落时,一共只有430个帐(帐是游牧部落以家族组成的经济单位)。[④] 埃尔托格鲁尔依附于塞尔柱突厥人。他从塞尔柱突厥人的罗姆苏丹国那里得到一块封地,靠近拜占庭帝国,因此起了帮助罗姆苏丹国防御拜占庭军队的作用。

---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08页。

② 参看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年,第141—142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46、150、155页。

④ 参看刘明:《奥斯曼帝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页。

塞尔柱突厥人经蒙古人的沉重打击，日益衰落。蒙古人在小亚细亚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塞尔柱突厥人的罗姆苏丹国家分裂为10个酋长国。埃尔托格鲁尔的封地就是这10个酋长国中的一个。埃尔托格鲁尔去世后，其子奥斯曼继承封地，成为酋长（1282—1326年）。这个酋长国于1300年改称公国，奥斯曼自称苏丹，即奥斯曼一世。奥斯曼公国与拜占庭帝国相邻，它向西扩张，构成对拜占庭帝国城市尼西亚的威胁，因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第二个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1282—1328年）便把自己的妹妹玛丽亚嫁给伊儿汗国的完者都汗（1304—1316年），通过联姻请蒙古军队攻打奥斯曼公国，但被奥斯曼军队击退。① 此后不久，伊儿汗国内乱又起，没有力量来帮助拜占庭了。

奥斯曼一世除了向西扩张外，还着手兼并突厥人建立的其他小国以扩大疆土，增加兵源。奥斯曼一世于1326年去世，他去世前不久，已从拜占庭帝国手中夺取了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的重镇布鲁沙，定为奥斯曼国家的首都。布鲁沙的攻占是奥斯曼国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界标，因为这意味着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防线的崩溃，奥斯曼突厥人从此控制了通往欧洲的咽喉要道达达尼尔海峡，为向巴尔干半岛的扩张打开了通道。②

1326年奥斯曼一世去世，其子乌尔汗继任苏丹（1326—1359年），他一方面忙于把其他突厥人部落归并进来，另一方面继续从拜占庭帝国那里夺取土地。奥斯曼一世所建立的国家从乌尔汗时期起就被称为奥斯曼帝国。

---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86页。

② 参看刘明：《奥斯曼帝国》，商务印书馆，1896年，第4—5页。

四、莫斯科公国的建立

金帐汗国存在的时间比伊儿汗国长。在金帐汗国的辽阔土地上，蒙古人只是少数。下层居民中，南部以突厥人为主，北部以俄罗斯人为主。突厥人信奉伊斯兰教，同金帐汗国的汗、王公贵族和大臣们的宗教信仰相同，因此少数蒙古人逐渐突厥化了，这具体反映于蒙古语的使用逐渐被突厥语的使用所替代。但使用了突厥语的蒙古人依然是蒙古人，他们占据社会的上层，而大多数突厥人仍然过着游牧生活，并不认同蒙古人的统治。至于在北部占大多数的俄罗斯人主要过农耕生活，他们既不信奉伊斯兰教，也不会讲突厥语，他们既反对蒙古人通过本地俄罗斯王公征收苛重赋税，进行压榨，也反对突厥人游牧部落的骚扰。月即别汗统治时期，为了更好地统治金帐汗国境内被征服的各个民族，取消了把各地居民按军事编制的军政合一的统治方式，而把军政分开，即蒙古人仍然担任军事将领，地方民政官员由金帐汗委派，基层的官员则在本地占多数的居民中选拔，通常由本地的地主担任。以俄罗斯人为主的地区，则继续保留过去一直实行的由当地王公世袭受封并统辖领地上的农民的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莫斯科公国开始兴起。俄罗斯境内大量人口涌入莫斯科公国，土地开发较快，手工业和商业跟着繁荣起来，而且居民向莫斯科公国缴纳的税额也不断增加，这是莫斯科公国得以兴起的物质基础。[①] 前面已经指出，金帐汗国从建立初就把以

① 参看马夫罗金：《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78—79 页。

俄罗斯人为主要居民的小国交给臣服于金帐汗的王公世袭统治，以受册封者纳贡称臣为条件。金帐汗国从众多的小国王公中选拔一人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代表金帐汗向各地征收税赋。14 世纪初，得到这一称号的是特维尔公国的大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月即别汗成为金帐汗之后，对特维尔公国势力逐渐增大有所顾虑，于是起用留里克王朝后裔莫斯科大公尤里·达尼洛维奇。尤里深得月即别汗的信任，被用来牵制特维尔大公。特维尔大公认为尤里·达尼洛维奇是自己的劲敌，暗害了尤里。尤里的弟弟伊凡·达尼洛维奇投靠金帐汗，乘特维尔境内发生起义之际，领兵会同金帐汗国的蒙古军队一起镇压了起义，伊凡于 1328 年被金帐汗选拔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这时，全俄东正教大主教彼得也支持伊凡，将驻节地从弗拉基米尔迁到了莫斯科，政教合一的制度开始形成。莫斯科公国从此日益强盛起来。

第九章　拜占庭帝国晚期的经济

第一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造成的创伤

一、拜占庭帝国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遭受的损失

前面已经指出，拜占庭帝国是十字军东征的最大受害者。这是十字军东征之前一再派出使臣向罗马教皇求救的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始料不及的，他的本意是想依靠西欧的支持来挡住塞尔柱突厥人对君士坦丁堡的进攻，解除塞尔柱突厥人的威胁，但历史的进程却不依拜占庭皇帝的意志为转移。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竟以君士坦丁堡为目标、战场和战利品，结果使这个建城几乎 1000 年的东方名都遭到如此惨重的洗劫。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第 60 章中，专门用一节“拉丁人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劫掠”来描述君士坦丁堡的劫后惨状。吉本写道：“三次大火烧掉了这座城市绝大部分的建筑和财富，战胜者又能从中得到多少实利？有多少既不实用也无法运走的东西被随意毁掉！”①教堂也无法幸免。“教堂正在遭受着拉丁人出于派别的仇恨的亵渎。在把上面的珠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22 页。

宝全掰下以后，他们把圣餐杯当酒杯使用；他们用以大吃大喝和赌钱的桌子上铺满了耶稣和圣徒的画像；用于基督教礼仪的一些最神圣的物件也被他们任意用脚践踏。在圣索菲亚大教堂，为要得到上面的金穗，至圣所的大幔帐被撕扯下来；那里的堪称艺术精华的贵重的祭坛，也被砸成碎块，大伙分掉了。”[①]所有皇帝的陵墓都被掘开，据说“查士丁尼的尸体在600年后竟未发现有丝毫腐败或霉烂迹象”[②]。

十字军占领期间，拜占庭帝国一度消失，只留下几个不受十字军控制的小国。活跃在东地中海的拜占庭商船队匿迹了，希腊人的城市赖以生存繁荣的对外贸易萎缩了，停顿了。十字军扶植的拉丁帝国尽管是短命的，但也居然存在了57年之久。拉丁帝国在巴尔干半岛领土上实行西欧式的封建采邑制度，自由农民经济被摧毁，农民赋税沉重，加之战火不绝，田园荒芜，农村萧条破落。

位于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帝国，在君士坦丁堡民众的协助下，在1261年收复了君士坦丁堡。他们赶走十字军，消灭拉丁帝国的军事行动，不仅得到热那亚人的支持，而且还得到了塞尔柱突厥人的默许。这时，塞尔柱突厥人的势力在蒙古军队的打击下已经大大削弱，十字军认为蒙古人不是伊斯兰教徒，有可能与十字军和平相处，共同对付笃信伊斯兰教的塞尔柱突厥人。而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威尼斯还认为可以同蒙古人建立商业关系，以便自己在扩大了的东方贸易中取得更多的利润。正因为如此，所以喘息刚定的塞尔柱突厥人宁肯赞许尼西亚帝国去恢复拜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23页。
② 同上。

占庭帝国，也不愿意十字军留在君士坦丁堡，不愿意威尼斯人成为自己的邻居。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的损害是空前的，也是直接的。这不仅由于1204年十字军洗劫了君士坦丁堡，建立了拉丁帝国，而且这次占领还影响到东方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对拜占庭帝国有着长远的不利影响。①

二、东方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前，尽管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的商人已经在近东一带不断排挤拜占庭帝国的商人，但并没有形成意大利商人独占的格局。这时，拜占庭的海外贸易仍是兴旺的，海外贸易给拜占庭的沿海城市带来了繁荣。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把这种情况改变了。拜占庭帝国在地中海贸易中已完全丧失原来的优势，意大利人独占的局面从此形成。②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建立和收复君士坦丁堡，有赖于热那亚人的支持，因此热那亚人在意大利人中得到最大的优待。“他们可

① 其实，第一、二、三次十字军东征都使拜占庭帝国蒙受了损失，因为君士坦丁堡敞开在十字军面前了，拜占庭防务的虚实西欧国家了解得一清二楚。以战争本身来说，尽管前三次十字军东征的战场主要不在拜占庭本土，而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但小亚细亚仍然是战场之一。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十字军兵分四路，一路由西欧沿多瑙河东行，再转入巴尔干半岛，一路由西欧取道意大利，渡过亚得里亚海，在巴尔干半岛登陆，一路由西欧经意大利北部，从陆路进入巴尔干半岛，还有一路由意大利南部从海上到达巴尔干半岛。四路人马都经过巴尔干半岛，进入了拜占庭领土，然后到君士坦丁堡会合，再渡过博斯普鲁斯海峡，攻入塞尔柱突厥人所占据的小亚细亚，并由此南下经叙利亚，进占耶路撒冷。第一次十字军总数有好几万人，从原地出发到会合于君士坦丁堡，行军时间就达半年以上。他们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后，粮食给养由当地供应，从而给当地居民增加了负担。何况，十字军的组织涣散，纪律很差，沿途的骚扰使当地居民叫苦不已。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历时4年(1096—1099)，尽管消除了君士坦丁堡来自东面的塞尔柱突厥人的威胁，但拜占庭帝国为此付出的代价却是沉重的。

②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I.第51—52页。

以自由出入拜占庭各港口”①，这是热那亚人胜过威尼斯人之处。威尼斯人当然不甘心自己退居次要地位，因此对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软硬兼施，又打又拉，而拜占庭政府一方面担心热那亚人势力过大，另一方面感到，拜占庭商人在近东的贸易中确实不如威尼斯人，因此还必须借助威尼斯人才能使拜占庭经济更快地恢复，于是也就答允了威尼斯人可以同样免税进出口拜占庭各港口。② 但热那亚人另外得到了一项特权，即“在金角湾对面的佩拉，他们建立了一个贸易点，而把君士坦丁堡本身的贸易都吸引过来了”③。这样一来，佩拉成了东方商品的新的贸易中心，“商人往往在此购买后把货物重新出口到西方。”④威尼斯人显然不愿意佩拉的崛起，他们仍然把君士坦丁堡而不是把佩拉当做购买点和商品集散地。⑤

十字军东征开始后，阿尤布王朝（1171—1250 年）统治下的埃及本土没有受到战火的波及。阿尤布王朝的军队同十字军作战的战场是在西亚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因此，埃及的港口继续进行东方商品的转运，埃及自己建立了庞大的商船队，埃及城市一直保持着繁荣。但是，拜占庭帝国的商人却无法享受到贸易的好处，因为埃及的商业合作伙伴主要是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以及法国马赛、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商人，还有北海沿岸城市的商人。这些来自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6 页。

②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131、134 页。

③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6 页。

④ 同上书，第 127 页。

⑤ 参看同上。

西欧的商人处处排挤拜占庭商人，不让后者插手埃及境内的贸易和埃及的转运贸易。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是难以估量的。“真正的拜占庭帝国从此结束。在后来这个帝国所度过的岁月中，它仅只在表面上保存着它以前的权势、威严和重要性而已。”[①]拉丁帝国灭亡了。拉丁帝国灭亡后，西欧国家并未死心。40 年后，罗马教皇克莱门特五世参加了法兰西、那不勒斯和威尼斯的一项重新攻占君士坦丁堡的阴谋。[②] 虽然这个阴谋并没有得逞，但西欧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一直没有解除。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除了面临异常恶劣的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西欧国家企图卷土重来的威胁而外，这时在帝国北部边境又先后崛起了两个强大的邻国：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于 1018 年被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灭掉，保加利亚沦为拜占庭帝国的一个行省。1185 年，拜占庭帝国发生政变，安基利王朝取代了科穆宁王朝。拜占庭帝国国内政局不稳，对外又忙于应付塞尔柱突厥人入侵小亚细亚和诺曼人入侵巴尔干半岛，1186 年，保加利亚人通过起义，建立了第二保加利亚共和国。第二保加利亚共和国起初倾向于同西欧国家结盟，承认罗马教皇至尊地位，以便共同对付拜占庭帝国。但不久发生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拉丁帝国成立了。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已亡，拜占庭人不再成为保加利亚的威胁，而拉丁帝国的存在却成为阻碍保

①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97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38 页。

加利亚南下的障碍。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乘这个时机壮大自己的势力,陆续向色雷斯一带扩张,成了巴尔干半岛上最强大的国家,从而成为拉丁帝国的实际威胁。①

塞尔维亚王国的崛起稍晚。早在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时期,塞尔维亚人曾被保加利亚人征服。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灭亡后,塞尔维亚人又受拜占庭帝国统治。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占领,塞尔维亚人乘机挣脱了拜占庭的统治。1220 年,塞尔维亚王国建立。它也成了拉丁帝国的另一个威胁。② 等到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收复君士坦丁堡以后,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因内战而衰落了,塞尔维亚王国则继续强盛,取代第二保加利亚王国而成为巴尔干半岛上最有影响的国家。③衰落中的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不得不转而同已复国的拜占庭帝国结盟。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结好于拜占庭帝国,是符合于拜占庭帝国的利益的。从政治上考虑,这样可以对日益强大的塞尔维亚王国起牵制作用。从经济上考虑,可以保证复国后的拜占庭帝国的粮食供给。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初期,君士坦丁堡的粮食(小麦和大麦)主要有三个供应来源:一是南俄罗斯平原,二是多瑙河平原,三是色雷斯平原。④ 南俄罗斯平原的粮食,通过热那亚人控制的黑海北岸港口输出;多瑙河平原和色雷斯平原的粮食,则由黑海西岸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44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12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6 页。

的港口输出，而黑海西岸的港口是由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控制的，1305—1307年间，保加利亚人占领了黑海西岸的一些色雷斯港口，从那里向拜占庭帝国输出粮食的活动停止了。[①] 君士坦丁堡为了缓解粮食供应不足问题，只好让色雷斯平原的粮食从陆路运输到马尔马拉海的港口，再运往君士坦丁堡。[②] 因此，在拜占庭看来，同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改善关系和结盟有助于保证黑海西岸港口对君士坦丁堡的粮食输出。[③] 然而，1330年，塞尔维亚王国击败了保加利亚，拜占庭帝国不得不直接面对北部的强大敌人——塞尔维亚王国。塞尔维亚王国的强盛是有经济基础的。从13世纪中期到14世纪，对银、铅、铜、铁矿石的开采已经是塞尔维亚王国的重要产业，这很可能支撑了它的强盛。[④]

在拜占庭帝国的东部边境，突厥人不断扩张，威胁着拜占庭帝国的安全。东地中海的一些岛屿仍由威尼斯人占领，其中包括克里特和优卑亚这两个大岛。拉丁人尽管被逐出了君士坦丁堡，但他们在希腊境内仍有很大势力，因为这里的一些封建诸侯是拉丁帝国时期册封的。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重建了拜占庭帝国，但"实际上，重建的拜占庭国家只不过是一个帝国的可怜的遗址而已"[⑤]。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7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IX. 第139页。

④ 参看同上书，IX. 第137页。

⑤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7页。

第二节 农村经济的变化

一、土地所有者的变换

首先让我们先了解一下拜占庭帝国晚期的社会状况。“14 世纪的拜占庭有三个阶级:贵族和大地主;中等阶级,包括商人、较重要的工匠、自由职业人士和小的城市地主,以及穷人,包括小生产者、佃户、小手工业者、水手。穷人非常穷,而富人人数虽少却十分富有,包括控制国家的贵族家族、一些大商人、高级神职人员和僧侣。”①从人数上看,穷人占大多数。中等阶级是微弱的。自由农民依然存在,但为数不多,大多数农民是被束缚于土地之上即依附于地主的佃户。②

经过 12 世纪后期到 13 世纪前期的社会动乱,土地所有者发生了变换。在十字军东征以前,拜占庭帝国所保留的领土已经不多,只剩下君士坦丁堡周围地区、小亚细亚西部一小块地区和巴尔干半岛的中部和南部。第一、二、三次十字军东征期间,由于塞尔柱突厥人的力量削弱了,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地盘有所扩大。因此,当十字军在第四次东征期间夺取了拜占庭帝国的政权时,拜占庭帝国的王公贵族之所以能够在小亚细亚西部建立尼西亚帝国和在黑海南岸、小亚细亚东北部建立特拉布松王国,正因为塞尔柱突厥人已撤出这些地区。1261 年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

---

①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25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55 页。

收回君士坦丁堡复国时，拜占庭帝国名义上的疆域要比十字军东征前夕扩大一些。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大，例如，特拉布松就形成一个独立的国家，不听中央政府的命令，只是当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开创者米哈伊尔八世把一个女儿嫁给了特拉布松王国的约翰二世之后，这个由科穆宁王朝后人建立的特拉布松王国才承认拜占庭帝国为宗主国。[①] 而且在希腊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还存在一些拉丁帝国昔日的附庸国，即由法兰克人建立的小诸侯国。[②] 这种情况一直保留到14世纪前期奥斯曼帝国强盛之时为止。米哈伊尔八世在收复君士坦丁堡之后不是没有恢复拜占庭帝国昔日辉煌的雄心，但军力不足，财力又不许可这样做。[③]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形成了一批有权势的贵族，他们是社会的统治阶级。这批有权势的贵族的特征是：他们占有土地，这些土地或者是完全占有的，或者是以监领地（pronoia）形式占有。[④] 土地的占有扩大了他们的经济实力。他们在军队中，在行政机构中，以及在城市中都有权有势，而且他们作为保护者，作为观众听众，作为捐赠人，在知识领域内也是活跃的。[⑤] 这些贵族家族既有钱，又有权势，他们相互联姻，彼此扶持，但也勾心斗角，明争暗斗。他们聚集在皇帝的周围，参与皇位的争夺。皇帝一方面依靠他们，一方面要提防他们。总的来说，中央权力的消长决定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10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78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79页。

④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32页。

⑤ 参看同上。

了中央与这些有权势的贵族的关系：中央权势越弱，他们的权势就越大。[①]

由于这批有权势的贵族占有了大片土地，所以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土地关系基本上沿袭着科穆宁王朝的土地关系，但也多少有些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在科穆宁王朝建立后，11—12世纪帝国农村中，一方面有些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归教会、寺院和贵族、富户所有，佃户中，有的同主人之间有人身依附关系，有的则是人身自由的；另一方面，人身自由的小农户、小田庄则处处存在，它们属于自耕农性质。由于皇帝出于稳定政权的考虑，避免过分侵害小农利益，小农在皇权庇护下依然存在。至于奴隶劳动，如果说以前还多少残存的话，那么在拜占庭帝国最后几百年里已完全消失。[②] 经过十字军东征的战乱年代，到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的13世纪中期，在一个半世纪的时期内，无论是小田庄还是大田庄，不少已经更换了主人。米哈伊尔八世建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后，对于住在君士坦丁堡的贵族采取优待的做法，即把他们原来的产业归还他们，因为米哈伊尔八世知道他们有权势，同时又需要他们合作。[③] 但不管怎样，土地易主的情况仍很普遍，尤其是世俗业主的大田庄，更换业主的更多。这主要同政局的变动以及罗马教会取代希腊教会有关。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西欧的封建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31、135、136页。

②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③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24页。

主或亲西欧的封建主相继被驱逐，希腊教会也清除了罗马教会的势力，因此大田庄业主的变动是难免的。除了业主变动而外，大地产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科穆宁王朝时期赐给军政官员的监领地，是终身的而不是世袭的，不一定以服军役为条件。后来，“由于受封贵族的权力逐渐增大，对中央政府的独立性逐渐增强……也就是说，它们成了受封权贵的世袭财产，不属国家所有了”[①]。皇帝对这种变化只好默认。至于原有的自耕农经济，在拉丁帝国统治期间因受到沉重打击而逐渐消失，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自耕农，尽管他们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是很弱的。例如，在君士坦丁堡被收复后，米哈伊尔八世把君士坦丁堡城内城外的一些最好的土地赏赐给在收复君士坦丁堡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的所谓“志愿者”。[②] 这些“志愿者”是居住在君士坦丁堡城内城外的希腊人，多数以种地为生。拉丁帝国统治时期，要他们供应粮食，或充当劳动力修筑工事。[③] 从他们的出身来看，所谓“志愿者”可能是过去拜占庭老兵的子孙，他们是倾向于尼西亚帝国一边的。[④] 在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率军准备攻进君士坦丁堡时，他们是内应，是带路人，帮助抓获拉丁守军士兵，有的还用斧子砍断城门的门闩。[⑤] 因此，米哈伊尔八世事后对他们进行了赏赐。

在拜占庭帝国最后一百多年内，依然是大田庄和小农户并存，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②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24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95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95—96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105页。

但由于皇权已衰落，贵族地主势力日益强大，所以小农处于明显的弱势。佃户一般按照长期租约租赁土地进行耕种，合同有效期为三代。也有订立较短租约的佃户，合同有效期通常为 25 年或 29 年。[①] 大地主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处境要好于商人，比商人有钱。他们不仅有地产收入，而且自身也经商，并在商业中起主导作用。[②] 促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因素是拜占庭帝国从过去以城市工商业为主转向以粮食生产和出口为主。

在这里还应当指出，拜占庭帝国在技术方面的进步一直很小。如果说在 9 世纪以前，拜占庭的技术水平仍领先于西欧的话，那么从 10 世纪起，拜占庭已不如西欧了。西欧从 10 世纪起在手工业方面已广泛和有效地利用水力，稍后又采用风车，拜占庭则落后了，13 世纪以前拜占庭不知道用风车，[③]用驴拉磨碾谷物仍是最常见的手段。[④] 总的说来，拜占庭帝国长期以来没有出现新的生产方法。

二、农产品市场

11 世纪以前，拜占庭帝国一直经营东方贸易，并且几乎是独占的，因为当时在西方，拜占庭帝国没有重要的竞争对手，意大利的几个城市共和国当时还刚刚起步。而在塞尔柱突厥人兴起以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01—202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20 页。

③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0 页。

④ 同上。

前，通向东方的商路，无论是南路（通过两河流域进入波斯湾），还是北路（通过小亚细亚、黑海沿岸进入中亚），都是比较畅通的，只是发生战争时偶尔中断或需要绕路。阿拉伯商人、伊朗商人同拜占庭帝国的商人保持联系，共同在贸易中获利。而从十字军东征开始后，特别是第四次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一带被十字军烧杀、劫掠和占领后，拜占庭的城市工商业受到摧残，意大利一些城市共和国的商人在东方贸易中排挤了拜占庭帝国的商人，他们直接控制了西方同东方的贸易，而且主要取道于埃及和红海航道。但应当承认，在意大利商人控制下的东地中海贸易中，包括政治力量造成的垄断在内的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仍是重要的。① 价格机制只有在比较正常的情况下才起作用。比如说，如果没有战争的干扰，或原产地处于和平的状态，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将因供应因素来决定。通过黑海外销的粮食价格就是一例。② 而拜占庭境内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主要是有特权的贵族地主。一般的工商业者是没有力量同他们抗衡的。③

自从塞尔柱突厥人兴起并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后，君士坦丁堡的食物供应便紧张起来。因为他们“夺取了君士坦丁堡谷物的主要供应源和拜占庭实力基础的大量农业人口，从而改变了整个拜占庭经济”④。拜占庭必须寻找新的粮食产地，这就是黑海

---

① 参看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 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I. 第 18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I. 第 182 页。

③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66 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3 页。

北岸和巴尔干半岛。等到奥斯曼突厥人兴起并把领土扩大到整个小亚细亚后，拜占庭的粮食情况就更加紧张了，14 世纪的谷物价格大约是 10 世纪的两倍。[①] 而且拜占庭帝国的东方贸易也受到更大的遏制，政局对东地中海贸易的干扰大大增加。这时，黑海西岸和北岸的粮食已运不进来，巴尔干半岛南部出产的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便成为君士坦丁堡的主要依赖。色雷斯除供应粮食而外，还供应牛和猪。伯罗奔尼撒半岛也是产粮地区，此外还供应亚麻，它们被运到君士坦丁堡来加工成为布匹。[②]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由于农业的发展，巴尔干半岛南部的粮食竟成了拜占庭的主要出口商品之一，销往西欧的城市。

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拜占庭帝国的大田庄和小农户同市场之间的关系都比过去密切。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除继续采用分成制形式的实物地租外，也有转为直接雇工生产的。过去保留下来的有人身依附的租佃制逐渐消失。大田庄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宁肯用自由人身份的雇工或佃户进行生产。如果说在拜占庭帝国的晚期经济生活中还保存了对奴隶的使用的话，那么这里所说的奴隶主要指家奴，“家奴在拜占庭直到其统治末期都是存在的”[③]。家奴的使用同大田庄普遍采用租佃制或雇工生产，可以并存。

晚期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在某些地区，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早已开始实行货币地租。[④] 到后来，有些地方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21 页。

③ 同上书，第 135 页。

④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9 页。

几乎全部用货币支付地租。① 拜占庭帝国晚期的货币地租数额同土地上种植的作物有关。例如葡萄园的货币地租要比种植一般作物的货币地租高出 6 倍甚至更多。② 但也有一些地区内采取货币地租形式的田庄所占比例并不大。这同拜占庭金币的不断贬值有关。有的大地产主人宁可采取实物分成的办法来取得收入，而不愿采取货币地租形式。③

自耕农经济经过前一阶段的减少，甚至几乎消失之后，到 14 世纪后期和 15 世纪初期，又开始恢复。这主要由于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在摆脱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后，有些人积蓄了一些钱，购买了一块土地，不再租佃他人的土地而自己经营。还有一些是士兵（尽管拜占庭人当兵的比过去少得多），他们按照罗马的惯例，有些在退伍后被授予一块土地，成为自耕农。有些是小块监领地的持有者，即终身持有这块土地，而以服军役为条件。14 世纪初在小亚细亚，以服军役为条件得到监领地的兵士不在少数。④ 自耕农中，有人从事供出口的粮食的生产，其中，还有人雇工耕作。

因此，在拜占庭帝国晚期，农村中形成了新的二元经济，一方面，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大田庄发展起来了，还有一些大田庄雇工经营；另一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小田庄，即自耕农户，他们为市场而生产粮食。但新的农村二元经济是明显地不平衡的，因为自耕农在农村经济中居于弱势。农村中不再像拜占庭帝国盛期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8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0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02 页。

④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 第 141 页。

那样存在一个中产阶级。而且由于拜占庭的疆土不断沦失，相对于农村人口而言，好的可耕地越来越少，佃户找地主要比地主找佃户难。地租额是上升的。①

三、农村中的人身依附关系

拜占庭帝国与西欧不同，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不曾出现过像西欧封建社会那样的分封制和采邑制。十字军扶植起拉丁帝国以后，想在这里推行西欧的分封制和采邑制，但难以行得通，何况拉丁帝国存在的时间很短，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后就消失了。因此，那种把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欧封建制度的演进过程套用于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化过程的观点，是不符合拜占庭帝国的实际情况的。

本书第八章第三节中曾经提到，在11—12世纪，拜占庭境内就已经出现监领地(pronoia)，那是皇帝赐给贵族作为终身享用，但不得转让，也不得世袭的产业，这些贵族地主可以从自己的监领地中划出一小块耕地，交给农民耕种，而以农民在战争期间服军役为条件。② 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监领地制度仍然存在，但性质发生了变化。米哈伊尔八世把监领地赏赐给贵族，贵族向皇帝履行一定的义务作为回报。米哈伊尔八世同时也授予这些得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把产业让其后人继承的权利。③ 不仅如此，米哈伊尔八世还根据得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的忠诚程度而扩大给予他们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38页。

②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③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3页。

的其他特惠和豁免权。[1] 然而,即使监领地制度发生了上述变化,它仍然不同于当时西欧国家盛行的采邑制,因为当时西欧国家的采邑制是建立在分封制基础上的,层层分封的结果使得获得采邑的诸侯们成为实际上独立的地方统治者,而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尤其是在米哈伊尔八世临朝时期,监领地制度以中央集权制为基础,皇帝握有实权,而不是徒有虚名。

拜占庭帝国农村中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农奴有相似之处,也有区别。相似之处在于:都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被束缚在所耕作的土地上,未经主人同意不得任意离开土地外出,他们向地主除缴纳地租以外,还需要按照主人的规定服劳役。区别则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农奴的形成同日耳曼蛮族征服有关,日耳曼蛮族建立国家后,实行分封制,受封的领主除掌握土地而外,还握有行政权、司法权,农奴除了服劳役和缴纳地租而外,还要受到一系列所谓"陋规"的剥削。而在拜占庭帝国,这里的大田庄的主人或者是花钱买到大片土地的,或者是靠特权强占大片土地的,或者是受皇帝恩赐而得到大片土地的,他们在这些土地上建立了田庄,实行佃户制。佃户中有原来的自由民,也有被释放的奴隶,还有为了寻找安身之处而前来投靠的依附者,后面这种人通常是同大田庄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由于拜占庭帝国并未实行分封制和采邑制,所以即使是大田庄中那些有依附关系的佃户,并不受主人的行政管辖和司法管辖,他们是自由民,[2]不像西欧封建制度下的农奴要受到一系列"陋规"的剥削。如果国家发现

---

①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 年,第 23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20 页。

大田庄主对佃户有违背法律的虐待和压迫，国家是要干预的，因为这影响到皇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问题，这也就是伊索里亚王朝、马其顿王朝和科穆宁王朝时一再采取打击豪强的措施的理由之一。

正因为如此，所以到拜占庭帝国晚期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在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已经占主要地位的土地制度演进过程中，并没有出现同一时期在西欧一些地区所发生的普遍“折算”（即把劳役折算为地租）的现象，或稍后农奴赎买自身的状况。拜占庭帝国晚期乡村经济的变化是渐进的，尽管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和自耕农经济一直并存，但总的趋势是自耕农经济越来越弱。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在增多，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主要反映于对田庄主的投靠和受到田庄主的保护，同田庄主订立租佃合同，包括服劳役。这是不同于当时西欧的农奴的。

总之，拜占庭境内的农民同西欧某些地区的农民，从 13 世纪起，各自走着不同的道路。13 世纪以后，西欧某些地区的农奴开始把劳役折算为货币地租，人身赎买也普遍起来，而“东方的贱农却沦落到奴役和贫困的深渊；他们变成了一群可悲的贱民”①。

四、土地买卖

拜占庭帝国在土地关系方面还有一个与西欧封建社会不同之处，这就是土地一直容许买卖。商人可以购买田产，佃户积蓄了财产同样可以成为田产的主人，从而表明农村中的社会流动性是较大的。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71 页。

中央政权的衰落和地方割据的兴起，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恢复帝国统治后很快就遇到的问题。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自1261年执政到1282年。他的儿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1282—1328年）继承皇位。这时，一方面，贵族大家族争权的格局已经形成，所有的贵族大家族都称自己至少一个祖先来自皇族，[①]另一方面，也正是从米哈伊尔八世登上皇位之时起，"共治皇帝"在拜占庭帝国政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大。这被认为是从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治走向皇室成员在帝国各地分享统治的、具有强烈分离主义倾向的最初的步骤。[②]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临朝时期，这种分离主义倾向已相当明显。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原定的接班人和"共治皇帝"是儿子米哈伊尔九世，后者于1320年去世。于是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便让米哈伊尔九世的长子补上空位，成为"共治皇帝"，称安德罗尼库斯三世。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1328—1341年）于1328年抢班夺权，爆发了"祖孙之战"。由于争夺皇位的战争持续多年，国家的财力差不多被耗尽了，帝国在小亚细亚的土地也丧失殆尽。[③]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去世后，他的儿子约翰五世9岁就当上皇帝（1341—1376年），贵族纷纷割据称雄，几乎不再听命于朝廷。从14世纪后期到15世纪，拜占庭贵族的最高阶层是由非常富裕、在政府运行中起重要作用并且相互联姻的少数家族组成的，这一阶层比以前任何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7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0页。

③ 关于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同他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间的冲突和争夺皇位的战争（"祖孙之战"）将在下一章第一节中阐述。

时候更加封闭、更加具有内生性。[①] 有权有势者甚至可以花钱买下一大片土地,实行封闭式的统治。[②]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453 年帝国的灭亡。需要说明的是:地方割据势力的兴起并不等于在土地方面从已经摆脱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退回到恢复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去,更不等于从此在拜占庭帝国实现了彻底的农奴化。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已经大大不同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前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的情况了。在这以前,即使地方上的贵族地主有很大势力,兼并土地,把小农变为自己保护下的依附者,但只要他们不作为一个政权起作用,不统治地方,皇帝对此是容忍的。而这些地方上的贵族地主也懂得,形式上仍需要服从中央,遵从皇帝的意志,不要让皇帝感到自己是他的对立面,而要让皇帝感到行省仍由中央治理,否则后果严重。[③] 事实也是如此。在中央权力达不到的一些行省,当地的大户可以放手做自己想做的事,只要不影响帝国机构有限的利益就行,这里所说的帝国机构有限的利益,主要指征税和行使审判权。[④] 从这个意义上说,地方上的贵族地主还算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割据一方的统治者,而只不过是有权有势的大地主而已。[⑤] 到了佩利奥洛格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 第 139 页。

② 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连佛罗伦萨的一个家族在 1388 年还花钱在雅典西北不远购买了一个地区,进行统治,直到 1450 年被奥斯曼军队攻占为止。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50 页。

③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6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36、167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36—137 页。

斯王朝，特别是进入14世纪中期以后，地方上的贵族地主已经在政治上形成了名副其实的割据势力，因为自从米哈伊尔八世去世后，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的控制力越来越弱了。

在这里有必要对oikos一词及其含义作些说明。所谓oikos，就是一个把全体依附者和土地都包括在内的家。[①] 显然，这不是普通的家，因为普通的家只包括家长和眷属、子女，而oikos作为一种特殊的家，则是以大地主作为核心，包括了大地产上所有的仆役、随从、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和雇工。把oikos译为大家庭，并不能把它的经济意义和行政管理意义准确地包含在内，因此可以加上引号，称之为"大家庭"。不仅私人地产上有oikos，皇室土地上也有oikos。[②] 在私人地产上，贵族有oikos，农民的家有时也被称做oikos，尽管它的成员只包括眷属和子女。[③] 贵族的oikos和农民的oikos在用词方面是一样的，性质却不相同。对11—12世纪以后的拜占庭社会经济生活有重要意义的，是贵族的oikos。

贵族的oikos作为一种经济的单位体现了地产主人同地产上的耕种者和各种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它作为一种行政管理的单位，体现了地产主人同皇帝的关系，以及同其他地产主人之间的关系。但除了具有经济的和行政管理的功能而外，oikos还是传教组织的基本单位。[④] 这可以看成是一种精神上的联系或相互关系，即地

---

① 参看马格达里诺："拜占庭贵族的'大家庭'"，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9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③ 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9页。

④ 参看马格达里诺："拜占庭贵族的'大家庭'"，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94页。

产主人成为这个"大家庭"的精神之父，他同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是宗教意义上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①] 到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oikos 形式一直被保持下来，而且在行省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贵族地主在地方上势力的增长，使他们有可能利用这种形式来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扩张自己的势力。贵族的 oikos 的布置也更像一个社会组织，有主人及其眷属子女的住所、亲戚的住所、宾客的住所、仆人的住所、仆人家眷的住所、工匠的住所等等，主人在这里办公，指挥一切。从形式上看，它同同时代西欧领主的庄园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所不同的是西欧领主庄园建立在分封制基础之上，而拜占庭贵族的 oikos 则与分封制无关，它是拜占庭式的，而不是拉丁式的。[②] 行省的贵族子弟从小在父亲的 oikos 中长大，贵族之间的联姻使他们的关系更加密切。这些贵族子弟，以后有机会到君士坦丁堡去，那里有更美好的前程，他们总可以得到原籍亲戚们的支持。[③]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一些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乘中央权力衰落之机，已经敢于同中央政权直接对抗，它们同中央之争集中反映于地方管辖权限之争。地方割据势力中，有些就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贵族的成员。当初，皇帝不信任地方上的有权势者，怕他们称雄一方，就分封皇族成员到一些地区，而一旦这些皇族成员变为地方上新的有权势者之后，他们同样敢于同中央对抗，争夺当地的审判

①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67 页。

② 参看马格达里诺："拜占庭贵族的'大家庭'"，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105 页。

③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6—87 页。

权，逃避向中央纳税的义务，或乘农民不堪税收重负的机会吞并农民的田产。中央同地方的冲突不断，这一冲突的结果只能是“国家的结构一步步分裂为碎块”①，并使中央的财政收入日益减少。②

地方割据势力对本地区原来的土地关系，尤其是地主同佃户之间的租佃关系，一般是不予改变的。对于教会、寺院所占有的土地，也不去触动，除非出于政治的需要。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同中央政权对抗的地方割据势力，都不愿意在本地区存在着明显地亲中央的、反对自己统治的大田庄主；如果存在这样的大田庄主，地方割据势力总是加以压制或予以消灭，直到他们转变立场为止。但不能把地方割据势力这些行为看成是地方割据势力正在加紧推行农奴化。

换言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拜占庭帝国是一个封建国家，但这是具有拜占庭特色的封建国家，而不是类似于同时代西欧的农奴制、分封制国家。拜占庭帝国晚期并没有出现所谓的农奴化的过程。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社会流动性的增大除了表现于土地可以买卖以外，还表现于社会中下层进入贵族圈子内的途径比过去畅通一些了。这一时期的贵族圈子在接纳有才能的人方面，要比科穆宁王朝以前松动些。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作战英勇，立有战功的兵士，即使出身低微，也能被提升为官员，逐步进入社会上层。贵族家庭与普通家庭之间的联姻比过去多。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塔加里斯(Tagaris)家族、斯弗兰泽斯(Sphrantz-

---

① 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1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82页。

es)家族的经历说明了这一点。[①] 普通家庭出身的人,有可能成为官僚系统中的一名公职人员,如果有才能,能受到提拔,上升到高级官员行列。他们一样有机会同贵族家庭联姻而进入贵族圈子。尼基弗鲁斯·乔姆诺斯(Nicephorus Choumnos)家族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社会地位的上升,就是一例。[②] 出身低微的人如果经商致富,先在城市中有了社会地位,然后通过联姻或其他方式而进入贵族圈子的例子,就更多了。

14 世纪时,拜占庭贵族妇女的状况同 11 和 12 世纪相比没有多大的差别,即贵族妇女一般不卷入政治,而主要关心自己的家庭、子女和财产。[③] 如果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缩小了,宫廷活动的规模也缩小了,贵族妇女比过去更加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家务上。[④] 至于这一时期妇女拥有的财产处置方式的变化,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 13 世纪后期以来拜占庭封建社会的流动性增大。在拜占庭历史上,妇女在家庭内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妇女婚后成为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者。妇女的嫁妆和男方给的聘礼是归妇女的,男方不得转让,这些财产专门用来抚养孩子。当为这些财产发生争议时,法院的判决总是倾向于孩子。如果妇女去世了,这些财产首先归孩子,其次归女方的父母,也有可能归女方的兄弟。嫁妆是受法律保护的,不受丈夫债权人的追索,只有因很少的目的(包括用于家庭生活,主要是用于抚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 第 13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 第 139—140 页。

③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17 页。

④ 同上。

养孩子)才能被出卖。[1] 嫁妆大体上是由如下的这些财产构成的:房屋、土地、店铺、现金、珠宝首饰,但不能用于风险性的投资,至少男方不能这样做。[2] 应当指出,这对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来说无疑是有利的,然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财产的流动和经济用途的使用,对于家庭的迁移不利,对经济的发展也未必有利。13 世纪初,尽管法律上有规定,而在拜占庭某些地区,由于社会动荡,家庭变动较大,变卖嫁妆或抵押嫁妆的情况时有发生,所有权的变更也使得嫁妆成为有较大流动性的财产。[3]

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有关嫁妆的法律条文仍未变化,但嫁妆的特殊性质和受保护的性质则趋于淡化,嫁妆经常易手。事实上,祖传的财产和嫁妆的财产之间的区别变得日益模糊了,嫁妆有被用于偿还丈夫债务的,有投资于商业的,还有以妇女的名义大量捐赠给寺院的。[4] 此外,妇女也把嫁妆投资于手工业企业,并自己经营。[5] 这种变化说明了在拜占庭帝国晚期,社会流动性在增大,相应地,财产的流动性也在增大。

第三节　城市经济的变化

一、城市经济政策概述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城市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城市经济政策的延续,中间虽然间隔了拉

---

① 参看莱沃:“妇女在拜占庭社会中的作用”,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I. 第 23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I. 第 238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I. 第 239 页。

⑤ 参看同上书,I. 第 241 页。

丁帝国存在的57年，但拉丁帝国主要在乡村中推行中世纪西欧式的分封制、采邑制（尽管成效并不好），而没有实行特殊的城市经济政策。因此，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的城市经济政策在拉丁帝国灭亡后，仍被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继续采用。

科穆宁王朝，连同杜卡斯家族的统治，一共128年（1057—1185年），安基利王朝只有19年（1185—1204年），二者合计为147年。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政策同赫勒克留王朝、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和马其顿王朝相比，主要有两个不同之处：

第一，同业公会的作用缩小了很多。

从查士丁尼王朝开始，甚至更早一些，在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而没有正式分裂之前，帝国对东部城市就实行比较严格的管制政策，包括国家直接经营某些行业，在某些行业颁发特许经营的证书，对各个行业的从业人员所组成的同业团体进行严密控制等。自从赫勒克留王朝起，随着城市经济关系的调整，同业公会的作用已经有些收缩，但基本上还是在履行监管工商业的职能。然而科穆宁王朝以后，财政危机越来越严重，政府考虑到财政收入减少而财政支出又难以削减，特别是对君士坦丁堡这样的大城市的供给也无法缩减，于是就赋予城市行政官员以更大的权力来安排城市经济生活，同业公会依旧存在，但不像过去那样对本行业的工商业户监管得那么细，那么严格了。这时，更多地由城市行政官员来直接监管工商业户，很少由政府通过同业行会来执行这一任务。同业行会不仅权力缩小了，而且不再以官方团体的身份进行活动。[①]城市行政官员最关心的是城市供应问题，他们权力很大，但不像同业行会管得那么刻板，因为城市行政官员知道，管得太死，供给难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79页。

以增加。这也就刺激了私人企业的发展，更重要的是，这有利于那些能够躲避城市行政官员管理的经营者们。[①]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城市供给问题更紧张了，所以上述缩小同业行会作用的做法被保留下来。

第二，寺院更多地参与市场活动，使市场中增添了新的因素。

破坏圣像运动停止后，寺院经济一直较快地发展，并且同市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例如，寺院在君士坦丁堡沿海湾一带就拥有许多码头，寺院在向君士坦丁堡的食物供给中起着重要作用，寺院经营不少面包作坊和公共浴室，僧侣们还逐门逐户销售水果和蔬菜。[②] 这些都符合拜占庭帝国政府增加城市供应的目标，所以城市行政官员不干预寺院参与市场的活动。至于同业行会，它们从来不管理寺院的经济活动，何况科穆宁王朝之后，同业行会的权力已经缩小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对寺院参与市场的活动同样采取不干预的态度。

二、政府管制的放松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收复的君士坦丁堡，是一个惨遭劫掠、工商业凋敝的城市。它的基础设施在拉丁帝国统治期间已接近毁灭，却无力修复。这证明了拉丁帝国统治者的无能和政府财政的极其困难。[③] 除君士坦丁堡以外，拜占庭帝国境内其他城市的状况与此大体相似。因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以后，在经济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279—28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79 页。

③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56 页。

方面有两件大事要优先安排。一是迅速移民充实君士坦丁堡。在拉丁帝国统治时期，原来住在君士坦丁堡的希腊人只剩下一小部分，其余的或者跑到尼西亚去了，或者避难于希腊乡村。于是米哈伊尔八世一收复君士坦丁堡，就从希腊南部移民到首都来定居。[①] 二是着手城市建设，包括修缮皇宫和东正教教堂，重建市场、港口、宾馆、修道院，修建街道等。城墙等防御设施也需加固。[②]

重建君士坦丁堡是一个异常艰难的任务。拜占庭帝国独占东方贸易的优势一去不复返了。城市依靠什么来重新取得优势？重建首都需要巨额投资，钱来自何处？更重要的是，建设好城市以后，拜占庭帝国有没有力量保护它们，不再被入侵者占领和洗劫？要保卫君士坦丁堡，需要一支海军，而早从 11 世纪后期起，拜占庭帝国已经没有一支像样的舰队了。重建海军，需要有足够的投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之初，确实有过这种打算，但迫于财政困难而没有成功。米哈伊尔八世的继承者们都认为重建海军花钱太多，财政难以应付，所以东地中海的控制权一直掌握在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手中。[③]

14 世纪前期，拜占庭帝国的财政已经异常窘迫。与赫勒克留王朝相比，政府每年的税收，按金币计算，只相当于当时的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且当时是足值的金币，现在的金币只有原来价值

---

①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123 页。

②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56—257 页。

③ 参看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 1204 年到 1453 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44—45 页。

的一半。[1] 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收入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关税，而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由于对外贸易由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商人把持，这些意大利商人享有减免关税的特权，所以拜占庭帝国难以靠增加关税来增加财政收入。[2] 既然财政状况已经恶化到如此地步，拜占庭帝国怎样重建城市呢？怎样重建用以保卫城市的海军呢？唯一的有效办法就是调整城市经济政策，在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城市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再作让步：放松政府对城市经济的管制。也就是说，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那种以强调政府管制为特征的城市经济政策再也维持不下去了。

这时的拜占庭帝国在城市中面临下述四个问题：

1. 如何保证城市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尤其是食物的供应？如果没有这些供应，城市就陷入混乱，社会也会动荡不安。以君士坦丁堡来说，这里住着众多人口，粮食消费量很大，君士坦丁堡简直是“吞食它所遇到的所有粮食的一个巨大的胃”[3]。所以政府必须关注粮食问题。

2. 政府如何调动本国的工商业者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如果没有这些人的积极性，拜占庭的经济怎能复苏？

3. 劳力不足，尤其是熟练的工人和工商业从业人员的不足问题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早在科穆宁王朝时代就已出现，[4]但由于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85—486页。

③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39页。

④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94页。

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发展工商业所需要的劳力供应紧张问题无法缓和，只得依靠西欧的熟练劳力。[①]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现在面临同样的问题。

4. 怎样才能在限制已经在拜占庭境内享有特权的意大利商人的胡作非为，以免损害帝国利益的同时，又促使他们为振兴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多出一些力？

为此，政府必须改变长期以来实行的政府对城市经济实行管制的政策。如果不对这种过时的政策作出调整，本国的工商业者不会有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同样的道理，如果不改变长期实行的城市经济管制政策，意大利的商人也不愿意扩大在拜占庭帝国的投资，甚至会撤走自己的资本。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正是迫于形势而放松对城市经济的管制的。

政府放松对城市经济的管制后，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开始出现转机。正是在14世纪中期以后，拜占庭帝国城市中的同业公会组织过去那种作为政府工具的职能消失了，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职业世袭的规定也已松弛。[②] 然而，可能是由于职业的原因或由于家族方面的原因，"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至少要有一个儿子继承家族的事业"[③]。看来，这已经同拜占庭帝国早期那种由政府作出的子承父业的强制规定无关了。从而同业公会组织即使仍然存在，但已起不到束缚手工业者和商人活动的作用。在君士坦丁堡和巴尔干半岛的一些城市，出现了不少雇工生产和经营的作坊，商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95页。

②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页。

③ 同上。

人资本越来越活跃，这种情况有些类似于同时代意大利某些城市共和国的工商业，尽管国家的体制很不相同。

不应忽视的是，拜占庭帝国毕竟是一个东正教影响极大的国家，宗教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渗透在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星期日和宗教节日停止一切商业活动的规定，[①]就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官员奉命执行这一规定。“但从命令被不断重复的频率可得知规则一定经常被破坏。甚至在14世纪早期我们就知道，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也想重新推行这一命令。”[②]可见，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工商业者同政府干预（即使在宗教的名义下）之间的一再冲突。这种冲突是难免的。

三、城市工商业优势的丧失

政府对城市经济管制的放松也使活跃于拜占庭帝国的意大利商人扩大了自己的经营规模。他们本来就已操纵了东方贸易，现在他们在君士坦丁堡同西欧的贸易中又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他们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中设立经营点，并且控制了拜占庭帝国的商人；甚至拜占庭帝国同东欧之间的贸易也有一部分落入意大利商人掌握之中，尽管过去同东欧的贸易主要由拜占庭的商人经营。用当时拜占庭人的说法，意大利人“封锁了罗马人的一切贸易通道”[③]。

在这里，应当强调的是，拜占庭的富人在帝国海上优势丧失之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4页。

② 同上。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72页。

后，一般都不愿再从事海外贸易，甚至不愿购买商船这种不可靠的财产。① 他们宁肯投资于土地。② 这是拜占庭与当时已经兴起的意大利各城市的显著区别。当然，对拜占庭富人来说，投资于海外贸易的风险确实巨大。运输商品的船舶可能失火，可能触礁，沉没或遇到风暴，可能碰到海盗，商船靠岸后还可能遭受陆上盗匪的抢劫。③ 此外还要承担所谓"集体责任"，即如果某个国家的公民损害了本国公民的利益，受损害一方可以对那个国家来此经商的商人们进行报复。这种情况在当时的西欧是常见的。至于投资于土地，则没有上述风险，甚至以后还可以把地产捐给修道院，以拯救自己的灵魂。④

然而，对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工商业优势丧失问题也应当有正确的解释。尽管拜占庭的工商业优势失去了，拜占庭的富人不愿再从事海外贸易，但并不意味着拜占庭商人在这一时期不再活跃，更不意味着拜占庭帝国的国内外贸易都已被意大利人控制。如果那样理解，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根据莱沃的分析，可以把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拜占庭商人的活动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261 年（收复君士坦丁堡）到 1310 年（威尼斯—拜占庭条约的缔结）；第二阶段，从 1311 年到 1352 年（拜占庭—热那亚战争的结束）；第三阶段，从 1353 年到 1402 年（安卡拉战役）；第四阶段，从 1403 年到 1453 年（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帝国攻占，

①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与纽约，1987 年，第 149 页。
②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第 218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18—219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19 页。

拜占庭帝国灭亡)。[1] 四个阶段内,拜占庭商人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在第一阶段,据文献资料记载,拜占庭商人在商业活动中的资本额通常很少,他们的社会地位一般低下。[2] 此外,这一阶段内拜占庭商人从事对外贸易以黑海沿岸的贸易为主,而黑海贸易主要控制在热那亚人手中,热那亚人的贸易活动很少把拜占庭商人包括在内。[3] 在地中海贸易方面,米哈伊尔八世于 1281 年同埃及苏丹订立了和约,其中有开展互惠贸易的条款,如保证拜占庭商人能自由进入埃及市场,关于关税和其他税收问题,则留待以后再解决。[4] 这反映了拜占庭帝国一直努力发展对地中海南岸地区的贸易。

在第二阶段,有些资料表明拜占庭商人较多地从事爱琴海一带的贸易,而黑海沿岸的贸易则相对地居于次要地位。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这很可能同黑海贸易被热那亚人垄断,从而拜占庭商人从事黑海贸易的成本过高有一定关系。[5] 要知道,在这一阶段,拜占庭同热那亚之间的关系是相当紧张的。1346 年,热那亚人强占了本来隶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开俄斯岛。由于拜占庭帝国没有可以同热那亚相抗衡的海军,对此无可奈何。当时,君士坦丁堡的粮食不足,拜占庭商人把黑海沿岸的粮食运到君士坦丁堡,这样就打破了热那亚人的垄断。热那亚人认为这侵害了自己的商业特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II. 第 9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II. 第 101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VIII. 第 102 页。

⑤ 参看同上书,VIII. 第 104 页。

权，是拜占庭帝国背信弃义所致，于是在1348年进攻拜占庭帝国，封锁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军队反击。这场战争影响到东地中海商业利益的重新分配，热那亚担心同威尼斯之间的矛盾会激化，就在1352年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和约事实上禁止拜占庭商人航行到位于黑海北岸顿河入海处的塔那，那里是热那亚人的商业据点。[①]

在第三阶段，即1353—1402年，文献资料中记载的有名的拜占庭商人是85人，比第二阶段多一倍，比第一阶段多5倍半。[②]君士坦丁堡在这一时期的商业活动中显得比以前更重要，因为这85个有名的拜占庭商人，有70%或者出生于君士坦丁堡，或者常住于君士坦丁堡。[③] 他们经商的范围是很广泛的，西到意大利半岛，南到地中海各岛屿，北到俄罗斯。然而，把黑海沿岸的粮食运往君士坦丁堡的这一重要商业活动，仍然掌握在热那亚人手中，拜占庭商人只起到辅助作用。[④]

到了第四阶段，即拜占庭帝国的最后50年，文献资料中记述了91个拜占庭商人的活动，其中有34人是参与了贸易和金融的贵族。虽然他们在商场上十分活跃，但他们仍逊于威尼斯人。[⑤]这一时期，拜占庭商人支配的资本额不大，他们主要从事零售业，他们也把进口的商品，尤其是衣料和香料运进君士坦丁堡，拜占庭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I.第104—105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0、103、105页。

③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6页。

④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7—108页。

⑤ 参看同上书，VIII.第110—111页。

同威尼斯之间的贸易是逆差的。①

从整个佩利奥洛格斯王朝 192 年的历史看来，可以作这样的概述：

一方面，拜占庭帝国在失去工商业的优势后，拜占庭的商人（尤其是资本较少的商人）仍然是相当活跃的，但由于他们的实力敌不过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所以主要在零售业中发挥作用。在国际贸易方面，黑海沿岸的贸易由热那亚人控制，拜占庭商人只是扮演了次要的、辅助性的角色。拜占庭人在热那亚人占领的地区，在工匠和小零售店主中占很大比重，包括担任建筑工匠、面包师、磨坊主、旅店主、酒店主、技师等。② 在东地中海区域，除爱琴海北部由热那亚人控制外，③其他地区的贸易由威尼斯人控制。拜占庭商人也在这一带活动，如进行葡萄酒、橄榄油、蜂蜜、食品、日用手工业品等商品的贸易，但相对于威尼斯的大公司而言，拜占庭商人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他们经营的规模要小得多。在海上，拜占庭商人拥有的是小船，只进行短程贸易，长途贸易是威尼斯人垄断的。当时，威尼斯拥有了 3,300 艘船只，36,000 名水手。④ 威尼斯人直接从东方进口商品，它“已经代替拜占庭，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他们在 15 世纪初每年从东方进口价值 1,000 万杜卡特（威尼斯金币）的货物，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来自印度；他们仅仅在埃及一地就购买了价值 100 万英镑的货物”⑤。君士坦丁堡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II. 第 11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II. 第 115 页。

③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 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IX. 第 138 页。

④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94 页。

⑤ 同上。

作为转运港口的地位一落千丈。可以这么说,“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吸走了(拜占庭)本来可能提供内在转变的基础的大部分元气;他们抑制了拜占庭资产阶级的有效的发展”①。另一方面,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前期,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还是有所起色的。至少在14世纪40年代鼠疫猖獗以前,拜占庭的城市比较繁荣。② 如上所述,尽管意大利商人控制了对外贸易,但拜占庭商人仍有生意可做,而且有些人还做得不错,这就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从米哈伊尔八世起,政府采取移民到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的政策,以弥补城市人力之不足。此外,由于君士坦丁堡受到第四次十字军的洗劫,元气大伤,后来才逐渐恢复,然而君士坦丁堡同外省城市之间在规模上已不再有过去那么大的差别。③

在君士坦丁堡,损毁的大型建筑物陆续被修复,街道重修了,城墙加固了,城市渐渐恢复了繁荣。当然,14世纪中期的君士坦丁堡同数百年前的君士坦丁堡相比,已大为逊色,因为当时拜占庭帝国强大,无论是查士丁尼王朝还是马其顿王朝,君士坦丁堡都不愧是一个强大的都城,而14世纪中期的君士坦丁堡尽管仍然比较繁荣,其规模也超过当时西欧的城市,然而拜占庭帝国毕竟衰落了。在一个已衰落的帝国都城中,建筑物的雄伟和街道的繁华掩盖不住因帝国衰落而处处流露出来的凄凉、萧瑟。过去,在拜占庭帝国兴盛时,君士坦丁堡之所以繁荣,一是因为帝国的城市手工业发达,有大量精美的手工业品,如纺织品、武器、高档的工艺品可供

---

①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457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0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840—841页。

出口，它们的质量在西方是首屈一指的；二是因为拜占庭帝国成为东西方商路必经之地，转运贸易十分兴旺，运往西欧、北欧的东方商品要经过拜占庭。然而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西欧城市手工业兴起了。毛纺织工业已成为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和法兰德斯各城市的主要出口商品，意大利和莱茵河流域的一些城市生产的金属制造品在当时的欧洲被认为是最精良的。甚至连丝绸工业，也成了意大利的特长，它被认为继承了拜占庭的优势。拜占庭帝国还有什么工业品值得骄傲呢？

四、财政危机

关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后的财政窘迫状况，前面已经提到，这里再作较详细的阐述。

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二世于 1025 年去世时，拜占庭帝国的人口大约是1,200万人，每年的财政收入大约是 590 万金诺米斯玛。[①]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第二代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在位时，据1321 年的资料，拜占庭的领土大为减少后，只有 200 万人口了，而实际的财政收入按照货币的实际价值只相当于巴西尔二世时期的50 万金诺米斯玛。[②] 尽管安德罗尼库斯二世采取各种措施来增加财政收入，但当时雇佣兵的标准薪酬是每月 3 杜卡特（威尼斯金币），折合成巴西尔二世时期的币值大约是每年 36 金诺米斯玛。[③]军官的薪酬和额外赏赐当然要更多。照此推算，3,000名雇佣军连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4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841—84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842 页。

同军官一起，一年的开支就达 14.4 万金诺米斯玛，约占安德罗尼库斯二世时期全部财政收入(50 万金诺米斯玛)的 28.8%。[①] 如果再加上购买军服、武器、给养的支出，维持军舰的费用，以及皇帝卫队等等开支，这些费用合起来可能占到全部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②]无疑是财政难以承受的。奥斯曼帝国的威胁日益加剧后，拜占庭帝国不得不年年向奥斯曼帝国纳贡，这更是一笔沉重的支出。难怪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去世后其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即位时，就放弃了他父亲一心想恢复拜占庭帝国盛世的理想，着手缩编军队，放弃重建海军的打算，依靠热那亚人来保卫帝国的海疆。为了应付财政困难，安德罗尼库斯二世还增加了税收，规定部分用货币缴纳，部分用实物(小麦或大麦)缴纳。[③]

14 世纪中期以后，拜占庭帝国的财政越来越紧张。从税收上看，关税几乎收不到多少，因为从事进出口的意大利商人享有免税或减税的特权。土地税，贵族地主不缴，教会和寺院不缴，自耕农虽然必须缴纳，但他们的人数不多，税赋如果过重，他们宁肯把土地交给贵族地主，以求庇护，但却可以不再苦于纳税。中央财政支出却在增大，因为同奥斯曼突厥人作战，同塞尔维亚人作战，以及同反对中央的叛军作战都要花钱。皇帝们不得不为筹措国库收入而操心。约翰五世不得不把皇帝的珠宝典当出去，甚至还廉价出售了一些领地。[④] 约翰六世(即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宣称："到处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43 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 年，第 23 页。

④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98—199 页。

都没有钱。储备已耗尽，皇家的珠宝已卖掉，税收收不上来，因为这个国家崩溃了。”①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期间，帝国的货币状况一直不好。前面已经指出，从马其顿王朝末年君士坦丁九世起，金币诺米斯玛就不断因成色下降而贬值。科穆宁王朝时期，诺米斯玛的贬值仍在继续，政府以发行海披伦金币代替诺米斯玛金币，但仍制止不了贬值的趋势。②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失陷后，尼西亚帝国仍铸造海披伦金币，但质量已不如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时期，成色为 16 开。③ 1261 年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它依旧发行和使用海披伦金币，当时其成色定为 15 开。然而海披伦金币贬值的趋势未变，1282 年降为 14 开。到了 1310 年又降为 12 开。④ 金币贬值趋势直到 1321 年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财政改革时为止。⑤ 然而由于拜占庭帝国很快陷入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和他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为争夺皇位而爆发的内战之中，不但制止金币贬值的财政改革不可能持续下去，而且金币继续贬值。⑥ 这样，到了 14 世纪中期，即使在君士坦丁堡，商人们也喜欢用威尼斯铸造的金币杜卡托(ducato)或称杜卡特(ducat)、热那亚铸造的金币热诺威(genovino)或佛罗伦萨铸造的金币弗罗林(florin)，这三种金币成

① 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97 页。

②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26—527 页。

④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9 页。

⑤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26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530 页。

色好,都接近24开,所以,国际上已经不用拜占庭帝国的海披伦,海披伦失去了国际信誉。[①] 最后一批拜占庭金币海披伦是1341年铸造的,1341年以后铸造的海披伦币不再是金币,而是银币。[②] 这样一来,整个欧洲的经济形势便颠倒过来了。从7世纪到12世纪,东部(拜占庭)使用金币而西欧使用银币,到14世纪以后,东部(拜占庭)主要使用银币而西欧却使用金币。[③] 这反映了欧洲东西部经济状况的重大变化。

在海外贸易方面,应当说,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黑海贸易是相当繁荣的,但拜占庭商人并未从中得到实际的好处,因为"13世纪晚期及14世纪黑海贸易的高度繁荣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蒙古帝国,而热那亚拥有贸易的一多半"[④]。黑海的港口都由热那亚人控制,连特拉布松的港口和海上运转都由热那亚人掌握优先权。[⑤] 拜占庭政府这时既想利用黑海贸易(尽管拜占庭商人处处受到热那亚人的排挤)来活跃拜占庭的经济,又想乘机多征收些税款。免税的优惠只给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其他的意大利人,如比萨人、佛罗伦萨人、安科纳人等等仍必须缴税,只是税率较低而已。[⑥]

在拜占庭帝国晚期,由于政府越来越注重税收,因此,尽管政府对经济的管制和直接干预的情况越来越少了,但税收的压力仍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9、73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690页。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46页。

④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⑤ 参看同上。

⑥ 参看同上书,第127页。

然限制了拜占庭各城市的本国商人的发展。而且税收的可变性很大。例如，根据1317年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法令，对消费者支付的商品消费税，规定每一项消费税都以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命名，消费税不是统一的。[①] 这种办法，古代就有过，威尼斯人统治伊奥尼亚群岛时也采用过，[②]所以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就把它用于拜占庭了。又如，根据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同一法令，由商人支付的特许税，也是因行业而异的，各有不同名目。[③] 加之，国家没有力量把意大利商人的垄断势力排除在外，无论是君士坦丁堡同东方的贸易还是把东方商品运往西欧的贸易都由意大利商人牢牢控制，拜占庭商人赚得不多。

在这种情况下，拜占庭商人为了生存，他们主要从事拜占庭各个港口之间的贸易，也就是沿海贸易。[④] 这是因为，"在拜占庭各港间进行贸易的外国商船在发货港纳税，就像他们是从外国进口商品一样"[⑤]。所以不少意大利商人认为从事这种贸易是不合算的。拜占庭商人则不必缴纳这种税，这样他们就补上了这个空缺。此外，拜占庭商人还参加了把俄罗斯生产的粮食通过里海运往君士坦丁堡其他地方的业务。拜占庭境内的色雷斯和希腊也有一些剩余的粮食需要外运，这些也由拜占庭商人从事。[⑥] 帝国晚期，拜

---

①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8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7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39页。

占庭商人正是在这种环境中度过最后的岁月的。

五、城市经济秩序的紊乱

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帝国的城市中,经济秩序仍然是比较混乱的。中央政府的权威自从马其顿王朝以后再也没有恢复过来。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所建的拉丁帝国,是一个虚有其名的帝国,根本没有中央政府的权威,何况,它是西欧国家和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扶植起来的政府,根本不关心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城市经济的复苏。推翻拉丁帝国之后建立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也没有力量把经济秩序恢复到十字军东征以前的状况。混乱的城市经济秩序,使得工商业者在经营中不得不格外小心谨慎,不敢得罪地方势力,不敢增加投资和扩大规模。

城市中的贫民人数一直有增无减。他们或者是因家乡被奥斯曼突厥人占领而逃难到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的难民,或者是巴尔干半岛上因地方不安靖而流落于城市中的农村居民,或者是因城市工商业不景气而长期失业的受雇佣者。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再不能像历史上各个王朝那样给城市贫民救济了。他们之中有些人也许还能从教会那里得到一些救济,但多数人还是过着十分贫苦的生活。这种情况表明,在对外贸易受限制的同时,拜占庭帝国晚期的国内市场也是受限制的。能带动经济的,在相当大程度上要依靠政府的支出,如修缮公共建筑物和供应宫廷、官员、军队的开支,而这些又是来源于税收的,税收的负担最终仍然落在城市工商业者身上。这就是拜占庭帝国晚期城市经济的实际情况。

拉丁帝国被消灭之后,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同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戏剧性的变化。拉丁帝

国是在威尼斯人支持下建立的，君士坦丁堡成为威尼斯人掌握实权的区域，所以复国后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便采取排斥威尼斯人和优待热那亚人的政策。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前，热那亚人未能全免关税而只是降低关税。现在，热那亚人得到了全免关税的特权。威尼斯商人也意识到自己在拜占庭帝国的垄断地位随着1261年拉丁帝国的消失而不再存在，"立即于1262年与埃及协商签订条约后，同埃及的贸易就显得愈加重要"[①]。拜占庭帝国认为，热那亚人与威尼斯人越是争吵、不和，对自己越有利。然而，威尼斯商人始终把商业利益放在首位，热那亚人同样如此。双方势均力敌，谁也不想放弃对拜占庭帝国利益的攫取，谁也不想在海外竞争中落得个两败俱伤的下场，拜占庭帝国的政策未能阻止意大利人划分势力范围，结果，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在东地中海各有自己的控制区，在君士坦丁堡各有自己的聚居区，拜占庭的对外贸易仍然受控于意大利人。[②]

比萨人在这一时期也加紧渗入拜占庭帝国。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前，比萨人在拜占庭帝国也得到了一些特权，虽然比不上威尼斯人，但与热那亚人不相上下。拉丁帝国不再存在后，威尼斯人失势了，比萨人想填补威尼斯人留下的空档，可是这又同热那亚人发生了直接的利益冲突。比萨人同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一样，在君士坦丁堡也有自己的聚居区，在地中海上同样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当热那亚人与威尼斯人在东地中海各有自己的势力范围而有所妥协时，热那亚人同比萨人的矛盾却愈演愈烈，以至于在君士坦

①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4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1—52页。

丁堡大街上热那亚人同比萨人拔刀相向，这正是为了争夺商业利益。[①] 因此，可以简要地归结为："工业仍留置在帝国各城市，但其产品却用意大利船舶运走，没付分文税收给国库。曾占多数的中产阶级，也仅是沾到一点边屑而已。"[②]

总的说来，拜占庭帝国晚期在对待意大利人的态度上是很矛盾的。尽管害怕意大利人控制经济，可是"拜占庭皇帝又不能没有这些外国人，他还得把拜占庭的商业交给他们"[③]。正是在拜占庭皇帝的这种矛盾心理的支配下，意大利人在君士坦丁堡的势力并未因拉丁帝国覆灭而消失。君士坦丁堡依然是贸易中心、商品集散中心，但好处仍归于意大利人。意大利商人"把大本营建在君士坦丁堡，而不是意大利。从君士坦丁堡他们组织向内陆（进入巴尔干或小亚细亚）或者向海外（去北海、爱琴海诸岛或甚至到非洲北海岸）的商旅"[④]。拜占庭帝国由于国势已弱，扭转不了这一局势。

第四节　教会和寺院经济的变化

一、拉丁帝国期间的教会和寺院经济

拉丁帝国时期，拜占庭帝国境内的教会和寺院经济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在这以前，不管拜占庭帝国各个王朝的势力有什

①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2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36 页。

③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31 页。

④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53 页。

么消长，基督教会都从属于皇权，听命于政府。在拜占庭帝国不曾存在过政教分离的局面，更没有出现过世俗政权受教会控制的状况。拜占庭帝国的教会为君士坦丁堡的最高统治者效力，教会高层职位的任免都由皇帝批准。在某些年份曾经发生过教会和寺院圈占的土地过大和依附寺院的农民人数过多的现象，皇帝为了避免兵源和财源的流失而对教会和寺院采取了限制措施，最后都以教会和寺院服从而告终，尽管教会和寺院心有不甘，但也无可奈何。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拉丁帝国在十字军的扶植下建立了。十字军是响应罗马教皇的号召而筹集起来的军队，他们都是罗马正教的信徒。大批罗马教士随军进入拜占庭帝国。东正教（希腊正教）这时由于失去了皇权的支持，抵挡不了罗马教士的侵入。罗马教皇直接对十字军控制下的东正教教区和教士发号施令，东正教的神职人员不敢公开对抗，因为君士坦丁堡已经成为拉丁帝国的首都，拜占庭帝国在巴尔干半岛和希腊境内的土地已被拉丁帝国分封为若干封建采邑，一些原来信奉东正教的教徒也被迫改信罗马正教。然而，受压制并改奉罗马正教的原东正教教会的地位远不如西欧的教会，因为他们不像西欧教会那样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建立自己的权力体系，对教区行使权力。被十字军占领的原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东正教教会不得不沦为十字军监护和控制下的二等教会。

这对于教会和寺院经济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在罗马教皇和由他派出的代表监督东正教教会的同时，拜占庭帝国境内东正教教会和寺院的财产也就相应地转移到亲罗马教皇的神职人员管理之下。抗拒罗马教皇的旨意的东正教神职人员遭到清洗或被逐出

教会和寺院财产的管理层之外。这就是说,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的几十年内,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东正教教会和寺院的财产实际上经历了一次再分配。

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教会和寺院经济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确立统治后,又恢复了东正教的地位,相应地,东正教教会和寺院的财产权得到了确认,并且教会从属于皇权的传统也恢复了。但由于这时的拜占庭帝国的实力已经大不如前,经济的恢复很缓慢,中央政府既忙于应付来自小亚细亚的奥斯曼突厥人的进攻,又忙于同巴尔干半岛上的敌对势力进行斗争,它没有力量来对付东正教教会和寺院在某些地方的乘机扩张。虽然皇帝为了增加兵源和税源,有时不得不对此采取抑制的措施,但成效一直不明显。

在这一时期,修道院同势力不断膨胀的贵族之间的交往是加深的。尽管从表面上说,修道院中的僧侣们常被皇帝邀请去为皇族的兴旺和国家的和平祈祷祝福,但修道院主持们作为大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同贵族地主是一致的。而生活在错综复杂的拜占庭帝国政治氛围中的贵族们,总感到自己不安全,他们也想寻求寺院的指导和支持,①这样,世俗地主和教会地主的结合是很自然的。正如 14 世纪西方作者威廉·亚当所述,君士坦丁堡的一些修道院经常是蓄谋反叛者们的集会场所,②而且“精神

① 参看莫里斯:“拜占庭贵族和修道院”,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11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16 页。

家庭"本身肯定是一种"潜在的有颠覆意图和离心倾向的社团"①。皇帝也许察觉到这一点,所以提高了警觉。这也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后来同教会、寺院的关系一直不融洽的原因之一。

从耕作制度上说,拜占庭帝国晚期,东正教的教会和寺院土地上的自由租佃制日益完善,人身依附关系大大淡化了。人们投靠寺院充当佃户,主要是为了生计,而不是屈从于寺院的压力,而寺院之所以愿意把土地租佃给这些人,也是从经济上考虑:不使土地荒芜,增产农产品并出售它们,而不是想从人身上控制佃户。大地产实行租佃制以及倾向于为市场而生产是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农村土地关系的演变趋势,教会和寺院的大地产的演变趋势是同世俗大地产的演变趋势一致的。教会也同世俗地主一样备受指责。② 加之,在政府对城市经济的管制和直接干预已经放松的情况下,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所受到的阻碍减少了,再要让租佃制同人身依附关系结合在一起,实际上也行不通了。这也是促使自由租佃制日益完善的原因之一。

教会和寺院不仅拥有的地产很多,而且享有特权,例如,根据拜占庭帝国的传统,它们的财产是不容侵犯的,即使在危机时期也不被国家所征用。③ 因此,它们又被称为"特殊的地主"。此外,教会和寺院拥有的大片土地,按照规定是要缴纳土地税的,实际上常常被豁免土地税,④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地产都不用缴纳任何

① 莫里斯:"拜占庭贵族和修道院",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16页。
②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3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89页。

附加税费。[①] 这里所说的附加税费，包括名目繁多的实物缴纳，如向军队的供应，给军官的贡物，还有给公职人员的好处等等。[②] 强制性的服役也被豁免，这些服役包括修筑堡垒，修路修桥等。[③] 教会和寺院所得到的这些优惠和豁免权，使一般人眼红，也使政府不愉快，但谁都改变不了这种既成事实。

同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前相比，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由于政府急需恢复城市经济，发展工商业，重建君士坦丁堡等城市，对资本的需求量是巨大的。在教会和寺院看来，仅靠土地的租佃难以得到丰裕的回报，经营手工作坊是寺院的一项传统的生财之道。这些作坊一直生产乳制品、蜂蜜、蜂蜡和食用油等，除了供应本院人员需要，还运到市场上去销售。有的寺院还出产木材。[④] 按照基督教教义，寺院不得拥有奴隶。在寺院的作坊中劳动的，是世俗的佣工，他们的薪酬特别低。[⑤] 只要有机会，寺院就把资本投入城市，以从事信贷、获取利息为目标。当然，这是一项有较大风险的活动，所以教会和寺院对此仍是相当谨慎的，他们采取了当时在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已经流行的抵押信贷的方式和参股的方式。更重要的是，教会和寺院的这些做法同东正教一贯宣传的教徒不得放债收息的思想相抵触。东正教的教会和寺院也注意到这一点，他们不直接否认东正教的教义，也不直接承认自己的做法是

---

①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89 页。

②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84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0 页。

⑤ 同上。

不符合东正教教义的，而是采取调和的态度，即：一方面，认为自己的投资活动和放债活动的动机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和教徒的利益，因为教会和寺院即使赚了钱，也是用于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和教会事业，这显然不违背东正教的教义；另一方面，由于教会和寺院并不直接经营这些赢利活动，而是通过非宗教的中介机构去从事这些赢利活动，这样，即使在投资活动中出现了某些不公正或不光彩的事情，这也与教会和寺院本身无关，教会和寺院也不必为此自疚。拜占庭帝国晚期教会和寺院资本在城市经济中的活动反映了教会和寺院的观念已经有所变化。

为了协调教会和寺院经营赢利性业务同教会教义之间的矛盾，教会和寺院常把获得赢利的一部分用于社会的慈善事业。“它们给各阶层的孩子提供教育，它们开设医院，并给老年人提供救助。”[①]

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拜占庭上层社会的妇女同寺院、教堂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贵族妇女中，有些人从事行政工作，成为良好的行政管理人员和策划者，她们独自在这些部门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是自行决定的，她们认为自己在社会上扮演的角色同自己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密切有关，因为她们的家庭在统治着帝国。[②]然而，大多数拜占庭妇女的一生是在家庭中或在女修道院中度过的。[③] 她们在女修道院中的生活不一定意味着摆脱同家族的关系。[④] 她们感到，世俗家庭的关系同她们的虔诚修道并不矛盾。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6 页。

② 参看莱沃：“拜占庭妇女生活和思想方式的考察”，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II. 第 10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II. 第 101 页。

④ 同上。

拜占庭妇女，特别是上层妇女对基督教的虔诚和捐献，是教会和寺院财产不断扩大的又一个来源。

此外，在拜占庭社会还可以看到教会和寺院同退休官员及其家属之间的一种微妙关系，这就是：官员退休后，或官员去世后其遗孀无人照料时，他们或她们都可以求助于修道院，“修道院给这样的人提供住所，在那里他们可以有所信仰，或有闲情从事一些学术研究或有益的户外活动如园艺。因此，修道院在拜占庭社会经济生活中是有其价值的”①。

第五节　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变化

一、地方割据势力的抬头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所建立的拉丁帝国，仿照中世纪盛期西欧所盛行的封建采邑制，在巴尔干半岛（包括希腊境内）进行统治。但十字军的力量主要集中在君士坦丁堡附近，拜占庭帝国的较边远的地区实际上成了若干拥有军队和行政统治权的地方割据者的势力范围。拉丁帝国被灭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又建立了中央集权统治，重建了作为拜占庭帝国传统的官僚体系。这一官僚体系依然是维持国家存在的支柱。②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一心想恢复昔日的统一局面，但力不从心。地方割据势力表面上尊重皇帝，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② 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94页。

但由于实权在握，越来越不服从皇帝的命令。13世纪后期，地方同中央的关系大体上还比较正常。前面已经提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期，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占，建立了拉丁帝国，在原来的拜占庭帝国土地上出现了尼西亚帝国、特拉布松王国、伊庇鲁斯王国这样三个由以前的拜占庭帝国王公贵族所建立的国家。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是在尼西亚帝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特拉布松王国后来归顺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统治，但实际上仍是独立的。米哈伊尔八世把一个女儿嫁给了特拉布松的国君，以保持双方之间的和好关系。① 以后长时期内，特拉布松王国同君士坦丁堡之间的主要联系是通过教会进行的。② 伊庇鲁斯王国虽然在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收复君士坦丁堡以前就已被他占领，③但伊庇鲁斯的地方势力仍相当强大，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为了笼络当地的贵族，便把自己另一个女儿嫁给伊庇鲁斯王国中的一个王子，④以防止当地的贵族倒向西欧人。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初期的情况已经如此，而从14世纪开始，拜占庭帝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进一步发生变化。简要地说，由于中央权力的衰落，14世纪的拜占庭贵族在某些方面开始类似于西欧中世纪割据一方的封建贵族，⑤尽管二者在性质上仍是不同的。⑥

---

①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1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③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④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4页。

⑤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31页。

⑥ 关于这一点在本章第六节中将有较详细的论述。

奥斯曼突厥人于1300年宣布自己是独立国家,不仅不再受塞尔柱突厥人的统治,而且把许多突厥部落纳入自己的帐下,势力大增。奥斯曼突厥人建立的国家先称为公国,后改称为帝国。奥斯曼帝国继续扩张领土,短短几十年内,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占领了小亚细亚绝大多数地区,还渡过了达达尼尔海峡,切断了君士坦丁堡同巴尔干半岛的联系。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实际控制的地区仅限于君士坦丁堡附近一小块地区。紧接着,本来就想同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分庭抗礼的地方割据势力,乘此机会在巴尔干半岛上和在小亚细亚少数未被奥斯曼帝国占领的地方自立为王,扩充兵力,征收税赋,"小亚细亚各州郡的长官都把自己看成了独立的可以终身任职的长官了"[①]。而在君士坦丁堡附近的地方割据势力则公开勾结朝廷中企图篡位的贵族,参与了争夺皇位的斗争。帝国的支撑有赖于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者。事实上,自从查士丁尼去世以后,说得更确切些,自从巴西尔二世去世以后,拜占庭帝国再也没有出现强有力的中央集权者了。中央集权政府同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冲突便成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一个特征。[②]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割据的长期冲突,只不过是11世纪以来历史的延续而已。可以说,14世纪后期到拜占庭灭亡(1453年)大约100年的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处境是十分可怜的,它"成了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形成了一些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各不相同的地区。这些地区彼此缺乏紧密而巩固的联系,对中央政府的隶属关

---

① 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1页。

②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8页。

系很薄弱，而且往往根本不愿隶属中央政权”①。也就是说，拜占庭帝国这时外有强敌奥斯曼帝国，内有各个地方割据势力和企图篡位的贵族，受中央政府管辖的地域越来越小，城市经济毫无起色，农村因战火的波及而残破不堪，再加上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各怀鬼胎，只想在拜占庭帝国覆灭前的“最后晚餐”中多捞一把，对拜占庭帝国再来一次趁火打劫。

尽管如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在国内还必须依赖这些有权势的贵族。以王朝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为例，在他采取残暴的手段夺取了皇位，据说弄瞎了约翰四世双眼并予以终身囚禁之后，他面临的头等大事就是使得夺权以后建立的新王朝具有合法性。他到比塞尼亚巡视时，兵士们把他看成是一个践踏拉斯卡里斯王朝光荣传统的篡位者。② 在君士坦丁堡，东正教大主教阿尔西尼乌斯以逐出教会来回应他，迫使他在 1265 年撤换了大主教，以约瑟夫一世代替了阿尔西尼乌斯。③ 米哈伊尔八世为巩固皇权，不敢扩大打击面，因为他知道拉斯卡里斯家族在小亚细亚深受拥护，小亚细亚的一些贵族是支持这一家族的。④ 米哈伊尔八世于 1282 年去世，其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即位，同样遇到了如何依靠贵族来巩固统治的问题。1295 年，皇亲阿列克塞·费兰塞洛班诺斯在奉命率军抗击突厥人时于小亚细亚反叛，并得到一些拥戴拉斯卡里斯家族的人的支持。但这次反叛失败了，因为小亚细亚另外的大地

① 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320—321 页。

②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55—256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55 页。

④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 第 136 页。

主反对他。即使如此，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也不敢杀害他，而只把他软禁并弄瞎其双眼，不久又命令这位瞎眼的将军带兵赴小亚细亚，担任一个地区的行政官员。[①] 可见地方的强大势力是皇帝不可不顾忌的。

至于罗马教皇同东正教教会之间的斗争则始终未能缓解。罗马教皇一方面不断地向拜占庭帝国的皇帝施加影响，要他接受罗马正教，并使东正教放弃固有的教义，而以援助拜占庭帝国对抗奥斯曼帝国的入侵作为回报；另一方面，派出使臣到拜占庭帝国境内同握有实权的地方割据势力联络，要他们转而信奉罗马正教，或使辖区内的东正教教会接受罗马教皇的旨意，使东正教的信徒们改变信仰，并许诺给予救济。罗马教皇们的这些活动并不是不起作用的，因为这时的拜占庭已经落到了几乎山穷水尽、无路可走的地步，无论是皇帝本人、朝中大臣还是地方实权派，都在考虑罗马教皇的建议，但始终拿不定主意。

还需要补充一点：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自从埃及、叙利亚被阿拉伯人占领，以及意大利半岛上曾经被查士丁尼一世收复的土地陆续丧失后，小亚细亚便成为拜占庭帝国最重要的地区，那里既供应帝国以粮食和羊毛，又供应帝国以兵士和文官。[②] 将军们也主要出自小亚细亚。到科穆宁王朝为止，小亚细亚贵族大地主和拜占庭欧洲部分的贵族地主相比，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即拜占庭欧洲部分的贵族地主一般都喜欢住在自己的田庄内，即使外出工作，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6页。

②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一节。

也不愿在军队中服务，这是不同于小亚细亚的贵族地主的。[①] 如果他们选择的是继续住在田庄内，他们认为在这里是自由的和受尊敬的，不会时而受宠，时而蒙羞受辱。[②] 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小亚细亚已不在帝国控制之下，帝国只剩下欧洲的小块土地了，拜占庭欧洲部分的贵族地主参与军政活动才越来越频繁。

在外省地方贵族势力增长的同时，外省城市中的社区组织有了相应的发展。这种社区组织大约在10世纪就已出现于希腊南部，它们是自发形成的，社区的执事可能是教堂主持或神职人员，而且同应付当时发生于地方上的瘟疫有关。城市中的居民，捐出土地，筹集建筑材料，兴建社区内的教堂。[③] 后来，社区组织逐渐推广，地方的一些有名望的家族成员成了社区领袖，他们更加关注本地的利益，社区组织在外省社会中的重要性增加了。社区领袖在地方政府中也起着主要作用，但他们也同君士坦丁堡和帝国行政部门保持联系。[④]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随着政府对城市经济管制制度的放松，城市经济比过去活跃了，相应地，城市的社区组织在体制上也有变化。一些社区组织把政府的若干职务接管过来，明显地建立了他们自己的法庭，还有自己的专门的会议，而且并没有迹象表明社会对此有所不满。这些情况看来正朝着自治市政府的方向发展。[⑤] 例如，在1319年颁给约安尼纳城的金印诏书中就写明，帝

---

①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20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36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237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246页。

国的总督无权把约安尼纳城的任何公民放逐到外面去；对于煽动者、制造混乱者、破坏秩序者要放逐的话，也应该在城市范围之内。[①] 由于城市中的社区组织主要是由当地的有权有势的大户控制的，因此可以把这种现象看成是地方势力增长并力图同中央相抗衡的反映，而不能认为这是拜占庭城市"西欧化"的证据。

二、地方割据势力的三个政治派别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奥斯曼帝国建立后在所占领的拜占庭土地上实行的政策的变化。奥斯曼突厥人在从中亚迁入小亚细亚时，还是以游牧为生的部落。打仗、抢劫、烧杀及掠夺人口是他们一贯的做法。1326 年，乌尔汗即位任奥斯曼帝国的苏丹，除了继承其父奥斯曼(约 1282—1326 年)扩充兵力，开拓疆土的事业而外，为了充实国力，采取了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他对所占领的拜占庭土地上原来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实行宽容和鼓励的政策。宽容，是指不要求他们改变宗教信仰，他们可以继续信奉东正教，并且可以按原来的生活方式生活。因此，在以前拜占庭帝国疆界内的一些巴尔干国家中，"憎恨其邻国甚于土耳其"[②]。鼓励，是指只要他们不违背奥斯曼帝国的法律并按规定纳税，就可以照常经营工商业，包括手工业者可以雇工开设作坊，商人可以往来于奥斯曼帝国内外，贩运商品牟利，占领者只攻打那些违抗命令的城市居民。何况，"伊斯兰教收的税不比基督教的统治者多"[③]，这样，不仅奥斯

---

①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46—247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41 页。

③ 同上。

曼突厥人所占领的拜占庭土地上的城市居民、工商业者安心了，而且还吸引了一些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因重税、勒索、社会秩序混乱而苦恼的工商业者投奔到奥斯曼帝国境内。此外，从 14 世纪前期开始，巴尔干半岛上的塞尔维亚王国兴起了，塞尔维亚王国的军队不断南侵，进攻拜占庭帝国，威胁到君士坦丁堡的皇权和在巴尔干半岛上的拜占庭地方割据势力，他们只得请求乌尔汗派兵援助，阻击塞尔维亚人。

这样，从 14 世纪中期起，包括拜占庭帝国皇帝和地方割据势力在内的拜占庭帝国上层在政治上大体形成了三派。

第一派主张继续坚持东正教教义，既要抵制罗马教皇对拜占庭帝国政教事务的干预，又要抗击奥斯曼帝国的入侵。事实上，鉴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是在灭掉拉丁帝国之后建立起来的，西欧人在巴尔干半岛、希腊和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还有很大的势力，拜占庭帝国中不少人的确最担心拉丁帝国卷土重来。他们把拉丁帝国的复辟看得比突厥人进犯更有危险性。①

第二派主张接受罗马教皇的建议，依靠罗马教皇和西欧国家的力量来抗击奥斯曼突厥人，即使放弃东正教教义也是值得的，因为罗马教皇毕竟是基督教的领袖，西欧国家毕竟是基督教国家，而奥斯曼突厥人则是伊斯兰教信徒，奥斯曼帝国是伊斯兰国家。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主张改善同西欧关系的人除了为了抗击奥斯曼帝国入侵这一目的而外，还有这样一个动机，即认为修好于西

---

① 参看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 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I. 第 136 页。

欧,才能消除拉丁帝国复辟的危险。因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10个皇帝中,共有6人同西欧国家的公主或平民结婚。① 向罗马教皇和西欧国家请求派遣十字军和讨论东西教会联合问题也是一种向西欧示好的政治行为。② 此外,还应当注意到,倾向于西欧的拜占庭上层中包括了在商业利益上同热那亚人或威尼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贵族、富户和大商人。尽管意大利人在地中海东部和黑海的贸易中占据优势,但拜占庭帝国的商人多少也能在这里获得一些利益。君士坦丁堡的富人们认为同意大利各城市加强联系,是有利于对抗奥斯曼帝国的。③

然而,正是从14世纪中期起,西欧长时期内处于自顾不暇的状态。一是由于黑死病的猖獗,夺走了大批西欧人的生命;二是1338年开始了长达百年的英法战争,西欧当时两个最大的国家英国和法国在法国土地上陷入耗尽资源的持久战争;三是在意大利半岛上威尼斯共和国和热那亚共和国也争战不止。对奥斯曼突厥人来说,侵入欧洲"不大可能找到一个比此时更有利的时机"④。这表明,即使这时拜占庭帝国有人想同西欧国家结成紧密的同盟关系,也是办不到的。

第三派则主张同奥斯曼帝国修好,并利用奥斯曼帝国的力量来抗拒从巴尔干半岛南下的塞尔维亚军队。

---

① 参看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第178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I.第178—179页。

③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同上书,IX.第136页。

④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0—41页。

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在这个问题上举棋不定,东正教领袖们主要分为第一派和第二派,而地方割据势力中,有些属于第一派或第二派,也有属于第三派的,即主张修好于奥斯曼帝国,他们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即既可以从奥斯曼帝国那里得到商业利益,又可以以此增加同拜占庭中央政府讨价还价的本钱。

于是拜占庭帝国晚期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复杂了。通常情况下,地方割据势力只是想从中央政府那里多获得些利益,包括扩大地盘,税收的豁免、截留与处置权,继任人的决定权,地方官员任免权等等,只有极少数有较大实力的地方割据者才有直接与中央政府对抗甚至取而代之的野心。然而,当外力渗入并同某些地方割据者勾结时,情况便不同了。拜占庭帝国晚期,尤其是最后 100 年,奥斯曼帝国侵占了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的一些地区,罗马教皇又乘机逼拜占庭皇帝让步,这样,有些封建割据势力想投靠罗马教皇,有些封建割据势力则想同奥斯曼帝国勾结,不同政治倾向的地方割据势力之间也斗争不已,使拜占庭帝国难以形成统一的对外力量,难以采取统一的行动步骤。

也许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奥斯曼突厥人攻占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最后一个城市费拉德尔菲亚时佩利奥洛格斯朝皇帝们的态度。费拉德尔菲亚多年来依靠坚固的城墙,一直坚持抗击突厥军队的进攻,不愿撤退或投降,直到 1390 年才最后陷入奥斯曼苏丹巴耶济德之手。率领费拉德尔菲亚军民抗敌的是当地一些著名的大家族,其中包括著名的塔加里斯家族。① 在费拉德尔菲亚抗击

①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XII. 第 9 页。

突厥人期间，罗马教皇的态度是，如果该城支持教皇，信奉天主教，那就可以给以军事援助。[①] 塔加里斯家族的成员之一乔治·塔加里斯同意罗马教皇的建议，稍后他果然成为天主教徒。该家族另一个成员保罗·塔加里斯原来是东正教的神职人员，曾一度乔装为耶路撒冷东正教的大主教。当他的冒充被发现后，他就逃到意大利，在那里宣布退出东正教，加入罗马教会。1380 年，罗马教皇乌尔班六世被蒙骗而任命他担任君士坦丁堡的天主教大主教。但 1385 年左右，他的欺骗行径被发现，遭捕入狱，1389 年才获释放。当时罗马教廷两派斗争激烈，保罗·塔加里斯跑到法国阿维农，受到对立一派的教皇克里门特七世的青睐，还被引见给法国国王查理六世(1380—1422 年)。[②] 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猜忌。1390 年秋季，当奥斯曼帝国的军队攻打费拉德尔菲亚时，拜占庭皇帝约翰七世(1390 年)和曼纽尔二世(1391—1425 年)是支持奥斯曼苏丹巴耶济德的，先派人送信劝费拉德尔菲亚城向突厥人投降，遭守城的地方势力拒绝后，派兵参加了攻城行动。[③] 可见，晚期拜占庭帝国的统治者最担心的是地方割据势力膨胀后一心想摆脱皇权而独立。

三、吉洛特运动

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商人来到拜占庭帝国后，除了做生意、开商店、设商馆赚钱以外，还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思想带

---

①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XII. 第 15—1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XII. 第 9—1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XII. 第 9、17 页。

进了拜占庭帝国的一些城市。这主要不是指在文学、艺术方面对拜占庭帝国有什么重大的影响，而是指他们带来的意大利城市的共和制度和自治精神，这些对于长期处于中央集权和皇权至上的拜占庭帝国的城市居民来说是新鲜的，也是令他们向往的。

14世纪初，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城市已经建立了共和制度。尽管大商人、手工业行会领导和居住在城市中的贵族、富人掌握了政权，但城市中的平民，包括一般的手工业者、小商人、帮工，都有选举城市的议员和行政官的权利。城市居民在身份上是平等的，他们不再受乡村中封建领主的控制。这时的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正处在上升、发展阶段，经济繁荣，社会比较安定，市民一致对外。这种精神通过意大利商人的来到而在君士坦丁堡以外的城市(如帖萨罗尼加)传播开来。对于像繁荣程度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帖萨罗尼加的商人来说，他们最感兴趣的是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商人在各自国家中受尊重的社会地位和在本国社会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因为在帖萨罗尼加，“有文化传统的土地拥有者家族”对于“暴富的中产阶级”是藐视的。[①] 由帖萨罗尼加的大商人和船主构成的“中产阶级”为了自卫，结成社团或组建公司，“为的是在对抗那些达官显贵时进行自卫”[②]。而水手同业公会又是帖萨罗尼加有影响的同业公会组织，[③]水手们对西欧的情况是比较熟悉的。因此，船主和水手支持城市的自治活动和向往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是毫不奇怪的。君士坦丁堡则主要因为中央政府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② 同上书，第136页。

③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7—248页。

控制太严和东正教教会势力过大，共和制度和自治精神的传播从而受到较大限制。

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的人文精神在拜占庭帝国一些城市中的传播，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城市经济的衰落，特别是同城市下层居民生活的困难密切相关。城市中不断有下层居民参加的骚乱，他们要求城市自治，反对皇权至上，反对专制统治；要求改善生活状况，反对税负沉重和高利贷盘剥；他们反对城市中的富人同官员勾结，对小商人和手工业者敲诈勒索；他们还要求救济穷人，甚至提出了没收富人财产等主张。这些骚动终于在 1342 年汇成了帖萨罗尼加的吉洛特运动。运动的领导被称为吉洛特派，吉洛特的含义是人民之友。

帖萨罗尼加是一个贸易比较兴旺，手工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城市，是马其顿的港口和商品集散地，居民大约 4 万人。[①] 按照 14 世纪欧洲的标准来说，是一个较大的城市。在拜占庭帝国，它是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第二大城市(尽管城市的规模要比君士坦丁堡小很多)。对商人来说，帖萨罗尼加的环境似乎要比君士坦丁堡好一些。[②] 当时，拜占庭帝国各个城市都有自己定期举行的大型集市，其中帖萨罗尼加的圣德美特里厄斯集市是非常著名的，到 11 世纪，它已每年举办一次。在好几个世纪内(直到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前夕)，它始终很繁荣，并且是近东最大的集市。[③] 据记载，穆斯

---

①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254 页；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322—333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40 页。

③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3 页。

林商人把叙利亚的锦缎和埃及的棉花运到这里来出售。这里也是巴尔干半岛的农产品和喀尔巴阡山脉的皮革和盐、希腊的丝绸的集散地。拜占庭帝国境内再没有比这更大的集市了。[①]

帖萨罗尼加除了在经济上有它的重要性和特色以外，从文化上说，也是十分突出的。14 世纪初期，帖萨罗尼加是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帝国第二个文化中心，一批博学之士、教会领袖人物、神学家聚集在这里，而且来到这里的学术界、文化界、宗教理论界人士是深受帝国政府和地方当局的保护和优待的。[②] 不仅如此，从政治上说，从 14 世纪初期，尤其是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第二代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临朝时，帖萨罗尼加成了拜占庭的"第二首都"。[③]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1282—1328 年)和他的儿子、担任"共治皇帝"的米哈伊尔九世(1294—1320 年)两人都曾长期住在这里。1320 年，米哈伊尔九世死于帖萨罗尼加，他的妻子也在这里进了一家女修道院。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第二个妻子艾琳纳皇后喜欢帖萨罗尼加甚于君士坦丁堡，她从 1303 年起，直到 1317 年去世为止，都住在帖萨罗尼加。而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孙子、米哈伊尔九世的儿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即位后(1328—1341 年)，他的妻子安娜皇后(来自萨伏伊公国)竟把帖萨罗尼加当做她自己的皇家领地来管理，时间长达 15 年之久。[④] 这些都反映了 14 世纪初期帖萨罗尼加在拜占庭帝国中的特殊地位。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3 页。

②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X. 第 121—122 页。

③ 同上书，X. 第 122 页。

④ 参看同上。

帖萨罗尼加的地方势力是相当强大的。1321 年,在该城有一个由 25 名煽动者领导的政治组织,他们在老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同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争中,支持孙子,反对老皇帝。帝国驻帖萨罗尼加的总督奉老皇帝之命围捕了他们,打算押解到君士坦丁堡去。这时教堂的钟响了,煽动者聚集了一大批人堵在大街上,并冲入总督官邸,总督本人躲进了城防要塞。暴民们恣意杀害或逮捕被他们认为是反对派的人,洗劫总督支持者的住宅。① 这是吉洛特运动爆发前 20 年发生的事情。从这一事件中不难看出地方势力,包括由地方势力控制的社区组织,在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生活中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②

1342 年,吉洛特派在帖萨罗尼加夺得城市领导权,由此所建立的制度在拜占庭帝国历史上任何一个城市都不曾有过,而且这场起义是由一个政党(吉洛特派)所组织和管理的。③ 起义以武装暴动的方式开始,占领了帖萨罗尼加市,建立了城市共和国,选举出领导机构中的组成人员。参加起义的除了城市居民而外,还有附近的农民。

吉洛特运动被认为受到了意大利城市共和制度的影响,吉洛特派因意大利政局的变化而得到鼓舞。一种看法是:"特别是他们了解了 1339 年热那亚的革命,当时,[热那亚的]一批商人利用大众对赋税苛重的不满,推翻了贵族寡头的统治。"④热那亚的城市

①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4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62 页。

④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255 页。

革命可能对帖萨罗尼加起义有些影响，然而至今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吉洛特派有一个社会改革的纲领。①

吉洛特派领导的城市共和国自1342年建立以后，就不断遭到多方面的攻击，其中，除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拜占庭帝国地方割据势力而外，外国军队（例如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和塞尔维亚王国的军队）也攻击帖萨罗尼加的起义者。② 而帖萨罗尼加市内的一些富人也希望外来的干涉者能早日把吉洛特派从城市中逐走。形势紧张，吉洛特派在这种情况下力求同外来干涉者妥协，于是激起了参加起义的下层民众的不满，结果，在1345年，吉洛特派进行改组，更换了领导的机构成员，实行过激的政策，对城市中的贵族和富人采取极端的措施，如处死违令者、反抗者、甚至不满者，没收他们的财产。对于吉洛特派的镇压行为，当时帖萨罗尼加的作家在作品中就有所反映。有的作品是为暴乱中的牺牲者而创作的，同时却竭力颂扬帖萨罗尼加往日的舒适和繁华，称赞那里的居民虔诚的宗教意识，这实际上是表达了对现状的不满。③

吉洛特派改组领导机构后，设立民众会议，选举官员。它还准备实行进一步均贫富的措施，如准备没收教会和寺院的土地，把它们分配给贫苦农民和城市贫民，废止贫民的欠债等。城市动荡不已，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和地方势力联合起来对吉洛特派控制的城市展开进攻，并请求奥斯曼帝国派兵支援。吉洛特派是亲西欧的，他们寄希望于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前来援助，但意大利各城市共

---

①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3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8页。
③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第123—124页。

和国不愿失去在拜占庭帝国的既得利益，不愿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决裂，所以并未派兵前来，1349 年，吉洛特运动失败，存在 8 年的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被消灭。

吉洛特运动是在拜占庭这个大环境中产生的，从参加者的成分来看，由于大多数参加者是社会下层居民，所以具有反对压迫，反对专制统治的意义。然而有关吉洛特运动的策划者或领导者的身份和背景仍有不少问题至今鲜为人知。比如说，谁是这一运动的领导者？他们的社会和经济背景是什么？尤其是在运动后期，在 1345 年最血腥的阶段，也就是看来最革命的阶段之后，运动的领导者是些什么人？这些问题都含糊不清。[①] 在吉洛特运动的领导者中，可以举出三个人：一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另一人是安德鲁·佩利奥洛格斯，他们两个都是皇族成员；第三个人是阿列克塞·拉斯卡里斯·梅托契特斯，他是富翁西奥多尔·梅托契特斯的四个儿子之一。这三个人中没有一个可以说成是贫穷的政治煽动者。[②] 为什么皇族成员中有人参加吉洛特运动并成为领导者之一呢？也许是皇族中出了败家子？也许他们是庶出的儿子？关于这些，都只能做些猜测。[③] 在吉洛特运动的领导者中，唯一一个社会上的暴发户是乔治·科卡拉斯，但即使是他，也同佩利奥洛格斯家族有婚姻关系。[④]

当然，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帖萨罗尼加的地方贵族和他们控制的地方组织，利用了下层民众对皇权和中央政府的不满

---

①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8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情绪，在斗争中把暴民当做一种政治武器来使用，而不了解这实际上是在玩火，因为将来会有一天暴民可能掉转头来反对玩火者。[①]果然，到了1345年，即吉洛特运动进入新阶段之后，原来煽动、操纵民众的某些地方贵族，包括社区执事在内，都成为新一轮暴民攻击的对象。[②] 这表明，吉洛特运动领导层的背景是复杂的，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不应忽略的是，在吉洛特运动之前20年帖萨罗尼加发生骚乱时，发生了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和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间的"祖孙之战"，骚乱一方支持孙子，镇压者一方支持祖父；在吉洛特运动期间，在拜占庭帝国爆发了争夺皇位的"两约翰之战"，交战的一方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子，年幼的约翰五世，另一方是被贵族们拥立为皇帝的贵族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后来称约翰六世。关于约翰五世和约翰六世之间的战争，本书下一章第一节中将有论述。在这里应提到，学术界有一种看法是：帖萨罗尼加起义是"两约翰之战"这一皇室政治斗争的一部分。[③] 在吉洛特运动爆发之前一年，即1341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曾传递信息给亚德里安诺堡，要求该城承认自己是皇帝，于是社区领袖们召开会议，他们都是拥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至于对此不满的人则被排除在外。到晚上，有人鼓动民众闹事，把这些社区领袖赶出了城市。[④] 既然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在亚德里安诺堡这样做，为

---

①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47—248页。

③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29页。

④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8页。

什么他不会在帖萨罗尼加采取相同的做法呢？而且在亚德里安诺堡带头闹事反对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人，并不是一个穷人，他的地位较高，并拥有房屋。① 在吉洛特运动爆发时，帖萨罗尼加城市中的大多数居民倾向于约翰五世，而拜占庭帝国的帖萨罗尼加总督则倾向于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于是他请求坎塔库泽努斯派兵来支援。②

关于吉洛特运动的目标，学术界的看法也是很不一样的，一种看法是："这种运动更接近西欧的运动，而不像君士坦丁堡发生的任何运动。"③这里所说的西欧的运动，是指同时期在西欧一些城市中所发生的争取城市自治权的斗争。而且，"在拜占庭帝国后期，在所有的行省城市普遍有一种要求自治的趋势"④。这表明西欧城市的影响在拜占庭帝国境内是相当大的，帖萨罗尼加只不过是这种影响表现突出的一个例子而已。然而，这场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西欧城市革命的影响，尤其是热那亚城市革命的影响，甚至是否存在这种影响，还有不同的看法，因为文件上并没有足以证明这一点的记载。⑤ 而且，14 世纪的帖萨罗尼加并没有热那亚的移民区，帖萨罗尼加的一般居民对热那亚知道得不会很多，所以很难把吉洛特运动的起因直接归于热那亚的影响。⑥

要知道，拜占庭帝国不同于中世纪的西欧国家，帖萨罗尼加不

---

①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48 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329 页。

③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6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 年，第 37 页。

⑥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X. 第 129 页。

同于意大利的城市，帖萨罗尼加的城市居民也不同于中世纪意大利的城市居民。而且，帖萨罗尼加的文化界人士以及受他们影响的城市居民们，对拉丁文化是抵触的。这里的学者和神职人员大多数只会希腊文，他们以古典希腊文化的唯一保卫者和解释者自居，他们瞧不起拉丁文化。这里的居民也没有机会了解拉丁文化。[①] 能够了解意大利政治经济情况的是同意大利有着贸易往来的商人，其中不少人作为富人，在 1345 年的镇压中或者遭杀害，或者被关押，或者逃跑了。除了他们，帖萨罗尼加的城市居民中谁能真正了解当时的意大利呢？

可以得出这样的推断，"吉洛特运动本身是完全拜占庭式的"[②]。在拜占庭专制集权体制下，城市中的一般居民一直受到皇帝、皇族成员、贵族、富商的欺压，他们没有权利的保障，所以一有机会，总是为改善自己处境而斗争。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他们已经把中世纪西欧城市模式的实现作为目标了。吉洛特运动失败了。这是拜占庭城市史上一次偏离正道的事件。[③] 帖萨罗尼加的社区领袖们又恢复了权力并进行报复，不可能再保证社会的稳定。社区领袖们比以前更加暴虐和自私自利。他们不仅更加藐视穷人的需要，而且也更加怨恨帝国政府和王公们用来压制他们的权力。[④] 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地方贵族势力同中央的对抗，在吉洛特运动过去以后的长时期内，有增无减，直到帝国的覆灭。

---

①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X. 第 128—129 页。

②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256 页。

③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48—249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49 页。

第六节 拜占庭帝国晚期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原因

一、拜占庭帝国晚期不具备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

从罗马帝国盛期的经济变迁中可以了解到，奴隶制已经逐渐向封建制过渡。大田庄实行租佃制在那个时期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在帝国东部，这种演变的趋势尤其明显。可以说，拜占庭帝国从一开始就不是奴隶制社会，而是一个封建社会，无论从戴克里先临朝算起，从君士坦丁一世临朝算起，还是从东西罗马分治或正式分裂算起，全都一样。在拜占庭，采矿业和农业中有一些地方继续使用奴隶的情况也长期存在，但这无碍于拜占庭帝国成为一个封建国家，无碍于拜占庭经济是封建经济。但拜占庭社会直到帝国灭亡为止，始终是一个农业社会，经济的兴衰依赖于农村人口的变化。[①] 这也是没有疑问的。

正如我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中着重指出的，"世界是多元的，人类文明有多个中心，社会的发展也不可能有某种统一的模式"[②]。封建社会同样是多样性的，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中产生的西欧的封建社会是一种模式，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各自不同国情民情基础上形成的封建社会是另一些不同的模式。封建社会的多样性充分说明了封建社会以后各国经济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37 页。

②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578 页。

发展的多样性，也就是说，“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多线的，不能削足适履，套用统一模式”①。

以拜占庭帝国来说，即使认为它是一个封建国家，那么争论仍然不绝，例如，国际拜占庭学界对于拜占庭“何时成为封建社会，拜占庭社会的哪些部分可以算作是封建的，以及‘封建主义’是否能用于拜占庭历史均提出不同观点”②。看来这些争议目前不易取得统一意见。对拜占庭社会性质的研究在国际上还会持续下去。我们在这里所要弄清楚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拜占庭帝国来自罗马帝国，但不同于罗马帝国，至多只能说，“作为罗马帝国的继承者，拜占庭帝国承袭了罗马时代的诸多封建因素，包括完善的国家机构和官僚体制，以及维持庞大中央集权国家机器的税收制度”③。拜占庭社会是封建社会，但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相应地，拜占庭的社会发展道路也不同于西欧各个封建国家在16、17世纪以后的社会发展道路。

直到马其顿王朝灭亡之时为止，拜占庭帝国的政府权力是集中的。中央对地方有很大的影响力（个别战乱年份除外）。这种体制截然不同于同一时期西欧的分封制。科穆宁王朝以后，包括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在内，中央权力削弱，贵族势力大增，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拥兵自重，据地称雄。这同中世纪西欧的情况有些相似之处，但相似只是表面的。实际上，拜占庭帝国晚期的贵族同中世纪西欧的贵族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中世纪西欧的土地逐级分封，形成一种金字塔形的等级制，各级封建主世代相传，这种特

① 马克垚：《资本主义的起源》序言，载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页。

②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90页。

③ 同上书，第394页。

权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没有发现存在这样一种贵族等级的迹象。[①]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有一个元老院，也有一个元老院议员等级。但这一等级的成员并非严格地世代相传，因为某些现任官职的人凭官职而当然成为元老院的成员。[②] 至于官职，那么在拜占庭帝国，则从来都不是世袭的。[③]“拜占庭社会是这样一个社会，它经常接受有能力的人，只要他们信奉了东正教，而不问其出身如何。”[④]可见，拜占庭的封建社会不同于中世纪西欧的封建社会。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是拜占庭帝国最后一个王朝。为了使拜占庭从拉丁帝国统治的阴影中走出来，为了防止突厥人的进犯，它力求及早恢复经济，从而在城市中采取了放松管制的政策，在乡村中鼓励自由农民的耕作和经营，因此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中出现了使用雇工的作坊，有些作坊的规模是较大的，以致有的书籍中称这些作坊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某些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乡村中也出现了雇工经营的田庄，生产供出口的农产品，这些大田庄也被看成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对于这些发生于拜占庭帝国晚期的事实，不可否认。但绝不能由此认为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拜占庭帝国已具有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

我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中曾详细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不能把雇工性质的作坊，甚至规模较大的作坊称做资本主义企业，

---

①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VI. 第 13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VI. 第 133 页。

③ 同上。

④ 伊丽莎白·杰弗雷斯："西方对拜占庭贵族的渗透"，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03 页。

更不能把具有这样一些企业的社会称做进入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资本主义分为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在人类历史上仅仅产生于西欧。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是在原生型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起来并对某些前资本主义地区施加影响后才在那些地区出现的。[①] 根据这样的分析,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即使出现了雇工性质的大作坊和大田庄,都不可能进入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在拜占庭帝国晚期,既没有出现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又没有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出现与壮大,正是西欧得以实现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拜占庭帝国的上层阶级也根本没有想到改革,即自上而下的改革,"在上层阶级,奢侈的贵族和服饰华丽的高级教会人士,他们没有从历史学到一点教训;除了只记特权之外,忘了一切"[②]。变革,既不可能自下而上,又不可能自上而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就这样半死半活地拖延下去。

在拜占庭帝国,城市兴起的情况与中世纪西欧不一样。拜占庭帝国原有的一些城市包括君士坦丁堡在内,是从罗马帝国承袭下来的,它们一直是政治中心、军事中心,同时也是工商业者聚集的地方,而不像中世纪西欧那样。东西罗马分裂后,罗马帝国时代的一些城市经历了破坏、衰败,而不再具有昔日的景象了。而且从 7 世纪起,也就是从赫勒克留王朝起,直到 1453 年拜占庭帝国灭亡的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境内的老城市已经不再同罗马帝国盛期时的城市

---

①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 年,前言,第 5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36 页。

一样，它们同罗马帝国盛期时的城市之间也没有有机的联系。[①] 当然，它们也不同于西欧中世纪的城市。可以说，它们更类似于古代东方的城市，是专制皇权下的城市，而不是市民自治的城市。

7—8世纪内，在拜占庭境内，如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上，出现了一些新城市。在这些新城市出现的过程中，国家起了主要作用，军事的和行政的因素使这些新城市具有重要地位。这同样不同于这一时期的西欧城市的复兴。[②] 10世纪以后，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供应状况比过去改善了，于是拜占庭境内又出现了一些新城市，某些老城市也扩大了，但这种情况不应被夸大，因为新出现的城市的规模都很小，远不能同老城市相比，它们同大村庄几乎没有多大区别，在大村庄中农民也从事手工业生产。[③] 拜占庭城市的特色始终是皇权控制城市、大地主控制城市，工商业者从未牢固地控制过城市。[④] 老城市如此，新城市也如此。

在科穆宁王朝时期，即11—12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城市有所发展，并认为达到了顶点。[⑤] 它们是工匠们和商人们聚居的经济活动中心。有人认为，在那里开始形成一个资产阶级。[⑥] 对于这种说法，要有正确的理解，因为，西欧城市中的“资产阶级”（布尔乔亚）是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布尔乔亚’一词原先指封建

---

①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II.第49页。

②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1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07—208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261页。

⑤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II.第49页。

⑥ 同上。

时代法国城市公民的法律地位。”[①]这个名词自13世纪起开始使用，它是同拥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市民联系在一起的。[②])而在拜占庭帝国城市的工匠们和商人们中，至多出现了一些有钱的雇主，而并不是为争取城市自治或独立的市民中上层和城市运动的领导者、积极参与者。也就是说，在这一时期“拜占庭各行省中城市的出现并不产生一种像西欧那样的新的城市经济、新的意识形态或创新的体制和模式”[③]。说得更确切些，在拜占庭帝国，“政府的和贵族的传统看来是压制创新的城市体制的；拜占庭城镇的居民从来没有发展起西欧那种作为中世纪文化典型的城市自觉意识”[④]。从词义上说，在拜占庭的术语中，堡垒(kastron)和城镇(polis)或城镇和行政区(polichnion)之间是没有区别的。[⑤] 因此可以说，直到15世纪前期，拜占庭帝国的城市依然是中央政府严格控制和管理下的城市，城市不具有同封建统治当局对抗的条件和独立的条件。即使在中央政府力量削弱而由地方割据势力掌握实权的地区，那里的城市也受地方割据势力的严格控制和管理，其地位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首都君士坦丁堡是最大的城市，贵族官员和外省的大地主聚集在这里。从科穆宁王朝起，甚至更早一些，从马其顿王朝建立时开始，这些上层家庭形成了一个关

---

① 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6页。

④ 同上书，第55页。

⑤ 参看同上。

系网,[1]他们的根子在外省,田产在外省,但活动越来越多地放在首都。他们之间有争权夺利之争,但政治舞台上的领导人物总是从这些家庭中产生,他们的行为直接影响政局。[2] 然而这些上层家庭,即使同皇权之间有这样那样的矛盾,至多也只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一种异己力量。[3] 拜占庭帝国晚期的居民,包括居住在城市中的作坊主、商人、工人和贵族,都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的市民,他们并未形成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4]

以马其顿王朝为例,这是拜占庭的中兴时期,国家强盛,经济比较繁荣。君士坦丁堡居住着各种商人、手工作坊主,他们构成这个城市中产阶级的大部分。除他们以外,城市中产阶层还包括教师、医生、有产者和少数住在城市里但靠田产收入为生的地主。[5] 11 世纪时,商人和手工作坊主的重要性增加了,他们在拜占庭政治生活中起着较直接的作用,并能进入元老院议员行列。虽然他们的经济状况随着贵族和教会的田产收入的增加、对工业品需求量的增加而改善,但他们的政治地位的提升却主要不是经济原因而是政治原因,即在外省的贵族作为一个集团有能力向中央政府挑战时,首都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以一种政治平衡力量

---

①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第 60—6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1 页。

③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43—44 页。

④ 参看普列开特在"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一文中指出:罗马帝国,尤其是帝国东部的私营企业一直比较发达,但不能把它们同西欧中世纪后期城市中的情况等同起来,因为社会结构很不一样,(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44 页。)这一论点也适用于拜占庭帝国的城市。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直到帝国灭亡都只是传统社会的城市。

⑤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04—205 页。

出现，发挥自己的影响。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科穆宁王朝建立后，上述政治紧张关系缓解了，商人和手工作坊主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也就下降。[1] 这表明，拜占庭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在政治生活中至多是一种附属力量，而不同于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同行。

总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拜占庭帝国，"在 11 和 12 世纪外省城市经济增长的同时，并未伴随着政治的解放。城市居民受到国家的压制、主教辖区的压制和大地主的压制，而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反封建的政治和文化力量"[2]。

在研究拜占庭历史演变过程时，有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拜占庭帝国如果保持公元 750 年到 1000 年的疆域不变，一直延续下来，久而久之也会发展成为一个主要是希腊语的民族国家。[3] 当然，历史是无法假设的，拜占庭自 11 世纪以后，历经沧桑，疆土越来越小，并最终于 1453 年被奥斯曼帝国灭掉。公元 1000 年时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小亚细亚，成为今日土耳其领土，当时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巴尔干半岛，如今成为若干个国家。只有希腊是一个用希腊语的国家，但它并不是拜占庭国家的延续，而是在奥斯曼帝国统治四百多年后挣脱了奥斯曼的统治的独立民族国家。

正像我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王权兴起了，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也就形成了……王权和民族国家得到了城市

---

①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205 页。

② 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56 页。

③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48 页。

和市民的支持。”[①]没有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异己力量的市民，没有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也就不可能有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从拜占庭的实际情况看，至少到它被奥斯曼帝国灭亡时为止，都还没有出现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和异己的权力中心，所以离开所谓的民族国家的出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的性质

一个可能引起争议的事件是14世纪40年代在吉洛特运动影响下而发生的帖萨罗尼加起义。这次起义的成果是建立了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它存在了8年，最后被拜占庭帝国的中央政府以武力镇压下去。关于这些，前面已经说明。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有可能是以当时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为榜样的，但更可能的是拜占庭本身环境中的产物。[②] 尽管起义者夺取了城市的权力，选举了城市领导机构，制定了旨在改善城市贫民生活的政策，并打算重新分配教会和寺院的财产以及限制富人的经营活动。然而，单凭这些，仍不足以表明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在性质上与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相似。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是在没有封建的中央政权统治的条件下，通过市民组织同封建领主的斗争中而建立的，它们的产生和发展既同市民力量的壮大有关，又同封建割据形势的存在有关，而市民力量的基础在于城市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和商人公会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商人和手工业者都属于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建立的目的是进一步

---

①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00—301页。

② 参看本书第783页。

发展工商业，为市民争得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然而，帖萨罗尼加的城市起义则以城市贫民和附近的穷苦农民为主，起义和通过起义而建立的城市共和国，在性质上从一开始就带有平均主义运动的色彩，所制定的政策（如没收教会、寺院和大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分给穷人），被认为是十分激进的，[①]即具有强烈的均贫富的倾向，起义本身似乎更接近于封建社会中的农民起义或贫民起义，起义运动后期尤其如此，因为穷人认为运动前期对于富人过于宽容了。反对吉洛特运动的上层人把这场运动说成是抢劫富人的暴民政治，[②]这种说法虽然带有诬蔑之意，[③]但也不能认为一点根据也没有。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存在了 8 年，即使很难说这是一场反对封建制度本身的起义，但它至少可以说封建制度下反对暴政、反对压榨、反对财富分配差距过大的一场穷人起义或平民起义。[④]诸如此类的穷人起义或平民起义在专制集权的东方国家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起义军可能取得胜利，夺取一个或一些城市，在这里建立了政权，但只要起义军主要不是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市民所构成的，仍不可能带来一种新的制度。

另有一种说法是：就在帖萨罗尼加起义之前几年，意大利的热那亚共和国一部分商人利用人民群众对苛捐重税不满，发动了政变，推翻了贵族寡头统治，同时，由于热那亚居民经常出入帖萨罗

---

①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 年，第 1081 页。

② 有人甚至把吉洛特起义建立的共和国称做“类似共产主义的共和国”。（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36 页。）

③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333 页。

④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248 页。

尼加，这一消息传给了当地居民，所以帖萨罗尼加的起义吸收了热那亚共和国市民运动的经验，并以热那亚市民的纲领作为自己的纲领。[①] 这种观点其实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热那亚政变的消息是会传递到帖萨罗尼加的，但意大利的情况与拜占庭的情况很不一样，在拜占庭的城市中并没有形成像意大利城市中那样的市民阶层，从而也就不可能以意大利城市革命的纲领作为自己的纲领。前面已对此作了分析。[②]

再说，就算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存在的时间不是8年，而是长久一些、再长久一些，难道帖萨罗尼加就会成长为资本主义共和国了吗？并不是毫无这样的可能性，而是说起义者在封建制度这个大环境中通过起义而夺取到的城市和在这样的环境中所建立的政权，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仍有相当长的距离，还要走很长一段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希腊境内的环境并未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创造条件。帖萨罗尼加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如同时代的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也不如稍后兴起的佛罗伦萨，然而威尼斯、热那亚、比萨和佛罗伦萨，尽管相继建立了城市共和国，有了市民选举出来的城市共和国领导机构，工商业相当发达，雇工人数众多的大作坊和大商号，甚至大银行也不在少数，但它们始终是封建主义性质的城市共和国，资本主义制度并未在这里产生。不仅如此，“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把封建习俗移植到遥远领地的定居点上”[③]，这些定居点有少数在拜占庭帝国境内，或原来的拜占庭领

---

①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34页。

② 参看本书第779页。

③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土，后来被这些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占据了，热那亚人在奇奥斯(Chios)岛上的殖民地就是一例。① 这是因为，封建主义性质的政治制度有各种形式，其中包括了像中世纪意大利一些城市共和国这样的形式，而要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还需要政治上的巨大变革，如16世纪的荷兰、17世纪的英国、18世纪的法国或19世纪的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那样。② 正如封建社会雇工经营的作坊的存在并不表明社会经济制度已经更替一样，城市共和国形式的出现也不表明这种城市共和国必然从封建主义性质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同样的道理，君士坦丁堡有繁华的商业区，有在中世纪说来十分发达的市场，各国商人在这里买进卖出。但这并不能表明拜占庭经济的性质会因此而改变，因为这样的市场处在严格限制市场发展的大环境下，这里的经济“受社会生活的包围和约束”③，因此只能说这里存在的是“一些被牢牢控制住的市场，一些不算市场的假市场”④。

三、关于拜占庭帝国晚期社会制度进一步演变的可能性

那么，撇开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不谈，如果奥斯曼帝国并没有灭掉拜占庭帝国，让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继续存在下去并继续执行比较宽松的经济政策，拜占庭帝国是不是也有可能逐渐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呢？这样的假设意义不大，因为历史

---

①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②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47、417页。

③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35页。

④ 同上。

的进程是不可能依据某种假设而改写的。但我们不妨分做两个问题来进行分析。一个问题是:如果依然是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拜占庭帝国会不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另一个问题:在拜占庭帝国所统治的这块土地上,会不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

先分析第一个问题。可以肯定地说,即使奥斯曼帝国不进攻拜占庭帝国,让拜占庭帝国今后继续存在下去,那么拜占庭帝国境内仍然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中认为14—15世纪内,拜占庭"某些巨大的经济中心,首先是君士坦丁堡,出现了新的、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手工工场"①,以及认为奥斯曼突厥人侵占拜占庭后,"摧毁了已经开始萌芽的新生产关系"②。这些观点之所以不正确,因为把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模式搬用于拜占庭社会经济,而忽视了拜占庭封建制度同西欧封建制度的重大区别。③ 要知道,在拜占庭帝国集权的封建制度下,是不可能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封建城市不仅起源不同,城市结构和发展道路不同,其历史作用也不相同"④。封建时代,东方一些国家的城市同西欧的城市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城市。以中国、俄国、日本的封建城市来说,它们"主要是政治、军事统治中心,以政治城市为其基本

---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1079页。

② 同上书,第1083页。

③ 还应当注意到,西欧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关系之所以能较快地发展起来,同市场的扩大有密切的关系,而在拜占庭帝国,尤其是在晚期,市场始终是有限的,它的商业机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96—197页。)

④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0页。

性,城市居民主要是官僚、贵族、地主和士兵等消费阶级。重要工商业由国家垄断或由特权大商人经营,一般工商业者很难发展"①。这些是明显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更重要的是,东方这些国家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居民,"在法律上还没有形成自由的市民身份,在政治上没有发言权"②。应当承认,拜占庭帝国的城市,同上述东方国家的封建城市属于同一类型,它们在性质上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拜占庭帝国境内各个城市中的居民在身份、地位和理念上也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中的市民阶层。无论在哪个朝代,拜占庭帝国的城市始终是封建主(包括中央政权的统治者和地方割据势力)牢牢控制的政治中心。

在拜占庭帝国,有可能发生农民起义、城市贫民起义,从而建立一个新王朝;也有可能发生地方割据势力推翻中央政府的统治而新建一个王朝;还有可能发生宫廷政变,以新皇帝替代老皇帝;但所有这些政治上的变动的结果都只是封建社会的延续,而不会使拜占庭帝国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理由是:所建立的新王朝依旧是封建主义的王朝,所拥立的新皇帝依旧是封建制度的维护者;建立新王朝的农民起义队伍、城市贫民起义队伍、地方割据势力或皇族内部的争权夺利者,都是封建社会的体制内异己力量而不是体制外异己力量。③

汤普逊曾经指出,随着十字军东征和中世纪城市经济的日益发展,"中世纪社会的结构,似可说,按照一种不同的模型已被织入

---

①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40 页。

② 同上书,第 304 页。

③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43 页。

了新线；过去冻结于土地财产的固定资本已被贸易和商业的流动资本所代替；在十字军时期意大利城市，尤其是威尼斯和热那亚，把在拜占庭曾维持了几百年的资本主义企业，带进了西欧”①。他接着写道：“货币经济和现款交易开始在自然经济曾统治过几百年的地方上流行着。这是一种兼有人事和财产性质的革命。财产的各种新类型出现了，在财产占有的形式与程度方面也来了新的转变。于是，一个新业主阶层也成长起来了。”②怎样看待汤普逊的这两段评论呢？应当说，汤普逊在论述意大利和西欧其他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复兴时，是把新财产占有形式和新的业主阶层的成长看成是一场革命，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这表明传统的中世纪西欧经济已经开始转变。但他提到的在拜占庭长期存在的“资本主义企业”形式一旦被西欧城市所引进，便产生了巨大后果的分析，却大有商榷的必要。从汤普逊的书中可以了解到，他所说的拜占庭存在已几百年的“资本主义企业”就是私人企业。即使这几百年内，拜占庭一直实行对经济的严格管制，并且官办的企业在某些重要的行业居于支配地位，但私人企业一直存在着，有些规模还比较大。它们的经营形式和财产占有形式可以被中世纪西欧城市所引进，并使西欧的社会发生变化，但它们在拜占庭帝国却不可能改变社会的性质。为什么？因为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不存在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已存在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即市民等级。汤普逊所说“新业主阶层”，仅仅在西欧社会中具有新的意义，而在拜占庭帝国，拥有和经营私人企业的业主几百年一直存在，它们的存在并不表明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45页。
②　同上。

社会发生了变化。

再分析第二个问题。在拜占庭帝国这块土地上，以后会不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至于什么时候转变，按什么方式转变，这就很难说了。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消灭拜占庭帝国，距 16 世纪末荷兰成为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个半世纪，距 17 世纪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还有 200 年，距 18 世纪末年的法国大革命还有三百多年。在奥斯曼帝国长期统治下，在已经被灭掉的拜占庭帝国的原有的土地上，政治和经济都没有发生剧烈的变化。但进入 19 世纪以后，情况就不同了。不仅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在西欧确立，资本主义国家的势力在不断向外扩张，而且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有关资本主义制度的理念也传播到世界各地，这些都使奥斯曼帝国受到极大的震动。奥斯曼帝国衰落了，瓦解了，领土一块块丧失，19 世纪希腊革命的结果使希腊摆脱了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走向资本主义社会。20 世纪初在小亚细亚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成立了土耳其共和国。这就是说，在原来的拜占庭帝国土地上，历经风雨变迁，终于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但这已是拜占庭帝国亡国后四百多年以后的事情了。

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制度是刚性体制的还是弹性体制的？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了解拜占庭帝国晚期经济和社会的变迁是有益的。

前面已经提到，公元 3 世纪中叶起，在罗马帝国的城市中，工商业经营已经不再使用奴隶劳动；在乡村中，不少大田庄也逐渐转而采取租佃制。继续使用奴隶劳动的，主要是国家垄断行业的大作坊、采矿场、采石场，以及一部分大田庄。使用家庭奴隶的贵族

和大户，还比较普遍，但奴隶从事的主要是家庭服务工作，而不是生产性劳动。前面也提到，在罗马帝国各个行省，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进程是不平衡的。帝国东部，也就是公元 4 世纪末年帝国分裂后成为帝国东部的那一部分领土，小生产者经济原来就比较盛行，社会的动荡也比帝国西部缓和一些。到西罗马帝国于 476 年灭亡之前，西罗马帝国早已不再是奴隶制国家，而是一个濒临解体的封建国家。这时的拜占庭帝国，则是一个封建制度逐渐形成的集权制国家。公元 6 世纪，在查士丁尼一世临朝时期，拜占庭帝国一度兴起，收复了阿非利加、西西里、撒丁尼亚和意大利半岛。查士丁尼一世并没有乘国家再度强盛的机会在所收复的拜占庭国土上重建奴隶制，新建的地方政权也不打算恢复奴隶制，因为它们知道这是徒劳无益的。拜占庭帝国只是下令把已被日耳曼蛮族占领或已被顺从日耳曼蛮族的贫民们占有的土地归还给土地的主人，这些主人中，有些是教会、寺院，有些是贵族，有些是地主，有些是自耕农。至于归还给原来的土地主人后，究竟按什么方式经营，是采用奴隶制、租佃制，还是自耕自营，拜占庭帝国不作统一规定。在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上，封建制的确立和完善过程一直在进行中。这一过程大致上是在马其顿王朝初期完成，时间是 9 世纪末到 10 世纪初。在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中，拜占庭帝国并没有摆脱刚性体制的束缚，而从 10 世纪后期起，即在封建化过程完成后，拜占庭帝国的刚性体制稍有松动，与过去相比多少有了一些弹性，但刚性体制基本未变，具体表现为：社会流动仍受到较大的限制，农民一般被限制于所在的地区，城市中某些职业的人仍在一定程度上被束缚于世代相传的父辈职业上，要改变家庭的职业一直比较困难。官员们是人们羡慕的职业，“在政府机关，许多职业的薪俸都非常

丰厚”[1],但仕途并未向公众开放。

大体上从11世纪起,在拜占庭帝国形成了一个所谓的“文官贵族”,它与“军事贵族”是并存的,但二者有较大区别。“军事贵族”产生于边疆地区,主要出自当地的大地主家族,有武装力量,有堡垒,并担任军事指挥官,同地方上的其他大家族有紧密联系。[2]“文官贵族”产生于君士坦丁堡、希腊、爱琴海上一些岛屿和小亚细亚沿岸城市,是担任行政部门、财税部门、司法部门的重要官员的家族,他们一代一代占有相同的职位。[3] 他们多半受过很好的教育,在城市中有房产,他们对政府的职务是熟悉的,他们的子弟能顺利进入仕途。[4] 一般居民,虽不是绝对不可能,但却很不容易进入“文官贵族”的行列。他们的子弟要想实现垂直的社会流动,除了经商,只有从军。经商致富之后,通过行贿或同官员勾结,有可能成为显赫之家,但这毕竟只有极少数人能做到这一点。至于通过从军的渠道而上升的人,那就更少了,而且要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包括战死、致残或被俘后沦为奴隶。对于有钱的家庭来说,购买地产仍然是最稳妥而且最有收益的投资。“在10、11世纪的拜占庭,许多富有家庭的祖上是一些成功的士兵或政府官员,他们或是由于皇帝的赏赐而得到了一块政府的封地,或是把他们自己的部分薪水投资于土地。”[5]拜占庭帝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还有一个值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②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3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65页。

④ 同上。

⑤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得注意的现象，即“给投资者提供可替代的途径是不可想象的，因此除了投资土地，少有财产能够延续一代以上”[①]。地产，地产，还是地产，这成了拜占庭已经形成的资本的主要出路。社会流动的受限制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了。

拜占庭帝国政府对经济生活一直实行管制，不打算放手，后来迫于形势，才稍稍放松。也就是说，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在拜占庭帝国一直存在着，至多只是有所松动。再加上拜占庭帝国的城市从来都是专制政权的政治中心，这就使得在拜占庭境内不可能像西欧封建社会那样出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重新复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尽管经济政策又进一步放松了，但不等于拜占庭帝国的封建社会已经从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可以说，一直到 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为止，拜占庭帝国始终处于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和基本上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刚性体制之下，也没有产生足以向封建帝国挑战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从而 15 世纪的拜占庭帝国根本不可能发生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7 页。

第十章　拜占庭帝国的灭亡

第一节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形势

一、内讧的加剧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在位21年。不能认为这是拜占庭帝国的又一次中兴。[①]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所控制的地区只是君士坦丁堡及其附近一带、小亚细亚西部一角、希腊的一部分和巴尔干半岛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残缺不全的国家"[②]，至多说是一个"希腊王国"。[③] 整个帝国的人口大约500万人(1282年)。[④] 这时，突厥人切断了从黑海向君士坦丁堡供应粮食的商路，君士坦丁堡的粮食紧张，这是维持新王朝刻不容缓地需要解决的问题。除了设法从巴尔干半岛通过陆路把粮食运入君士坦丁堡而外，一段时期内，君士坦丁堡不得不求助于爱琴海北岸的岛屿，以缓解粮食供应不足问题。[⑤] 只此一个问题就已表明佩利奥

---

①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2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6页。

③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2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1页。

⑤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79页。

洛格斯王朝处境之艰难。

米哈伊尔八世于1282年去世。“继米哈伊尔八世即位的君主们实际上都是平庸之辈:这是这个王朝衰弱的一个主要原因。”①米哈伊尔八世的长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继位(1282—1328年),即位之时23岁。他虽然受过良好的教育,口才不错,勤奋好学,并且笃信东正教,十分虔诚,但生性懦弱,易于激动,没有政治家的素质。人们说他本该成为一位神学教授,机缘却把他放到拜占庭帝国的皇位上了。②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还是一个多疑的人。他深知自己的父亲米哈伊尔八世是以大贵族的身份,靠军队的支持从尼西亚帝国小皇帝约翰四世那里篡夺皇位,建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所以他即位后,就担心大权旁落,竭力贬低贵族世家的地位和作用,不信任他们,只相信和重用佩利奥洛格斯一姓的人。③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既要独揽大权,又没有能力治理这个国家,从他继位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权势和威望就直线下滑,一蹶不振。④ 这是拜占庭历史上,甚至世界历史上少有的情况,即一个几乎长达200年的王朝,除了创立者在位的21年,就一直衰落下去,其间没有中兴时期,但居然还维持了这么久才灭亡。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临朝时期,奥斯曼突厥人已在小亚细亚站稳了脚跟,他们从那里不断西进,攻城略地。在北部,巴尔干半岛上的塞尔维亚王国已经崛起,把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纳为自己的附

---

①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83页。

④ 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45页。

庸，还占领了拜占庭不少土地，成为威胁拜占庭帝国的劲敌。1320年，拜占庭帝国的面积已经减少到只有12万平方公里了，仅相当于马其顿王朝最盛时的十分之一，人口也减少到200万人。[①]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于1328年登基后，局势更加恶化。1331年，塞尔维亚国王斯提芬·杜尚即位（1331—1355年），继续向拜占庭帝国进兵，攻占了马其顿和色雷斯一些地区。1341年，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去世，其子约翰五世即位（1341—1391年），塞尔维亚国王杜尚竟于1346年在新都斯科普里加冕，自称是"塞尔维亚人和罗马人的皇帝和独裁者"[②]，根本不把拜占庭帝国放在眼里。该年冬天，杜尚写信给威尼斯总督，信中可能谈到他本人想在君士坦丁堡当皇帝，请求威尼斯帮助他夺取君士坦丁堡。[③] 第二年，即1347年，4月份，杜尚再次请求威尼斯派遣一支舰队，帮他攻打拜占庭帝国。[④] 但威尼斯以自己同拜占庭帝国已订立协定而不能违约为由，没有答应塞尔维亚。[⑤]

这时，连巴尔干半岛上的阿尔巴尼亚人也在14世纪前期侵入拜占庭帝国北部，占据土地，建立田庄，不少阿尔巴尼亚人成为当地的大地主。[⑥] 1348年，阿尔巴尼亚被并入塞尔维亚王国，这块土地成了塞尔维亚王国领土的一部分，塞尔维亚更强了。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②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5页。

③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Ⅸ. 第13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82页。

然而,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在拜占庭帝国外部环境如此恶劣的情况下,却作出了裁减军队的决定。公开的理由是财政太紧张,养不起这么多军队,尤其是建立不了海军。实际的理由可能是:害怕贵族拥有兵权,影响皇权的统治。结果,海上安全依靠热那亚人提供保护,陆军则宁可使用外国雇佣军,也不愿使用本国士兵。① 在王朝内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实行分封王子的政策,让王子们在行省中各自有一块封地。实际上,这种做法产生了一个个小诸侯国,几乎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② 即使如此,争夺皇位的斗争依旧不断。1321 年,即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继位后的第 39 年,政局失控的状况大为加剧。前一章已经指出,从这时起开始了晚期拜占庭历史上著名的"祖孙之战"。③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本来十分宠爱自己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让他年幼时(1316 年)就做了"共治皇帝",准备把皇位将来传给他。但后来因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行为不轨,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就取消了这位孙子的皇位继承权。于是孙子起兵叛乱,同祖父交战,以武力夺位。相应地,拜占庭帝国的朝中大臣、贵族和地方势力分为两个阵营,内战不止,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外国势力也有各自的支持对象,例如塞尔维亚王国在拜占庭内战中支持祖父一方,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则支持孙子一方。④ 在对待西欧的关系上,祖孙二人也是不一样的。"老安德罗尼库斯既不惧怕也不喜爱拉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06 页。

②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81 页。

③ 参看本书,第 733 页。

④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12 页。

丁人”[1]。他为了拜占庭帝国的尊严,以及他还牢记住拉丁帝国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这一段历史,所以他对西欧采取抵制、拒绝的态度。“而他的孙子小安德罗尼库斯却不是那么受自己的脾气和处境摆弄”[2],他急于想结交西欧,甚至想以东正教会同罗马教廷的和解作为取得西欧援助的条件。然而安德罗尼库斯三世的“理论、条件和要求都被冷淡而庄重地回避开了”[3]。西欧不愿意出兵支持他,罗马教廷对东西教会平起平坐式的协商丝毫不感兴趣。

祖孙之间的这场内战持续了 6 年。结果,祖父处于明显的劣势,不得不恢复孙子的皇位继承权。但孙子并不以此为满足。隔了两年,争夺皇位的内战又起,孙子终于取得完全胜利,年迈的祖父被囚禁于修道院,几年后黯然去世。[4]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成了皇帝(1328—1341 年)。

这时,奥斯曼帝国已把突厥各部落统一起来了,在西侵途中,1331 年攻占了尼西亚,1337 年攻占了尼科米底亚,小亚细亚绝大部分土地落入了奥斯曼帝国手中。奥斯曼帝国在攻打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各城市时,采取“围城迫降”的战术,即先把要攻占的城市包围起来,在城市四郊建造堡垒,形成包围圈,切断该城的给养来源,迫使其投降。[5] 而当地的民众认为,粮食供应中断了,再坚持下去只有饿死,何况在奥斯曼突厥人统治下,生活不会比过去更坏,为什么要饿死而不投降呢?[6] 安德罗尼库斯三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51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552—553 页。
④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第 45 页。
⑤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329 页。
⑥ 同上。

世接到小亚细亚情况危急的战报，想派兵去支援，但无兵可派。例如，在尼西亚被包围时，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能派出的，只有2,000名正规军和3,000名临时组成的小亚细亚民兵，结果一战即溃。①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于1341年死于宫廷暗杀，他年幼的儿子约翰五世继位。约翰五世的母亲安娜来自意大利境内的萨伏伊王国，得到意大利人，尤其是热那亚人的支持。拜占庭帝国的一些贵族担心西欧的影响增加，便反对约翰五世继位，另行拥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为皇帝。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家族可能来自小亚细亚，见于记载的第一个家族成员曾经为科穆宁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一世服务，担任过军事统领，立有战功，时间大约是公元1100年左右。② 这是一个有钱有势的家族，从12世纪起，他们的产业和利益似乎较多地放在帝国的欧洲部分，包括马其顿、色雷斯和希腊，③并在拜占庭的军事贵族中占据明显位置。13世纪，这一家族的子女同拜占庭帝国的几个皇族（如科穆宁家族、安基利家族、佩利奥洛格斯家族）联姻，关系密切。④ 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正是出生于这样一个贵族地主的家庭中。他的父亲在安德罗尼库斯二世时曾经做过外省总督，死于任内（1294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是在父亲死后出生的（1295年），由母亲带大。他的母亲出身不详，从她的姓氏佩利奥洛吉纳-安基利纳看，可能同皇族有些关系，

---

①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9页。

②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第8页。

但不一定是皇族成员。[①] 她在丈夫死后大约活了 50 年,没有再结婚。1318 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同保加利亚国王约翰·亚森三世的孙女结婚,[②]婚后不久即步入政界,成为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的好友,他在"祖孙之战"中协助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夺得皇位,被授以要职(首席大臣、军队最高统帅等),长达 15 年之久。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还不止一次提出要让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担任"共治皇帝",[③]意指将来传位给他,但他没有接受。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于 1341 年遭暗杀后突然去世。这时,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本想辅助年幼的继承人约翰五世,但约翰五世的母亲安娜和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不信任他,排挤他,甚至还陷害他。不服安娜的拜占庭贵族兴兵叛乱,内战开始,拥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为领袖。到 1347 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称皇帝(约翰六世)。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以自己的家族出身、个人经历和受贵族们拥护程度看,他称帝是有一定基础的。此外,他们还打出了改革朝政的旗帜,以恢复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和威信而号召民众,以至于有人把他评价为"14 世纪拜占庭唯一真正杰出的国君;他努力进行了恢复帝国的尝试"[④]。

在约翰五世和约翰六世的"两约翰之战"中,双方各有意大利

---

①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17 页。

②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7—18 页。

③ 同上书,第 47 页。

④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 1204 年到 1453 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41 页。

人的支持。支持约翰五世的，是通过其母安娜而控制约翰五世的热那亚人，而约翰六世的背后则是威尼斯人。在拜占庭帝国两派军队对峙和激战的同时，热那亚舰队和威尼斯舰队也展开了激烈的海战，各有胜负。[①] 当时，威尼斯曾派出代表团访问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希望同他结盟，一起攻打热那亚。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担心这会影响拜占庭通往黑海的商路，因为黑海仍然是热那亚控制的地区，但最后还是同意和威尼斯人站在一起了。他的陆军从陆地上，威尼斯舰队从海上，突击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的移民居住区。[②] 由于威尼斯和热那亚海战的主战场在地中海上，所以威尼斯舰队不久就撤离了君士坦丁堡港湾，只剩下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单独同热那亚人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作战，最终只好同热那亚人议和，并容许热那亚扩大在君士坦丁堡的移民居住区。[③]

在拜占庭国内，支持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主要是农村居民，包括地主和小农，而支持约翰五世的主要是城市居民，包括商人和手工业者。[④] 至于帝国的军官们，他们多数支持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一方，但司令部设在城市中，而城市则由支持约翰五世的人控制。[⑤] 由于双方的支持者都有穷人和富人，因此没有迹象表明“两约翰之战”是一场贫富之间的阶级战争。比较妥当的说法是：这场战争反映了地主与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⑥]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505 页。

②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14—11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15 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10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201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223 页。

正当约翰五世同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展开激战并且后者已经称帝（约翰六世）的时候，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仍然把约翰五世看成是同自己一起执掌政权的"共治皇帝"，并把小女儿海伦娜嫁给约翰五世。[①] 看来他不想把事情做得太绝。1342 年帖萨罗尼加的城市居民发动了起义，夺取了这个城市，建立城市共和国。这是反对专制皇权的吉洛特派的胜利，使拜占庭皇帝和地方割据势力都大为震惊。[②] 地方割据势力反对吉洛特派起义，因为起义直接剥夺了他们的财产，损害了他们的利益。约翰五世反对吉洛特派起义，因为他作为控制着君士坦丁堡的正统君主，不能容许帝国境内出现一个反叛中心。约翰六世，即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反对吉洛特派起义，因为他遭到吉洛特派的攻击和反对，起义者鼓吹暴力，把一切温和式的改革和宽容做法都斥为"坎塔库泽努斯主义"。[③] 本来对帖萨罗尼加起义有一定好感，正在派兵去帖萨罗尼加的约翰六世，中途撤回军队，决定改变立场。[④]

于是在 14 世纪 40 年代的拜占庭帝国出现了一种怪事：争夺皇帝宝座的双方，约翰五世和约翰六世二人都向小亚细亚境内的奥斯曼帝国求援。为了对付反叛中央政权而建立的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约翰五世和帖萨罗尼加附近的地方势力双方都希望奥斯曼帝国派兵援助。作战双方所使用的雇佣军中都有突厥士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770 页。

② 关于帖萨罗尼加起义，请看本书第九章第五节。

③ 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62—63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63 页。

兵。[1] 这给了奥斯曼帝国一个绝好的进入欧洲的机会，从此使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在巴尔干半岛上横冲直撞，扩大占领地区，肆意抢劫财富。

在向奥斯曼帝国请求援助的拜占庭帝国两派政治力量中，更为突出的是坎塔库泽努斯（约翰六世）。在他得知约翰五世的母亲安娜皇后正试图贿赂奥斯曼帝国的苏丹乌尔汗和劝说乌尔汗出兵相助之时，他于 1344 年把自己的第二个女儿西奥多拉嫁给乌尔汗为妃。[2] 乌尔汗为了表示他对东正教的尊重，也就正式纳了这位笃信东正教的妃子（直到 1362 年乌尔汗去世后，西奥多拉才回到君士坦丁堡，同她的妹妹海伦娜，即约翰五世的皇后住在一起，至少活到 1381 年）。乌尔汗因此同坎塔库泽努斯结盟，插足拜占庭帝国内政，率军渡过达达尼尔海峡，同坎塔库泽努斯的军队联合作战，共同对付约翰五世。自此，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在巴尔干半岛上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占领区。这对领土本来已经十分狭小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拜占庭帝国来说，后果是严重的。一方面，拜占庭帝国从此陷入了东西两面都受到奥斯曼帝国攻击的困境，另一方面，在小亚细亚丧失之后，拜占庭帝国的兵士主要来自巴尔干半岛，尤其是色雷斯和马其顿，而在奥斯曼军队渡过海峡，占领色雷斯之后（再加上塞尔维亚人南下进入马其顿），拜占庭帝国再也没有优秀士兵的来源了。[3]

乌尔汗在帮助坎塔库泽努斯对付约翰五世的同时，并不使自

---

①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67 页。

②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77 页。

③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220 页。

己同约翰五世的关系决裂，而是适可而止，使约翰五世依然稳坐在拜占庭帝国的皇位上。甚至在约翰五世迫切需要对声势浩大的帖萨罗尼加城市起义进行镇压时，奥斯曼帝国又帮了约翰五世一把，使这次城市起义终于在 1349 年失败。乌尔汗深知，在奥斯曼帝国的实力还不足以完全消灭拜占庭帝国时，与其支持拜占庭帝国内皇权争战中的某一方去吃掉另一方，不如对两方都给予适当的援助，让他们斗争得更加激烈，以便日后坐收渔人之利。

接连而来的内战已经使拜占庭元气大伤，而 14 世纪 40 年代发生的鼠疫则更使拜占庭遭到沉重打击，鼠疫可能是通过船只从黑海沿岸传入拜占庭再扩散到西欧的。拜占庭的人口被这场大瘟疫夺走了三分之一。① 拜占庭的人力、经济、财政损失都超过了内战。这时，塞尔维亚军队不断攻击拜占庭帝国，拜占庭既无钱，又无兵来对付南下的塞尔维亚人，只好进一步乞求奥斯曼人的帮助。② 1349 年，也就是帖萨罗尼加城市起义被镇压的那一年，塞尔维亚人又大举南下，威胁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地盘，他只得再度要求奥斯曼苏丹乌尔汗增加援军，这次请求援军的目的是阻止塞尔维亚人南下。乌尔汗答允了这一请求，派出骑兵 20,000 人渡海来到色雷斯，遏制了塞尔维亚军队的攻势。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把自己在内战中夺取的君士坦丁堡市内一些教堂作为礼物送给了乌尔汗。这一来激怒了君士坦丁堡的贵族和平民，他们大骂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斥责他是“媚外的奸逆”。③ 1354 年爆发了君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773 页。

② 同上。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38 页。

士坦丁堡民众反对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起义,军人倒戈,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慌忙逃入一家修道院避难。他称帝 13 年(1341—1354 年),其中占据君士坦丁堡 7 年(1347—1354 年),就这样被废黜了。他在修道院中做了修道士,以写回忆录度过余生,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改了,似乎是为了不愿重提过去的事情。① 但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政治生涯并未因进入修道院而告终。他继续担任约翰五世时期元老院的成员,直到 1383 年他去世。② 他在拜占庭帝国的政治中仍发挥影响,这可能是因为有一批贵族,尤其是握有兵权的贵族支持他的缘故。③

1355 年,约翰五世从外地回到君士坦丁堡,成为拜占庭帝国唯一的皇帝。"两约翰"分立的局面结束了。约翰五世看到奥斯曼帝国已日益强大,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越来越大,在他的母亲萨伏伊王国公主安娜的建议下,决心投靠西方,他在给罗马教皇的密函中,"发誓对罗马天主教会的最高教皇英诺森六世以及其继承人永远忠心和服从"④,以此作为西方给予军事援助的条件。他在密函中还请求梵帝冈派人来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语学校,"而且帝国的王储安德罗尼库斯(四世)的名字被作为第一个学生注册登记"⑤。但约翰五世这些承诺都遭到西方的冷遇。1369 年,约翰五世无可奈何地亲自来到罗马拜见教皇乌尔班五世,承认教皇的无上权威,

---

①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Ⅵ. 第 279—280 页。

②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 年,Ⅵ. 第 137 页。

③ 同上。

④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55 页。

⑤ 同上书,第 556 页。

并苦苦哀求教皇再率领十字军抗击奥斯曼突厥人。但约翰五世发现西方领导人“对这个公共事业都十分冷淡，只一味热衷于他们自己内部的争吵”[1]，最后只好匆匆回国。

到1377年，拜占庭争夺皇位的内战又起。这是14世纪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所爆发的第三次内战，即“约翰五世继承人之战”。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约翰五世的长子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原来被确定为约翰五世的王储，但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对父亲一点都不尊重，巴不得他早死，或长期待在国外，或在国外被当做人质扣留。约翰五世感到只有次子曼纽尔才是忠于自己的。[2] 安德罗尼库斯四世不满，便于1376年依靠奥斯曼军队和热那亚军队的帮助，发动叛乱，夺取君士坦丁堡称帝，并囚禁其父亲约翰五世和其弟曼纽尔。约翰五世和曼纽尔得到支持者的帮助，成功出逃，然后在威尼斯人的支援下，反击安德罗尼库斯四世，收复君士坦丁堡，重新登上皇位。安德罗尼库斯四世逃亡后，得到热那亚人的庇护，同其父约翰五世继续对抗。所以这场父子之战实际上是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的再一次较量。约翰五世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答允给奥斯曼帝国更多的贡赋，以寻求奥斯曼帝国的支持。1381年，佩利奥洛格斯家族内部达成协议，安德罗尼库斯四世被赦免，并被恢复作为约翰五世的继承者，以后的继承者将是安德罗尼库斯四世的儿子约翰，即未来的约翰七世。[3]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558页。

③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1页。

由于约翰五世的次子曼纽尔被排斥于约翰五世的继承者之外,他愤怒地回到自己的封地帖萨罗尼加,指责其父约翰五世对奥斯曼帝国的屈从。1385 年,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去世,根据皇家内部协议,应由安德罗尼库斯四世之子约翰作为继承者。但约翰五世不想把皇位传给孙子约翰,仍然中意于次子曼纽尔。1387 年,约翰五世同曼纽尔和解,邀他从帖萨罗尼加前往君士坦丁堡,立他为“共治皇帝”。安德罗尼库斯四世之子约翰失去了皇位继承人的资格,就再度投靠热那亚人和奥斯曼突厥人,并乘约翰五世身患重病之机,于 1390 年自立为帝,称约翰七世。不料约翰五世奇迹般地挺过来了,约翰七世只当了 5 个月的皇帝就被其祖父约翰五世和叔叔曼纽尔推翻。1391 年,约翰五世去世,曼纽尔继位,称曼纽尔二世。他即位后,宽恕了自己的侄子约翰七世,并委以重任,以实现皇族内部的和解。① 在 1399 年抗击奥斯曼军队的君士坦丁堡保卫战中,约翰七世作为军事指挥官,曾立下战功。然而约翰七世始终心有不甘,总想伺机夺取皇位,但察觉到大势已去,只好退居自己在希腊的封地上而不能再有大的作为,直到他 1408 年去世。②

14 世纪的三次内战(“祖孙之战”、“两约翰之战”、“约翰五世继承人之战”),使拜占庭帝国的元气大伤。帝国的财政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虽然帝国境内还有少数几个省份尚未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但鼠疫的流行也使这些行省同其他地方一样,经济陷入

①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72 页。

②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第 170、196 页。

萧条之中。税款收不上来,兵士领不到薪俸给养,帝国只好出售皇室的珠宝首饰来筹款。①

"两约翰之战"结束后,1355年,威尼斯驻君士坦丁堡的公使给元老院的信中写到:"这个帝国情况很糟,老实说,甚至处于极其危险的状态,这既因为土耳其人正从各方面侵扰它,也因为国君和他们的政府遭到了普遍的不满。"②这时,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在进入巴尔干半岛之后已对君士坦丁堡形成合围之势。在"两约翰之战"中,约翰·坎塔库泽努斯请求奥斯曼帝国派兵前来帮助他,从而奥斯曼军队轻而易举地渡过海峡进入巴尔干半岛,但不能把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扩张归咎于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真正的原因在于拜占庭帝国实力的衰减,从而没有任何重大的障碍可以阻挡奥斯曼军队向欧洲挺进。即使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不请求奥斯曼苏丹派兵前来,奥斯曼突厥人的大军仍然会在欧洲出现。③

1354年,奥斯曼帝国在欧洲建立了第一个永久居民点。1361年,奥斯曼军队在欧洲境内占领了距君士坦丁堡不远的亚得里亚堡。又过了5年,奥斯曼突厥人把首都从小亚细亚的布鲁沙迁到这里,使它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新都。奥斯曼突厥人在欧洲的势力越来越大,君士坦丁堡随时都会遭到奥斯曼军队的突袭。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79—680页。

②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5—46页。

③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23页。

在奥斯曼突厥人进入巴尔干半岛的同时，伊斯兰教也在当地传播开来。一部分斯拉夫人改信伊斯兰教，大部分斯拉夫人则向北方迁移，这是宗教的隔阂和语言的不同所造成的结果。[①] 14—15世纪内，被奥斯曼帝国占领的巴尔干半岛地区，甚至在小亚细亚，改信伊斯兰教的人毕竟占少数。当地的多数人认为，即使不改信伊斯兰教，他们也能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生活下来，何况，即使外逃，也不见得有什么安全的地方。这样，奥斯曼突厥人的统治，不仅在城市中，而且在农村中，开始巩固。[②]

约翰五世看到奥斯曼帝国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日益严重，不得不向罗马教皇求援，甚至准备以放弃东正教信仰为代价。[③] 如上所述，约翰五世亲自访问了意大利，但没有实际结果。他于1371年返回君士坦丁堡时，局势变得更糟了。原来在巴尔干半岛还能同奥斯曼帝国抗衡的是保加利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但保加利亚军队于1371年被奥斯曼军队击溃，不久就被奥斯曼帝国征服，而塞尔维亚人在抗击奥斯曼军队时也屡遭失败，不少地方被占，拜占庭帖萨罗尼加总督曼纽尔(即约翰五世的次子)乘机从塞尔维亚人那里收回了色雷斯。约翰五世本人却不乐观，他坚持向奥斯曼帝国称臣纳贡，以求暂时的妥协。[④]

君士坦丁堡的形势岌岌可危。出人意料的是，来自中亚细亚的帖木儿大军的西征挽救了危在旦夕的拜占庭帝国的命运。

---

① 参看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7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22页。

③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69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269—270页。

二、帖木儿的西侵

蒙古人的察合台汗国在1318—1321年间(中国元朝仁宗、英宗临朝期间)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东察合台领有今哈萨克斯坦东部和中国新疆一带,西察合台领有今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一带。帖木儿不是蒙古人,而是突厥人,也可能是已经突厥化的蒙古人的后裔。他于1336年出生于撒马尔罕以南的一个乡村,据说原来是一个牧羊人,后来从军,逐步升为一支部队的统领。由于他同西察合台王族的一名女子结婚,所以自称是成吉思汗的后裔(这时成吉思汗去世已一百多年),《明史》上把帖木儿称做元朝的驸马,即以此为据。1370年,34岁的帖木儿率兵推翻了撒马尔罕的统治者,统一了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建立了帖木儿帝国。①

帖木儿拥有一支强悍的骑兵,向四周扩张。自1373年起,帖木儿连续四次(1373、1375、1377、1379年)大举进攻花剌子模,终于在1379年攻下花剌子模都城乌尔根奇并屠城。接着,帖木儿把目标锁定在伊儿汗国。蒙古人的伊儿汗国自14世纪中期起就已衰落了,它所领有的伊朗、阿富汗地区由一些地方割据势力所控制,根本不听伊儿汗国的指挥,而且这些地方割据势力还相互攻击,不可能一致对付帖木儿军队的入侵。帖木儿花费了大约10年的时间(从1380到1390年),陆续征服了伊朗、阿富汗地区的各个诸侯,伊儿汗国亡。1393年,帖木儿攻占巴格达,同年攻入高加

---

① 帖木儿这时“宣布自己是成吉思汗和察合台的继承人和接续者。但是,他的称号仍不明确,直到1388年,他才明确地采用‘苏丹’称号”。(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23页。)

索。至此,帖木儿军队的前锋已同占据了小亚细亚的奥斯曼帝国的军队相遇。但帖木儿的军队这时并未前进,因为帖木儿的意图是先攻下印度再说。印度这时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各地的王公(有的信仰伊斯兰教,有的信仰印度教)纷纷独立,首都德里名义上仍在图格鲁克王朝纳西尔-乌德-丁·马哈茂德·沙(1393—1412年)统治之下,但国势已弱,大权旁落,帖木儿大军于1398年攻占德里,大肆抢劫,居民死伤无数。马哈茂德·沙逃往外地。1399年帖木儿派总督留守德里,军队西进。

当时,西亚的叙利亚地区由马木路克王朝统治。帖木儿试图同马木路克王朝结盟。马木路克苏丹贝尔孤格(1382—1399年)认为强大的帖木儿帝国是自己的威胁,在1393年杀死了帖木儿派来的使者。1399年,贝尔孤格之子法赖吉继任苏丹,拒绝承认帖木儿为宗主国,并拒绝把其境内避难的人交给帖木儿。帖木儿决定攻打马木路克王朝。① 1400年,帖木儿大军在阿勒颇城下打败马木路克王朝的军队,占领并洗劫了阿勒颇城。1401年1月,又在大马士革城下击溃马木路克王朝的军队,大马士革投降,帖木儿同样洗劫了这个城市。帖木儿并不打算在叙利亚"建立任何正规的统治形式就离开了它,马木路克王朝随即又占领了叙利亚"②。帖木儿下一个目标是奥斯曼帝国。西欧国家的领袖,包括教皇、英国国王、法国国王、西班牙卡斯提尔国王得到这个信息,都非常高兴,认为这是遏制对西欧有现实威胁的奥斯曼帝国的好机会。他们派出使臣去同帖木儿会晤,他们的想法是:"为了消灭另一个异

---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第561页。

② 同上书,第563页。

教徒，与一个异教徒谈判是正当的。”①不管帖木儿是否受到西欧派出的使臣的影响，帖木儿要击溃奥斯曼帝国的决心已定，他的军队果然从叙利亚移师小亚细亚，准备同奥斯曼帝国作战。

在这以前，奥斯曼帝国已十分强盛。乌尔汗于1359年去世，其子穆拉德一世继位(1359—1389年)。穆拉德一世的主要攻击对象是巴尔干半岛上的各个国家。1382年，奥斯曼帝国军队攻陷索菲亚(1396年，保加利亚全部被占领)。1388年，穆拉德一世侵入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集合巴尔干半岛一些国家组织联军来援救阿尔巴尼亚。1389年夏，穆拉德一世被投降的塞尔维亚人行刺受伤，数日后死去。他的儿子巴耶济德一世接着统帅大军攻击巴尔干联军。巴尔干联军在科索沃一战中被击溃，塞尔维亚被迫向巴耶济德一世纳贡称臣，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附庸。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3年)虽然在巴尔干战场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成为巴尔干半岛的实际统治者，但国内争夺皇位的宫廷斗争已经开始。巴耶济德一世处死了在击败巴尔干联军战役中有功的兄弟，巩固了地位，于1395年率军沿多瑙河西进，1396年秋，打败西欧联军，进入匈牙利境内。西欧人这时已自顾不暇，根本没有力量来援助岌岌可危的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已陷入奥斯曼帝国的摆布之中，只是由于陆上有一道坚固的城墙，挡住了来犯者，而巴耶济德一世的船只较少，难以从海上攻打君士坦丁堡，所以他打算用封锁君士坦丁堡，断绝粮食供应，迫使居民投降的办法。② 从1394年春天起，奥斯曼军队着手焚毁和摧残君士坦丁堡郊外的村镇，开始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7页。
②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69页。

了对君士坦丁堡的真正意义上的封锁，时间持续了8年之久。君士坦丁堡的市民站在城墙上就可以望见博斯普鲁斯海峡对岸亚洲一边奥斯曼突厥人在修筑城堡，看来巴耶济德一世正在策划对君士坦丁堡的突袭。[1] 拜占庭因发生饥荒，陷入绝望之中，甚至提到了有条件投降问题。[2] 威尼斯人这时表示要把拜占庭皇帝带出君士坦丁堡，以保障他的安全。[3]

正当巴耶济德一世把注意力几乎全部都放到占领巴尔干半岛，控制多瑙河流域，以及突袭君士坦丁堡的时候，小亚细亚境内原来归附于奥斯曼帝国的一些突厥人的小公国和部落却日益对巴耶济德一世不满。一方面，他们认为自己被奥斯曼帝国吞并后并没有得到实惠，帝国的战利品也没有他们的份，有的王公贵族则失去了原来的特权。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巴耶济德一世对待所征服地区的基督徒的政策比较宽松，只要基督徒归顺了，就不一定非要改变宗教信仰不可，甚至还可作为基督徒而参加奥斯曼帝国的军队。这些不满意巴耶济德一世的人便暗中勾结帖木儿，愿意充当帖木儿西征时的内应。

帖木儿看到形势对自己有利，便着手策划同奥斯曼帝国的决战，开战的一个理由是巴耶济德一世收容了土库曼人黑羊部落首领哈拉·玉素甫，后者是帖木儿的敌人，曾被帖木儿赶跑。[4] 同时，帖木儿还拉拢处于奥斯曼帝国包围之中的拜占庭帝国，答允在击败巴耶济德一世之后扩大同君士坦丁堡的贸易往来。巴耶济德

---

①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6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65页。

一世闻讯后率军由欧洲返回小亚细亚。1402 年,奥斯曼军队约 20 万人,帖木儿军队据说有 80 万人,在安卡拉附近相遇,发生激战。奥斯曼军队的右路军是由原来小亚细亚一些突厥人所组成的联军,临阵倒戈,投到帖木儿一边。奥斯曼军队的左路军,由巴尔干半岛上新归顺的基督徒士兵组成,战斗力不强。只有中路军才是巴耶济德一世统治的主力,但抵挡不住帖木儿骑兵的攻势。据说帖木儿远征印度时带回的战象也发挥了巨大威力,横冲直撞,[①]结果,奥斯曼军队大败,巴耶济德一世被俘。1403 年,巴耶济德逃跑未遂,受到囚禁,自杀身亡。帖木儿为了削弱奥斯曼帝国,恢复了小亚细亚原有的一些突厥部落的国家,同时又把奥斯曼帝国的其他领土(包括巴尔干半岛)分封给巴耶济德一世还存活的几个儿子(巴耶济德一世的长子据说已在安卡拉战役之前在同帖木儿军队交战时被杀),让他们作为帖木儿帝国的藩属国国君。拜占庭则乘机夺回了被奥斯曼军队于 1394 年攻占的帖萨罗尼加,并解了君士坦丁堡之围。[②]

帖木儿于 1402 年 12 月攻占了小亚细亚西部海港城市士麦那,该城当时不归拜占庭帝国,也不归奥斯曼帝国,而属于罗得骑士团。帖木儿攻城前要求该城投降并改奉伊斯兰教,但被拒绝。破城后,居民惨遭屠杀。[③] 但帖木儿这时并没有再从小亚细亚西进,而是赶回中亚细亚,因为他要筹划侵略中国明朝的事务,同时还要应付被自己击败了的金帐汗国残余势力东山再起。不管怎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566 页;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73 页。

②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 年,第 1037—1038 页。

③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567 页。

样，那种认为帖木儿救了拜占庭一命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三、金帐汗国的衰亡

在这里需要补述一下 14 世纪后半期至 15 世纪初期金帐汗国的状况。

金帐汗国的月即别汗死于 1342 年。在月即别汗统治时期，他同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分别签订了贸易协定，同意热那亚人在喀法重建城墙和仓库，同意威尼斯人在顿河河口的塔那建立殖民区。[①] 月即别汗之子札尼别汗继位(1342—1357 年)，政局大体上仍然稳定，在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关系方面，起初仍是友好的，但 1343 年意大利人在塔那同穆斯林发生冲突后，札尼别汗便围攻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的殖民区，并将威尼斯人逐出塔那。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进行反击，封锁了金帐汗国的黑海海岸，迫使札尼别汗于 1347 年同意重建塔那殖民区。[②] 札尼别汗的主要注意力不在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关系上，他同月即别汗一样，花费过多的精力去攻打本来由伊儿汗国控制的阿塞拜疆。1356 年，他终于占领了阿塞拜疆的首府帖必力思，在返回新萨莱城途中病死(一说被其子别儿迪别害死)。别儿迪别继位才 3 年，又被其弟忽里纳所杀；忽里纳当了两年金帐汗，他的弟弟纳兀鲁思杀死了他，而后者在位时间更短(仅一年)，宗室乞迪儿杀死他，篡了位，并把忠于纳兀鲁思的王公贵族一起杀光。金帐汗国大乱，乞迪儿也只统治了一年，他的长子帖木儿·火者又把他杀了。帖木儿·火者统治的

---

①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509—51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10 页。

时间更短,不到两个月就被其他企图篡位者追杀身亡。从 1357 年金帐汗国札尼别汗去世算起,这种极度混乱的状态一直持续到 1362 年。在这一年,非成吉思汗后裔的贵族马麦掌握了实权,拥立月即别汗后人奥都剌为汗(实际上是个傀儡),大局才稍稍平稳下来,但金帐汗国的势力已大不如前,伏尔加河流域不再在金帐汗有效控制区域之内,金帐汗国能够收到的税赋比过去少了许多。而莫斯科公国的德米特里大公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登位(1359—1389 年)并扩张自己的势力的。德米特里大公名义上仍臣服于金帐汗国,但实际上已把金帐汗国作为敌人,决心要联合俄罗斯境内其他臣服于金帐汗国的公国一致对付衰败了的金帐汗国。①

马麦为了收复金帐汗国昔日的版图,准备北征,但受到蒙古王公贵族内部斗争的牵制,所以从 1362 年掌权后,直到 1378 年才把北征付诸实现。而在这十多年内,莫斯科公国已作了较充分的准备。1380 年,莫斯科公国的军队同马麦军队在顿河流域的库利科沃原野上决战,蒙古军大败而撤军。马麦失败后,就被来自中亚细亚的蒙古贵族脱脱迷失率军赶走,带着少数亲兵逃到克里米亚半岛,被当地人杀死,脱脱迷失成为金帐汗国的新汗。②

脱脱迷失于 1382 年率军进攻莫斯科公国。蒙古军队在逼近梁赞公国时,梁赞不仅投降而且还为脱脱迷失献策,告诉他如何攻打莫斯科。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猝不及防,退到科斯特罗马,脱脱迷失攻陷了莫斯科城,大肆烧杀后撤军。因为脱脱迷失一心想要征服阿塞拜疆,再进入伊朗和中亚细亚,同当时已兴起的帖木儿帝

---

①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01 页。

②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544 页。

国一争高下。莫斯科公国的德米特里大公乘脱脱迷失撤军之机回到惨遭劫掠的莫斯科城，答允继续向金帐汗国纳贡，但他并不气馁，而是蓄积力量，等待时机再驱逐蒙古人。

由于脱脱迷失在成为金帐汗之前，在中亚细亚曾得到帖木儿的庇护，帖木儿不仅给脱脱迷失以武器、金银、牲畜，还给以土地和城市，[①]所以脱脱迷失要同帖木儿一争高下的举措使帖木儿十分震怒，认为脱脱迷失忘恩负义。1391 年，帖木儿帝国的军队和金帐汗国的军队在今俄罗斯古比雪夫州的浑都儿察河畔激战，帖木儿获胜。金帐汗国境内对脱脱迷失不满的王公贵族纷纷投靠帖木儿。脱脱迷失拉拢埃及、波兰、立陶宛等国，准备同帖木儿再战。1395 年，帖木儿帝国的军队同金帐汗国的军队展开激战，脱脱迷失大败逃走，金帐汗国的都城新萨莱也被帖木儿的军队焚掠一空。脱脱迷失虽然失败，但金帐汗国仍然存在。关于脱脱迷失的去向的传说不少，有的记载说他几年后死于俄罗斯境内；也有一种说法，认为脱脱迷失于 1396 年或 1398 年率军远征克里米亚半岛，同占领该地区的热那亚军队作战；[②]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脱脱迷失被帖木儿军队击败后，又遭到新夺取到金帐汗位的帖木儿·忽都鲁及其帐下的实际掌权者也迪该的追杀，死于战场。[③] 金帐汗国在也迪该掌握大权的情况下，实力又渐渐恢复了。尽管金帐汗国的实力远不如过去，但也迪该的野心很大，他屯兵于西西伯利亚和黑海北岸，时刻准备再进入中亚细亚，使帖木儿不得不防。

---

①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543—544 页。

②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2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326 页。

但帖木儿这时一心想出征中国。1404 年冬，帖木儿率军从撒马尔罕出发，开始东征。这一年，帖木儿已经 68 岁，身体衰弱，据说“眼睛已经合上”。[①] 第二年(1405 年)春，即明永乐三年，帖木儿在讹答剌(今哈萨克斯坦境内)病重去世，东征的行动也就半途而废。

帖木儿一死，帖木儿帝国迅速解体。金帐汗国的也迪该，在帖木儿去世、帝国宫廷发生激烈的斗争之际，于 1406 年出兵攻占了花剌子模，但仅隔 7 年(1413 年)，又被帖木儿的继承者赶出了花剌子模。而在金帐汗国内部，脱脱迷失的儿子们为复仇和夺回金帐汗位，同也迪该开战，也迪该于 1419 年被杀。此后，金帐汗国进一步分崩离析，并受到正在兴起的莫斯科公国的进攻。到 1481 年最后一个金帐汗阿合马死去，金帐汗国随即告终。奥斯曼帝国欧亚领土上巴耶济德一世的四个儿子在帖木儿死后，也全都宣布独立，他们之间展开了争夺皇位以便重振奥斯曼雄风的残酷斗争，这场斗争长达 10 年，直到 1421 年穆拉德二世继位。又隔了几年，奥斯曼帝国恢复了元气，然后才有力量一心对付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拜占庭帝国最后的日子终于来临了。

第二节　拜占庭帝国的最后年月

一、奥斯曼帝国的再度强盛

前面已经提到，1405 年，帖木儿帝国因帖木儿死去而解体。

---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507 页。

奥斯曼帝国巴耶济德一世的四个儿子原来都臣服于帖木儿，他们乘帖木儿帝国解体之际，纷纷拥兵自立，并争夺奥斯曼帝国苏丹之位。巴耶济德一世的儿子苏莱曼统领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土地，得到巴耶济德一世宫廷大臣的拥戴，成为奥斯曼帝国的继承人，称苏莱曼一世，并同威尼斯共和国、拜占庭帝国订约，互通贸易。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二世为了结交苏莱曼，竟把自己的侄女嫁给他。① 巴耶济德一世的小儿子穆罕默德统领巴耶济德一世原有的在小亚细亚的土地，军力较强，不甘心听命于其兄苏莱曼。巴耶济德的另外两个儿子伊萨和穆萨，在苏莱曼和穆罕默德对峙时，伊萨投靠苏莱曼，穆萨起初同穆罕默德站在一条战线上，共同反对苏莱曼和伊萨。穆萨先击败了伊萨，伊萨逃亡，不知所终。接着，穆萨在得到巴尔干半岛上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的支持后，率军进攻欧洲境内苏莱曼的领地，有胜有败，但最终击溃苏莱曼的军队。苏莱曼在逃往君士坦丁堡的途中被穆萨的军队所杀(1410 年)。于是奥斯曼帝国形成穆萨在欧洲、穆罕默德在小亚细亚并立称雄的局面，大战一触即发。

穆萨为了巩固自己在欧洲的势力，包围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向穆萨的弟弟穆罕默德求救。穆罕默德认为时机已到，就率军渡过海峡，在拜占庭协助下，战败穆萨，解了君士坦丁堡之围。穆萨逃向索菲亚，被穆罕默德派骑兵追杀(1413 年)。至此，穆罕默德统一了奥斯曼帝国，称穆罕默德一世(1413—1421 年)。穆罕默德一世这时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收拾残局，既要把奥斯曼帝

---

①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74 页。

国受帖木儿打击而丧失的元气恢复过来，又要医治10年内战中的创伤，因此他同拜占庭帝国保持友好关系，以表明自己信守当初同拜占庭帝国共同对付穆萨的承诺。

1421年，穆罕默德一世病死。其子穆拉德二世(1421—1451年)继位。穆拉德二世这一年18岁，依靠其父亲统治时的大臣治国，他本人不失为一个有才干，又有野心的统治者。这时，一个自称是巴耶济德的儿子(即穆拉德二世的叔父)，带兵驻扎在欧洲的穆斯塔法(僭位者穆斯拉法)，向穆拉德二世挑战。[①] 他得到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二世的支持，穆拉德二世不愿意再信守他父亲对拜占庭帝国关于保持和平的承诺，因为他认为这一次是拜占庭皇帝背信弃义，支持了企图篡位的人。1422年，穆拉德二世粉碎了篡位阴谋，杀死了这个企图篡位的穆斯塔法及其部将，然后围攻君士坦丁堡。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二世这时又支持穆拉德的弟弟，驻防在小亚细亚的库德克·穆斯拉法争夺皇位。穆拉德二世撤走攻打君士坦丁堡的军队，到小亚细亚攻打自己的弟弟。库德克·穆斯拉法外逃被杀。1424年，曼纽尔二世无奈向奥斯曼帝国纳贡乞和。当拜占庭帝国不再成为穆拉德二世的威胁后，穆拉德二世便率军自巴尔干半岛北上，一心想夺回曾被奥斯曼帝国军队占领过，但在帖木儿西征时又失去的土地。奥斯曼帝国的大军对君士坦丁堡形成了包围。君士坦丁堡同外界的联系只好依靠海上通道。然而拜占庭帝国自己的商船是被阻止进出的，“通过土耳其人的重重封锁进入金角湾的最后一艘船是1433年的一艘希腊船，它满载西

---

①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559页；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6页。

西里的谷物"[1]。从那以后,再也没有拜占庭商船敢冒险进入君士坦丁堡港湾了。

奥斯曼帝国为了确立自己在巴尔干半岛中部的统治所进行的战争持续了好些年,时断时续,最后,1443 年,奥斯曼帝国的军队被匈牙利和巴尔干半岛几个国家的联军击退,1444 年 2 月,穆拉德二世不得不同匈牙利王国议和并撤兵。穆拉德二世也于当年退位,由其 15 岁的儿子穆罕默德二世接任苏丹。穆拉德二世退位,据说主要为了前些年因战事和政务过于疲倦,想过一下宁静的生活。可是,他退位的消息一传出,一些欧洲国家认为彻底击败奥斯曼帝国军队的机会来到了。西欧国家组成了联军,主力仍是匈牙利王国的军队,因为他们自称曾同奥斯曼帝国的军队作战多年,还有过击退穆拉德二世军队的战绩。于是穆拉德二世在宫廷和大臣们的强烈要求下,刚退位又复位。1444 年 11 月,他率军大败欧洲联军,重占巴尔干半岛,连匈牙利国王拉第斯拉夫也在战场上被杀。这时,在巴尔干半岛上,发生斯坎德培领导下的阿尔巴尼亚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武装起义,并一再击败前来镇压的奥斯曼帝国军队。穆拉德二世在阿尔巴尼亚一再遭挫,只得于 1450 年放弃阿尔巴尼亚,但仍牢牢地控制着希腊。

1451 年初穆拉德二世去世,穆罕默德二世再次继承其父亲的事业,登上苏丹宝座。这时他已经有了丰富的作战经验,而且父亲已死,再无顾忌,他杀害了自己所有的弟弟,连幼儿都不放过。不仅如此,几年后,穆罕默德二世竟颁布谕令,告诉他

---

①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27 页。

的后代们，凡取得王位者，应将其兄弟们立即处死，以除后患。[①]

接着，他决心夺取君士坦丁堡，埋葬拜占庭帝国。穆罕默德二世总结了其曾祖父巴耶济德一世、祖父穆罕默德一世和父亲穆拉德二世的教训，认为拜占庭帝国的继续存在始终是奥斯曼帝国在巴尔干半岛和欧洲扩大势力范围的障碍，因为君士坦丁堡是控制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重镇，只要君士坦丁堡仍在基督徒手中，奥斯曼帝国从小亚细亚向欧洲的挺进就不能没有顾虑，何况，保卫拜占庭帝国还是西欧国家一再组织十字军的借口，不铲除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就不得安宁。这正是穆罕默德二世一登基就要做的第一件大事。

帖木儿帝国迅速崛起并向奥斯曼帝国进攻之时，拜占庭帝国正值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约翰五世的次子曼纽尔二世临朝时期(1391—1425 年)。曼纽尔二世是在艰难的环境中当上拜占庭皇帝的。约翰五世于 1391 年 2 月去世，曼纽尔二世继位，这时他已经 41 岁了。曼纽尔二世在继位之前遇到的竞争对手是约翰五世长子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已于 1385 年死去)的儿子约翰七世，后者当年大约二十多岁。关于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和约翰七世同约翰五世的斗争过程及其局面，本章第一节中已有叙述。这里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约翰七世争夺皇位是有奥斯曼帝国和热那亚人支持的。在奥斯曼帝国势力日益膨胀的形势下，曼纽尔二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娶了巴尔干半岛上一个小国诸侯康士坦丁·德拉加斯的女儿海伦娜为皇后。1392 年，海伦娜·德拉加斯来到君士坦

---

①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97 页。

丁堡同曼纽尔二世举行盛大的婚礼。[①] 海伦娜是以前塞尔维亚国王斯蒂芬·杜尚的孙女，由于塞尔维亚这时已纳入奥斯曼帝国的版图，而且海伦娜的父亲康士坦丁·德拉加斯已经是臣服于奥斯曼帝国的诸侯，所以奥斯曼帝国把海伦娜所要嫁给的皇帝视为自己的藩国君主之一。[②] 曼纽尔二世这时也确实使自己表现为奥斯曼帝国的忠诚的藩属，[③]从而使奥斯曼帝国放心。曼纽尔二世还交好热那亚人，热那亚人对曼纽尔二世同海伦娜的结婚表示祝贺，其官员和商人赶到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教堂来参加婚礼。[④] 这样也就多少减去了热那亚人对反对曼纽尔二世的势力的支持。

但曼纽尔二世清楚地知道，自己面临的最危险的敌人始终是奥斯曼帝国，所以，在脚跟稍稍站稳之后，他便向西欧寻求援助。他的父亲约翰五世(1341—1391 年)曾经访问过西欧，但在威尼斯备受羞辱。曼纽尔二世不汲取这个教训，执意再去意大利。由于君士坦丁堡通往西欧的陆路已被奥斯曼帝国切断，曼纽尔二世带领他的随从只好乘船于 1399 年从海上到达威尼斯共和国。威尼斯当时在东方有巨大的商业利益，同奥斯曼帝国订立了一些条约，同时和热那亚人之间有商业竞争，所以它不可能帮助拜占庭去对

① 参看雷内特:“曼纽尔二世·佩利奥洛格斯的 1392 年婚姻和加冕的政治含义”，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91—29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91 页。

③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74 页。

④ 参看雷内特:“曼纽尔二世·佩利奥洛格斯的 1392 年婚姻和加冕的政治含义”，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第 291 页。

付奥斯曼帝国。[1] 在威尼斯，曼纽尔二世仍受到热情的接待。然后他们一行由陆路经米兰公国到了法国。当时法国国王是查理六世（1380—1422 年），他以最隆重的礼节欢迎这位拜占庭帝国皇帝，但查理六世本人体弱多病，朝政被贵族把持，贵族们害怕牵扯到同奥斯曼帝国的战争中去，所以曼纽尔二世在巴黎逗留了 4 个多月，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结果。于是曼纽尔二世又到了英国，受到国王亨利四世（1399—1413 年）的盛情款待。亨利四世发表演说，称赞曼纽尔二世如何了不起，因为君士坦丁堡挺立在抗击奥斯曼帝国的最前线，并承诺向拜占庭帝国提供援助，包括战士、射手、货币和运兵船只。[2] 但这一承诺并未履行。曼纽尔二世在伦敦逗留了两个多月又回到巴黎。这一次，他在巴黎一住就近两年，过着悠闲的生活，法国根本不提如何援助拜占庭帝国的问题。[3] 既然西欧国家谁都不愿意派出援军，拜占庭帝国看来只有坐待灭亡了。然而真正救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命的，却是帖木儿大军。1402 年的安卡拉战役中，奥斯曼帝国军队惨败，连苏丹巴耶济德一世都被生俘了，这样一来，君士坦丁堡不就解围了吗？不仅如此，帖木儿生俘巴耶济德一世后，把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分成若干部分，由帖木儿任命的总督分别统治。消息传到巴黎，曼纽尔二世认为这是天大的喜讯，亲自作了感恩祈祷。接着，他匆忙途经热那亚和威尼斯回国。这次西欧之行，尽管没有成果，但有赖于帖木儿的西征，拜占庭帝国苟活下来了。不仅如此，这也可以被说成是“14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33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 年，第 73 页。

世纪和15世纪初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一个插曲”[①]。拜占庭皇帝对西欧访问还引起了一个结果，即意大利人对希腊文化感兴趣，他们急于想会见拜占庭学者，希望从拜占庭那里学到古典希腊的知识。[②]

帖木儿不久去世，奥斯曼人乘机再起，巴耶济德一世的儿子分立为王，发生长期内战，无暇顾及消灭拜占庭帝国一事。曼纽尔二世安心地在君士坦丁堡的照常统治，并借此机会收复了一些失地，还重修和加固了君士坦丁堡的围墙。

二、15世纪前半期拜占庭和西欧的关系

拜占庭帝国的安全并不是单靠加固君士坦丁堡的战墙就能实现的。国力不强，危机始终存在。从1393年就已经开始了希腊知识界向意大利和法兰西等地移民的浪潮。[③] 从安卡拉战役(1402年)到奥斯曼帝国穆拉德二世继位(1421年)之间有20年时间，从穆拉德二世继位到穆罕默德二世继位(1451年)，又有30年时间。照理说，拜占庭帝国如果利用这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整顿朝纲，改革弊政，振兴经济，充实国防，不仅可以巩固自己的统治，甚至还有可能扩大疆域，但它并没有这么做。曼纽尔二世已经老朽，他去世那一年是78岁(1425年)。色雷斯处于奥斯曼军队的威胁之下，也正是在这一年，那里的一些城市居民逃到君士坦丁堡来，以

---

①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35页。

②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73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42页。

为首都总要安全些。[1] 难民的拥入增加了君士坦丁堡的负担，财政更困难了。1423 年，即曼纽尔二世去世前两年，拜占庭帝国不得不把自己的第二大城市帖萨罗尼加卖给了威尼斯人，售价为 5 万威尼斯金币杜卡托。[2] 不管出售帖萨罗尼加的行径是皇帝的本意，还是当时担任帖萨罗尼加总督的皇族成员背着皇帝干的，[3]拜占庭帝国这时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困难则是事实。曼纽尔二世死后由他的长子约翰即位，称约翰八世。约翰八世继位时，分封的王子割据一方的情形依然如故。约翰八世直接控制的只是君士坦丁堡附近地带和北爱琴海一些岛屿，他的兄弟们则占有北部边境地区和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一些地方。[4] 曼纽尔二世鉴于自己的西欧之行毫无成果，曾劝儿子不要再希望西欧的援助，但约翰八世不听父亲的劝告，依然寄希望于西欧国家的帮助，因为他感到奥斯曼突厥人的威胁越来越大了。正如上面提到的，拜占庭把帖萨罗尼加廉价地卖给威尼斯人，不料这件事触怒了奥斯曼帝国，认为没有得到奥斯曼苏丹的允许，拜占庭怎能卖土地给意大利人，于是在 1430 年出兵突然攻占帖萨罗尼加，驱逐威尼斯人，并把该城市并入奥斯曼帝国。[5]

约翰八世曾试探着要同罗马教皇相会，并指望罗马教皇相援。罗马教皇依然以基督教的唯一领袖自居，除非东正教的教会和信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80 页。

②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99 页。

③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341 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792—793 页。

⑤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341 页。

徒转而信奉天主教，否则只是对君士坦丁堡的困境表示同情或怜悯而已。约翰八世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带了一大批随从，包括君士坦丁堡大主教约瑟夫等人，于1438年乘船前往意大利，第一站仍是威尼斯。从接待规格上说，约翰八世的西行不比其父曼纽尔二世的西行逊色。约翰八世居然自比为罗马帝国创立者奥古斯都的继承人。他在威尼斯和意大利各地沿途都受到欢呼，他不曾想到这只不过是一种礼节，而沿途的意大利人来观看拜占庭帝国的大队人马更多地出于好奇，因为无论是拜占庭帝国皇帝还是侍从们的装束，如长袍子、长袖子，还有他们的长胡子，都令意大利普通老百姓感到古怪、可笑。当约翰八世的车队进入费拉拉城时，更受到教皇尤金四世（1431—1447年）的热情接待。但一进入正式的会谈，“一旦欢庆的活动和形式转入更为严肃的议题，对条约的拟订，希腊人马上便显得对他们的旅途生活、对他们自己，以及对教皇都感到不满了”①。这是因为，所要讨论的关键问题是承认还是不承认罗马教皇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接受还是不接受罗马教廷对于教义的解释。而且，会议上似乎哲学色彩浓于宗教色彩。“在费拉拉宗教会议（1438年）上，就有过一场辩论，在辩论中拜占庭人主张柏拉图胜似亚里士多德。”②这可以说是费拉拉宗教会议的一个意想不到的成果，因为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并不是使西欧摆脱神学和神权统治的思想运动，而是对经院哲学的巨大冲击，启迪了人们的思考，恢复了对柏拉图的研究。“和拜占庭学问的接触，使柏拉图提早替代经院派解释的亚里士多德。”③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74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4页。
③ 同上。

在约翰八世看来，参加这样的宗教会议并无收获，不仅如此，他和他的一大批随从人员发现自己实际上已经被软禁在这里了。他们所居住的费拉拉城据说由于发生了鼠疫，城门已被米兰公国的军队关闭，道路已被封锁，从而他们不得不随开会的人一起迁移到佛罗伦萨去继续开会。约翰八世还发现，自己的对手不止是罗马教皇本人，因为尤金四世实际上并没有实权，实权掌握在一些强大的诸侯和他们直接支持的主教们手中。尤金四世只想谋求东西教会的表面上的大联合，使自己受到一致的尊重而已。佛罗伦萨会议关于东西教会合并使罗马教皇成为东西教会的领袖的决定终于被约翰八世接受。1439 年 7 月，在一座大教堂内，代表东正教和天主教的两位大主教分别以希腊语、拉丁语诵读东西教会复合的文告，两位大主教拥抱亲吻，"庆祝大功告成，所有与会的代表们在希腊皇帝的率领下，共同屈膝于数年来一直遭受漠视、奚落的可怜教皇尤金跟前"①。在东方的教会今后采用罗马教会的仪式这一问题上，约翰八世也作出了让步，同意了罗马教廷的主张。这些决议虽然"有损希腊帝国的尊严，对他们的教士来说也是一种侮辱；但因当时他们正在遭受土耳其人的欺压，担心自己无力自卫，为了将来向罗马求援时更好说话，他们还是屈从了"②。拜占庭帝国得到的承诺则是：罗马教廷每年提供大约相当于维持 2 艘军舰和 300 名士兵的经费，以加强君士坦丁堡的防务。罗马教廷还承诺，在紧急情况下，只要拜占庭帝国提出请求，就会由教廷出面让西欧各国出兵相救，包括海军和陆军。尽管这些承诺都无法挽救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5 卷《文艺复兴》，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62—263 页。
②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257 页。

拜占庭帝国,总算使得约翰八世感到安慰,这一趟没有白来。虽然拜占庭帝国已经十分贫穷潦倒,皇帝和大批随从人员在意大利待了这么久,狩猎和舞会都不曾停止。不仅如此,当时的拜占庭帝国同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相比,在工业技术上也大大落后了。拜占庭仍使用传统的手工技术,而在意大利,无论是炼铁技术还是造船技术、锯木技术、水车技术都有巨大的进步。当时住在罗马多年的希腊教士为此着急,曾写信给拜占庭皇帝,要他赶快派青年人来这里学习技术。① 拜占庭皇帝和他的大臣、随从在意大利逗留的时间不短,但他们根本不关心这些,也不想了解拜占庭和意大利之间的技术差距。

西行归来以后,约翰八世的自我安慰是一回事,信奉东正教的虔诚的教徒却是另一种感受,不少对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西欧军队的暴行记忆犹新的君士坦丁堡市民更有不同于寻常的感受。贵族们议论纷纷,军官们愤愤不平。他们不满意约翰八世对罗马教廷的屈膝,他们认为西欧国家的国王和诸侯们对拜占庭帝国向来是不怀好心的,他们认为皇帝的这次西行等于使整个帝国受到屈辱,甚至有人认为,宁可归顺奥斯曼帝国也不愿沦为西欧的殖民地。连君士坦丁堡城内的教徒们都不愿意到索菲亚大教堂去做礼拜,因为教堂采用了西方教会的弥撒仪式。东正教的教士们不再为约翰八世祈祷。② 约翰八世和宫内生活方式的西欧化同样引起

---

①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22—23 页。

②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第 342 页;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第 342 页。

了不少拜占庭人的议论。[①] 帝国内部的裂痕加深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刚刚收复君士坦丁堡时的那种一致对外的情绪消失得无影无踪。笼罩于朝廷内外的，是愤怒，是沮丧，是绝望。甚至在俄罗斯这样的东正教国家里，也不再承认拜占庭的精神领袖地位。[②] 君士坦丁堡的危机一如过去。这里的城墙虽然已经加固，防务却依靠外国雇佣军，一支由突厥人组成的雇佣军还担当了禁卫任务。

如果说教皇尤金四世在得到拜占庭皇帝约翰八世接受佛罗伦萨会议决议之后毫无援助君士坦丁堡的行动，那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尤金四世终于鼓动了匈牙利人、波兰人、罗马尼亚人联合组成了一支十字军，在波兰国王瓦迪斯拉夫六世(1434—1444 年，1440 年起兼匈牙利国王)率领下，以匈牙利士兵为主力，同奥斯曼帝国作战，不幸在 1444 年的瓦尔纳(保加利亚境内)战役中被奥斯曼军队打败，瓦迪斯拉夫六世阵亡。"瓦尔纳战役是西欧打算援助摇摇欲坠的拜占庭的最后尝试。从那以后，君士坦丁堡只好听天由命了。"[③]约翰八世的统治持续了 23 年，即从 1425 年到 1448 年。他没有儿子，选择弟弟佩利奥洛格斯·君士坦丁作为继承人。这位继承皇位的人就是拜占庭帝国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④]

---

① 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在拜占庭帝国，贵族妇女外出时常常戴着面纱，15 世纪时依然如此，而当时的西欧妇女外出是不戴面纱的。约翰八世的皇后玛丽亚是一个美丽的希腊女子、特拉比松的公主。她在去教堂时却完全让人们可以看见她的面容。这也是抛弃拜占庭传统和受西欧生活方式影响的一种表现。(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第 17—18 页。)

②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553 页。

③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43 页。

④ 由于马其顿王朝的一个图谋篡位的皇子于 924 年自封为君士坦丁八世，以及科穆宁王朝的狄奥基尼斯(1067—1071 年)曾称君士坦丁十二世，这样，佩利奥洛格斯·君士坦丁(君士坦丁十一世)有时也被称为君士坦丁十三世。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714—717 页。

君士坦丁十一世生于1404年,继位之前在军中任职,有过战功,如参加了1430年从法国人那里夺回了第四次十字军期间被占领的莫利亚(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战役,1442年在里姆诺斯抗击了奥斯曼入侵者,1444年率军收复了帖萨利,从而在拜占庭帝国很受尊敬。[①] 但他注定是一个悲剧人物。拜占庭帝国就在他统治的第5年灭亡了。对于拜占庭的行将覆灭,在人们看来是难以避免的。"当时熟悉形势的评论家们在想到奥斯曼人会拿下君士坦丁堡和海峡区域时并没有感到十分焦虑。很少看到有人在担心金角的奥斯曼社会和政府将同这个希腊国家会有极大差别。"[②]这种情况在人类历史上也是时常发生的:当一个统治集团腐败无能已经不可收拾的时候,人们首先会想到:换一个统治集团难道会更坏?即使更坏,又会坏到哪里去?

三、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君士坦丁十一世于1448年继位时,奥斯曼帝国仍由穆拉德二世统治。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穆拉德二世在以武力逼迫拜占庭帝国两位皇帝曼纽尔二世和约翰八世年年纳贡后,把进攻的重点放在巴尔干半岛上,不断同塞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波斯尼亚人、阿尔巴尼亚人作战,还同以匈牙利人为主力的欧洲联军多次交锋,拜占庭帝国这才得以苟活下来。君士坦丁十一世即位后,向穆拉德二世表示,仍然奉行过去已实行多年的进贡但和平相处的关系,穆拉德二世同意了。穆拉德二世于1451年初去世,他的儿子穆罕

①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98页。
②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5页。

默德二世继承苏丹之位，此时才 21 岁，决心改变他父亲的战略思想，这就是先灭掉拜占庭帝国，再夺取欧洲其他地区。他细心地策划这一切，但不动声色。一方面，他向君士坦丁十一世表明，他是遵守父亲穆拉德二世的承诺的，即只要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不反叛，年年纳贡，奥斯曼帝国就同它和平相处。穆罕默德二世甚至还把自己的一个侄子乌尔汗送到君士坦丁堡去生活，以表示友好。另一方面，穆罕默德二世训练攻城部队，准备火炮、弹药、攻城工具和舰船，他的想法是：要汲取历史经验，对于这样一个坚固的城堡，不攻则已，一攻就要拿下，不宜久拖，否则西欧援军到了，战场形势就会改观。

君士坦丁十一世知道穆罕默德二世暗中正在筹备攻城战役，赶紧派出使者到威尼斯、热那亚和罗马教廷求援。正在这时，奥斯曼帝国东部发生了反对穆罕默德二世的叛乱，穆罕默德二世率军到小亚细亚进行讨伐，君士坦丁十一世错误地判断形势，认为这一下可以摆脱困境了，于是乘机向奥斯曼帝国发话，要穆罕默德二世增拨乌尔汗在君士坦丁堡的生活费用，否则他会送回乌尔汗，这就是说，要让乌尔汗回去夺取皇位。这无疑激怒了穆罕默德二世，他很快平息了小亚细亚的叛乱，回师君士坦丁堡附近，加紧准备攻城。

西欧国家对于君士坦丁堡的危急状况，究竟采取什么态度呢？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向威尼斯共和国、热那亚共和国和罗马教廷发出了紧急求救的信息。在这个关键时刻，没有任何援军来到，威尼斯共和国已经同奥斯曼帝国恢复了友好的贸易关系，不想因此得罪奥斯曼人。热那亚共和国作为威尼斯共和国的对手，虽然派出了 2000 名增援部队，但他们在强大的奥斯曼帝国军队面前胆怯了，生怕自己会全军覆没，因此退缩不前。用吉本的话说：热那亚

人无非是些自私的商人，“这些自私的商人一心只求使自己最后一个被吃掉”[①]，当然不肯冒这个险。说得更露骨些，进入15世纪以后，在奥斯曼帝国日益强大和拜占庭帝国越来越衰落的过程中，在近东一带活动的热那亚人不少是“狂热的亲土耳其派”[②]，以至于“没有谁比热那亚人更奴性十足”[③]，他们怎会牺牲自己的商业利益来为拜占庭卖命呢？至于罗马教廷，它派出一位红衣主教作为使节，指望先说服拜占庭帝国皇帝和东正教会接受罗马教廷的领导，再设法对付奥斯曼帝国的进攻。而且罗马教皇的态度比以前更加强硬。这是因为，在西欧长期困扰着教徒的两个教皇对立，甚至三个教皇并存的教会分裂状态已在这以前结束，马丁五世成为唯一的教皇，继马丁五世成为唯一教皇的是尤金四世。但宗教会议的势力仍很大，它被认为是“全体基督教徒的代议制机构”[④]。1447年，尼古拉五世担任教皇，教皇权威增强了。1449年，同罗马教廷对立的西欧宗教势力宣告不再同罗马教皇为敌。巴塞尔宗教会议也于这时解散，“宗教会议运动终于结束”[⑤]。1450年，还举行了庆祝罗马教皇胜利的大会。[⑥] 尼古拉五世在这种形势下，当然不会对东正教采取调和的态度。当然，后人注意到，拜占庭帝国是在罗马教皇尼古拉五世任内（1447—1455年）被奥斯曼军队灭掉的，尼古拉五世为此深切悲痛而死去。[⑦] 但事后的伤感又有什么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09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9页。
③ 同上。
④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47—48页。
⑤ 同上书，第48页。
⑥ 参看同上。
⑦ 参看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2页。

用呢？这既挽回不了君士坦丁堡陷落的命运，又阻挡不了穆罕默德二世的向西扩张。

罗马教皇对东正教的不调和态度，使得拜占庭帝国从皇帝到大臣，再到教徒们，都认为这是罗马教廷乘人之危的一种恶劣行径，谈判没有任何结果，不仅如此，罗马教皇派出使节所进行的谈判，“只不过反而加重了希腊人对拉丁人的仇恨。在君士坦丁堡，有人甚至说他宁愿在城中看到一条穆罕默德的包头也不愿意看到一顶红衣主教的帽子”[①]。拜占庭皇帝向西方求援已无希望，只好祈求奥斯曼苏丹给以一线生机。[②] 拜占庭愿意献出除君士坦丁堡以外的所有城镇，而只保留君士坦丁堡一城。“然而苏丹不理睬这些请求，答以刀剑和他的宗教是分不开的，要求皇帝献出这个城。”[③]拜占庭帝国绝望了。

奥斯曼军队的攻城开始于1453年4月6日，动用的兵力多达20万人。君士坦丁堡的守军不到1万人，其中有3,000名是外国雇佣兵，700名热那亚人，300名威尼斯人，另有5,000名是拜占庭人。[④] 双方兵力悬殊。拜占庭军费也不足，君士坦丁十一世想向富人借钱用做军事开支，但很多人把钱埋在地下，不肯拿出来。[⑤]守军凭借君士坦丁堡城墙的坚固，拼死抵抗，奥斯曼军队没有取得大的进展。由于君士坦丁堡附近的加拉塔据点是热那亚人控制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3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66页。

④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99页。

⑤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43页。

的，穆罕默德二世以保证热那亚商人以后在加拉塔继续拥有商业特权为交换条件，买通热那亚人，使军队通过加拉塔，从而君士坦丁堡处于腹背受敌的困境。拜占庭惊慌不已，赶快从其他防线调兵来抵御突然来临的奥斯曼军队。激战到第 53 天，即 5 月 29 日那天清晨，君士坦丁堡的双层城墙被奥斯曼军队的大炮打开了缺口，奥斯曼军队如潮水般涌入城内，拜占庭帝国最后一个皇帝君士坦丁十一被杀，君士坦丁堡陷落了。君士坦丁十一世究竟是怎么死去的，说法不一。有人说他同士兵一样战斗到最后一刻，在前线阵亡，也有人说他见大势已去，急忙逃生，在乱军中被杀。应当说，"关于最后一个拜占庭皇帝的死亡，并没有准确的信息；因此他的死亡很快成为传奇的题材，它使得历史真相模糊不清了"①。

奥斯曼军队进城后大肆抢掠杀戮，连续三天三夜，估计有几万人被俘为奴隶。在奥斯曼军队中，"没有一个士兵不靠夺得的战利品和奴隶而致富的"②。这是历史上罕见的浩劫。"经过三天，苏丹穆罕默德用重惩威吓的办法，禁止继续抢劫和仍然没有停止的屠杀。"③这才使局面逐渐安定下来。但也存在另外一种看法，如俄国的拜占庭史学家乌斯宾斯基就认为，1453 年奥斯曼突厥人在君士坦丁堡的行为要比 1204 年十字军占据君士坦丁堡时的行为温和些和人道些。④ 存在了1,000年的君士坦丁堡大学也就此结

①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52 页。

②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268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53 页。

束，尽管前几年它的哲学学院刚刚迁了校址，因为约翰八世访问意大利归来之后认为意大利的学校有更好的建筑，所以下令迁校。[①]

1457 年，穆罕默德二世把君士坦丁堡更名为伊斯坦布尔，将圣索菲亚大教堂改为清真寺。伊斯坦布尔定为奥斯曼帝国的首都。穆罕默德二世的目标是要巩固奥斯曼帝国并使之越来越强大，所以在把伊斯坦布尔定为首都之后，就致力于城市建设。“苏丹修整古代的城墙，并从他治下的所有地区迁移成批的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使其居住城中的空闲地点。一些公共建筑兴建起来，例如他所建的大清真寺还设有沐浴室、医院、客舍以及向学生们教授伊斯兰法律的学院。”[②]伊斯坦布尔重新成为西方的大城市，成为“一个帝国的值得夸耀的首都”[③]。

在奥斯曼帝国征服拜占庭之后，对基督教是比较宽容的。例如在小亚细亚的士麦拿，伊斯兰教徒有 15 座清真寺，基督徒有 7 座教堂，犹太教徒有 7 座聚会所。[④] 在巴尔干半岛上，东正教堂由奥斯曼帝国政府下令保护，人们不得妨碍基督徒在那里的宗教活动。[⑤]

君士坦丁堡被攻占后，尽管它不再是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因为拜占庭帝国不存在了，但它作为一个文化中心并未死亡。连威尼斯共和国也是承认这一点的。例如，“在希腊被土耳其征服以后，

---

①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18 页。

②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55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7 卷《理性开始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02 页。

⑤ 同上。

它不惜以最大的代价来购买从那里运入的圣徒的遗体和其他遗物,并由总督以盛大的仪式列队欢迎"[①]。只能这么说,君士坦丁堡作为拜占庭帝国的首都被奥斯曼大军攻占后,拜占庭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已经死亡,但作为一种文化,一种信仰,一种精神力量,却依然存在。君士坦丁堡依然是这种文化的中心。拜占庭的政治理论家们曾普遍认为,教会和帝国、大主教和皇帝,结伴而行,二者谁也离不开谁。但 1453 年君士坦丁堡失陷后,上述说法被证实是错误的。[②] 穆罕默德二世占领君士坦丁堡之后,在奥斯曼帝国内需要一个代表数以百万计的东正教徒的代表,他挑选上修道士吉纳狄奥斯,授予他大主教的职务。于是吉纳狄奥斯成了穆斯林时代第一位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③] 东正教依旧存在于奥斯曼帝国内,这样也就缓解了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对抗情绪。希腊一直被认为有两个传统,一是古代希腊的传统,另一是拜占庭的传统。但古代希腊传统是异教的,而拜占庭传统是基督教的。[④] 当吉纳狄奥斯被穆罕默德二世授予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职务后,有人曾把他说成是"最后一个拜占庭人和第一个希腊人",意思是说,从这时起,古代希腊的传统被恢复了,吉纳狄奥斯却说:"我不把自己称做希腊人,因为我并不信仰古希腊人所信仰的。我可以称自己是拜占庭人,因为我生在拜占庭。但我宁愿简单地称自己是一个基督徒。"[⑤]这表明东正教在拜占庭境内依然存在,依然流行于民间。

---

①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1 页。
②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XVI. 第 2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书,XVI. 第 1 页。
⑤ 同上书,XVI. 第 2—3 页。

四、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征服

1453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和君士坦丁十一世在乱军中被杀害,是拜占庭帝国灭亡的标志。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期间,拜占庭中央政府有效控制的地域是狭小的,但它毕竟是一种象征。只要拜占庭还以君士坦丁堡作为自己的首都,无论对东方,对西方,还是对拜占庭,都是一种文明的象征,表明拜占庭文明依然存在着。谁都不能不考虑这一事实。① 君士坦丁堡陷落了,拜占庭灭亡了,它对西欧人心理上的打击远远超过它带来的其他损害。

君士坦丁堡失陷之后,拜占庭帝国还剩下哪些领土?还剩下四块土地,其中有两块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分别由君士坦丁十一世的两个弟弟德米特里乌斯和托马斯统治。他们作为皇室成员,在得悉君士坦丁堡陷落和君士坦丁十一世死亡的消息后,对复国感到绝望,但他们彼此又有难以化解的矛盾,虽然这时奥斯曼军队已控制科林斯地峡,即将侵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兄弟二人仍争斗不已,而且当地民众也反对这两个人。② “来自西部的救济和援助全部被消耗在国内战争之中,他们的力量仅只用于残酷而随意的互相处决对方的人犯上。”③穆罕默德二世以支持德米特里乌斯一方为名,乘机派兵进入德米特里乌斯的领地。德米特里乌斯被迫交出城堡,投降了,随即被送往君士坦丁堡,靠奥斯曼帝国赏赐的微薄年金羞辱地生活,最后又进了修道院,死于1470年。④ 他的女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06页。

②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300页。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27页。

④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92页。

儿海伦，进入奥斯曼苏丹的后宫。[①] 奥斯曼军队在占领德米特里乌斯的封地后，接着进攻君士坦丁十一世的另一个弟弟托马斯的封地。到1460年，即君士坦丁堡失陷后的第七年，伯罗奔尼撒半岛全境被奥斯曼军队占领。[②] 托马斯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和少数随从逃到了意大利。他来到意大利后虽受到礼遇，实际上被意大利人瞧不起，因为他已经丧失了一切。托马斯虽以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唯一继承人自居，但"他仅能从教皇和红衣主教们那里得到60金币的年金"[③]。托马斯在流亡中乞求法国和西班牙出兵，帮助他恢复在君士坦丁堡的皇位，都没有结果，最后在流亡中去世。托马斯的次子曼纽尔认为归顺奥斯曼帝国可能更好些，于是从意大利回到君士坦丁堡，接受了奥斯曼帝国的封赏，其中包括苏丹赠送的两个美女，死后留下一个儿子。[④] 曼纽尔的儿子身穿土耳其服装，信奉伊斯兰教，从此以恢复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为宗旨的皇族势力不再存在了。

拜占庭帝国境内还有两块土地，一北一南，中间隔着黑海，即位于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亚半岛附近和黑海南岸的小亚细亚东北沿海一角。这两块土地属于特拉布松王国，由科穆宁王朝后裔统治。前面已经提到，特拉布松王国是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占并建立拉丁帝国之后，拜占庭帝国保留下来的、未被十字军占领的地区之一。拉丁帝国灭亡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后，特拉布松名义上是拜占庭帝国的一部分，实际上是一个独立

---

①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306—307页。
②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92页。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28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628—629页。

国家，它的国王自称为皇帝，同君士坦丁堡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皇室保持联姻。特拉布松是希腊人居住区，热那亚在这里势力很大，而且特拉布松北部的领土周边都是热那亚人的据点、殖民区，热那亚军队筑垒设防。[①] 穆罕默德二世攻陷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被杀害，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灭亡，但在特拉布松，拜占庭科穆宁王朝后裔仍以拜占庭帝国继承人的身份继续进行统治。1456 年，特拉布松国王一方面承认奥斯曼帝国苏丹的宗主国地位，以求妥协，另一方面同热那亚人继续保持联系，共同对抗奥斯曼帝国。

穆罕默德二世在攻占了伯罗奔尼撒半岛全境后，移师东征，直逼特拉布松。1461 年 8 月，特拉布松王国在奥斯曼大军压境的形势下，投降了。它自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建国之时算起，共经历了 19 位国王和 3 位女王的执政，存在了两个半世纪之久。[②] 它的末代国王被迁移到亚得里安堡居住，又过了两年，他和他的家人都被处死。[③] 他们被杀的理由是“暗中和波斯国王通信”[④]，尽管这只是一个“莫须有的嫌疑”。[⑤] 奥斯曼帝国占领特拉布松后，把当地三分之一的居民遣送到伊斯坦布尔，以充实首都人口，三分之一居民被贩卖为奴，另有三分之一留在特拉布松。[⑥]

至此，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奥斯曼帝国征服。[⑦] 所以在有的历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第 685 页。

②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 年，第 301 页。

③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 年，第 93 页。

④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627 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 年，第 302—303 页。

⑦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54 页。

史书籍中，认为1453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只是说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灭亡了，而1461年特拉布松被奥斯曼帝国征服才是拜占庭帝国的灭亡。[①]

奥斯曼帝国攻打君士坦丁堡之时，曾经给热那亚人许诺：只要热那亚准许奥斯曼军队借道热那亚人居住区，将来保证保留热那亚人的特殊利益。但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后，这种许诺却化为泡影。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的居住区和特权都被取消，热那亚人同自己在黑海沿岸的殖民区之间的联系也被切断。1461年奥斯曼帝国征服了特拉布松王国之后，接着便向热那亚人占领的黑海北岸地区进军。

前面已经提到，1419年金帐汗也迪该因汗国内部纷争而被杀，此后，金帐汗国便分崩离析。[②] 1430年，从金帐汗国中分立出来的克里米亚汗国，由拔都弟弟秃花·帖木儿的后裔哈吉·格来所建，同占领喀法城的热那亚人保持友好关系，但格来家族却是虔诚的穆斯林。[③] 哈吉·格来于1466年去世，他的儿子们为争夺汗位而斗争。最初，次子努儿道剌特获胜，最后第六子明里在热那亚人的帮助下获胜。奥斯曼帝国认为热那亚人在克里米亚影响的扩大对自己不利，便于1475年6月攻占了热那亚在黑海北岸的据点喀法，俘获了当时在喀法城的明里·格来，1477年，作为奥斯曼苏丹的臣属被送回克里米亚。[④] 克里米亚汗国尽管仍存在（它一直存在到1771年被俄罗斯征服前），但已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国了。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54页。
② 参看本书，第827页。
③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86页。
④ 同上。

1475年，黑海北岸的威尼斯据点和殖民区落入奥斯曼帝国手中。[1]于是“黑海变成了奥斯曼帝国的内湖”[2]。

拜占庭帝国灭亡后，君士坦丁十一世的侄女（即君士坦丁十一世的弟弟托马斯的女儿）索菲娅逃到罗马，1472年成为莫斯科公国伊凡三世的皇后。索菲娅成为俄罗斯皇后一事，加速了俄国的拜占庭化。俄罗斯也以“第三罗马”自居，自称是罗马—拜占庭文化的继承者。[3] 随即一大批希腊人涌入莫斯科，其中包括技师、艺术家、神学家和政客，他们带来了希腊文的手稿，从而被认为开始了“北方的文艺复兴”[4]。由此开始“北方的文艺复兴”一说，看来是一种夸张，因为15—16世纪的俄罗斯，无论从政治角度还是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都缺乏像意大利文艺复兴那样的条件。

所谓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引起西欧人文主义复兴的说法，同样是一种夸大。“有人以为君士坦丁堡陷落这件事逼迫着希腊学者逃到西欧去教授希腊文，以资糊口，因此恢复了古代学问的知识并引起文化的提高。这种看法是经不起认真推敲的。希腊学问的复兴，在君士坦丁堡没有陷落以前五十年，在意大利方面已经进行了。”[5]那时，不断有人从君士坦丁堡把希腊文的手抄本带入西欧，在那里翻译、传播，而并不是君士坦丁堡陷落之后有学者从君士坦丁堡逃出才进行的。所以，“从学术和文学的观点看，君士坦丁堡

---

①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93页。

②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58页。

③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24—425页。

④ 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95页。

⑤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09页。译文略有调整。

陷落这件事实并没有什么重要意义”①。大体上可以这样说，一方面，西欧对古典文献的兴趣一直是潜在的，但在 15 世纪初期日益明显；另一方面，1453 年奥斯曼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后，由于不少希腊学者带着手稿逃到西欧，从而加速了这一过程。② 也正因为有了这一过程，在西欧才兴起了“希腊热”：“手稿的搜求成了时髦的风尚；意大利和北欧的礼拜堂与修道院的图书馆都被搜掠一空，豪商贵族则命令他们东方的代理人不惜重资来收买藏在东方或君士坦丁堡陷落时散失了的希腊书籍”③。当然，我们也不应当忽略，西方以重金搜求希腊文手稿，或富商们收藏散落的君士坦丁堡藏书是一回事，研究“希腊学”则是另一回事。前者热，后者冷，并没有可诧异之处。过了一段时间，在意大利，“学者研究的继承仅仅是由流亡者的子弟维持着”④。

曾经在西方历史学界有过一定影响的说法是，拜占庭帝国被奥斯曼帝国灭掉后，由西欧向东方的古老的商道从此被切断了，于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便不懈地寻找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并在 1498 年葡萄牙人绕过好望角后，终于发现了这条航路。这种说法很早就被证明是没有依据的，甚至被斥为“无稽之谈”。⑤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远洋探险有它们自身的社会、经济、政治背景，同君士坦丁堡的陷落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即使奥斯曼帝国不攻陷君士坦丁堡，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仍会孜孜不倦地寻找通往东方

---

①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109 页。译文略有调整。

② 参看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156 页；参看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7 页。

③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157 页。

④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92 页。

⑤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51 页。

的新航路。[1] 而且，在拜占庭帝国灭亡之后，通过奥斯曼帝国境内的东西方商路仍然是可以通行的，东西方贸易也不曾中断。[2]

那么，要问到拜占庭帝国灭亡对欧洲经济的最大影响何在，也许是：意大利和多瑙河中下游地区从此直接面临奥斯曼帝国的压力，从而促使欧洲经济重心加速从南欧向西欧的转移。

第三节　关于拜占庭帝国灭亡的思考

拜占庭帝国存在了1,100年以上，它有盛有衰，有起有落。在谈到拜占庭帝国灭亡的原因时，不能不对拜占庭皇权地位长期的不稳固有所了解。据统计，从 395 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之时算起，到 1453 年君士坦丁堡陷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覆灭之时为止，这段时期内拜占庭先后有 107 位君主占据了皇位，其中，只有 34 人死于床上，只有 8 人死于战场或意外事故，其余那些人，或者自愿退位或被迫退位，或者暴毙，包括被毒死、被闷死、被绞死、被刺死，以及因被致残而亡。[3] 在这段时期内，宫廷中，街道上，或军营中，一共发生过 65 次夺取皇位的叛乱。[4] 这些都表明拜占庭帝国的内乱几乎不曾停止过，觊觎皇位的人每个朝代都不在少数，并且他们都认为自己能当上皇帝。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皇权衰弱时的政治混乱状况，不过是以前几朝晚期的历史重演而已。[5] 然而，这还不是拜占庭帝国灭亡的直接原因，因为王朝交替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51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10—511 页。
③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28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27—129 页。

和皇位的更换不等于帝国灭亡。拜占庭帝国并非亡于国内臣民的反叛,而是亡于入侵者奥斯曼突厥人之手。

一、导致拜占庭帝国灭亡的直接原因

帖木儿的西征并在安卡拉附近击败了奥斯曼帝国的20万大军,生俘了巴耶济德一世,这只是延续了拜占庭帝国的寿命,使它多生存半个世纪。帖木儿去世和奥斯曼帝国再度兴起后,拜占庭灭亡的时机终于来临。为什么这个存在了1,000年以上的拜占庭帝国会在1453年覆灭呢?这时它面临的敌人太强大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根本没有力量抵御这一强大敌人的进攻,这当然是它灭亡的直接原因。比如说,奥斯曼军队人数众多,拜占庭根本没有那么多军队,在君士坦丁堡保卫战中,拜占庭守军只有奥斯曼军队的二十分之一。又如,奥斯曼军队拥有强大的炮兵,他们能制造大型火炮,而拜占庭军队没有火炮。尽管他们早已掌握了火炮的制作技术,但没有财力来制造。①

还不应忽视,拜占庭帝国实际上没有一个肯真正帮助自己的友好国家。威尼斯、热那亚的经济实力充实,军队,尤其是海军,有很强的战斗力,但它们都只是想乘拜占庭帝国内外交困之机获得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更多的许诺,并从拜占庭分崩离析的过程中捞到更多的利益,甚至还想同奥斯曼帝国分享战利品。以威尼斯共和国来说,它只考虑自身的狭隘的经济利益,而不考虑拜占庭帝国一旦灭亡后东西方军事政治格局的变化以及由此给威尼斯带来的不利后果。威尼斯的贵族们"完全忽视了穆罕默德二世夺取君士

---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47、449—450页。

坦丁堡的准备”①，短期的商业利益蒙住了他们的眼睛，结果，听任君士坦丁堡陷入奥斯曼帝国之手。

拜占庭帝国灭亡了。它的灭亡固然引起了西欧的巨大震动，并为此祈求上帝把人们从这场大灾难中拯救出来。但不少西欧人却认为，希腊人是罪孽深重、腐化堕落的教会分裂者，他们脱离了罗马教会，所以遭受亡国厄运是罪有应得。② 拜占庭灭亡的悲剧短时间内“又在整个欧洲恢复了旧日的[要求团结一致地对付东方敌人的]感情，虽其势已不如前”③。西欧再也号召不了人们组织新的十字军东征了。西欧的基督教徒们确实曾为组织新的十字军东征捐献了钱财，但这些钱财却被教廷的继承者侵吞了。④ 不仅如此，在西欧，“几乎没有一个有力量的政权不与穆罕默德二世和他的继承者密谋来反对其他国家的”⑤。

毫无疑问，拜占庭帝国是在孤立和绝望中被入侵者毁灭的，这可以被看成是它灭亡的又一直接原因。

在拜占庭帝国内部，宫廷斗争不绝，地方势力离心离德，贵族豪门腐败淫乐，社会上层又明显地分裂为亲罗马教皇派（或亲西欧派）、亲奥斯曼帝国派和既反对西欧和罗马教皇又反对奥斯曼帝国的东正教派，勾心斗角，互不相容，以至于有人认为拜占庭帝国不亡是天理难容。这似乎也可以看成是拜占庭帝国灭亡的另一个直接原因。有人认为拜占庭帝国的灭亡是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

①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67 页。
②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107—108 页。
③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91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92 页。
⑤ 同上。

所引起的。[①] 这种说法过于笼统,却没有具体的、深刻的分析,也无助于问题的解答。此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拜占庭不应当一直把战略重点放在西方而忽略了敌人主要来自东方。这种说法是与拜占庭帝国的"罗马情结"有关的。"甚至直到 1453 年,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这个东地中海国家,仍然以'罗马国家'自居,其臣民也都自称为'罗马人',其教会自称为'罗马教会'。而且,住在君士坦丁堡的历代皇帝几乎没有忘记'光复故土'的使命,一直把他们的战略重点放在西方。历史证明,这一观念是使拜占庭国家在维持生存将近一千余年后,终于没有逃脱最后灭亡的悲剧命运的主要原因。"[②]这种分析虽有一定的依据,但是把"罗马情结"的存在和维系说成是拜占庭悲剧命运的"主要原因",似乎强调过度了。

还有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拜占庭臣民"似乎都缺乏智能上的首创精神,以及那种依赖于想象力的创造才能"[③]。这并不是说拜占庭帝国中那些有知识的人不研究学问。实际情况不是这样,但"他们的才能和勤奋——有大量既有才又勤奋的人——导致了知识的堆积、事实的记录、对神学或考古学中的细微末节的考察"[④]。这些学问不代表创造力。为什么会这样?这只能从拜占庭的专制统治和政教合一体制来解释。在皇权和神权双重高压之下,只能导致对思想的遏制和对创造力的扼杀。

---

① 参看尹曲:"拜占庭帝国是怎样灭亡的",载《历史教学》1956 年第 3 期;参看列夫臣柯:"1453 年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以及这一事件的历史后果",载《历史教学》1956 年第 11 期。

②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50 页。

③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00—301 页。

④ 同上书,第 301 页。

应当指出，上述这些说法都还没有涉及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拜占庭帝国当初兴盛，依靠的是什么力量，而它的衰亡的内在原因又是什么？前面在谈到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我已经提出这样的问题了，现在有必要再重提一下。

二、拜占庭帝国的依靠力量分析

整个罗马帝国，从屋大维称奥古斯都算起，经历图拉真时代强盛，到东西罗马两部分的分治，到帝国分裂为西帝国和东帝国，到西罗马帝国的覆灭，再到东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由盛而衰，由衰到亡，这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表明，兴盛时依靠的不仅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有力量来支持帝国的存在和运转；至于帝国衰亡的内在原因不仅是失去了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更重要的原因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即使想支持帝国，也已力不从心，没有力量来支持了。问题的关键正在这里：西罗马帝国也好，拜占庭帝国也好，自己把本来能够支持自己并且有力量支持自己的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毁掉了。自毁基础，焉有不亡之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是：位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尼西亚历来是希腊人聚居的东正教城市，后来又成为对抗拉丁帝国的尼西亚帝国的首都，拜占庭帝国的复国就是以此为基地的。1326 年，尼西亚在抵抗奥斯曼军队无效后失陷了。结果，这里的居民转而支持奥斯曼突厥人，不少居民为奥斯曼帝国而战斗。[①] 对拜占庭而言，这无疑是一个绝大的讽刺。

正如前面在谈到西罗马帝国灭亡时已经指出的，有自耕农的

---

①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 年，第 284 页。

支持,就有罗马军队的士兵;有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就有充裕的财政收入,包括军饷。退伍的罗马军人,成为自耕农,士兵的供给就源源不绝了。这是罗马军队具有强大战斗力的源泉。而城市工商业越繁荣,国家的财政收入越多,社会秩序就越良好,市场就越兴旺,城市手工业者也就越有钱可赚,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就更充实了。罗马帝国兴盛的秘诀全在于此。而一旦把自耕农和手工业者这个基础毁掉,罗马帝国就衰败下来,最终导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拜占庭帝国,甚至用来解释拜占庭帝国的衰亡过程更加清楚,因为在罗马帝国分裂东西两部分之前,不管怎样,罗马帝国还保留退伍军人授田的制度,城市自治制度也维持不变,罗马帝国的王朝更换和新老皇帝交替固然已经成为军阀混战、胜者为帝的代名词,但东方式的专制独裁的皇权制度还没有确立。即使在内战中获胜的军阀要登上皇帝宝座,仍不得不沿用罗马帝国初期新皇帝即位的传统,即把经过选举而产生的元老院放在重要的位置上,皇帝的权力来自元老院的授予,也就是表明皇帝的权力由公民所授予。尽管后来这只剩下一种仪式而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但皇帝依然以第一公民的身份执政,公民的权利和元老院的权利依然在形式上被尊重。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之后,帝国东部日益东方化。可以说,从拜占庭帝国成立之时开始,就是一个接近于东方专制国家的帝国,罗马帝国政治制度的传统一一被抛弃。城市的自治地位、公民的政治权利、皇帝的第一公民身份,也都消失了。皇帝已经不再是第一公民,而变成了神的化身,是至高无上的神在人世间的代表,是不受任何制约的独裁者。拜占庭帝国正是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一步步发展起来并走向兴盛的。

那种认为拜占庭帝国后来之所以衰落，是由于它的臣民缺乏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的说法，①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拜占庭帝国自称是罗马帝国，从开始到终结都如此。君士坦丁一世以后的各个王朝、各个皇帝，都把自己看成是罗马帝国的合法继承者。② 拜占庭帝国的历史书籍在叙述本国历史时，总是从罗马建城开始，把恺撒、奥古斯都的事迹都包括进来。但拜占庭的居民从内心认同这一点吗？不。真正的罗马帝国，那是好多年前存在过的国家了，所留下来的只是名义。如果说查士丁尼一世曾把大部分意大利土地重新置于君士坦丁堡统治之下，那么科穆宁王朝、安基利王朝以后呢？意大利又丧失了，君士坦丁堡同意大利已没有关系。特别是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拜占庭帝国的疆土仅仅是君士坦丁堡及附近的地区、希腊中部和南部一些地方，它们都是罗马共和国初期通过对外战争而征服的土地，那里的居民怎么会承认自己是入侵者罗马人的后裔呢？怎么会认同由外来的罗马人建立的国家呢？他们会想，奥古斯都及其继承者的罗马帝国同自己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为它而流血牺牲？

尤其令拜占庭人反感的是 1204 年第四次十字军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洗劫。在拜占庭帝国的土地上建立的拉丁帝国，是来自西欧(包括意大利在内)的诸侯们和骑士们的国家，这些人的精神领袖正是罗马教皇。难道拜占庭人会热爱这些拉丁人和这个拉丁人的帝国？正是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拜占庭人的“罗马意识”更淡薄了，希腊人和拉丁人之间的界限更明显了，拜占庭人怎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48 页。

② 参看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导论，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 页。

么可能为一个名义上的祖国——罗马帝国而效忠呢?[①] 当奥斯曼帝国攻打君士坦丁堡时,与其说民众是在保卫这个所谓的罗马帝国,不如说是保卫一种文明。[②] 罗马人用的是拉丁语,拜占庭人用的是希腊语,而且在罗马侵占之前就一直使用希腊语;罗马人信仰天主教,拜占庭人信仰东正教,并由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拜占庭人不但不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而且认定正是罗马教皇策动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的建立,并时时刻刻打算让拜占庭改变信仰。因此,13 世纪前期,他们反对拉丁帝国,为的是保卫自己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14 世纪到 15 世纪前期,他们反对拜占庭某些皇帝对西方的屈从和对罗马教会的让步,同样为的是保卫自己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15 世纪中期,他们为君士坦丁堡而抗击奥斯曼帝国不也正是为了保卫自己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吗? 拜占庭人是为一种文明而战而并非为一个所谓的"罗马帝国"而战。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个事实。

长期以来,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受到严格的管制,工商业者分别隶属于某一个行业组织,一般的工商业者的自由经营程度已经远远不如罗马帝国盛期,但他们的税负依旧沉重。如果他们违背了同行业的规章或欠税不缴,对他们的处罚是严厉的,包括监禁、受鞭打、断肢、没收财产等。工商业者的经营受管制,活动不自由,处罚又严,一些工商业者为躲避税收,只好弃业出逃。这种管制直到拜占庭帝国晚期才有所放松,但工商业者的实力这时已经弱了很多,因为海外贸易被意大利人垄断,没有他们的地位,而国

---

① 参看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导论,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 页。

内贸易又因拜占庭领土的缩小和人口的减少，市场不大，从而他们只能勉强维持生存。

小农的处境与罗马帝国盛期相比，也恶化了。在拜占庭帝国，小农不仅被束缚在所耕作的土地上，而且政府在纳税方面实行连环保制，使小农的流动性更受到限制。政府为了保证兵源，以及为了保证税收（因为政府知道，从小农那里征集各种实物要比从大地主那里征收容易得多①），曾一再反对大地产兼并小农，并且还采取一系列严厉的措施。② 但这些措施只有在中央权力强大时才能被有效推行，一旦中央权力衰弱了，小农的权益根本得不到保障，以至于他们宁肯投靠大地主、教会、寺院，以维持生活。

总之，本来可以成为拜占庭帝国支持力量的城市工商业者和小农，到了拜占庭帝国晚期，再也没有力量支持这个国家了。谁来为拜占庭军队提供经费？税源已经枯竭。谁来拜占庭军中服役？后来几乎全是外国雇佣军。③ 这些外国雇佣军对拜占庭的危害性更大。以加泰罗尼亚兵团为例，这是一支由加泰罗尼亚人组成的军队，其司令为加泰罗尼亚贵族罗杰·德佛劳尔，13 世纪末至 14 世纪初驻扎在西西里，以被人雇佣作战为业。14 世纪初，“加泰罗尼亚人发现已无人雇佣他们。在这关键时刻，拜占庭帝国的小亚细亚诸省第一次为日益发展的奥斯曼土耳其势力所威逼，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邀请加泰罗尼亚雇佣兵前去援救”④。这等于引

---

①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56 页。

② 参看本书第 585—586 页。

③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483 页。

④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499 页。

狼入室，因为加泰罗尼亚兵团简直就是一伙强盗，“他们不是去帮助皇帝，而是袭击了马其顿和希腊”①。其实加泰罗尼亚雇佣兵人数并不多，只有6,500人，②但他们是一群亡命之徒，贪利忘义，见财物就抢，无恶不作。何况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在邀请他们前来抗击奥斯曼人时曾许诺给他们高薪酬，事后却不如数付清，这些桀骜不驯的雇佣军就占地称霸了。③ 他们在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伯罗奔尼撒半岛甚至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统治所占地区，横征暴敛，发号施令，一直延续到14世纪末，才被另一支雇佣军逐走。这不是外国雇佣军在拜占庭帝国晚期割据称雄的唯一例子。而这些没有纪律并且往往同入侵的外敌相勾结的外国雇佣军，在城市中抢劫财物，在乡村中既劫物又掳人，从而又进一步打击了拜占庭的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即使这些雇佣军不抢劫财物，不掳人，拜占庭帝国的城乡居民为了供应这些军队而长期承受着沉重的负担。“他们不得不为造船、筑垒、架桥、修路寻找物资和劳力。最严重的是，他们还要承担一些沉重的义务，如向王室官员和军队提供膳宿，承担运输工作，向路过的军队免费或以极低的价格提供各种物品等。”④尽管帝国的公民都要承担这些义务，但有权势的大地主时常得到豁免义务的恩准，甚至他们还能禁止官员和军队进入自己的土地，所以负担无疑落到了工商业者和自耕农身上。

自耕农之中，有的在战乱或土地兼并中失去了土地、家园，有的被掠去当苦工，有的投靠了教会、寺院或大田庄，安心做一个佃

---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9页。
②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06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07页。
④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户或长工，这也比饿死或流离失所好些。他们这些人本来是拜占庭帝国的最可靠的支持者，皇帝们不珍视这些人的支持，不知道自耕农队伍的流失就是在毁坏自己赖以强盛和生存的基础，等到无兵可募，无兵可战之时，再后悔也来不及了。晚期拜占庭帝国所面临的正是这一自毁基础的悲剧。

三、西罗马帝国亡国悲剧的重演

实际上，这一切无非是将近一千年前西罗马灭亡时悲剧的重演。前面已经提到，当初罗马帝国的兴盛依赖着包括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在内的中产阶级，而罗马帝国的衰败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的原因就在自己毁掉了赖以生存的基础——中产阶级。[1] 拜占庭帝国的情况也是这样。帝国兴盛时，“生活着一个由银行家、实业家和商人组成的活跃而聪明的资产阶级。这些人，同能干的和爱财的手工业行东和小商人一道，形成了一个中等阶级，它是拜占庭社会的主要力量之一，并用自己的劳动使拜占庭富裕起来”[2]。农村中的自耕农或小土地所有者同样是构成拜占庭帝国的基础的一部分，他们是当时乡村的中产阶级。然而，在拜占庭帝国晚期，无论城市的还是乡村的中产阶级都被摧残了。历史悲剧不幸地再度出现。

城市工商业者之中，有的被横征暴敛压榨得透不过气来，只好抛弃家业而外逃，有的因拖欠税赋而被捕，被抄家，受刑，有的已无生意可做，只得过着贫苦的生活，还有的则被威尼斯商人、热那亚

---

① 参看本书第五章。

②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5页。

商人或其他外国商人排挤得没有立足之地，干脆投靠了这些外国商人，替他们服务。城市工商业者原来不仅是帝国的主要纳税人，为国家的财政作出过巨大贡献，而且还是帝国生存的支柱，正是依赖他们，帝国的城市才如此繁荣，吸引了无数外国商人前来贸易，帝国所需要的各类物品才如此丰盛，使城乡居民生活安定、舒适。然而，正如不少皇帝不知道自耕农存在的重要性一样，他们也不知道城市工商业者富庶对帝国的重要性。政府既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自耕农的权益，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城市工商业者。帝国赖以生存和繁荣的基础动摇了，损毁了，帝国大厦的倾坍是注定的事情，帝国覆灭的命运已经是更改不了的。当然，不能否认某些皇帝也懂得扶植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对于巩固帝国统治的意义，他们也曾采取过有力的干预措施。例如，马其顿王朝的罗曼纽斯一世宣布"今后我禁止地主在农村公社里占夺土地"[①]，并颁布了法令。马其顿王朝的巴西尔二世对地主豪强的打击十分严厉。他曾经路过一个村庄，看到地主横行乡里，听到农民的控诉，他写道："当我经过这块地方，从贫民的控诉里认识了情况以后，命令把他（地主）的壮丽宅第削为平地，把他的强夺的财产归还贫民。"[②]但个别皇帝的行为至多只能暂时有效，大地主势力的膨胀如故，小农依旧被他们兼并。

当自耕农逃散和城市工商业萧条、萎缩之后，拜占庭帝国还能依靠什么人？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4页。

② 同上。

先看国外。拜占庭"孤傲地屹立,没有朋友"①。没有一个国家真心愿意帮助拜占庭帝国渡过难关。拜占庭的皇帝们即使在已经支撑不下去的时候,他们从内心里还是认为自己是高人一等的。他们不屑于交朋友。没有朋友,可是敌人却太多了。东、南、西、北,四面八方都是敌人,包括那些表面上装成友好的姿态,却一心想把君士坦丁堡的财富攫为己有的西欧的国王、教会和城市共和国。

再看国内。依靠贵族豪门吗?他们所考虑的主要是:自己的身家性命和未来利益只有依靠强者才能得到保障。当奥斯曼突厥征服者答允尊重拜占庭各地大地主的权利,允许他们照样持有地产,甚至承诺"使你们过得比以前更好"时,一些大地主就归附征服者了。② 同样的道理,如果罗马教皇和听从罗马教皇旨意的西欧封建诸侯能提供这种保障,晚期拜占庭帝国的王公们是会转而投靠西方的。即使是笃信基督教的拜占庭贵族,他们认为只要奥斯曼帝国不强制他们改变宗教信仰,对于归顺的基督徒采取宽容的态度,他们也会转而投靠东方(奥斯曼突厥人在征服初期,的确是这样做的)。总之,拜占庭这些贵族豪门把家族的利益看得高于国家的利益,他们作出投靠西方还是投靠东方的政治选择,不是偶然的。当帝国这艘大船在风狂浪急的海洋中即将翻沉的时刻,他们不是在想如何挽救这艘危船,而是想如何趁早弄到一条救生艇,让自己和家族成员搭乘这条救生艇从海上逃走。帝国没有可用之兵了,他们肯舍弃家产去战死沙场吗?帝国没有可用之财了,他们肯

①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1—52页。

②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51页。

捐献家产以供国库所需吗？个别贵族会这样做，但大多数贵族，特别是已逃难到君士坦丁堡以外地方或本来就在外省称霸一方的贵族们，才不考虑这些呢！这就是拜占庭帝国灭亡前上层社会的写照。

至于那些穷人，他们却是另一种想法。他们对政府不抱幻想。从科穆宁王朝以来，包括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担任高官的全是皇室亲戚。① 国库无非是皇帝私人府库的延伸。② 所以穷人认为最迫切的问题是转变自己的处境，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在拜占庭帝国晚期，国家财政已经这样困难，城市经济已经这样萧条，乡村已经这样不安靖，他们还有什么指望呢？他们已经沦为一个绝望的阶层。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够改变现状，只要现状一变，他们的处境总会比现在好一些而不会更糟。对广大佃户来说，至多只是换个主人而已，他们甚至把新主人的来到看成是一种解放。③

拜占庭帝国境内的穷人们或低收入家庭会不会保卫自己的拜占庭文明，或者说希腊文明，而同入侵的奥斯曼突厥人斗争到底呢？这是不可能的。在东正教传播过程中，古典的希腊文明已被当做异教的东西而不被民间所理解，甚至被排斥。拜占庭社会实际上分为三个文化阶层：一是极少数文化精英，他们形成一个封闭的等级，④他们曾在专门的学校里学习过古希腊语法和修辞学，然后有资格进入各级行政机构工作或充当教会的上层神职人员。他

---

①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第 81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90 页。

④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 年，III. 第 49 页。

们无法与公众在文化上沟通，因为他们的文化是用死文字表达的。[①] 二是人数较多一些的，相对而言能读会写的公众。三是大量文盲，他们很可能占到人口的95%以上。[②] 这表明拜占庭帝国的穷人与古典的希腊文明无缘，对拜占庭文明也不了解，他们不可能为此而战斗。他们唯一担心的是：由于自己是东正教的教徒，会不会在未来的宗教迫害中遭到屈辱和杀戮？他们设想，只要自己归顺了入侵者，可能保住一条命。万一不成，为了活命，只好选择外逃。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注定要被奥斯曼帝国攻陷的城市中待下去，自己什么也得不到，反而有生命危险，不如逃到偏僻的地方去，甚至跑到山里，跑到偏远的小岛上去。他们认为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对自己并没有恩惠，何苦替它卖命呢？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在最后的日子里曾经想组织一支由穷人组成的军队去同入侵之敌作战，但能招到的志愿人员很少。在帝国大厦即将倒坍之际，愿意为它卖命的人的确不多了。

拜占庭帝国正是在这样的凄凄惨惨的景况下度过它的末日的。政治上内讧四起，皇帝的权威已荡然无存。经济上衰败破落，连雇佣兵的军饷也筹措不了。道德上、精神上、信念上，全崩溃了。这时候，既不存在所谓的道德秩序，也不存在所谓的道德共同体。"当人们不把其他人看作是他们的道德共同体的成员，并且不接受道德秩序对行为的最低限度要求时，道德无政府状态便存在于一个社会中了。"[③]这正是拜占庭帝国末年社会的写照。

罗马教廷，是拜占庭帝国指望不上的。1369年，即拜占庭皇

---

①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Ⅲ，第49—50页。
② 参看同上书，III. 第49页。
③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第160页。

帝约翰五世在约翰六世被废黜(1354 年)而成为唯一的皇帝 15 年之后,约翰五世亲自来到罗马求助于教皇,誓言尊奉教皇,以教皇动员西欧各国出兵援助拜占庭为条件。① 教皇同意帮助他,但西欧不出兵,此事不了了之。约翰五世回国途中,被威尼斯扣留下来,作为人质,以偿付拜占庭欠威尼斯的债款。② 只有当他的次子曼纽尔带去了赎金,约翰五世才得以回到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变得比以前更穷了,并且(约翰五世)因为背叛了东正教又被人民诟骂"③。

再看罗马教廷内部的情况。姑且不谈 1378 年到 1409 年间两个教皇的对峙、1409—1417 年间三个教皇的并存,也姑且不谈自 14 世纪以后从罗马教皇直到下层神职人员是如何贪婪和腐败,④就从 1417 年宗教会议上废黜了原有的三个教皇,选出新的教皇马丁五世,西方教会终于统一之时说起,罗马教廷关心的主要是内部整顿、改革问题,它还时时刻刻想乘拜占庭帝国之危,把君士坦丁堡的教会纳入自己的一统之下。当这一愿望遭到君士坦丁堡教徒们抵制而未能实现之后,教皇便不再关心拜占庭的死活了。"即便像君士坦丁堡为土耳其人所占领(1453 年)那样轰动的事件,既未能燃起基督教世界早已冷淡下去的热情,也没有使罗马教廷有效地改变那种专心致志于尘世尊荣,甚或更加卑鄙地一味追求扩大家族势力的情况。"⑤教皇口头上也说过要再次组织十字军东征,

---

① 参看本书,第 814—815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38 页。

③ 同上。

④ 在杨真的《基督教史纲》中对这种贪婪和腐败有详细的记述。(《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 年,第 256—263 页。)

⑤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07 页。

"当然只见于演说和通谕，而未见诸行动"①。西欧各国，有的为拜占庭帝国灭亡而感到惊慌，因为作为东面屏障的君士坦丁堡失陷了，眼看奥斯曼人就要大举进攻西欧，自顾不暇，哪有力量去收复拜占庭帝国？有的则考虑如何讨好奥斯曼人，以便从那里分到一些好处。教皇尼加拉五世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于1455年郁郁而终，这时他才58岁。②

末日来临，屡经劫难的君士坦丁堡尽管依然以雄伟壮丽的教堂、皇宫、城堡和公共建筑物而闻名于当时的欧洲，却没有一支可以保卫它的可靠力量。王公贵族和富户离心离德，地方势力各怀鬼胎。穷人中，有的逃命了，有的像往常一样冷漠，有的还寄望于新主子可能会改变一切，使自己将来有口饭吃。本来可以成为帝国支柱的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这时已经没有力量再为帝国统治的延续而作出奉献了。兵源已枯，税源已竭，"甚至也没有爱国主义曾经一度给予它的道德上的一致了"③，或者，正如迪尔在所著《拜占庭：辉煌与衰败》一书中所评论的，拜占庭帝国到了这个时候，不仅无兵无钱，而且已经没有爱国精神了。④ 对于它的臣民来说，留下来的只是对昔日回忆的悲叹和抱怨。等待着拜占庭帝国的，只是覆灭。

研究拜占庭历史，不仅可以弄清楚"这个古代强国兴衰的历史"，可以懂得"关于东地中海地区的历史"，而且还能"很好地理解

---

①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06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5卷《文艺复兴》，东方出版社，1988年，第107页。

③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69页。

④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0页。

中世纪欧洲、西亚的历史发展”。[1] 但这段历史却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当初灭掉西罗马帝国的是日耳曼蛮族，他们在文化和经济的发展程度上都低于罗马人，他们是在迁居到西罗马境内之后，也就是迁居到“新世界”之后，才接受基督教的，因此，“日耳曼人不可能，况且也不想摒弃帝国的文明”[2]。也就是说，“尽管新世界沦为蛮族的殖民地，就总的轮廓而言，新世界保留了古代世界的面貌”[3]。拜占庭的命运则不同了。灭掉拜占庭帝国的奥斯曼帝国，它接受了塞尔柱突厥人的传统、伊朗人的文明，还接受了伊斯兰教。被灭掉的拜占庭帝国不可能再保持旧的面貌。拜占庭帝国因君士坦丁堡的陷落而在历史上消失了。“拜占庭王朝的灭亡是理所当然的，也许它延续了这么长时间也是个奇迹。”[4]写到这里，本书该结束了，我想，不少读者们和我一样，会思考这样的问题：我们从这里可以得到哪些历史给予的宝贵启示？会有哪些超越拜占庭历史的领悟？

四、拜占庭政治体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俄罗斯的中央集权体制？

拜占庭帝国在1453年灭亡了。拜占庭政治体制对俄罗斯的影响是学术界长期以来所关心的问题之一。从俄罗斯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从莫斯科公国摆脱金帐汗国的军事斗争开始，到留里克王朝结束和罗曼诺夫王朝建立，俄罗斯中央集

---

① 凌强：“应重视拜占庭史的研究”，载《世界历史》1986年第11期。

②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页。

③ 同上。

④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1页。

权体制是在几百年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的。与这一政治制度形成有关的，既有俄罗斯本身的因素，也有金帐汗国的因素，更有拜占庭帝国的因素。

俄国本身因素的影响不容忽视。虽然基辅公国最早引进了拜占庭的统治方式，但为期不长。① 基辅公国衰落后，"俄国的各个公国还是保持了联邦的形式，在那个阶段，还不是按照拜占庭的独裁统治的形式实行中央集权的"②。

在谈到拜占庭文化对俄罗斯文化的影响时，应当注意到，在使用两种不同语言文字的国家之间，文化的影响往往要通过翻译实现，而翻译则同翻译者本身的理解程度有关。③ 何况，翻译总会有得有失，拜占庭文化中有许多东西或者从来不曾到达斯拉夫人那里，或者是以扭曲的形式到达斯拉夫人那里的。④ 因此，既不能把斯拉夫文化看成是拜占庭式的，也不能把它看成是非拜占庭式的。然而，就拜占庭政治体制对俄罗斯政治体制的影响而言，这可能要比单纯东正教教义的影响更加无形，即这种影响更多地在于无形的模仿、感染，而不在于文字方面的传播。莫斯科公国兴起时，它最初的统治地域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大公把土地交给一些贵族管理，这主要出自便于管理的考虑。但正由于地域广阔，中央力量不强，奉命管理各个地区的贵族就把土地当做世袭的领地。在莫斯科公国对抗金帐汗国的过程中，大公认为这种分散管理、贵族各自占有一块世袭领地的做法不便于组织力量同金帐汗国作战。所以

---

① 参看本书第七章第三节。

②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01页。

③ 参看弗兰克林:"斯拉夫人对拜占庭文化的接受"，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年，第384—385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385页。

一有机会就想把权力集中于中央。到了14世纪后期，随着金帐汗国实力的减弱和莫斯科公国实力的增强，莫斯科公国削弱境内贵族割据力量的意图终于逐步实现。莫斯科公国在对外扩张过程中，在所吞并来的领土上不仅不实行西欧式的分封制，而且也不容许当时西欧城市中出现的市民自治制的存在，目的就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莫斯科公国吞并诺夫哥罗德公国之后所采取的措施。

诺夫哥罗德公国是基辅公国解体之后从这里分离出去的公国之一。由于它位于东欧通向西欧、北欧通向南欧的商道上，商业发达，城市繁荣，从12世纪起就实行了类似于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诺夫哥罗德定期举行市民大会，由市民大会选举城市长官，并推举大主教。与市民大会平行的是贵族会议，商议决定城市中一切重大事务。大公则统率军队，负责防务。商人既可以通过市民大会表述自己的意见，也可以通过代言人在贵族会议陈述看法。但在1478年诺夫哥罗德公国被莫斯科公国吞并后，伊凡三世就要求"诺夫哥罗德领地上不得悬市民会议之钟，不得设市长之职，全国统归吾等治理"①。俄罗斯全境(包括诺夫哥罗德在内)的城市行政长官，统一由莫斯科大公任命。

伊凡四世统治期间，于1565年把全国的富庶地区定为特辖区，由沙皇直接管辖，原来属于大贵族的世袭领地成为皇室财产，由沙皇分赐给服军役的中小贵族，而从偏远的非特辖区拨出土地给那些失去土地的大贵族，大贵族胆敢反抗，一律镇压。至于服军役的中小贵族，本来地位不高，财产也不多，所以在领到赏赐的土

---

①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126—127页。

地之后愿意效忠于沙皇。伊凡四世认为这样就可以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统治。然而,特辖制的推行激化了大贵族同沙皇之间的矛盾,导致伊凡四世在实行过一段时间后又取消了它,稍后又有过暂时的恢复,但最终还是废止了。通过特辖制的推行可以看出,沙皇"个人想要无限权力,想要所有的人对他无限忠诚,想要社会上层在他的指引下奴隶般地治国,而不想让他们主动参与国家管理来牵制他的专制权力"①。这一思想在俄罗斯沙皇制度之下根深蒂固。它是在俄罗斯建立统一国家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充分反映了俄罗斯本身因素对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影响。

当然,也要看到金帐汗国的影响。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形成与俄罗斯东部和北部二百多年内受金帐汗国的统治有一定的关系。但"金帐汗国不是一个民族。有被征服的民族,又有外来游牧民族——鞑靼人,他们的征服者与压迫者。因此金帐汗国不可能有统一的文化"②。如果从广义的角度来考察,把政治体制也视为文化的一部分,那么仍然可以看到,金帐汗国的影响主要反映于:蒙古人一直有把征服地区当成属地的传统,这一传统传进了俄罗斯。在金帐汗国,汗派出的地方行政官员既负责所在地区的行政管理,又负责向居民征税。大权掌握在汗的手中。③ 按照蒙古人的一贯做法,所征服地区的原有的国家一般不以附庸的地位存在,而是变为蒙古人的属地,相应地,蒙古人所征服地区的王公贵族和平民,一律成为蒙古统治当局的臣民,而不再以附庸国的王公贵族

---

①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2 页。
②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30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03 页。

和平民的身份存在。“在册封罗斯王公时，金帐汗不是把他们作为附庸，而是作为臣属的官员。罗斯王公们也竭力把这种关系推行到公国的地方显贵和服役贵族中去。”[1]这对以后从莫斯科公国到全俄罗斯中央专制制度的形成是有影响的。

历史事实还清楚地表明，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形成，除了有俄罗斯本身的因素的影响和金帐汗国统治的影响而外，拜占庭的政治体制的影响可能更为重要。这种影响主要反映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东正教和政教合一的影响。自从“罗斯受洗”以后，俄罗斯把基督教定为国教，而俄罗斯所接受的是东正教的教义。值得注意的是，在拜占庭帝国，有关基督教教义的争议是不断的，然而在俄罗斯，由于所接受的是正统的东正教教义，俄罗斯人对此从未发生过争议。[2] 俄罗斯不仅接受了东正教，而且连早期教堂也是来自希腊的建筑师设计和工匠建造的，里面的装饰全都仿照君士坦丁堡的样式。[3]

东正教作为基督教的一个派系，它有自身的特点，比如说，“它维护古代的、过去的正统，维护信仰的神圣性，它在保留信仰的传统方面有它的独到之处”[4]；从另一个角度看，东正教有“更多神秘主义。这里更多的是神秘的、直觉的方式”[5]。这是同拜占庭的皇权统

---

①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2 页。

② 参看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372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373 页。

④ 徐凤林：“东正教的神人之际”，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 年，第 86 页。

⑤ 同上书，第 89 页。

治相适应的。说得更直接些，沙皇的皇权概念就是拜占庭的皇权概念。[①] 沙皇被认为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俄国沙皇在克里姆林宫中被抹上圣油，成为政治上的绝对主人和东正教的最高代表，这也是根据拜占庭的宗教仪式而进行的。[②] 在俄国，“围绕着独裁者个人精心设计的仪式使我们想起了古拜占庭的仪式”[③]。甚至在拜占庭帝国灭亡后一二百年，到了16和17世纪，沙皇在接见外国大使时仍采用拜占庭宫廷的一套做法。[④] 而更为重要的是，在拜占庭帝国，皇帝是最高权力的拥有者，高不可测，同神一样。在东正教徒心中，神是神秘的，皇权也是神秘的。教会依附于皇权，听命于皇帝，东正教的最高领导就是皇帝，他有权任命大主教和解释教义。换言之，皇权和教权是合一的，皇权高居于教权之上。东正教的神秘性使政教合一被认为理所当然。政教合一这一拜占庭帝国的传统在东正教的俄罗斯一直保持下来。如果说在这方面俄罗斯同拜占庭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东正教在俄罗斯的根基更弱，更加依赖于政府。这是因为，在俄罗斯人接受东正教之前，他们是信奉多神教的，东正教被当做是一种外来的宗教而被人们接受，东正教也没有自己的财政上的依托。这样，从一开始，教会就必须依靠政府，听从于政府的支配。[⑤] 而在俄罗斯的最高统治者看来，接受拜占庭的皇权与教权的合一传统有利于自己权力的巩固，也就是说，“根据拜占庭的权

---

①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9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同上。

⑤ 参看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73页。

力，可以专断地使俄国的继承者成为绝对的真理或得到合法的地位”①，因此，拜占庭上述传统在俄罗斯始终未变。

在1453年拜占庭帝国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后，俄罗斯更以东正教的领袖自居，并自称为“第三罗马”，把自己看成是拜占庭帝国传统的直接继承者。例如，“莫斯科统治者采用了拜占庭的徽记和头衔，以维护他们进行统治的神圣权利，1472年伊凡三世和拜占庭末代皇帝的侄女索菲娅·佩利奥洛格斯结婚，因此维护这种权利更有力量了”②。当时，俄罗斯这样做，是有政治的考虑的。拜占庭帝国灭亡后，奥斯曼大军会不会转换进攻的方向，停止西进而远征黑海北岸，进军东北欧？蒙古人后裔会不会乘着奥斯曼帝国西进或北征之际，在伏尔加河流域使金帐汗国再度强盛起来？俄罗斯境内的一些小国会不会勾结外敌，扩大地盘？这一切使莫斯科感到，“削弱独裁统治会导致分裂和被外国敌人打败”③。所以标榜自己是罗马—拜占庭传统的合法继承者，对于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拜占庭帝国的东方化的影响。正如本书所分析的，早在东西罗马分治和分裂之前，罗马帝国东部的发展就已经同罗马帝国西部的发展有着重大差异，产生这种重大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罗马帝国东部的广大地区原来是希腊化世界，希腊化世界包括亚历山大帝国解体之后由希腊人建立的马其顿的安提柯王朝、叙利亚的塞琉古王朝、埃及的托勒密王朝、小亚细亚的帕加马王国在内的广大地区。希腊化世界除了以传播希腊的文化为特征而外，

①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54—55页。
③ 同上书，第54页。

另一个重要特征是继承了原来东方国家的专制主义和君权至上的传统,包括把君主神化和对君主个人崇拜的成分。希腊化世界虽然在城市中还保留了希腊城邦时代的城市自治制度,但与希腊城邦时代的最大区别是:在希腊城邦时代,城市自治制度就是城市自治制度,并没有君权和专制政府凌驾于城市之上,而在希腊化世界,即使城市自治制度还保留着,但城市受到君权的支配,这里的城市自治是君权至上条件下的城市自治。因此,希腊化与东方化是结合在一起的。东西罗马正式分裂之后,拜占庭帝国东方化的步伐大大加快了。查士丁尼以后,帝国越来越东方化,这是出于巩固皇权的需要,包括把皇权神化,使宫廷仪式具有神秘主义色彩,以及使皇权高于一切等等。基辅罗斯公国和后来的莫斯科公国在接受东正教的同时也接受了拜占庭帝国的东方化因素。还有一种说法是:虽然基辅公国的政治理念直接来自拜占庭帝国,但莫斯科公国的政治理念却是间接来自拜占庭帝国,直接来自第二保加利亚王国。[①] 这是因为,在莫斯科公国兴起时,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已经强大,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疆土大大缩小,第二保加利亚王国长期隔断了君士坦丁堡同莫斯科公国之间的交往。而且在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于 1393 年被奥斯曼帝国攻击时,许多保加利亚人逃到莫斯科。[②] 他们把自己所接受的拜占庭文化带到了莫斯科。

俄罗斯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拜占庭帝国的中介而接受了希腊化世界一套仪式和政治体制。在这方面,与其说专制的莫斯科公

---

① 参看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38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84 页。

国像金帐汗国那样进行统治，不如说更像拜占庭帝国那样进行统治。此外，在莫斯科公国，仿照拜占庭方式建立的政府机构“须受制于一个向大公咨询，并且为大公服务，由权贵组成之议会”①，这也是金帐汗国所没有的。

拜占庭帝国内部残酷的宫廷斗争，通常被认为是拜占庭东方化的表现之一。虽然残酷的宫廷斗争是所有的专制国家不可避免的，在罗马帝国盛期的几个王朝都有过，但这种斗争在拜占庭帝国则更加残忍，更加血腥。这也同拜占庭帝国皇权至上而且缺乏任何对皇帝个人行为的制衡有关。在俄罗斯，莫斯科公国瓦西里三世去世，其子伊凡四世继位时，争取大公地位的宫廷残酷斗争，就是一例。伊凡四世称沙皇后，皇权更不受约束，残酷的宫廷斗争也更激烈。伊凡四世去世不久所出现的伪季米特里（伪皇子）的战争，又是一例。罗曼诺夫王朝建立之后，即使出现了彼得一世这样雄才大略、锐意改革的沙皇，但彼得一世一死（1725 年），宫廷政变就连续不断，争取皇位继承权的斗争长达三十多年，同样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历史事实表明，争夺皇位的宫廷斗争越激烈，沙皇害怕失去自己和继承人位置的担心就越大，中央集权和专制的倾向也就越突出。不能不认为这是同拜占庭的宫廷斗争史十分相似的。

从以后俄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来说，应当说，这同拜占庭的经济制度没有直接的关系。这是因为，拜占庭帝国直到亡国之时，都一直是一个封建国家，不能认为晚期拜占庭帝国已经具备了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条件。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是 19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98 页。
② 参看本书第 791—792 页。

世纪的事情，距拜占庭帝国灭亡将近四百年。俄国资本主义迟迟才产生和发展，有它自身的原因，并具有自身的特点。这主要同农奴制度巩固和农民村社制度存在导致俄国经济社会长期停滞有关。俄国的农奴制度是俄国特有的。拜占庭帝国并没有推行农奴制，拜占庭的农民不是农奴。而且，俄国农奴制的合法化是在1649年实现的。[①] 留里克王朝沙皇费尔多·伊凡诺维奇（1584—1598年）死时无嗣，其年幼的异母弟季米特里则在不明不白的情况下于1591年死去。这样，费尔多·伊凡诺维奇一死，国内大乱。1595—1613年，或1604—1613年，被称为俄国历史上的“大动乱年代”。[②] 到1613年，留里克王朝沙皇费尔多·伊凡诺维奇的表亲、大贵族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罗曼诺夫被贵族们推举为沙皇，从此开始了罗曼诺夫王朝。1645年罗曼诺夫王朝第二代沙皇阿列克塞一世即位，他在1649年颁布了《法律大全》，规定凡登记在某地主名下的农民，即使不订立租约，也将永远依附于地主；同时，原来还仅限于个人终身的人身依附关系，按照《法律大全》，“成为连同子女亲属在内的、世世代代继承的农奴依附关系，成为一种完全不可废止的关系”[③]。可见，俄国的农奴制的确立，同拜占庭帝国没有直接的关系。到1649年，即俄国农奴制被法律确认之时，拜占庭帝国已灭亡200年了。

对俄罗斯而言，来自拜占庭的影响更多的是在政治方面。自15世纪后期诺夫哥罗德公国被莫斯科公国吞并后，莫斯科公国受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68页。

②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③ 同上书，第169—170页。

到拜占庭帝国中央集权体制的影响，在俄罗斯全境实行城市行政长官统一由中央政府任命并进行治理的政策。这一政策使得曾经在诺夫哥罗德公国实行过的城市自治制度被彻底取消，从而也就断绝了俄罗斯仿照西欧封建国家由城市中产生自治团体和兴起一个类似于西欧的市民阶层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俄罗斯的商人可以积蓄资本，可以致富，可以投资于工业和地产，可以兴办作坊，雇工生产，但却不可能像西欧那样形成封建社会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城市中的居民也不可能像西欧那样成为封建社会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从而不可能使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从这个意义上说，俄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迟缓同拜占庭对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形成的影响仍有一定的关系。这是值得比较经济史研究者注意的一个问题。

引用书刊索引

（按作者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A

阿庇安：《罗马史》，商务印书馆，1979 年。（见本书第 26、31、36、39、40、52、63、70、87、88、89、92、94、105、112、113、114、115、117、126、127、161 页，下同）

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 年。（Alston, Richard, *The City in Roman and Byzantine Egypt*, London and New York, 2002.）（444、623）

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 年。（Ahrweiler, H., Laiou, A. E., ed., *Studies on the Internal Diaspora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Washington, D. C., 1998.）（578、589、617、631、669、702）

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334、357、408）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383、574、575、658）

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Andréadès, André M.,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Population, Agriculture, Industry, Commerce," in Baynes,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53.）（439、518、519、538、539、618、861）

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Andréadès, André M., "Public Finances: Currency, Public Expenditure, Budget, Public Revenue," in Baynes,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53.）（489、494、495、674、755、762）

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

年。(Ando, C. , *Imperial Ideology and Provincial Loyalty in the Roman Empi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141、153、154、262)

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Angold, M. , "Archons and Dynasts : Local Aristocracies and the Cities of the Later Byzantine Empire," in Angold, M. , ed. ,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 1984.)(769、770、775、778、781、782、783、793)

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 年》,第 2 版,伦敦,1997 年。(Angold, M. , *The Byzantine Empire, 1025—1204, A Political History*, sec . edition, London, 1997.)(536、585、589、590、594、595、604、642、662、674、679、691、740、741、743、744、790)

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Angold, M. , ed. ,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 1984.)(637、649、682、690、693、735、738、760、761、769、770、775、778、780、781、782、783、786、793、804、809、839)

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 年。(Ostrogorsky, George,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tate*, Revised Editi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9.)(516、524、526、527、530、542、556、558、561、565、567、572、580、585、586、590、617、618、641、669、679、681、689、693、694、723、733、737、743、829、839、861)

B

巴格纳尔、卡梅隆、施瓦茨、沃尔普编:《晚期罗马帝国的执政官》,亚特兰大,1987 年。(Bagnall, R. S. , Cameron, A., Schwartz, S. R. , Worp, K. A., ed. , *Consuls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Atlanta, Georgia, 1987.)(497)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506)

白寿彝总主编,黎虎主编:《中国通史》(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505)

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 年。(Byron, R. , *The Byzantine Achievement*, London and New York, 1987.)(558、671、693、746、847、848、849、857)

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 年。(Baynes, N. H. , *The Byzantine Empire*, London, 1925.)(525、532、588、643、651、680、746)

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Baynes, N. H. , and Moss, H. ST. L. B. , ed. ,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53.)(287、306、317、434、439、450、489、494、495、496、508、518、538、539、557、571、585、591、601、610、618、630、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 年。(842、846、852、855)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9 年。(871、875、876)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165、179、237、251、365、392、394、395、433、438、455、465、505、564、575、576、654、659、856、865)

P. 布朗:《晚期罗马帝国的贫困和领导方式》,汉诺威和伦敦,2002 年。(Brown, P., *Poverty and Leadership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Hanover and London, 2002.)(320、322)

T. S. 布朗: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 1989 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384、654)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Blanqui, Jérôme-Adolph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English trans . by E. J. Leonard, New York, 1880.)(350、352、354、378、379、494、498、688)

布雷斯特德:《文明的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 年。(496、620)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 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Brubaker, L., Haldon, J., *Byzantium in the Iconoclast Era, 680—850: The Sources*,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1.)(459、561、562、568、569、570、575)

布罗代尔:《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2 卷,三联书店,1993 年。(795)

布洛赫:《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2004 年。(368、370、376、384、385、401、515、516、582、591、596、650、653、654、655、656、661、683)

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380、381、383、384)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260、349、358、371、391、525、526、537、538、552、563、607、612、618、656、732、745、749、863、869)

C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599、600、873、874、879)

车铭洲:《西欧中世纪哲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500)

陈朝璧:《罗马法原理》上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 年。(145、146、471、472)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年。(190、193)

陈志强:《独特的拜占庭文明》,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年。(462、611)

陈志强:《拜占庭皇帝继承制度特点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1 期。(327)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450、559、615、639、653、

680、681、683)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285、310、327、452、455、467、472、473、485、510、520、521、537、556、557、593、618、701、781、785、854)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 年。(305、319、378、481、659)

D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 年。(578、579、852)

德勒哈伊:《拜占庭的修道院制度》,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Delehaye, H., "Byzantine Monasticism," in Baynes,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nd, 1953.)(571)

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 年。(Duncan-Jones, R., *The Economy of the Roman Empire : Quantitative Studies*, sec.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161、194、195、284、417)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 2 卷,伦敦,1978 年。(Dionysius, *Roman Antiquities*, vol. 2,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78.)(19、31)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 3 卷,伦敦,1971 年。(Dionysius, *Roman Antiquities*, vol. 3,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71.)(12)

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 年。(Diehl, Charles, *Byzantium : Greatness and Declin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7.)(579、590、637、638、641、646、647、677、679、691、752、753、761、762、769、812、835、851、853、866、869、875)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 1204 年到 1453 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Diehl, Charles, "The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an Outline, From A. D. 1204 to A. D. 1453," in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Roman Civilization,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Baynes*, Oxford, 1953.)(721、742、804、805、809、817)

丁耘:"罗马法何以可能?",载《读书》2003 年第 12 期。(23、24)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年。(38、52、145、208、259、29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1 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 年。(110、254、516、576、622、62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 年。(42、322、415、61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54、72、76、88、89、91、93、94、149、182、188、195、196、197、224、225、226、228、248、251、252、254、255、256、258、267、279、280、282、305、306、414、423、44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326、329、330、331、334、364、386、468;488、489、504、532、564、604、676、686、70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5 卷《文艺复兴》,东方出版社,1998 年。(837、86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6 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 年。(719、758、770、787、793、813、834、845、868、87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7 卷《理性开始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845)

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231、233、266)

E

恩格尔曼:"奴隶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29)

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Ensslin, W., "The Emperor and the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in Baynes,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53.)(287、306、496、508、557、764)

F

法尔肯豪森:"一个行省的贵族:拜占庭在南意大利的行省(9—11 世纪)",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Falkenhausen, Vera von, "A Provincial Aristocracy: The Byzantine Provinces in Southern Italy (9th—11th Century)," in Angold, M., ed.,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 1984.)(649)

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 年。(Ferrill, A.,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 the Military Explanation*, London, 1986.)(307、312、328、351、353、356、447)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118、233、273、318、434、516、573、623、624、626、644、667、719、803、840、849、852)

弗拉卡罗:"王政时代罗马史",载《罗马研究杂志》,第 47 卷,第 1—2 期(1957 年)。(Fraccaro, P., "The History of Rome in the Regal Period," in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 47, No, 1/2(1957).)(9)

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Frank, Tenney, *An E-*

G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 年。(Grant,M.,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London,1990.)(109、118、159、295、302、332、333)
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 年。(Grant, M., *The Antonines :The Roman Empire in Trans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1994.)(177、178、179、181、182、183)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356、359、383)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707、708、825、826、873)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 年。(357、455、506、528、529、607、635、636、705、706、707、708、710、711、712、819、820、822、823、824、850)
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 年。(Gwynne-Thomas, E. H.,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York, 1984.)(84、116、158)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 年。(23、28、106、124、384)
《古史通报》编辑部:"奴隶占有制度的崩溃问题(讨论总结)",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366)

H

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 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 年。(Haldon,J., *Warfare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Byzantine World ,565－1204* ,UCL Press,1999.)(463、464、526、539、540、559、622)
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年。(Harvey,A.,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Byzantine Empire ,900－1200*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518、523、525、536、541、542、546、547、548、549、619、620、641、647、677、681、682、690、727、766、788、790、791、796)
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 年 12 月。(Heitland, W. 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26.)(303、336、406)
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汇》,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3 年。(188)
何兹全:"关于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历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209)
赫德、韦利编:《意大利简史》,商务印书馆,1975 年。(399)
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Huskinson,J., ed., *Experiencing Rome :Culture, 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 ,London,2000.)(15、42、54、65、77、110、136、149、176、

197、220、221、223、237、238、251、286、353)

赫斯金森:"帝国的精英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Huskinson,J.,"Elite Culture and the Identity of Empire,"in Huskinson,J., ed., *Experiencing Rome:Culture,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 London,2000.)(136、176)

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年。(Hendy,M. F., *Studies in the Byzantine Monetary Economy,c. 300－145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464、465、469、479、494、588、589、692、720、721、753、754)

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 年。(Hendy,M. F.,*The Economy, Fiscal Administration and Coinage of Byzantiu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89.)(333、340、345、423、646、670、717)

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25、45、61、270)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11、16、28、37、61、132、187)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12、16、61、62)

黄民兴:《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商务印书馆,2002 年。(448、621、647)

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 年。(634、635、823、831、855)

黄洋:"罗马帝国早期的'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 年 6 月 13 日。(155、175、221)

惠塔克尔:"晚期罗马的贸易和商人",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Whittaker,C. R.,"Late Roman Trade and Trader,"in Garnsey,P., Hopkins,K. and Whittaker,C. R., ed.,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London,1983.)(337、420)

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 年。(Hopkins, K., *Conquerors and Slave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8.)(154、160、162、204、209、240、270、305)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 年。(424、461)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Hope,V.,"The City of Rome:Capital and Symbol,"in Huskinson,J., ed., *Experiencing Rome:Culture,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 London,2000.)(15、110、286、353)

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

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Hope,V.,"Status and Identity in the Roman World,"in Huskinson,J.,ed.,*Experiencing Rome:Culture,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London,2000.)(65、237、238、251)

J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120、158、159、162、172、181、182、183、203、204、236、239、249、250、278、282、283、284、302、306、307、308、312、325、326、330、331、345、414)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244、289、327、341、352、360、361、362、394、398、409、410、411、449、482、484、486、497、499、500、503、509、568、577、629、630、650、651、658、699、701、715、807、814、815、836、839、842、843、847、848、849)

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Giuseppe,P.,"Pottery and Trade in the Roman Period,"in Garnsey,P.,Hopkins,K. and Whittaker, C. R., ed.,*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London,1983.)(196、218、235)

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Garnsey,P.,"Grain for Rome",in Garnsey,P.,Hopkins,K. and Whittaker,C. R.,ed.,*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London,1983.)(198、199、244)

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Garnsey,P.,Hopkins,K. and Whittaker, C. R., ed.,*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London,1983.)(59、198、199、202、218、222、226、235、244、337、420、790)

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Garnsey,P. and Saller,R.,*The Roman Empire:Economy,Society and Culture*,Duckworth,1987.)(83、137、138、139、140、145、156、186、194、211、240、241、242)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 年。(43、45、57)

伊丽莎白·杰弗雷斯:"西方对拜占庭贵族的渗透",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Jeffreys,Elizabeth,"Western Infiltration of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in Angold,M.,ed.,*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IX to XIII Centuries*,Oxford,1984.)(786)

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 年。(Geanakoplos,D. J.,*Emperor Michael Palaeologus and the West*,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9.)(697、698、700、718、724、725、742)

K

卡尔林-海特尔:“破坏圣像运动”,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Karlin-Hayter,P. ,“Iconoclasm,”in Mango,C. ,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yzant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565、572)

卡兰迪尼:“陶器和阿非利加经济”,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Carandini, A. , “Pottery and the African Economy,”in Garnsey,P. , Hopkins,K. and Whittaker,C. R. , ed. ,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London,1983.)(222)

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206、207、381)

卡兹丹:“贵族和帝国理念”,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Kazhdan,A. , “The Aristocracy and the Imperial Ideal,”in Angold,M. , ed. ,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1984.)(637、690)

卡兹丹、艾普斯坦:《11 和 12 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Kazhdan,A. P. ,Epstein,A. W. , *Change in Byzantine Culture in the Eleventh and Twelfth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5.)(567、570、638、639、640、675、676、677、678、679、680、681、683、691、726、789、791、801)

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92、101)

科比沙诺夫:“阿克苏姆的政治制度、经济和文化”,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470)

科尔松斯基:“论 4—5 世纪时罗马帝国西部各省中奴隶、被释奴隶与科洛尼的地位”,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215、366)

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210、211、216)

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 年。(Köprülü, M. F. ,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Influence of Byzantine Institutions on Ottoman Institutions*,Ankara,1999.)(645、711)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 年。(13、16、26、27、31、46、47、48、49、55、57、80、169)

科瓦略夫:“论 3—5 世纪西罗马帝国社会变革的性质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367)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225、380)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271、317、343、561、562、563、565、566、571、605、606、607、659、660、661、662、698)

L

莱沃:"妇女在拜占庭社会中的作用",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 E. , "The Role of Women in Byzantine Society,"in Laiou,A. E. , Gender, *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1992.)(739)

莱沃:"拜占庭妇女生活和思想方式的考察",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E. , "Observations on the Life and Ideology,"in Laiou, A. E. , Gender, *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2.)(763)

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E.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n the Palaeologan Period:A Story of Arrested Development,"in Laiou,A. E. , Gender,*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2.)(697、723、724、729、733、734、738、765、767、768、786、814、865)

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E. , "The Byzantine Economy in the Mediterranean Trade System;Thirteenth-Fifteenth Centuries,"in Laiou,A. E. ,*Gender*,*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1992.)(727、771、772)

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E. , "The Greek Merchant of the Palaeologan Period :A Collective Portrait," in Laiou,A. E. ,Gender,*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2.)(747、748、749)

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E. ,"In the Medieval Balkans :Economic Pressures and Conflicts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in Laiou,A. E. , Gender,*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2.)(721、749、772、805)

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Laiou,A. E. , *Gender*,*Society and Economic Life in Byzantium* ,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1992.)(697、721、723、724、727、729、733、734、738、

739、747、748、749、763、765、767、768、771、772、786、805、814、865)

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 年。(Laiou, A. 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Integration,"in Ahrweiler, H. and Laiou, A. E., ed., *Studies on the Internal Diaspora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Washington, D. C., 1998.)(589、617、669)

朗登:"约翰三世杜卡斯·瓦塔泽斯和威尼斯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Langdon, J. S., "John Ⅲ Ducas Vatatzes and the Venetians,"in Sode, C. and Takács, S., ed., *Novum Millennium, Studies on Byzantine History Culture Dedicated to Paul Speck*,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1.)(695、696)

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 年。(Lawler, Jennifer, *Encyclopedia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McFarland & Company, Inc., Publishers, 2004.)(677、678、685、687、691、701、804、807、816、840)

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商务印书馆,1999 年。(579)

雷内特:"穆斯林在君士坦丁堡的出现,9—15 世纪:初步考察",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 年。(Reinert, S. W., "The Muslim Presence in Constantinople, 9—15th Centuries :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in Ahrweiler, H., and Laiou, A. E., ed., *Studies on the Internal Diaspora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Washington, D. C., 1998.)(631、702)

雷内特:"曼纽尔二世·佩利奥洛格斯的 1392 年婚姻和加冕的政治含义",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Reinert, S. W.,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Manuel Ⅱ Palaeologos' 1392 Marriage and Coronation,"in Sode, C. and Takács, S., ed., *Novum Millennium : Studies on Byzantine History and Culture Dedicated to Paul Speck*, Ashgate Publihing Ltd., 2001.)(832)

雷内特:"分裂(1205—1453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Reinert, S. W., "Fragmentation (1205—1453),"in Mongo, C.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yzant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692、693、702、734、741、742、767、812、815、816、818、828、829、832)

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223、350、437、472、477、562)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年。(666、743、794、795)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206、207、215、223、314、315、339、350、366、367、396、437、472、477、562)

李维:《罗马史》,伦敦,1926 年。(Livy, T., *History of Rome*,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1926.)(14、15、22、23、24、28、36、68、70、270)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30、37、41、75、86)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 年。(401、784、787、790、792、795、797)

厉以宁:《山景总须横侧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37)

梁治平:"罗马名人祠",载《读书》,1991 年 11 月。(24、62)

廖学盛:"从古希腊罗马史看奴隶占有制社会的若干问题",载《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12)

列夫臣柯:"1453 年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以及这一事件的历史后果",载《历史教学》1956 年第 11 期。(856)

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 年。(451、469、484、503、504、578、610、663、694、766、767、776、793、794、807、808、843)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Lindsay, J., *Byzantium into Europe*, London, 1952.)(284、311、313、318、366、446、491、722、750、776、778、783)

林国荣:"北大:一次变革的精神困境",载乐黛云等主编:《跨文化对话(1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3 年。(468)

凌强:"应重视拜占庭史的研究",载《世界历史》1986 年第 11 期。(870)

刘军:"近代西方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11)

刘明:《奥斯曼帝国》,商务印书馆,1986 年。(711、712)

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599)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 年。(851、852)

伦西曼:"拜占庭和斯拉夫人",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Runciman, S., "Byzantium and the Slavs," in Baynes,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Byza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53.)(601、610)

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Runciman, S., "Women in Byzantine Aristocratic Society," in Angold, M., ed.,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 1984.)(682、738、809、839)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19、42、59、63、64、81、82、86、88、137、147、150、151、152、166、169、174、197、214、

M

D. 100—400),Yale University Press,1984.)(278、279、323、344)
麦克姆伦:《四至八世纪的基督教和异教信仰》,耶鲁大学出版社,1997 年。(MacMullen,Ramsay,*Christianity and Paganism in the Fourth to Eighth Centuries*,Yale University Press,1997.)(278、407)
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 年。(Mango,C., *Byzantium and Its Image*,London,1984.)(553、788、866、867)
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Mango,C., "New Religion,Old Culture,"in Mango,C., ed., *The Oxfrod History of Byzant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271、344、345、452)
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Mango,C.,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yzant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271、310、311、329、335、344、345、363、426、452、462、464、501、513、515、526、528、544、556、557、565、572、596、597、644、651、667、678、684、692、693、702、734、741、742、767、812、815、816、818、828、829、832、859、860)
曼戈:"君士坦丁堡作为一个城市中心的发展",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 年。(Mango, C.,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antinople as an Urban Centre,"in *The 17th International Byzantine Congress:Major Papers*,New York,1986.)(542、656)
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Meyendorff,B. and Baynes,N. H., "The Byzantine Inheritance in Russia,"in Baynes,N. H. and Moss. H. ST. L., ed., *Byzantium,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1953.)(874、875、877)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 年。(400、401)
蒙森:《罗马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4 年。(9、10、12、15、19、32、33、34、45、49、54)
蒙森:《罗马史》第 2 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34、35、48、55、57、80)
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 1 卷,伦敦,1909 年。(Mommsen,T., The Provinces of the Roman Empire,vol. 1,London,1909.)(223、224、226、227、228)
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 2 卷,伦敦,1909 年。(Mommsen,T., The Provinces of the Roman Empire,vol. 2, London. 1909.)(222、228)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 年。(34、39、85、90、103、149、258、356、482、483)
米哈洛夫斯基:"基督教在努比亚的传播",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454)
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 年。(47、92、93、94、144)

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231、233、266、388、390、454、464、470、471、474)

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Moorhead, J., *The Roman Empire Divided, 400 — 700*,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335、351、352、359、362、364、365、372、380、383)

莫里斯:"拜占庭贵族和修道院",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Morris, R.,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and the Monasteries," in Angold, M., ed.,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 1984.)(760、761)

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 330 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Moss, H. ST. L. B., "The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an Outline, From A. D. 330 to the Fourth Crusade," in Baynes, N. H. and Moss, H. ST. L. B., ed.,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53.)(317、434、439、586、630)

N

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Neville, L., *Authority in Byzantine Provincial Society, 950 — 11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638、644、674、689、690、734、735、736)

奈维特和帕金斯:"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Nevett, L. and Perkins, P., "Urbanism and Urbanization in the Roman World," in Huskinson, J., ed., *Experiencing Rome: Culture, 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 London, 2000.)(42、77、197)

尼布尔:《奴隶制作为一种产业制度》,海牙,1900 年。(Nieboer, H. J., *Slavery as an Industrial System*, The Hague: M. Nihoff, 1900.)(29)

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 年。(Nicol, D., *The End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London, 1979.)(702、730、731、752、761、765、779、782、821、822、833、834、847、848、849)

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 年。(Nicol, D., "The Prosopography of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n Angold, M., ed., *The Byzantine Aristocracy, IX to XIII Centuries*, Oxford, 1984.)(682、693、780、804)

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 年。(Nicol, D., *Studies in Late Byzantine History and Prosopography*, London, 1986.)(694、699、700、774、777、779、782、783、814、846)

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

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Nicol, D. ,*The Reluctant Emperor:A Biography of John Cantacuzene, Byzantine Emperor and Monk, C. 1295 — 138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701、702、778、808、809、810、811、812)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49、210、434、435)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77年。(600、872)

P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Palmer,R. R. , Colton,J. ,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fifth edition,New York,1978.)(122、276、842)

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Perkins,P. , "Power,Culture and Identity in the Roman Economy,"in Huskinson,J. , ed. , *Experiencing Rome :Culture,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 ,London,2000.)(54、220、221、223)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448、621、648)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229、281)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203、685、758)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256、628、870)

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Pleket,H. W. ,"Urban Elites and Business in the Greek Part of the Roman Empire,"in Garnsey,P. , Hopkins, K. and Whittaker,C. R. , ed. ,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London,1983.)(199、202、226、790)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4卷,伦敦,1986年。(Pliny the Elder, *Natural History*,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vol. 4, 1986.)(144、188)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Pliny the Elder, Natural History,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London,vol. 5,1971.)(19、29、205、206、223)

小普林尼:"致图拉真皇帝的信",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276)

普鲁塔克:《传记集》,"提比略·格拉古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26、69)

普鲁塔克:《传记集》,“阿基斯、克利奥米尼、格拉古兄弟合论”,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71)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482、483、484、485)

Q

戚国淦:布赖斯著《神圣罗马帝国》中译本序言,载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654)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204、283、41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356、385、406、416、421、460、502、506、573、657、672)

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 年第 1 期。(538)

齐思和: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译本序言,载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402、412)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Jones, A. H. M.,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vol. 1, Oxford, 1964.)(164、172、176、179、180、185、192、249、260、269、286、287、291、298、301、312、333、335、336、339、352、363、370、371、438、440、442、454、480、489)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Jones, A. H. M.,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vol. 2, Oxford, 1964.)(253、267、298、314、316、323、334、337、338、453、478、481、492、493)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3 卷,牛津,1964 年。(Jones, A. H. M.,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vol. 3, Oxford, 1964.)(352)

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Jones, A. H. M., *The Decline of the Ancient World*, London, 1980.)(287、288、341、410、425、438、441、442、445、457、458、466、476、491、492)

R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 年。(203)

S

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Sarris, P., “The Eastern Empire from Constantine to Heraclius (306—641),” in Mango, C.,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yzant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310、311、329、335、363、462、464、501、513、514)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404、405、427)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99)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36、70、74、98、100)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58 年。(688)

桑戴克:"凡是过去的都是对的",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 年。(566)

塞尔尼亚:"共和国末年高卢的意大利葡萄酒",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Tchernia, A., "Italian Wine in Gaul at the end of the Republic," in Garnsey, P., Hopkins, K. and Whittaker, C. R., ed.,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London, 1983.)(51)

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 年。(Severy, B., *Augustus and the Family at the Birth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York, 2003.)(157、159)

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 年。(Southern, P., *The Roman Empire from Severus to Constantine*, London, 2001.)(257、262、282、288、289、293、298、299)

沈叔平、苏力:西塞罗著《国家篇 法律篇》译者前言,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 年。(130、272)

施塔耶尔曼:"关于奴隶占有制瓦解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315、339)

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 27 年—公元 476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 年。(Starr, C. G., *The Roman Empire, 27B. C. —A. D. 47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426、439、454)

斯蒂格利茨:"分成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211)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176、285、300、514、530)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642、772、838、851)

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 年。(Stathakopoulos, D. Ch., *Famine and Pestilence in the Late Roman and Early Byzantine Empire*,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4.)(500、501、502)

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 年。(Sullivan, R. E., *Heirs of the Roman Empir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473、

582、624)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三联书店,1961 年。(404、440、508、587、588、612、645、793、796、823)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96、98、99、100、101、104、107、108、110、111、112、120、121、137、138、142、143、147、148、153、157、158、159、160、163、164、165、166、168、170、171、190、191、192、227、244、272)

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37、212、213)

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 年 7 月。(Souza, Philip de, "Ancient Rome and the Pirates," in *History Today*, July, 2001.)(50、147、148)

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Sode, C., Takács, S., ed., *Novum Millennium: Studies on Byzantine History and Culture Dedicated to Paul Speck*,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1.)(484、485、487、669、671、673、687、695、696、832)

T

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 年。(171)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 年。(126、598)

塔西佗:《编年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133、142、148、157、160、162、163、164、183、187、188、189、190、191、200、201、207、209、231、239、240、245、246、275、428、429)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167、168、173、185、192、229、242)

J. W.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84 年。(199、200、224、225、234、277、278、290、291、292、299、320、344、345、346、347、358、366、369、370、374、375、377、379、387、390、397、398、399、402、405、411、412、415、425、440、447、455、458、489、490、491、492、493、505、509、510、511、546、560、562、571、592、652、686、687、688、689、691、692、700、701、798)

J. W.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 年。(692、803、810、821、827、842、853、861、862)

L. 汤普逊:"罗马的道路",载《今日历史》,1997 年 2 月。(Thompson Logan, "Roman Roads," in *History Today*, Feb., 1997.)(33、194)

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 年。(Treadgold, W., *A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tate and Society*, Stanford Univer-

sity Press, 1977.)(466、535、581、582、586、587、588、591、593、594、693、696、723、726、730、731、750、751、752、755、776、784、791、811、813、835、843、847、859、866)

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 年。(Treadgold, W., *A Concise History of Byzantium*, Palgrave, 2001.)(439、443、455、462、465、482、499、585、586、587、604、782、805、806、810、818、850、862)

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Treadgold, W.,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641 — 780)," in Mango, C.,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yzant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515、522、526、528、544、556、557)

图拉真:"复小普林尼的信",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276)

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164、254、270)

W

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 1 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 年。(Vagi, D. L., *Coinage and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1, Chicago and London, 1999.)(351、354、360、361、363)

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 年。(44、45、46)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2 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 年。(Vasiliev, A. A.,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vol. 1,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28; vol. 2,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0.)(308、309、336、459、460、479、488、513、514、528、529、556、565、568、569、570、576、583、592、607、611、614、640、643、648、655、663、679、680、682、684、685、686、720、803、805、806、817、833、834、835、839、844、849)

王丹:"对斯拉夫人发源地推论的分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597)

王阁森:"加图及其《农业志》",载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 年。(53)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18、76、111、119、133、177、181、271、279、331、348)

王新刚:《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商务印书馆,2002 年。(229、281)

王兴:"茹茹公主墓中的东罗马金币",载《人民政协报》,2005 年 2 月 24 日。(506)

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年。(289、290)

王以铸:"恺撒和他的《高卢战记》",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109)

王以铸:"撒路斯提乌斯及其作品",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99)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356、357、633、635、825、826)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 年。(Veyne,P. ,The Roman Empi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1997.)(120、124、125、140、146、150、155、156)

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年。(135、184)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217、236、278、610)

威廉姆斯:"罗马帝国的犹太人和犹太社区",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Williams,M. ,"Jews and Jewish Communities in the Roman Empire," in Huskinson,J. ,ed. , *Experiencing Rome:Culture,Identity and Power in the Roman Empire*,London,2000.)(149)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276、317、329、347、373、375、567、647)

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 年。(Oman, C. W. C. , The Byzantine Empire,London,1892.)(642、644、693、700、703、835、838)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56、70、107、213、217、296、299、300、313、314)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 年。(494)

乌达里佐娃:"6 世纪意大利的农村依附居民",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396)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 年。(93、94、144)

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11、16、28、37、61、132、187、597)

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11、12、16、61、423、459)

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26、69、71、356、359、383、574、575、658)

X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 年。(21、70、90、96、100)

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 年。(17、24、129、130、271、

272)
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 年。(47、48、56、57、106、107)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21、27、32、44、65、210、304)
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 年。(32)
希提:《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1979 年。(623、627、650、665、703)
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271、273、342、852)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84、91、95、97、174、220、410、438、456)
谢德风:阿庇安著《罗马史》译者序,载阿庇安:《罗马史》,商务印书馆,1979 年。(126、127)
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 年。(Sherk, R. K., edited and translated, *The Roman Empire: Augustus to Hadri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137、139、145)
谢里夫:"非洲东海岸及其在海上贸易中的作用",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471)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 年。(73、205、278、279)
修究莫夫:"论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314、315)
徐凤林:"东正教的神人之际",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 年。(874)
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274、277、305)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297、310、439、442、456、474、475、489、491、495、499、504、522、856)
徐奕春:"西塞罗和他的三论",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 年。(48)
许国璋:"耶稣其人其事",载《读书》1990 年第 4 期。(321)

Y

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 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 年。(Jacoby, D., "The Venetian Quarter of Constantinople from 1082 to 1261," in Sode, C., Takács, S. ed., *Novum Millennium, Studies on Byzantine History and Culture Dedicated to Paul Speck*,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1.)(669、671、673、687)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21、29、43、47、49、50、51、52、53、68、69、94、210、215、219、238、243)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 年。(273、345、868)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年。(135、183、184)
伊尔久斯:“高卢战记续篇”,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102、103)
米·谢·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 年。(40、41、102、265、463、709)
尹曲:“拜占庭帝国是怎样灭亡的”,载《历史教学》1956 年第 3 期。(856)
乐黛云等主编:《跨文化对话(1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3 年。(468)
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486、605)

Z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 年。(468、472、476)
查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468、472、476)
张百春:“东正教与俄罗斯理念”,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 年。(604、606)
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 年。(319、343、347、660)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1 册,中华书局,1977 年。(203)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4 册,中华书局,1978 年。(634)
赵文洪:《封建时代西欧德治思想初探》,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423、459)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商务印书馆,2004 年。(705、709)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 年。(318、322、342)
周枏、吴文翰、谢邦宇:《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8 年。(145)
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14、18、23、24、29、43、146、252)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210、211、216、268、276、304、313、404、427、537)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334、357、405、408、409、482、483、484、485、531、542、543、546、584、608、616、617、621、627、665、666、843、844、846)
朱寰:徐家玲著《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序言,载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474)
朱寰:《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216、796、797)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10、13、14、15、16、51、57、58、72、132、134、180、203、252、272、274、281、285、318、412、420)

※ ※ ※

《后汉书》(239)

后　　记

有人问我:“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研究拜占庭经济史的?”我说:“很难讲,也许是我从1956年着手翻译波梁斯基著《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开始的吧!因为在波梁斯基的著作中,有整整一章阐述的是拜占庭经济史。”但不管怎样,一个做学问的人,只要对某一个研究课题感兴趣,他就会关心这方面的新书,关心这一领域的研究进展,关心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终于,我把自己多年来阅读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书籍的心得体会写成了这本著作。

感谢英国南安普敦大学的陆懋祖教授和他的夫人凌云女士,他们帮我购买了一些拜占庭史的最新著作;感谢英国剑桥大学的张炜博士,他陪我走遍了剑桥、牛津两地出售学术书籍的大小书店;感谢国家图书馆的蔡萍同志,她和她的先生许志绮二人不辞辛苦地帮我从国家图书馆一次又一次借书和复印;感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杨东宁博士、梁鸿飞博士和陈丽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他们为我收集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感谢商务印书馆王乃庄、常绍民、郑殿华、王湧泉、杨宝兰、黄一方同志,他们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出力不少,使本书得以迅速与读者见面。

我的弟弟厉以平在本书写作和校对过程中给予不少帮助,

谨在此致谢。

最后，特别要感谢北京大学历史系马克垚教授，他在细心阅读本书第三稿之后，专门为本书写了序言。对于他在序言中对本书的称赞，我深感不安，因为我知道自己书中提出的某些观点，至多只是一家之言，聊备参考而已。

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诚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厉　以　宁

2005 年 9 月 20 日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历以宁经济史文集


ISBN 978-7-100-10363-3
9 787100 103633 >
定价:148.00元（上下册）